
风俗中国丛书
西藏笔记
花城出版社
唯色 著
Xi Zang Bi Ji

唯色 著

李　森　主编

西藏笔记

花城出版社

西藏啊，我生生世世的故乡，如果我是一盏酥油供灯，请让我在你的身边常燃不熄；如果你是一只飞翔的鹰鹫，请把我带往光明的净土！



个人　生活　风俗

（代总序）

李　森

前几天跟一个首都来的博士谈起生活问题，他凭着自己从幼儿园读到博士读过的所有教材上的知识，对“生活”振振有辞，好像世人都明白什么是生活——“这样的常识，杀鸡焉用牛刀”。面对这样的高人，我有点心慌。

我对这位刚从首都飞来的博士说，鄙人的看法略有不同。我说，只要仔细想一想，有关生活，我们到底知道些什么，这时，世人往往就会发现，其实对于生活，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发现“无知”，是因为思考的缘故。常识中那些看来明白易懂的东西，最害怕思考。比如，我现在开始思考，我要问几个问题：生活到底有没有一个真相？我们能不能说清楚我们的生活内涵？生活究竟是什么？这些问题即使是才高八斗的博士——不管是从哪里飞来的，恐怕也不是轻轻松松就可以回答出来的。博士听完几个问题，觉得不大好应对，在汉话中夹杂着几句洋话，扯了个小谎溜走了。我的脑子里突然浮现出一只刚贴好标签的肉罐头，它突然从博士生产线上掉

下来，掷地有声。他的品牌倒是不假。

博士这么高傲地一走，把沉重的问题留给了我，使我像一匹驮着重驮子的马儿，在遥远的荒野上失去了目标。正好我要做这么一篇命题小作文，就借题发挥了。“生活”，我是不知道怎么说出它的，就像一个巨大的马驮子，太重，我端不下来。但为了写文章，我就要找到一种说法（出发点不同，说法就各式各样）。我忽然想到这么个说法，一种修辞的逻辑，说出来就教于方家：生活是生命的表达方式，或者说，生活是命运的花朵。我们普通人在世界上看来看去，往往看不见事物的本质，只会使用比喻。这里的“生命”或“命运”是指个人的，以个人为出发点和终结。如果没有个人的觉醒，生活是不存在的。我在这里说的觉醒，就是自我意识的诞生。因此，也可以说，生活是自我意识诞生后对生命的反省。人在对生命反省的过程中，独立的、带着个性、具体的品质和趣味的个人出现了。个人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有别于他人，这是人类生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我说的生活，不是抽象的生活概念。抽象的生活概念与文学无关。这是因为，抽象的生活概念指向的生活无法描述。在抽象的生活概念里，没有具体的生命活着，没有人活着的细节和状态的显露，没有绿色簇拥着花朵的那种时间和空间，也没有阳光把黑暗埋进草叶和树木根底下的经过。具体的生活须要个人的体验。只有个人的体验，才能创造生活的意义。因为自古以来，就没有一个整体的心灵，只有个人才有心灵。个人的体验是在心灵中实现的。个人生活的意义一旦滋生出来，生命就有了价值取向和人文关怀。

生活的体验从个人开始，但是，在一定地理区域和时空关系中，生活着的一个个单独的个人，他们生存的方式具有

各种各样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就是人的群体或社会的属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某种来自物质和精神需要的习惯被延续下来，无论从心理上或生命的物质过程中，有些东西代代相传，伴随着各种神秘的色彩，伴随着巫术或迷信，形成了风俗。风俗史是文化史或生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过知识化整理的文化史和生活史的源头。在可靠的风俗史中，可以比较具体、生动地看见人和人群存在的面貌，可以检阅我们自以为是的知识系统，是不是变得可笑了。如果历史只关注重大事件的演绎，只关注结果，那么，历史只可能是一具具僵尸和骷髅。长期以来，我们只会从僵尸和骷髅上寻找死亡，而不会从生命中吸取营养。

"风俗中国丛书"不是从人类学的角度去考察历史，而是从个人的、文学的角度来考察当代人的生活史。读者会发现，历史是从存在中派生出来的。而存在的核心，就是以个人为出发点的生活天地。读者会发现，我们的世俗生活之所以让人流连不已，正是有无限多的沉默者在着。沉默者不但构成了社会的主体，更重要的是他们创造了日常生活。没有沉默者挥动铁锤、握住錾子、焊接航船的龙骨、亮开黑夜中所有的窗子，世界就会因失去生活的内涵而变得索然无味。荒原之所以是荒原，就是因为沉默者从那个时空关系中退场了的缘故。沉默者是作家艺术家灵感的来源，只有沉默者在着，作家艺术家才有存在的可能。本丛书首批推出车前子、高维生、唯色三位作家的散文随笔，这三位写作者都从自己真实的人生体验和观察出发，追问自己的内心，重新回味或波涛汹涌或寂静无声的世俗生活中熠熠生辉的东西——那滚滚而去、消失殆尽的是什么，那水落石出、坚硬无比、卓而不群的又是什么？

使生活变得有意义的人和事是写作永恒的主题，只要有才气体悟到生活的本真意义，生活者与生活之间，生活与历史之间，就不会产生隔阂。在生活的层面上，平凡的“大人物”和不平凡的“小人物”，都要经历着不管是诗性的还是残酷的生活考验。在这个过程中，有人把生活引向死亡，而有人则在生活中超越自己。

事实证明，学院式僵死的知识系统正在以规范化、科学化之类的名义破坏着我们的日常生活。那种僵化的、死亡的知识常常被用来判别一个人受教育的程度，判别一个人的文化内涵和价值。更可怕的是，掌握这种僵死知识的人通常就是我们生活世界的发言人，人的价值标准的制定者，在各个领域搞到了座次的人。他们通过支解我们的生活达到歪曲历史的目的。这样的人被成批地制造出来，近亲繁殖，有的还戴上各种学术的桂冠。他们也不是假冒伪劣产品，因他们来自正规的厂家，有的生产线还是名牌产品的摇篮。这样的生产线光是北京海淀区就有好几条。

我们发现，许多优秀的人才在民间自然生长起来。他们是生活的波浪一次又一次地用力推上岸边的珍珠。这样的人被生活塑造，而不是被伪造的知识毒害。真正优秀的人才既是自己和生活的探索者，又是各种知识审慎的批判者。

车前子是20世纪80年代出身的著名诗人。天下之大，我云游何迟，至今未得谋面。在“第三代”诗人中，老车是个异类。他的诗风怪异，自成一家。不属于《他们》诗派口语诗的主流，亦个像“非非”那样对约定俗成的日常语言自觉地颠覆。他不是学院出来的一帮人，他的“怪”取决于个人的才气。这一点，可能与他的出生地苏州有关。苏州那个地方自古才子云集，如果在当代不出几个是说不过去的。在

我的印象里，老车最有名的诗是《日常生活——一个拐腿的人也想踢一场足球》："每扇门里都摆满子'世界杯'/我也想踢一场足球了"。老车的腿有点拐，这首诗是写给自己的。在我心中，他一直是个有抱负的人，这样的人我十分尊敬。

读车前子的《江南话本》，我有许多感慨。浮华人世，风云际会，尘烟萦怀，物似人非。作者置身其中，既是观察者，又是当事人。他以新奇的角度（要说选择写作的角度，老车是当代奇才），特立独行的文风来抒写几近梦境中的江南的人和事。这个梦境的滋生地是人文苏州，不是马赛克的苏州。苏州的"城内"和"城外"、"梦里"和"梦外"的两极关系，象征着现代人精神困境中两个难以割舍的领域。阅读本书，我们可以想象人文精神失落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生活中的个人是以什么方式创造自己的精神财富、铸就自己的精神力量的。"话本"中的生活者，有的是曾经显赫的人物，有的是社会底层好玩的普通人，有的则是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自我或自己可爱的影子。车前子的文字出人意料，但又是古朴而通达的。在《追忆逝水年华》一文中，他写道："宣纸上的淡墨点，是我日常生活中最干净的东西。我画水墨画时不用点淡墨，会总觉得意犹未尽。说老实话，没品位的人是用不好淡墨的。我这样说，并不以为自负，因为我只是喜欢用淡墨，并不见得用好了淡墨。有句话叫'人书俱老'，用淡墨也有滴水穿石的时间推门而入，人墨俱淡。还有就是枯笔。我在论友人书法时说过：'枯笔和淡墨，这是黑里求白的具体表现。枯笔使白破墨而去，如月出天山；淡墨让白摸黑而来，似烛照铁屋。不知道黑里求白，就不要用枯笔淡墨。尤其是用淡墨，乃白天点灯的禅意在暗处的支持，得不到这一份支持的人，就退避三舍吧。'"这算是他自我评价，我以为然。

在当今中国文坛上，作家们要么玩现代派的花招，拾洋人牙慧，要么反崇高，搞痞子运动（还自我吹嘘，"痞子运动好得很"）。总之，文学江湖是混乱不堪了。不过，也还是有那么一些作家在混乱的江湖之外，潜心向古老的传统学习，从生活中寻找人的存在。高维生就是这类作家中的一位，他要在一个没有信念的人群中首先找到自己。《东北家谱》是对一个大杂院的人与事的描写，那是他的童年的大杂院。他的文笔质朴无华，几乎就是客观的记录，只是因了行文的需要，他才不得不把他眼中的事情加以整理。童年推倒了一堵堵文字的高墙出来，那些渐渐消逝的事物被张开的手臂拦住。一个个普通而有趣的人与一片田园，一个庭院，一种小花……对于恍若隔世的一切，他都充满着崇敬和喜悦。怀念的力量把欢乐变成了忧伤，把疼痛变成了美。高维生写作的目的，似乎是要使无声的叹息和冷却的温暖重新回到心灵的世界，重新显现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生命节奏，把生活的内涵带到生活中来。在这样的心境中，作者表达的是一个"真"字，"真"到达"诚"，到达明净和敞开。在拜金和数字时代，苍茫人世，渺渺光阴，作者要珍惜的是失而复得的东西，他以自己的表达方式使自己的信念变得坚定、牢固，难以动摇。

唯色是一位让人激动的诗人和作家。在当代中国的诗人和作家中，很少有像她那样忠实于自己内心之神性的人物。作为藏族才女，她的文字饱含着自己的民族和文化的光荣。当我们阅读《西藏笔记》，当我们进入唯色的精神世界，我们就已经和她一起在雪域高原的光芒中前行。往前走，一种自然力量和人的精神力量共同铸造的伟大文明的特质，像金属和石头的光泽一样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质朴，在云开雾散时高耸云端。"当人在路上，心向光芒，某个注定的秘密，终究

将与你不期而遇!”

唯色的文学就是她的信仰，而信仰即生活。这一点，是多数汉族作家天生的缺陷。多如牛毛的汉族作家总是被知识和功利所驱使，这样的创作不但不能使生活变得圣洁，反而使生活庸俗化。生活一旦被利用，真、善、美就从生活中退场。反崇高的痞子诗人和作家（王朔除外）以及掌握了课本知识的博士们，都是日常生活和淳朴信仰的破坏者。他们只顾个人占山为王，从来不顾日常生活的良知。当然，唯色的创作臻于信仰界也并非天生。她与自然神性和人性交流的缘分，也是在探索自己的心智过程中获得的。一个人不断地反省自己，向着自己内心敞亮的开阔地越走越远，他就能到达本民族的心中，到达苦难和幸福不再掀起波澜的宁静之境。唯色引用一世司徒仁波切的话说：“心是一切事物的本质。由于心的净化，一切都变得纯净。由于心的清明，一切都变得清楚。由于心的存善，一切都变得美好。一切事物的本质是我们的自心。”藏民族的精神世界是如此丰富、如此本原，以至于像雪莲一样的灵魂一开放就已经到达圣地，就已经在场。个人寻找自己，就是在圣地寻找自己的那朵雪莲。《西藏在上》一文感人至深：

> 当我以本民族的口音不甚准确地念诵着“蕃”（西藏）、“唯色”（光芒），这两个名词仿佛有了两只翅膀的鸟（它的羽毛有一种我们从未见过的美；它难道正是藏人所敬畏的神鸟——鹰鹫?），要把一种与灵魂有关的无形的物质携往那最美妙、最神秘的所在!
>
> ——且让我的身体追随那飞鸟掠过的痕迹；那是空中的投影，在大地上形成若隐若现的路线，其间布满繁

星似的原初建筑，形状古朴，色彩强烈，宛如一粒粒珍贵的红宝石，更如一个个鲜明的标志，引导着所有渴望解脱、追求觉悟的众生。甚至辽阔的雪域大地，其本身就是一座天然的巨大寺院。

没有个人自觉的生活是乌托邦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我们曾经有过，那是反人性的。漠视风俗，就等于漠视民族和文化深深埋藏在土地中的根。然而，以风俗为生命之源泉的民族和文化如果没有信仰，那么，个人就会因慌张和恐惧而丧失良知，日常生活就会周期性地被颠覆。当然，颠覆生活，砸烂"旧世界"的壮举，总是以各种旗号和名义进行的。一个人或一个民族丢失了自我，只有信仰才能把他们找回来。

我又想起了首都飞来的那位博士。他装着满肚子的书本知识，怀揣着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来找我，（来找所有的人传道）让我非常恐慌。因为他的骨子里有一种冲动，他要把书本知识和某种理论当作武器，来修理我们，甚至要改造我们五千年的日月，给我们换一个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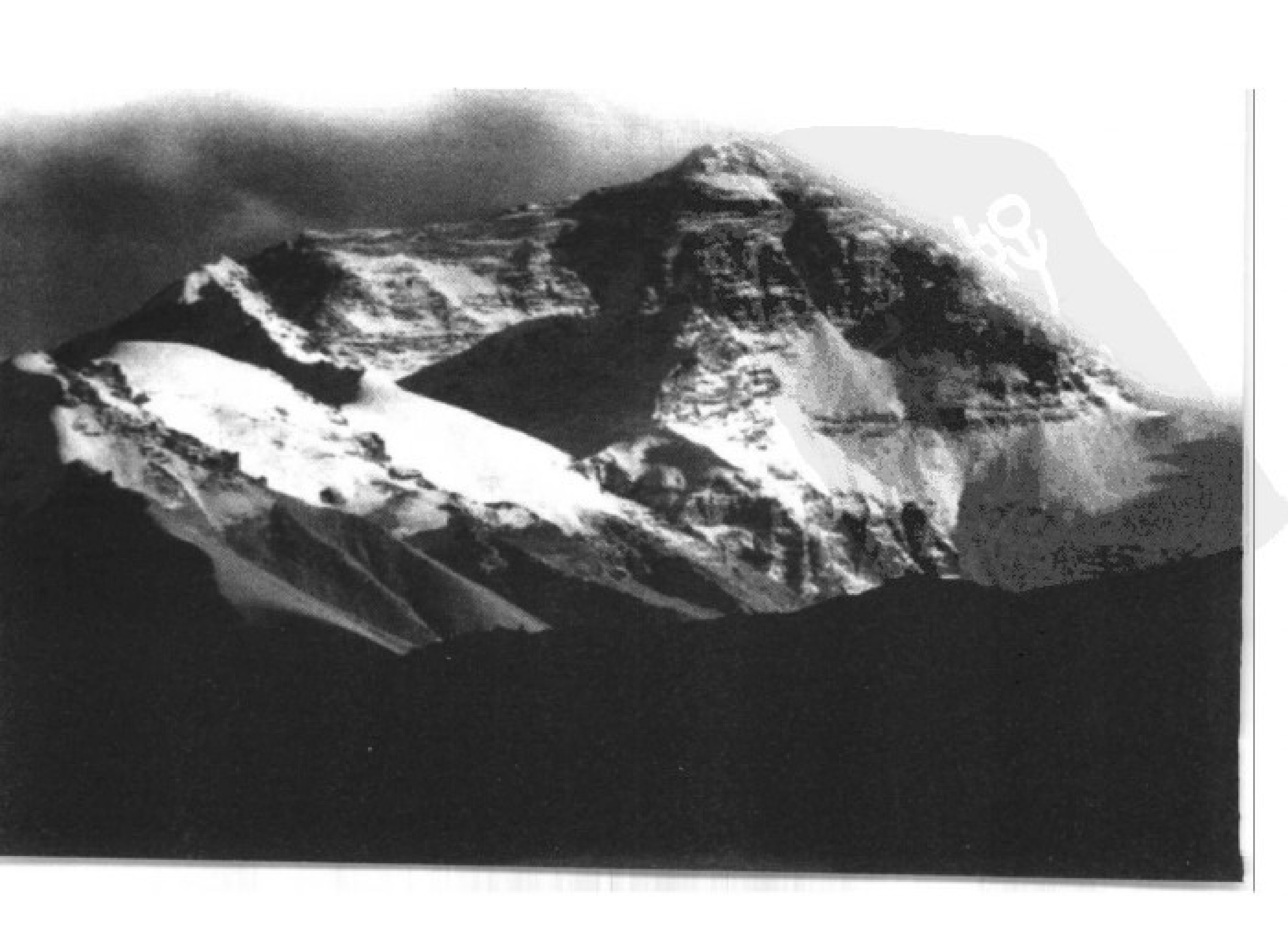
2002年4月29日昆明喜鹊庐

无异于一个陌生人了。

实际上，早在1966年，在旧貌换新颜的拉萨，在白昼里嘈杂、轰响的革命之声渐渐低落的某个仲夏之夜，一粒种子看似无意却显然是被从未止息的、在佛教里喻为“业风”的力量带到人间。从4岁以前的照片来看，那个穿着小小的藏式长袍的孩子，总是以那座著名的旧日宫殿为背景，在繁花盛开的草坪上，做出沉浸在红色童年之中的各种姿势（毛泽东的一本语录和一枚像章是必不可少的道具）；被持久而灼热的阳光烤得通红的脸颊，甚至在黑白照片上也晕染得分外明显。

那时候，她是一个多么地道的西藏孩子啊，可也是一个已经被打上了时代烙印的西藏孩子。

二十年以后，当她乘着银灰色的金属翅膀如愿重返拉萨



前 言

西藏在上

1990年初春，对于一个以梦想为生的诗歌写作者来说，我深深地陷入一种宿命似的幻觉之中，以为远去离天最近的西藏，可以听到我梦寐以求的声音，——我近乎迷信地认定，只有在西藏才能听到这种声音，它来自“上面”，或者说更接近“上面”；并由这个声音引导着，变成介于祭司、巫师和游吟者之间的那种人。说得形象一点，这声音犹如一束光，自上而下，笼罩肉体，最终使自身得以逐渐地焕发。我自认为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诗人。而这样的诗人，是不可能在低处，尤其是在容易积聚污泥浊水的低处产生的。我相信“人往高处走”这句老话，它自有其最朴素的道理；我也喜爱这个成语：远走高飞。

当神圣的却是往日的并有着“火舌般的金色屋顶”的宫殿，在我的视野里越来越清晰时，我不禁双手合掌，为小小的愿望祷告。同时，深深地感觉到原本在我身上不多的汉族血统，由于整整二十年的潜移默化，已几乎成为我外表与内心的主宰了。也就是说，在我重返我的出生之地的时候，我

时，却有些睁不开眼睛。从一个巨大、炽烈、邻近的球体那儿放出的万道光芒，像一万支看不见的小小银针，生硬地扎着她的肌肤，起先很疼，但马上就麻木了，——“这一微妙的伤害难以察觉”，她在每一封发往内地的信中都写了这句话。而且，那春天里漫天乱卷的风沙啊！透过窗户往外看去，整个拉萨像是陷入了一场可怕的灾难之中，一个巨大的隐形魔鬼狂呼乱叫，横扫一切，有多少生命会被它一把抓住，拧碎筋骨，囫囵吞下一颗颗鲜活、红艳的心呢？她几乎绝望至极，忍不住放声叹道：

这就是最好的庄园吗？
刺目的烈日，
遍地乱滚的孩子，
看不见一寸阴影的老房子，
狂犬乱吠……
当一阵尘土打在脸上，
快跑吧，满怀忧愁的女子，
这是你寄托生命的地方吗？
这是你终究死亡的地方吗？
你的疾步如飞的身影啊？
还要掠过哪些异乡？

但在那一天，那暮色四合的时分，一个奇迹发生了。

白日里的风暴已经止息，在由浓郁的桑烟所散发的奇异香味酝酿的气氛里，我第一次走向所有藏人心目中的圣地，确切地说，是圣地中的圣地——大昭寺。

晚霞堆积在天边，变幻着各种奇异的图像，美得惊人；广场上牵着放生羊转经的人和做买卖的人掺和在一起，却互

不干扰；几只狗拖着曳地的长毛东跑西窜，不时轻吠几声；一群乡下孩子手拉着手边跳边唱，乐呵呵地看着扔在地上的帽子里堆满了硬币和角票；那七八个盘坐成一圈摇铃击鼓、慢声低吟的尼姑，看上去不过20岁左右的年轻女子，风尘仆仆的旧袈裟却遮掩不住她们澄澈、宁静的目光。掠过她们落净乌发、形状优美的头颅往上望去，高高的寺院顶上的那一对金光闪闪的小鹿，双膝弯曲，相向而卧，以一种极其温顺的姿态蹲伏着，仿佛在专心地聆听着什么，而在它们中间矗立着的一轮象征永远转动的法轮，此刻也披上了眩目的色彩。

我从一位老人手中请了一条洁白的哈达，随着朝佛的人流缓缓步入寺院。突然间，一种非常奇特而复杂的感觉，一点点地，一点点地在心底弥漫开来，犹如一滴墨汁落在一张质地毛糙的纸上。我的眼睛湿润了。我的喉咙哽塞了。但与此同时，理智告诉我，我莫名其妙地激动的样子是可笑的。现在想起来，那庞大而幽暗的寺院里，一盏盏微微摇曳的灯火、一阵阵低低诵经的声音、一尊尊默默无语的佛像显然具有一种神秘莫测的感染力；还有那混合着酥油、青稞与梵香的气味啊！可是，究竟是什么真正地击中了我？

我看见那些人，那些与我的主要血脉相同的牧人、农夫和市民，那些在生死流转中彼此骨肉相关的凡夫俗子，将双手合掌举过头顶，从顶到额再至胸前，继而跪在地上，继而全身伏在地上，如此三次，或更多次；更多的人，在供奉清水和酥油的长案前驻步，轻轻地把双脚靠拢，把右手扶在泛着岁月光泽的供台边沿，然后，轻轻地、沉重地，把前额低俯到象征觉悟者的佛像跟前，霎时间，我再也无法忍住的泪水一串串地滚落下来！

我甚至失声哭泣！

啊，今生今世，我从未像这般痛哭过！

可我是这样一个不纯粹的藏人！尽管我已经抵达了这个离天最近的地方，即便我已经听到了梦寐以求的声音，但那声音，对于我来说也毫无意义，因为我惘然无知，如充耳不闻。

什么时候，我才能像他们一样，时时坚持那发自内心的祷告，平静地接受无数次轮回中的这一次轮回呢？

藏人答道：鸟落在石头上，纯属天缘。

——然而没有飞翔，哪有落下？

——然而最初，我只能在茫茫黑夜里飞翔。

我在左手腕上套了一串念珠：前定的，圆满的，一百零八颗；背包里装着经幡、“隆达”（印有经文的五色彩纸）和“桑”（香草），满怀激情地踏上了迢迢转经路。天气寒冷，天色黑暗，我的一颗心却是滚烫的。我知道自己很干净，我已经在清水下沐浴过，在家里崭新的佛龛前许了愿，像是从未长大过，又像是重新换了一个人。

我走着。最初我以为是独自走着。但独自在长夜里跋涉的感觉，对于自小患有眼疾却听力敏锐的我来说，就像是太大的冒险。黑夜里充满各种奇异的声响，那是些在被机器垄断的白日里彻底消匿的声响，似有野兽的尖啸，凄厉，凶狠；又似有无名生物飘来荡去，或不住唏嘘，或阴森森地私语，无异于孤魂野鬼。渐渐地，莫名的恐惧随着悔意滋生心头，我一点点地失去了继续向前的勇气。可我已经走了很久，往回返的路上同样危机四伏。我自然而然地忆起了一句真言，那是每一个西藏人从小就会念诵的六字真言。于是我快速地默念着，努力地观想着嘴角含笑的观世音。这时候，从我的

身后，幽灵似的，忽然出现了一个人，一只手举着一盏摇曳着微弱火苗的酥油灯，一只手转动着略显沉重的转经筒。这是一个男人，年纪很大，却步态轻盈，无声无息。而风，一阵阵地刮过，为什么吹不灭一盏小小的酥油灯？难道他那沾满油污的藏袍能够阻挡风的力量？我尾随着老人带来的光明，先前不安的心得到了抚慰，并得以正视周围的黑暗，那黑暗像漩涡一样翻卷着、蔓延着、深入着，竟吞没了人世间多少细微的乞求和啜泣啊！看来，这个老人是专门引领我的；可他是谁呢？一个保持着"格隆"（比丘）品质的居民？一个来自偏僻乡下的贫穷香客？或者，他根本就是"坚热斯"（观世音）的化身？

我走着。内心里对这同行的人儿深怀感激，而那座永远不倒的往日宫殿，在深夜，在远处闪烁着依稀可辨的几点灯火，愈发地突出了它的寂静、寥廓。泪水涌上了我的眼眶。这是那年的第一场泪水！我走着。我终于目睹了光明那缓慢却不可阻断的历程。而且，从黑夜里走出来的人原来是那么多，宛如一条历经千转百回的河流，我融入其中，也就融入了另一种生活的芬芳气息里。

有一样渴望的生命朝着一样的方向聚拢了。那是右绕的方向，是一圈圈永无止息的"廓拉"（转经路）。在一片越来越响亮的祈祷声中，——啊光，格外的光焕发了，它照耀着那纷纷展开的顶礼的姿势，犹如照耀着一朵朵盛大而美丽的鲜花！

我因而相信，我和一个秘密将在右绕的时候，在转"廓拉"的时候，在西藏那格外的光中真正地相遇！这个重大而婉转的秘密，包括了一串口耳相传的真言、半夜饮泣而遁的背影、几种花朵般的手印、几块生锈的"妥伽"（天降石）

目　录

第二部分：西藏人世

第三部分：西藏感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笔记
唯色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2.12
(风俗中国丛书/李森主编)
ISBN 7-5360-3831-3

Ⅰ.西 ...
Ⅱ.唯 ...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682 号

责任编辑：余红梅　　内文摄影：唯　色
技术编辑：赵　琪　　封面设计：王　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17 号　邮编：510630）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4.625　　1 插页
字　　数　3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831-3/I·3129
定　　价　25.00 元

第一部分

西藏游历



地图之美

我深信地图有一种隐秘的魔力，因为它总是让我感到轻微的晕眩。它很像一座迷宫，密布分叉的曲径，仿佛无始亦无终，即使任意选择两点，由此即彼，不过是一条笔直的线，但那种强烈的迷失之感仍然挥之不去。我甚至不得不遏止我的想象力，因为我无法知道任何一座大山的真正高度，像岗仁波钦，六千六百五十六米，在地形图上颜色褐黄之至，这究竟意味着什么?

地图它自成一个高度抽象的世界，将生命以及生命的过程巧妙地隐匿其中，然而却在渐次深浅的色彩里流露出一种有节制的感情，当然是与生存之地理并存的复杂而微妙的感情。第一幅地图必定出自最卓越的天才之手，他显然居住在人们难以想象的高处，这使他得以清晰地俯瞰大地，精确地描绘大地，——地图，谁的智慧之结晶?

我曾经见过一幅非常感人的地图，是西藏的地图。年代不久，颜色单纯，似是用铅笔勾勒而成，却十分形象地展示了一个殊胜的佛教圣地的景象：有连绵起伏的山峦和蜿蜒流淌的江河，而在广大的山河之间，一座座绛红色的寺院宛如

鲜花盛开，分外美丽；尤为醒目的是位于左上方似是心脏部位的一尊观世音的画像，神采奕奕、栩栩如生，再充分不过地昭示了西藏是大慈大悲的佛菩萨庇护的土地。关于观世音，正如一位西藏人所说："人们认为他是西藏牧羊人，而他的羊群则包括世界上所有的生物。他像牧羊人一样赶着羊群，把它们安全地带回羊圈里，在最后一只羊进圈之前，他决不寻找栖身之处。"

从严格的地理学的意义而言，这幅地图并不标准，但是谁又能说它不是一幅很美的地图呢？它至少照亮了人们在黑暗或庸常中沦落的心，让人们梦想，是的，梦想获得一种非凡的能力，穿越地图这个纯粹文本的界限，在黎明或者薄暮时分，目睹火红的太阳喷薄而出的金色之光使大地上所有的形象呈现出金子的质地，多么可贵！比如某个被称为"阿里"的辽阔疆域，远在西边，天老地荒，却熠熠生辉，我多么想要轻盈地降落于此！

所以，当一起走过一次朝圣之行的朋友，为了拍几个电影小样约我一起去阿里时，立即引发了我心中隐存多年的向往，开始着手搜集有关阿里的人文、地理资料。渐渐地，在地图上，一个立体而生动的阿里出现了。时间在流逝，空间在改变，然而我看见的阿里却处于时空交错的漩涡之中。换言之，似乎可以于同一个时刻，目睹已为废墟的古格王国的遗址，在每一道细微地折射出梦幻色彩的光线里，从宛如月球表面那奇形怪状、苍凉寂静的地貌上重新生长，辉煌无比；那个法名为意希沃的王也复活了，他情愿再一次舍去可以由外道手中赎身的黄金，以个人的牺牲迎请佛法的甘露滋润雪域。而我是否那一个为虔心描绘满壁浓彩重墨的艺人们研磨颜色的小孩子？

我心醉神迷地徜徉在通过文字、图画和想象构造的貌似具象的阿里的自然环境之中，直至突如其来、弥漫整个暮春时节的大雪阻断了通往那里的道路。实在是不可思议的大雪啊，整整一个冬天全无，却在夏季来临之前如鹅毛般狂飞乱舞，使我们最终只得遗憾地另外择路而行。其实我们选择的几处都在拉萨附近，仿佛突然转变的气候已使我们失去了奔向任何一个远处的胆量。我们毕竟没有像兀鹫一样翱翔天空、飞越山川的翅膀；我们的双翼早已收拢、退化，遁而不见；更缺乏过去时代的那些探险家、传教士或延续至今的无数朝圣者的热情和勇气，仅仅凭着双脚或骆驼、牛马就可以在变幻莫测的自然、社会气候中丈量广袤而荒芜的大地。如今，各种各样的交通工具即工业化的产物是我们惟一的依赖，走马观花则成了“旅行”这种经历十分贴切的比喻……

然而，无论如何，首先请满怀激情地在地图上加速奔跑吧。一个探险者的诞生往往始于地图上的旅行。而且，我还是一个……浪漫的……朝圣者，热衷于凭藉几枝彩色水笔的引导，以拉萨为中心，以一本修行者著述的旧书《卫藏道场胜迹志》为线索，在各种比例化的地图上呈放射状游弋，把每一个地名、每一种图例、每一串数字都看作是打开或眺望西藏的钥匙或望远镜，并到处添加上蚂蚁般大小的象征那些神圣之处的符号。这是否就像《发现西藏》一书的作者米歇尔·泰勒所说的：“如果说这些人希望有一些地图，那绝不是为了从中找到具有某种实用意义的标志，而是为了对一种有关世界的传奇性思想的内容、形象和具有抒情色彩的游记进行一番总结。其地图事实上是他们对宇宙之想象力感到狂喜的诗篇。”

应该说是这样的。对于我来说，地图就像隐含了美丽而



别致的风土人情的图画，更何况是西藏——这个但愿是我生生世世的故乡的地图，某种更多的具有精神意义的地图，你只需要看它一眼，就能获得比通常意义的地图更加深刻的印象。因为这种印象充满了神圣的美感，这样的地图无疑令人感动至深，甚至有一种教化的作用隐含在里头。……啊，地图，多么诱人的空中楼阁。

记得在那次长达五千多公里的朝圣旅行之前，我从未对地图产生过多少兴趣。因为我不会看地图，那些色彩各异、长短不一、弯弯曲曲、点点圈圈的图例总是让我眼花缭乱，最后在脑袋里搅成了一团。一看见地图我就有一种迷失之感。我一定是一个空间感很差的人。

但如今不同了，我变得喜欢看地图，最喜欢的是，用一支彩色水笔在我已经去过的，或者是很想去的地方，由起点至终点，沿着路线将之连接起来。那是一些怎样的曲线啊！

每一条都是回忆和梦想；每一条，哪怕很短，都包含着生命和关于生命的许多故事。

我终于享受到了一幅地图带来的快乐！

一年后去阿里，一本《西藏自治区地图册》几乎被翻破。

在地图上——也许我的视野比较狭窄，我只是对整个藏地的版图情有独钟——我常常以深情的目光追随着每一次旅行。尤其是那次朝圣之行，它改变了我。至少，让我学会了怎样看地图。

比如说从玛多至玉树，在1∶800万的青海省交通旅游图上，不过六七厘米如半截拇指之长短，谁能相信这之间实际竟接近三百公里呢？假若是一马平川倒也罢，巴颜喀拉山的最高峰就耸立其中，海拔高达五千二百六十七米。这些都是地理学上的数字，没有亲身经历就不会刻骨铭心。而玉树，恰恰是在整个路线中独独伸出去的一撇之尾上，犹如余音袅袅，绵延不绝，那正是从一座座绛红色的寺院中一齐传出的一声法号，足以响彻我们的一生。

说起来，那地图上的每一个地点之间还有什么呢？或者说，还有什么是藏在地图背后的呢？

像玛多，这个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境内的县城，和所有的听上去带有异域情调的陌生地名一样，最初只会引发人们颇为浪漫的想象力。正如那个写《追忆逝水年华》的法国人说的那样，“有些铁路车站的名称，在阅读铁路旅行指南时也会使人为之心驰神往，让你梦想在某个车站下车，而那时正当盛夏，日午将尽，北方千金榆树篱笆已经变得萧索幽僻，车站就隐没在两排千金榆树篱笆之间。树木在潮湿和冷风中出现一派橙黄色调，有些地方的初冬景象就像这样，

这些车站的名称于是也有着那种吸引人的魅力。”

西藏的许多地名都是这样。我不说其他更远的地方。那些环绕在中国版图周围的被称为边疆的各地，都有着让人的感觉突然产生异样的名字。愈偏远的地方愈是这样。像自然界中那些我们很少见过的动物，有的狐媚之至，有的野性十足，有的仅仅是一声若有若无的叫唤，也可以催人泪下。它们都充满了尚未消失的灵性。它们都与从前有关，哦从前，那只是在回忆中存在的一段温馨而伤感的时光。

这些地名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赋予的，像给自己的孩子起名一样，既亲切，又传神，还寄托着美好的愿望。有的像男孩的名字，有的像女孩的名字，没有一个名字不是好名字。他们选择的往往是他们的语言中音韵动听、意蕴优美的那些名词，有的前面还意犹未尽地，加上了浸润着诗情画意的比喻。有时候，光听这样的地名，你就会遐想联翩，抑制不住赶快去亲历其境的渴望。西藏的地名更是特别，就像藏人总是要请他们视之为珍宝的仁波切们起名一样，每一个名字都弥漫着一种宗教的芬芳气息。那是混合着酥油、青稞和梵香的气息，在这样的气息中，灵魂会像“隆达”上的经文随风而去，但却不是茫然而去，那遍布虚空的十方诸佛一定会含笑接纳，如接纳在外飘荡多年的孩子。

藏人对自己故乡的深情很难为外人理解。因为他们都住在太高、太高的地方。不是说高处不胜寒吗，而这些地方岂止是寒，连让人活命的气都所剩无几，犹如游丝。许多人带着包括诱人心动的地名附加上去的梦想奔向了那里，但到了就想逃，就想逃得远远的，至少逃出这个不让他们的身体受得了的地方。高处固然有高处的美，可月亮上面不也很美吗，但却是那种叫人骨头也发冷的美。然而西藏人很少抱怨让他

们生存在这种地方的命运。恰恰相反，他们总是充满了感激和喜悦。也许更早以前的西藏人会抱怨，甚至不敢抱怨，因为天地之间充溢着强大的力量，附着于各种各样的神和精灵上面，它们都有护佑或伤害、创造或破坏的本领，视人们的态度和行为而定。事实上，这些神和精灵与人们同是一个大家庭里的成员，它们也是七情六欲的生命，是众生中的一分子，只不过它们在大家庭中的地位很高，却因脾气古怪，人得时时捧着、哄着、供着，让它们高高兴兴地、得意洋洋地，才会平安无事。但这个大家庭的长辈，或者说精神支柱却并不是它们。大约在一千三百多年前，有一种无形的、持久的，光芒中的光芒、黄金中的黄金、粮食中的粮食，总之一切珍宝中的珍宝，恰如一份恩赐，命定一般地降临到了这块高寒而辽阔的土地上，这块土地上的人有福了，这块土地上所有的生命都有福了。山还是这山，水还是这水，可这块土地的性质改变了，它最里面的、最重要的，那心脏一样的，已经变了，彻底地变了。而这惟有藏人自己才知道。惟有他们，心领神会、心心相印、心旷神怡。

这块土地上也因此处处散落着令人怦然心动的名字。不论自然的，人为的，小至一条小溪，一顶帐篷，大到高耸入云的山脉，蔚为壮观的寺院；这些名字，这些，玛多，以及类似于玛多的，都可以叫作玛多的，——玛多“日”（山），玛多“曲”（水），玛多“贡巴”（寺院），玛多“溪卡”（庄园），等等，灿若群星，闪闪发光。我们怎能容许今生今世对这么多的“玛多”视而不见呢？突然听得车里有人说，天呐，玛多竟然高达四千七百七十二米，夏季平均气温为摄氏七点六度！——这些精确的数据显然来自一本旅行指南书上。

想起那次朝圣之行，实际上缘起于这样一个主题：寻找香巴拉。

什么是香巴拉呢?

这原本是佛教中的一个理想世界的所指，其意为保持乐源，据说在古印度北方的某个神秘之处，大概隐藏于西藏北方的雪山之中，地形浑圆，雪山环绕，状如八瓣莲花，每瓣有河流贯穿其间，中央有大雪山如莲花之蕊，周围有群星般的城邑错落有致，其实整个国土就是一个十分完美的曼陀罗。传说还认为这里没有贫穷和苦难，充满了人们难以想象的幸福和安宁，无论国王还是人民，每一个人都是极高的修行人，都依照佛法的方法培养慈悲心，开发自心，因而具足智慧。所以在经典中，香巴拉被认为是藏密五部金刚大法的本尊之一——时轮金刚的净土。

净土，乃佛教中一个形而上的地理概念。顾名思义，即清净或得以净化的环境。对于虔信者而言，它不仅不抽象，而且绝对是具象之所在，聚集着不可思议的能量；它甚至存在于现世，存在于我们的实相之中，与人们的全部寄托、全部祈求相对应。广大的佛教徒均无以复加地向往着净土，生时向往，死时更向往，假若在临终之际能够往生净土，这便意味着获得真正的解脱。

西藏人把净土称作“德瓦坚”或“形康”，大致可分为天界、地上与小宇宙三种。在包括小乘、大乘和金刚乘这三乘佛法的西藏佛教的教义里，所谓的天界可视为更细微物质的世界，可以透由内心来观照。依经典记载，在四面八方如同天体般浩瀚的空间，包含天界里诸佛的无数国土，它们以光的形式、花的形式、珠宝的形式，或类似于人间的普通形式而构成。其中有西方“维巴麦”和“赤巴麦”即阿弥陀佛的

净土，弥勒菩萨等待成佛的兜率天净土，等等。

还有隐藏在人世间的一些净土，如文殊菩萨的净土，素来被认为是在中国山西的五台山。

至于西藏的山川大地，是一个自体变质所形成的小宇宙净土。包括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它是观世音菩萨的第二个净土，亦是所有达赖喇嘛的居所。其余则是浮屠舍利塔、立体结构的曼陀罗、喇嘛与成就者的住处以及他们的内观世界——通过清净的内观，可以塑造任何形式的躯体与环境。这些圣地均成为虔信者更近于解脱境界的净土。在佛教已经传播了一千七百多年的西藏，人们深信西藏的全部土地，是地球上最接近、最真实的净土。现代人往往将西藏视为西天最后一块净土。

而香巴拉则是净土中的净土。

在西藏的唐卡和壁画中，香巴拉通常被表现为一个单纯的二度平面的空间，色彩古雅、线条细致，内容却十分地复杂而精微，在充满神秘美感的诸多风景如大团淡云、奇邈远山的环绕下，烘托出一个由结构均衡、布局严密然而风格独特的大小建筑构成的世界。这是诸佛的法界，完美无瑕；也是人类理想中的家园，洋溢着祥瑞的气氛，从而以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向每一个观者述说着深远的教义和生动的传说。

我曾经在安多的一个古寺的墙上见过这样的香巴拉。尽管画面斑驳陆离，依然令人叹为观止。最让人惊异的是，在右下角描绘着经书中讲过的战争场面，那些铠甲裹身的正义之军，竟手持类似现代武器的步枪之类，尤其是，从中发射的颗颗子弹的弹身里面，充斥的不是火药，却是一朵朵鲜花，一朵朵怒放的、缤纷的、美丽的鲜花！——这就是藏人的想象力！

然而，香巴拉究竟在哪里？——除了在那些极度理想化的绘画中和特殊的经典中。

西藏的上师们肯定地认为，它存在，的确存在，但是无法用任何感官可以感受到。这显然超越了物理学与数学对于外在现象的探索。虽然在梵文和藏文的经典中有不少有关前往香巴拉的指南书或文章，讲到行者除了必须翻越无数的崇山峻岭，渡过无数的大江长河，走过无数的不毛之地，还必须依靠诸位护法和空行的协助以慑伏沿途的妖魔鬼怪，而其本人更是必须进行各种精神修炼，惟具有相当的证悟和菩萨道的心地，方能进入香巴拉圣境。有些人认为这其实指的是内心，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香巴拉，正如每个人乃至每一个众生都具有佛性，只是在无数的轮回流转当中，被外界和自己蒙上了习性和业力的厚重尘灰，以至隐而不见罢了。这当然是一种难得的也是基本的觉悟，但似乎不仅仅如此。

在西藏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在十九世纪的藏东一带有三个伟大的仁波切：蒋贡康楚、蒋扬钦哲和秋吉林巴，一次他们三人赛马，蒋贡康楚落在最后，竟像小孩子一样哭起来，因为三人中他最年长，旁人就说，这样一个平日里十分威仪的大喇嘛，怎么输了赛马也一样地哭啊。但谁也不知究竟，三人的比赛实际上是看谁最先到达莲花生大师的净土——“桑多帕日”，即铜色山。后来，果然按赛马的结果，三人依次圆寂，蒋贡康楚恰是于最后一个往生的。显然，对于这些成就者来说，他们早已了然生自何处，死往何处，甚至在生死之间，经过严格的修行屡次看见过凡人无法看见的净土；净土于他们，实在是太不陌生了，无论是上述三种净土中的任何一种。换句话说，只有由实际的修行而圆满的证悟，才

能最终体验到净土的存在。

不过大多数人只能籍由传说来相信净土的存在。与其说他们相信净土的存在，毋宁说他们宁愿相信净土的存在。事实上，香巴拉乃所有净土在人间的象征，是那三种净土中的每一种，它因而被赋予了许多美好而神奇的传说，这些传说弥漫着人间的烟火，浸透着人类的愿望，强烈地吸引着渴望解脱生死之苦的人们。人们在无数美好的传说中心驰神往，有些人于是踏上了寻找之路。

这是一条漫长的、螺旋式的寻找之路，它终将由有形转化为无形，再转化为更隐秘的无形；由心外转向心内，最终转向更深入的心内，——那是否属于另一个时空？

应该是有各种地图存在的，因为有各种地理存在。自然的地理自不必说，还有历史的、文化的、政治的地理存在。而且，还有宗教的地理存在。我喜欢宗教的地理。在宗教的地理上，山山水水全部有了新的说法，当然是神圣的说法，妙不可言。

比如位于阿里南部的岗仁布钦，一位来自瑞士的探险家莫雷恩如是说："无神论者对于喀拉斯的认识不过是将它看成一座再也无法朴实的二万二千零二十八英尺高的砾岩层山体，但是作为信仰对象的喀拉斯来说，它在信徒们心目中是山之极致，朝圣之路千里迢迢，那执着既在精神世界中同时又在现实世界中通往圣地。"

他还说："想要理解喀拉斯全部的意蕴以及它非凡的气氛，就必须不仅既要考察它的地理因素、文化因素和历史因素，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朝圣者的视角去观察，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放弃我们自己个人的狭而窄的视界……"

因此，当他历经磨难，站在高高的岗仁波钦脚下，抬首仰望，心中不禁升发起这样的宗教感情："喀拉斯，天地宇宙所铸就的曼陀罗，雄伟而且壮观，只有你亲眼看见它的时候，才能发现那自然的绝对真实的存在。它是自然的曼陀罗，如佛陀所说：它非我们凡人的眼睛所能见；它是精神之极地。"

幸运的是，我也终究见到了这样的喀拉斯，不，这样的岗仁布钦。1998 年的夏天，一个像是从天而降的机会让我终于圆了去阿里的梦。阿里果然让我一言难尽。在十分明显的时空交错中，以岗仁布钦为象征的阿里成为肉眼看不见的天梯上的重要的一阶。虽说这机会是从天而降的，但阿里或者说岗仁布钦是永不下凡的，又如乌有之乡。我想我至少要再去一次才能说出我看见的阿里。而在当时，乃至此时此刻，我只是感觉到："在阿里，一切都是可能的，——突然地或渐渐地消失，复活，甚至幻变。"这是我在离开古格废墟的时候，用一块碎成几段的"擦擦"（那上面还残留着半截形状优美的手指，不知道曾经属于度母还是属于罗刹女）写在堆积着千年尘土的地上的一句话。

1998 年 9 月于阿里和拉萨

圣地中的圣地

对于拉萨而言，如今惟有城东一带尚保存着古城的精髓。在这里，不仅较多地分布着颇具藏人风格的旧式建筑，而且聚集着来自藏区各地的人们，许多人仍然习惯穿着传统服装，那仿佛从不离身的转经筒和念珠显然表明：佛教实际上早已成了藏人的一种生活方式，确切地说，已是生活本身。而在藏人的心目中，这里才是传统意义上的拉萨，不为别的，只因在其中心，屹立着一座在历史的风风雨雨中，昂然度过了一千三百五十多个春秋的神圣之殿——大昭寺；大昭寺里，觉阿仁波切的微笑永远慰藉着所有众生的干渴之心！

可以说，大昭寺的历史即拉萨的历史。据史书记载，拉萨原名为“吉雪卧塘”的大片沼泽地，中央有一湖泊，人烟稀少，野物很多。公元七世纪初，西藏历史上最伟大的藏王、第三十三代赞普松赞干布年方十三，即被拥立为王，从此致力于统一吐蕃的宏图大业。松赞干布是何等大智大勇的一代天骄！他迅捷地平定内乱，兼并邻近诸邦，继而为远离旧臣势力的牵制和威胁，凭藉“吉雪卧塘”周围三山对峙、攻守皆宜的战略要势，毅然将首都由雅砻河谷迁往“吉雪卧塘”，

并在布达拉山巅建宫筑殿，西藏历史上盛极一时的吐蕃王朝由此诞生。

这位被所有藏人视为是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的化身，是西藏历史上第一位以佛法治国的法王，在他的多如恒河之沙的功绩中，最为后人传颂不尽的有二：一是派遣聪颖好学的重臣吞弥·桑布扎赴佛教之源——印度学习文字和佛法，遂统一沿用至今的藏文，他本人曾屏绝政务，闭关三年，研习新文字及佛经，并将吐蕃文字的第一批字型写成赞颂观世音菩萨的诗文刻在山崖上，同时制定了以皈依佛、法、僧三宝为主的一系列法律和制度；二是派遣足智多谋的重臣噶尔·禄东赞赴崇信佛教的尼泊尔王国和唐都长安请婚，先后迎娶赤尊公主和文成公主为后和妃。

在西藏流传着多少有关藏王和两位公主的美好故事啊。西藏人基于宗教的形象思维无以复加，甚至在史书中也流露无遗。比如研究吐蕃历史的重要佐证资料《西藏王统记》，就记载了不少如今读来犹如演义的传说种种。其中说到藏王如何生念要娶两位公主，实在是一个妙不可言的梦境：

> 见西方尼婆罗土，有王名提婆拉，公主名赤尊，身色莹白而具红润，口出诃利旃檀香气，并能通达一切文史典籍，若迎娶之，则世尊寿八岁之身像并一切大乘佛法，皆可输入吐蕃。……见汉土唐主太宗之女公主，身色青翠而具红润，口出青色优婆罗香气，且于一切文史典籍无不通晓，若迎娶之，即世尊寿十二岁之身像并诸一切大乘佛法皆可输入吐蕃也。

这里所说的两尊世尊身像，一是释迦牟尼不动金刚像，

一是释迦牟尼如意之宝像，藏人尊称为“觉阿米觉多吉”和“觉阿释迦牟尼”，据说皆承佛祖在世时亲自开光加持，故珍贵无比，广大信徒无不以今生能够亲见、拜谒之为最大的福报和解脱；松赞干布亦正是为了供奉之，率两位公主修建了两座佛殿，这便是大、小昭寺应运而生的良好缘起。

相传文成公主入藏时，运载觉阿释迦佛像的木车突然陷入卧塘湖边的沙砾之中，精通星相风水之术的公主便运用阴阳五行测算周围地形的吉凶，认为此地为龙宫所在之处，应立即建寺以镇龙魔，方利于藏王立国，后于此修建小昭寺，藏语称“甲达绕木齐”，内供文成公主带来的释迦佛像。彼时，赤尊公主也欲建寺，无奈几次择址修筑都未成功，故请文成公主再度观天察地，进而发现整个吐蕃地形状似一仰卧的罗刹魔女，而卧塘湖恰好是女魔心血聚集之地，应在此建寺镇之，填土以堵塞其血脉，并依五行相生相克之理，指定由白山羊驮土建寺。另外，为了使女魔的四肢受到控制，还应在藏地各处分别修建十二座神庙，犹如在她的身上钉下十二根钉子（今山南境内著名的昌珠寺即“镇魔十二寺”之一，其余的已多为废墟）。但因仆人传话有误，赤尊公主认为在湖上建寺怕是汉妃用邪说相欺，甚为不满，暗自另择地基，然而白日所修一至夜间又为鬼怪破坏殆尽，令她十分愁苦。松赞干布对此早已明察，通过祷祝本尊得知填湖建寺实为妙计，于是邀公主外出散心。当骑马至湖畔，他要求将公主的戒指掷于空中，许诺随戒指所落之处修建佛殿，孰料戒指正好落入湖内，湖面顿时遍布光网，光网之中显现出一座九级白塔，公主当即生起信心。一场以千只白山羊从东边驮土建寺的浩荡工程开始了，成千上万的百姓从四面八方赶来投入到热火朝天的劳动之中，历时三年有余，一座雄伟壮观的佛殿奇迹

般地出现了。这些故事如今都可在大昭寺满墙的壁画上见到。因藏语中称山羊为“惹”，称土为“萨”，为了纪念白山羊驮土建寺的功绩，佛殿最初名为“惹萨”，后改称“祖拉康（经堂）”，又称“觉康（佛堂）”，至于后来佛殿为何以“大昭”为名，或说与蒙语中读“庙”为“昭”有关，或说与始于十五世纪的“传昭大法会”即拉萨祈愿大法会有关；主要供奉赤尊公主带来的释迦佛像。

古今不少书上，都说文成公主虽贵为大唐宗室之女，从小养尊处优，却是聪慧无比、天生善良，倾心佛法；人们尤其称道的是，她以 16 岁的稚龄，挥泪告别家园，跋涉万里，被遣往遥远而神秘的蛮荒高地——吐蕃，去完成联姻同好的



使命这一壮举。壁画上的文成公主，美貌端庄，宛若天人，更有菩萨之相；且如情节生动的连环画，一幅幅看去，从离开长安起，迢迢“唐蕃古道”山重水复，渺无人烟，使马背上的公主饱经三年之久的风霜寒暑；至拉萨以后，又察天观地，建寺立庙，为佛法在藏地的兴盛作出了贡献。壁画上，这位唐朝少女的身边，总是伴随着一尊金光闪闪的佛像。公主间或侧身纵马，而佛像始终呈正面坐姿，安于车舆之中，与现实中，大殿内，那不过咫尺之间的觉阿仁波切一模一样，谁人不会因此对公主生起无限敬意？他们轻声地赞叹着：“甲萨，甲萨……”，深信她就是菩萨的化身，降世的白度母。

再读《西藏王统记》，便会觉出其中的深意：

> （赞普）与公主会晤。于此有三种不同见相：在十方如来境界中，见王与王妃两人，以十二佛行之相，作利一切有情之事；住十地等菩萨境界中，见圣观自在菩萨变化为赞普松赞干布，尊胜度母变化为汉女公主，作利一切有情之事；在世俗凡夫境界中，仅见王与王妃两人，交杯合卺，对搓牵丝而已。

不过我们今天见到的这两尊佛像，其实早已易寺而居了。这里面有一个典故，是说在松赞干布之孙掌管朝政时期，闻知唐兵接近拉萨，怀疑唐兵是为夺觉阿佛像而来，遂将佛像迎至大昭寺的南厢秘室中，用泥封闭，在墙上绘上文殊菩萨的画像（佛经中，文殊菩萨的根本道场在汉地五台山，故有汉地皇帝乃文殊化身之说）。公元 710 年，藏王赤德祖赞再度与唐王室联姻，金城公主被迎娶入藏，得知前朝公主所携佛像竟被封存于秘室达六十载，赶紧迎出佛像，供奉于大昭寺

正殿，又将赤尊公主带来的佛像移至小昭寺，从此，这两尊佛像便随遇而安，至今不变。

如《西藏王统记》所言，觉阿佛像"色如熟金色，两手中一手作结定印，一手压地印，相好庄严。若略睹斯像，即能解除三毒病苦，发起真实诚信，具足一切见、闻、念、触等功德。此像与真实本师无有差别。……蒙佛亲为开光，散花加持。"因此，觉阿佛像自被迎入藏地起，日益为藏人虔信，逐渐成为所有藏人的精神支柱，不仅是大昭寺也是拉萨乃至全藏的魂系之所在。而供奉觉阿佛像的殿堂是整座大昭寺的中心，人们往往在此驻立良久，双手合十默祷，继而伏地膜拜，许多人会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这里是那些长途跋涉，甚至用身体丈量漫长的朝圣之路的藏地百姓最终的向往，当他们抬起饱经风霜的头颅凝目仰望时，金光闪闪的觉阿仁波切正颔首微笑，以无穷的慈悲和智慧加被每一个渴求幸福的生命。为了表达难以言喻的感情，藏地百姓常常自发地筹集金粉，请寺内僧人为佛像敷金上色，以至尽管经历了千年沧桑，觉阿佛仍然散发着灿烂夺目的光芒。

而觉阿佛像命运之多桀，再充分不过地演示了佛法所说的无常之理。觉阿佛像其实就是佛法在雪域这块土地上传播、发展、中衰、兴盛的见证。其中，以公元七世纪后期，由信奉旧教的贵族大臣发起的西藏历史上第一次禁佛运动，和公元九世纪中期，由"魔王"郎达玛发起的第二次禁佛运动，对佛教的打击异常沉重，藏地竟有百年之久陷入佛光泯灭的黑暗时期。大昭寺或沦为屠宰场，或遭到严密封闭，日久竟成了"狐狼之窝"，神圣的觉阿佛像则连着两次被埋于地下，蒙受奇耻大辱，整个藏地的恶业之因也由此种下，以后屡屡遭到报应，这便是所有藏人共有的"羯磨"即业力，谁也无

法推卸。至于“文革”期间，觉阿佛像再一次为世人凌辱，据说曾被野蛮无知的藏族红卫兵挥镐一劈，至今那跏趺而盘的左腿上刀痕仍在，尚可辨认，这样的果报不可不谓太大，终究定然不爽。

觉阿佛像最为辉煌的时候是在宗喀巴大师的时代。公元1409年，宗喀巴在对大昭寺大规模地修整之后，以稀世之宝供养觉阿佛像，并献上了金制的五佛冠，使觉阿佛像由化身形象成为金碧辉煌的报身形象，象征佛陀在藏人心中永恒不灭的存在。同时，为了纪念释迦佛以神变之法大败六种外道的功德，宗喀巴大师遍召各寺院、各教派的僧众，于藏历正月期间在大昭寺内举行祝福祈愿的法会，前后持续十五天之久，这就是“默朗钦莫”传昭大法会。根据传记所言，当其时，时光仿如静止，全藏都被提升到佛家净土的境界，普天同庆，人人心怀慈悲与智慧。以后，法会遂成惯例得以沿袭，届时拉萨三大寺——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的数万僧人云集于大昭寺，齐为众生的幸福与世界的和平而祈祷，同时还举行辩经、驱鬼、迎请弥勒绛巴佛等活动。其中的辩经场面甚为壮观，无数畅游于佛学海洋的僧人为了取得象征精神成就的学位，个个全神贯注，辩才无碍，最优秀者可以获得最高等级的佛学学位——“格西拉然巴”。如今，置身于大昭寺空旷却不算巨大的露天庭院，实在难以想象当年数万僧人裹着绛红大氅齐声颂祷的盛况，据说由于人数太多，院内主要安排格鲁派最大之寺——哲蚌寺的僧人就坐，维持秩序的铁棒喇嘛手持权杖，神色威严，令人敬畏；其他僧人则环坐于转经回廊，甚至挤满了二楼同样呈凹字形的露台。达赖喇嘛则从二楼围着金黄纱幔，其上金顶闪耀的“日光殿”款款而下，端坐在庭院左边的金黄法座上，亲自主持这一年一度的盛大法会。

应该说，大昭寺不仅仅是一座供奉以觉阿佛像为主的众多佛像和圣物，使信徒们虔诚膜拜的殿堂。只要宏观地研究其布局，不难看出，它原来就是佛教中关于宇宙的理想模式——坛城（曼陀罗）——这一密宗义理立体而真实的再现。这为广大的信徒在尘世间营造了一个美好的彼岸世界，犹如慰藉人心的故乡，安息灵魂的归宿，也为远道而来的外地人认识西藏，并触及其精神之所在，提供了一个最直接的现场。

有意思的是，大昭寺曾经还是旧西藏政府的所在地。自五世达赖喇嘛建立政教合一的“甘丹颇章”政权起，噶厦政府的主要机构便设于寺内，主要集中在庭院上方的两层楼周围，有分管财政、税务、粮食、司法、外交等部门。如《雪域境外流亡记》中所说：“在这些部门的办公室之间，还有比它们更多的佛堂神殿，因此，这些共分为七品的各级官员在处理各项政务时，就总要从香雾缭绕的佛像和虔诚的朝佛香客身边经过。”以后，还有诸如“金瓶掣签”等带有政治色彩的活动在这里举行。这表明，由内即外，大昭寺充分体现了西藏的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无法分离的特点。

在大昭寺，我最难忘的是新年之夜。藏人不像汉人有在各自家里守岁的习惯，而是捧着哈达，举着酥油灯，纷纷涌向寺院，向所有的神佛拜年。在拉萨，人们当然聚集在大昭寺内，他们穿着节日盛装，面带喜悦，十分安静地排着长队，许多人就这么通宵达旦地排着，等候着，只为了见到新年里最好的礼物，那就是觉阿仁波切永恒的微笑……

总之，是因为觉阿佛像而有了大昭寺，因为大昭寺而有了拉萨，故对于藏人来说，拉萨就是大昭寺，或者说，大昭寺使拉萨神泽广被，具有难以言喻的磁石般的吸引力。随着大、小昭寺以及布达拉宫等道场、胜迹的出现，这块曾经名为“吉雪卧塘”

的河谷平原，渐渐地被称为“拉萨”，意思是“佛地”、“圣地”。

所以在拉萨，主要的转经活动都是以大昭寺里的觉阿佛像为中心而进行的。主要的转经道有内、中、外三条，内圈即“囊廓”，指的是大昭寺内环列着三百零八个精巧的铜制嘛尼轮的转经道；中圈即“帕廓”，指的是有名的商业街——帕廓街；外圈即“林廓”，指的是包括大昭寺、药王山、布达拉宫、小昭寺等几乎环绕大半拉萨城的道路。藏人相信，坚持转经可以积累功德、清除业障。因此转经者往往右手转动转经筒，左手数着念珠，口中诵着真言，沿顺时针方向在各个转经道上周而复始、首尾相接地绕行，形成一道特殊的风景，尤其是在藏历正月新年和四月佛诞节期间，更是转经礼佛的高潮，人如潮水一般涌动着，祈祷之声响彻云霄，那袅袅不绝的桑烟啊，使整个拉萨城沉浸在佛教生活的芬芳之中。

这是一个无限循环的大圈，犹如无穷无尽的轮回，它体现了佛教的时间观，也寄托了佛教的空间观，实际上蕴含着佛教的全部思想。佛教的思想即包含着无限的意义。这种无限不仅体现在无穷无尽的轮回上，亦体现在无穷无尽的因果上。或者说，这二者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从理性的角度来讲，这种无休无止的无限循环容易让个体的生命气馁、绝望，失去进取人生的勇气。然而，奇怪的是，只要是佛教徒，却总是充满了乐观的人生态度。这即是由佛教的时间观决定的。它认为，再漫长的光阴也不过是一瞬间，而时间，那三位一体的时间——过去、现在和未来是不存在的，只有一种时间存在，那就是当下，当下即永恒，当下即可成佛。这就是为什么生活艰难的藏人却总是神情开朗、从来都欢歌笑语的缘故。佛教是大慈大悲的诸佛菩萨恩赐给这块充满艰辛的高天厚土上的人民最好的礼物，所以藏人总是像爱护生

命一般深深地珍惜着它，当他们走在无限循环的转经路上的时候，他们会从心底里感受到这一点。

当我也随着人流走在转经路上的时候，我常常这么想，是否在这么一圈复一圈地旋转时，有一天，有一个瞬间，我会突然地、幸运地从这个圆圈中飞逸出去，飏飏而升，径直抵达某个美妙的所在？——这便是最完美、最幸福的解脱了。

1998年10月于拉萨



帕廓街：喧哗的孤岛

当黎明尚未来临，天色依旧黑暗，拉萨城里尤其是东边的那一条老街已经苏醒了。纷纷走出家门的多是老人，他们总是那样，念珠和转经筒从不离手。有的还牵着小小的哈巴狗或长毛拖到地上的卷毛狗；有的身边，紧跟着眼神竟如人一般含情、身上染着红颜色的羊，这是些再无宰杀之虞的放生羊。许多人都带着像褡裢一样的小白布口袋，上面绣着吉祥图案，垂挂着彩色穗线，两边各装有糌粑、青稞和香草，那是供奉给神佛的最早的食物，沿途的转经路上都有盛放这些食物的祭盘——白色的香炉或者途中某一处特殊的地方。

一天的礼拜开始了。当一部分人还在沉睡的时候，另外的一部分人已经以这样的方式向心中的神佛表达着深情。信仰使人如此不同，拉萨城里所有的转经路可以为证。

在所有的转经路上，惟一的、永恒的方向是顺时针方向。而被称为“帕廓”的转经路啊，多少年来，在每一个日子，以它最接近大昭寺里的觉阿大佛的神圣位置，最先迎接的便是这样的人流。

在从前修建“祖拉康”的时候，观世音的化身松赞干布

带着两位度母王妃，就住在这朝暮可闻水声的“吉雪卧塘”湖畔，壁画上犹如堡垒似的石屋和篷帐是帕廓街最早的雏形。像曼陀罗一样的房子建起来了，无价之宝的佛像住进去了，自称“赭面人”的吐蕃人像众星捧月，环绕寺院，纷纷起帐搭房，把自己的平凡生活和诸佛的理想世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炊烟与香火、锱铢与供养、家常与佛事，从来都是相依相伴，难以分离……

在一幅从前绘制的着色的拉萨全貌图上，不算那些零零星星的白房红庙，整座为河流和树木围绕的城郭之内只有两大部分：高踞于山巅之上、有着“火舌般的金色屋顶”和千扇红框窗户、数百级迂回阶梯的法王之宫——布达拉宫，以及右边仿若坛城之状的大昭寺。这幅具有西藏传统绘画风格的拉萨之图，全然是一个在写实的基础上加以抽象化的二度平面空间，美若仙境，其实仙境也不过如此。但在大昭寺的周围，从一群如蚁般大小的来自远方的商贾身上，我仿佛看见了一个充满着浓郁的生活气息的热烈人间。

人们都说，帕廓街不仅仅是提供转经礼佛的环行之街，而且是整个西藏社会全貌的一个缩影。

——从前，高高的布达拉居住着观世音的化身，帕廓街才是形形色色的凡夫俗子聚集之处。在这里，除了身着锦锻长袍、头顶璁玉发髻、耳垂黄金长坠、出门就要骑马的达官贵人，平民中最为醒目的是那些或者走南闯北或者就地经营的商人。其中有出售丝绸、珠宝、器皿、茶叶甚至骡马的生意人，有以种种手艺为生的裁缝、木匠、画师、地毯纺织工、金银煅造匠、木石雕刻工等手工艺人，也有带着土特产从远方近郊赶来的打算以物易物的农夫和牧民，正是这些人使这条街琳琅满目、充满生机。还有托钵的云游僧、虔诚的朝圣

者和快乐的游吟歌手，还有四处流浪的乞丐和戴枷游街的罪犯，以及被人瞧不起的铁匠、屠夫和天葬师。而且，“不仅有土著，还有大批他乡之客，”——这是十八世纪初到过拉萨的一位基督教神父说的，他们是汉人、蒙古人、印度人、尼泊尔人、克什米尔人（穆斯林）和面色深暗的不丹人，和不断出现的几个靠化装混入的“夷人”（西方人）。

西藏的女人是可以抛头露面的。因此，在这条街上，看得到卫藏的贵妇头戴蜂巢似的环状木框上嵌满宝石的“巴珠”头饰，康和安多的牧女编着一百零八根长辫，环佩叮当，满面涂着黢黑的油脂。至于本地的姑娘们，除非节日才著盛装，平日里总是清清爽爽的一身，显得十分优雅；她们似乎都是美人，也比较矜持，当时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

拉萨帕廓街里，窗子多过门扇；
窗子里的姑娘，骨头比肉还软……

太阳渐渐上升了，大昭寺广场上的香炉里冒出的桑烟依然袅绕不绝，帕廓街似乎每天都一样，似乎今天也和昨天一样，中间从未有过中断：转经的转经，游荡的游荡，买卖的买卖（这些角色常常是会相互转换的）。从过去到现在，还是那些人：“土著”和“他乡之客”，而不一样的似乎只是各人的面目，各自的装扮；还是那些满目的琳琅，仿佛少有变化，甚至充斥各个小摊的氆氇和卡垫、长刀和火镰、银杯和木碗、“嘎乌”和灯盏、铜佛和唐卡、法号和白螺，仿佛过去就摆放在那里，至多有一些褪色或锈迹，这更增添了一种亘古岁月的沧桑。各种各样的声响：喃喃低语的诵经之声，叫卖货物的吆喝之声，叮呤当啷的满身首饰，叽叽喳喳的各地语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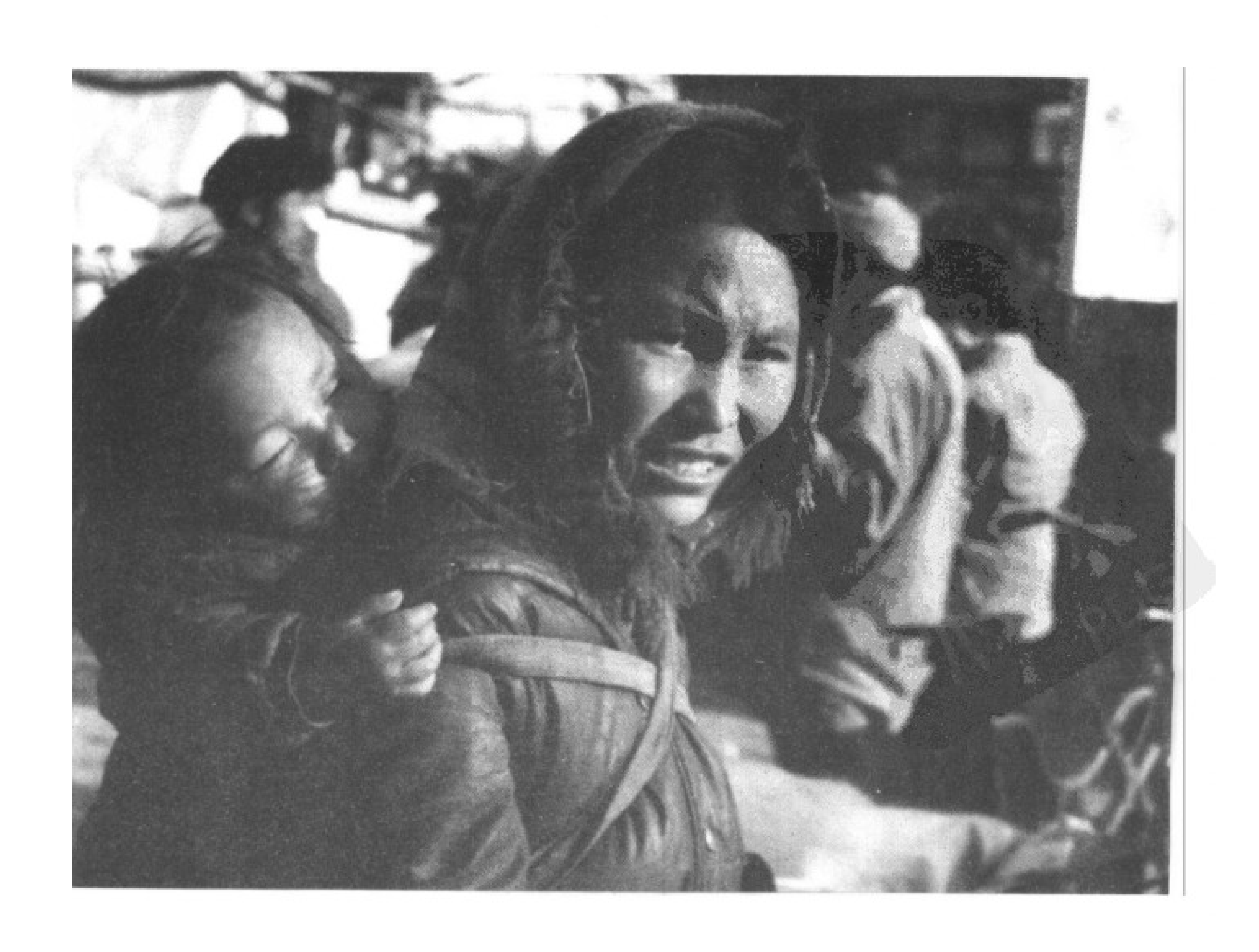
混杂着从摊上、小店里传出的咦咦呀呀的印度流行歌曲、交叉着藏语和汉语的西藏现代歌曲以及被称为"囊玛"的从前的西藏宫廷音乐、以及用吐字铿锵的康方言说唱得没完没了的格萨尔，而在由这些声响汇聚而成的可以命名为"帕廓交响乐"的乐曲声中，像华彩一般出现的激越、清亮、婉转的最高音，是那些磕着等身长头终于来到拉萨的远方藏人发出的，他们挨肩接踵、义无返顾又不乏喜色地扑向帕廓街的地面犹如在做最后的冲刺，那手中已破的木板与大地相摩擦的巨大声响，和那饱受风霜的身体倒在大地的沉重声音令人怦然心动，人们纷纷为之让出一条路来。各种各样的气味：真假难辨的古董的陈旧气味，美丽丝绸的幽幽香味，梵香、藏香、印度香等香料之味、有人家的窗户里或附近的茶馆里飘出的咖喱味儿和甜茶味儿，混合着擦肩而过的羊皮长袍和狐狸帽里的动物膻味，以及游客尤其是金发碧眼的老外身上的浓郁的体味和扑鼻的香水味儿，而在这所有的气味之中，充溢不在的是酥油味，仿佛所有的东西都是从酥油里取出来的。所有的人和物，只要从这条街上经过，都会染上酥油那奶香浓郁的味道。这就是白日的帕廓街，从来都是熙熙攘攘如故，喧喧哗哗如故，一直到夜幕降临。

帕廓街啊，它紧傍着寺院，却坦然地洋溢着一种世俗的快乐。

像西藏这样一个节日繁多的地方，有多少节日与帕廓街有关呢？

过去，最盛大的莫过于新年期间的"默朗钦莫"传昭大法会。那时候，大昭寺和帕廓街是法会和节日的中心，三大寺成千上万的僧侣来到这里，举行讲经、辩经、驱鬼、迎请

弥勒绛巴佛、供奉用酥油作的大型“朵玛”等等活动，各地的朝圣者也赶在这时像潮水一般涌入拉萨，无数的商人和小贩乘机聚集而来，云游各地或附近寺院的僧侣也蜂拥而至。那时候没有警察，所以总是从哲蚌寺里选出一些体魄强壮的僧人来维持秩序，虽说人们都称他们是“铁棒喇嘛”，其实他们拿的是木棒和皮鞭，当然如果有人捣乱，“铁棒喇嘛”手中的家伙是不会留情的。其中，最激动人心的是正月二十五日，为了祈请未来佛早些出世，由精心挑选的僧人将大昭寺内的一尊立姿的绛巴佛像，恭恭敬敬地抬上装饰一新的四轮木车上，然后沿帕廓游历一圈，彼时万头攒动，群情激奋。祷告之声訇响，可谓蔚为壮观。同样隆重的是在正月十五日，将



巨大的彩色酥油浮雕供放在高高地竖立于帕廓街的木架上，当满月高悬天空，无数盏供灯齐放光明，天上人间，辉映成一片；由最干净的僧侣之手虔心捏成的酥油"朵玛"上，被安详的飞禽走兽和美丽的奇花异草环绕的诸佛菩萨栩栩如生，无比灿烂。

我在帕廓街上只看见过两个节日。一个是藏历十月二十五日的"燃灯节"，西藏人称之为"甘丹安曲"，是为了纪念六百多年前圆寂的一代宗师——宗喀巴。当夜，整个帕廓街上家家酥油灯，人人颂三宝，用来供祀的香草已经添满香炉，冲天的火光宛如更大的灯盏，许多孩子手提自制的纸糊灯笼，嘻笑着跑来跑去，在他们的心中，是宗喀巴大师送给了他们一个无比明亮的快乐之夜。

还有一个是拉萨的妇女节"白拉日珠"。这与大昭寺内供奉的女神白拉白东玛有关。因为她长着一张蛙脸，所以平时总是用布蒙着，每年只有一天可以掀开来以供信徒们瞻仰。她的左边是三目圆睁、露齿而笑的女神白拉姆。虽然在藏传佛教的观念中，她俩都是万神殿中居首位的女护法、也是大昭寺乃至拉萨的大护法——"吉祥天女"班丹拉姆示现的不同法相，但在民间的传说里，她俩却是班丹拉姆的女儿。小女儿白拉姆聪明勤快，又十分孝顺，深得母亲喜爱；而大女儿白拉白东玛却不听话，偷偷地和护送文成公主所带来的觉阿佛像的力士赤尊赞相爱，令班丹拉姆大为生气，将赤尊赞从大昭寺驱逐到拉萨河的南岸，虽经女儿苦苦哀求，一年也只许相会一次。于是，每年的藏历十月十五日，由大昭寺的僧人背着掀开了面纱的白拉白东玛绕帕廓一圈，当转至南边的拐角处时稍作停留，让背上的女神和河那边已经成为执掌气候的保护神的情人遥遥相对片刻。不知出于何种情由，这

个名为“吉祥天女游幻节”的日子成了拉萨妇女的节日。在这一天，拉萨的女人们都要盛装以饰，手持燃香，口唱颂歌，跟在背着女神的僧人后面也绕帕廓一圈，然后回到寺院再行叩拜之礼。不过，如今背负女神绕行帕廓的习俗已被取消，但女神的面纱还是要掀开，拉萨的女人们还是会打扮一番，纷纷前来拜谒。

我想我是一个有着“帕廓情结”的人。其实许多人都有着“帕廓情结”。

我曾经说过，帕廓街具有一种强烈的戏剧感，足以让人在轻微的晕眩之中忘记现实。说起来，晕眩的感觉十分美好，类似于陶醉，是非常空灵的陶醉。而生活中，有许多的事和物会令人晕眩，帕廓街更是将之集中纷呈。像一些这样的首饰：一枚镶着红珊瑚的银戒指、一只刻着六字真言的银手镯、一条系着微型的转经筒的银项链、一副从康巴少女的耳朵上取下的长坠摇晃的银耳环；像一些这样的衣物：一件曳地的长裙上用金丝银线绣着异国的花卉、一块窄长的围巾上垂落着无数挽结的细穗、一顶织有彩条的氆氇小帽使人一戴就变了模样。还有，像一方旧绸缎、一张旧地图、一个旧面具、一幅旧唐卡、一串不卖别人却低价给我的旧的骨头念珠。还有，突然生起的对印度或尼泊尔这些似比西藏更加神秘的地方的迷恋，它体现在一盘不知用什么乐器演奏的每隔几秒才发出“空”的一声的磁带上，体现在九块钱十小盒的纯粹是熏迷之香的鼻烟上，体现在一包用植物磨成的可以将头发染出眩目的却不易察觉的美丽之红的颜料上，体现在那些充满异国情调的小餐馆里悬挂着的绘有佛眼或当地神像的纸糊的灯笼上。

还有，那些数不清的小巷深处，通通半垂着白底蓝图的门帘里，一群人或者喝着甜茶笑逐颜开地看着会说藏话的孙悟空降妖伏魔，或者津津有味地吃着汉人带来的凉粉、回回人带来的拉面、尼泊尔人带来的咖喱土豆；调皮的半大少年们在弓着腰打台球，把巷口堵得死死的，使很不容易开进来的车无法调头。有时候，走着走着，旁边突然出现一个幽深的大杂院，门上挂着一块牌子，写着“拉萨古建筑保护院”，据说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往里瞧瞧，有搓羊皮的，有洗衣服的，有晒太阳的，显然是许多人家安居之处。有时候，又会突然看见一座庞大的废墟，颓垣断壁上的几根残梁笔直地刺向天空，跑来两个小孩，莫名地执意要领你们去看废墟里紧靠在墙上的塑像，可那不知是什么神灵的像除了泥土、草垛、木棍，仅剩下无数只残缺不全的手臂。那时是黄昏，金黄的光线下，每一根弯曲的手指倒很完整，似乎会说话，似乎很是可怖。

还有，那些依傍着巷落、民居不易被发现的小寺院啊，我说的是“木鹿宁巴”。我喜欢坐在一个角落里静静地听僧人们诵经，他们的声音很像是十分深情的倾诉，叫人难以相信这些年轻的男孩子竟藏着如此丰富的感情。有些经真的是一念就能引起内心的悸动。有时候，我会和作罢法事的他们一起清扫殿堂，因为这里主要供的是护法：乃琼护法和班丹拉姆，所以，在两位护法的塑像面前各供着一个巨大的杯盏，里面盛满了青稞酒或白酒。奇怪的是，酒在这里仿佛涤尽了刺鼻的味道，只留下一缕淡淡的芬芳。僧人们都很端正、俊气，个头儿也差不多一般高。他们的名字是：益西、索朗、巴桑、拉巴。他们总是给我一遍遍地添茶，还会坚持端来一碗米饭或是一碗面条，让我同他们一块儿吃。这些饭菜都很

简单，因为这段时间正在修观世音的法，要念两个月的“嘛呢”，必须戒荤。实际上，一戒荤他们基本上就没什么可吃的了，寺院的厨师好像只会做白菜或青椒。然而该戒的时候就戒了，他们一点儿也不贪求，说到肉，口气很平常。经常有外国人走进来，也像我一样，坐在角落里静静地听着。在低沉而婉转的唱诵中，鼓一直轻轻地敲击着，唯一的一对铃铛一下下碰着，突然，如裂帛般的长号长鸣起来，似要卷走什么。——是卷走俗念还是恶业呢？都好，都好。

今天在帕廓街上，似乎无论何时都可以看到外国人。尤其是住在帕廓街上不少价格低廉、具有西藏风味的小旅馆里的“散客”。大多装束怪异，竭尽夸张之能事，或者长发乱卷，浑身披披挂挂，皱皱巴巴的衣衫没有一件不嫌太大；或者光头锃亮，皮衣马靴，很酷的神情中有着一份故作的冷漠。更多的人喜欢穿各式各样的藏服：西藏男人斜襟镶金边的氆氇短上衣，或西藏女人颇有风情的飘飘绸缎长裙；卫藏的、康巴的、安多的；可是没有一个能穿好，不是拖在地上就是露出了瘦骨嶙峋的赤脚，有的甚至是边地牧人那系着碎松石的满头发辫。这部分人最有意思，表情和蔼、笑容可掬，个个都是自来熟，但得注意，他们多会说藏语，而且说得很好，随便和你聊上几句，你反倒露了马脚，这下该轮到他们嘲笑你了；有的人简直就是西藏通，如果还有念珠在手，那说不定还是修行不浅的佛教徒，至少谈起这个或那个教派来，也是头头是道。当然，也还有打扮整洁、体魄健壮、轻装简囊、一副职业旅行者模样的年轻人。

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瑞士人、日本人、南韩人……在帕廓街上，似乎可以看到来自全世界

各地的人。我们的朋友遍天下。而对于西藏人来说，他们统统都是“哈罗”。帕廓街上的小商小贩指着那些真假难辨的古董，颇为得意地告诉你：“‘哈罗’来了，全部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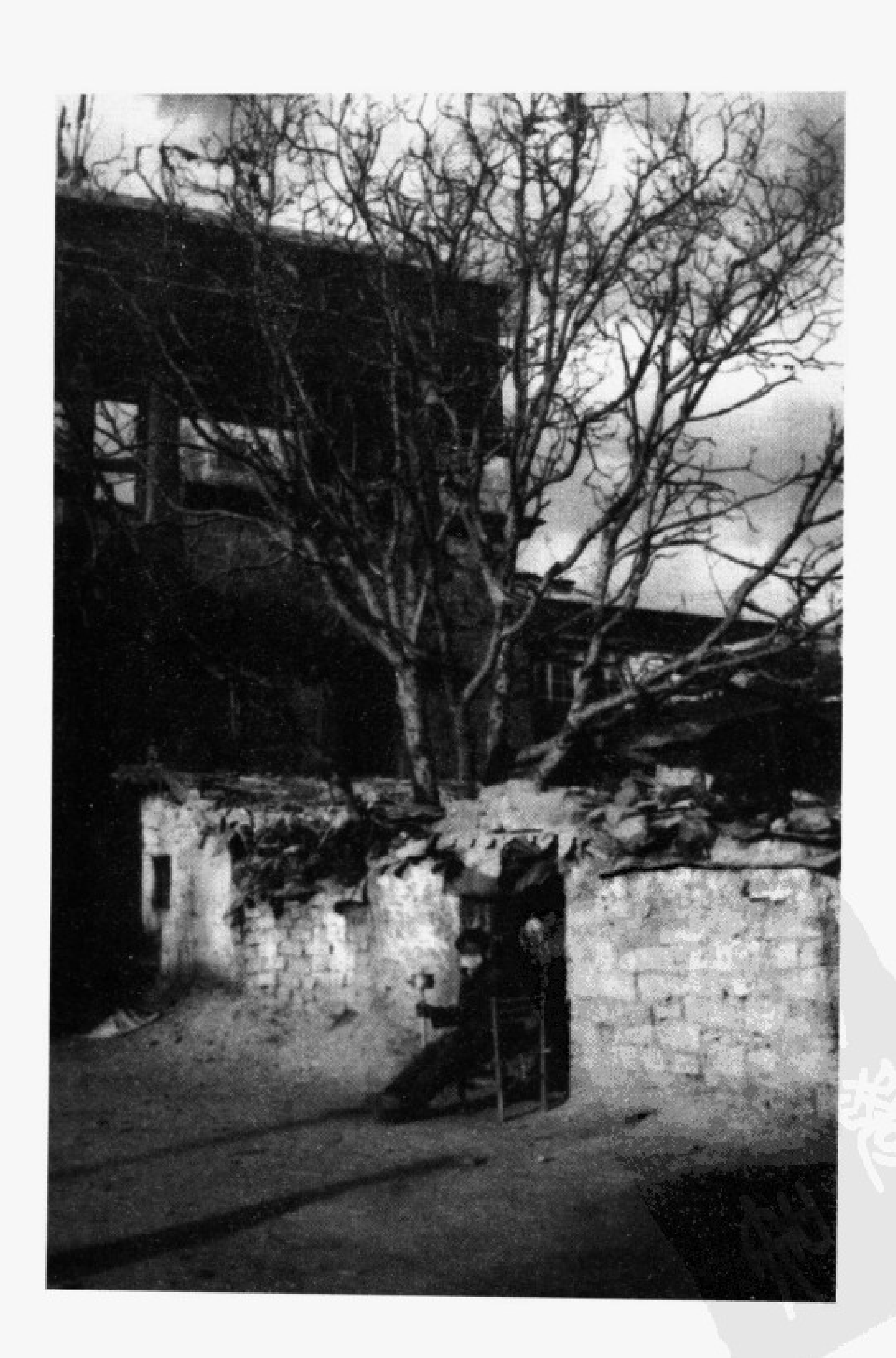
常常是这样，当你漫步在帕廓街上，从这些和你擦肩而过的老外脸上，你会隐约察觉到纯属观光者的好奇中含着一缕恍惚。这是一种恍若隔世的神态。即使充斥拉萨城里的各种现代化的车辆正在飞驰往来，使他们不得不相信这已是二十世纪末的拉萨，但他们还是要努力地使自己保持这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你于是猜想，今天的拉萨，对许多外国人而言，是深深的遗憾，因为他们再也无法体验到几百年前，甚至几十年前，他们的祖父辈们（相对而言，其实寥若晨星），在这块曾经被封闭的禁地上品尝到的难以比拟的刺激和快乐。今天，他们渴望冒险的幻想已像肥皂泡沫一样消失了。然而他们的追念还在。这种追念反映在他们特意古怪的外表上，和依然不懈的对西藏的一切的热情上。我们可以理解他们。

如今有许多记载当年的外国冒险家硬闯西藏的故事被翻译过来，像法国神父古伯察的《鞑靼西藏旅行记》俄国学者崔比科夫的《佛教香客在圣地拉萨》、英国战地记者坎德勒的《拉萨真面目》、奥地利登山家海因里希·哈雷的《拉萨冒险》、日本佛教徒多田等观的《入藏纪行》，以及我最钦慕的法国藏学家大卫·妮尔写的《一个巴黎女子的拉萨历险记》等等。这些生动、精彩又不乏惊险、离奇的故事，又被后人（是他们的后人）浓缩在像英国人霍普柯克写的《闯入世界屋脊的人》、瑞士人米歇尔·泰勒写的《发现西藏》以及美国人麦格雷格写的《西藏探险》等书中。只要读过这些书，你会看到，当年的那些老外，那些兼具各种身份的传教士、旅行家、历史学家、人类学家、地理学家、自然学家甚至秘密间

谍或军人甚至佛教徒的外国人，是多么渴望一睹遥远东方的那一块有着天堂高度的人间秘境。这一高度既是地理上的天堂高度，也是人文上的天堂高度，因此其难以想象的诱惑力使他们甘愿拿生命去冒险，在地图上形成了从西藏的所有边缘努力地伸入腹地的无数粗大或细小的箭头，一些人甚至一去不回，永远地留在了路上。

混杂着野心的幻想是多种多样的。对于西藏这一块广大而未知的地带，外国人的欲望被极大地激发起来。个人的；群体的；政府的。单纯的猎奇逐渐地演变为以宗教、商业、政治、军事为目的。无论西藏怎样地依恃着强大的天然屏障和顽固的人为屏障阻挡着，但当人类进入二十世纪之后，西藏的大门终究还是被现代化的枪炮轰开了。首先是 1903 年，由英国人荣赫鹏率领的名为使团实为武装侵略军的千人队伍挺入拉萨，“中世纪的军队在二十世纪残酷的兵器火力面前溃败了。”这是针对西藏的所有冒险史上最令人厌恶的一幕。因为所有的武力下都是血流成河、尸横遍野，暴露了人性中最丑陋、最阴暗、最残忍的一面。所有的、所有的武力都无法让人原谅，我不愿再次回顾。

我喜欢在黄昏来临之前，或者坐在帕廓街的露天甜茶馆里，或者坐在抬头就能看见布达拉宫的家中阳台上，边喝茶边读这些书。在渐渐变成金色的光线下，昔日的舞台闪烁着魅影幻现而出，书中有趣的故事缓缓拉开帷幕，故事中的传奇人物纷纷飘然降落。于是，我先是看见，那时候的西藏，没有一条公路，处处是天堑，处处是关卡；那时候的西藏，有的是暴风雪、冰雹、地震、天花、野狼和秃鹫；有的是神灵、鬼怪、强盗和土匪，当然，还有高贵的法王、众多的喇嘛、慵懒的贵族和纯朴的百姓。接着我看见，那些勇敢的冒



险家，凭借着各种高明的化妆术踏上了远涉西藏的旅程（必须依靠化装才能进入拉萨，这本身就有着一种难以言传的魅力）。有的装扮成汉人经商的模样，有的装扮成远方拉达克一带朝圣进香的信徒，有的穿着蒙古长袍、头戴蒙古皮帽打算混迹而入，有的跟着商队，像是当地的挑夫。为了获得西藏的地理情况，他们改造念珠，伪造嘛呢轮，暗藏秘密的六分仪和指南针，无休无止地计算步距，辨别星辰，测量温度，其勘测工作是如此地出色，以致他们最终所统计出的沿途的路程、方位、海拔高度、纬度等等数据误差极小，基本上填补了全球版图上的某一块空白。同时，他们还搜集了大量的有关农业、牧业、水力资源、黄金矿源、生活方式、社会阶层和宗教习俗等等人文情报。有一位植物学家，在拉萨东面的山上发现了蓝罂粟，那是西藏传说中最美丽的花朵，他把它移植在他英国老家的花园里，——“这令人难以忘怀。”霍普柯克这样感叹道。

我还看见那个最小的旅行家，永远是1岁多的小查理，被他的梦想在拉萨传教的父母带上了漫长而艰苦的旅程，沿途的游牧民和村民都为这个金发碧眼宛如天使般的婴孩而入迷，据说人们曾经排着队进帐来探望他。更小说化的说法是，他们还打算用最贵重的珠宝、最骠勇的骏马换下他，他们不相信如此可爱的孩子会是凡人所能够生下来的。在路上，小查理迎来了他的第一个生日，还长了牙。可有一天，已经离拉萨不远，山脚下野花盛开，他的父母一边采花一边为他设计着美好的未来，他却在睡梦中安静地离开了人间，“成为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后一个被埋葬在西藏的西方儿童。”大概是失去了小天使的护佑，他的父母最终以悲剧结束了在西藏传教的生涯：父亲被盗马贼杀害，几乎崩溃的母亲独自返回故

乡。

我还看见那个胖胖的好开玩笑的大卫·妮尔，居然在54岁的年纪，带着擅长“法术”的喇嘛义子庸登秘密地走向拉萨。“她化妆成一名藏族乞丐，褴褛的衣服下面藏着一把左轮手枪，”“还用墨汁染了头发，涂黑了面孔”。一路上，“他们生动活泼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争相玩弄手段以欺骗当地人的好奇心、讨好官吏和摆脱土匪。”大卫·妮尔不但藏语说得和边地的藏人一样流利，而且还是一位颇有成就的修行者，在积雪覆盖的山上，用“拙火定”这一藏密大法使身体发热，擦燃火镰，安然地度过了严寒的夜晚。一天晚上，一位陌生的喇嘛从黑暗中向她走来，久久地凝视着她，然后提起了她曾在康或安多一带旅行时的僧侣装束，并和她谈起了玄学和西藏的宗教，继而像来时一样神秘地匆匆消失了。当他们终于走到拉萨时，正值狂欢节一般的藏历新年期间，她得意洋洋地说：“有两个月的时间，我在喇嘛的帝国里毫无拘束地游荡，没有人会怀疑在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名外国妇女见到了禁城。”她在寺院、茶馆和帕廓街上同人们说着俏皮话，他们总是把她看作是从远方来朝圣的拉达克女人，把她推到喇嘛跟前说：“给这个可怜的女人一点圣水吧，……她的信仰该是多么强烈啊……”她还以布达拉宫为背景，盘坐在草地上照了一张模糊不清以致遭人怀疑的相片，甚至随着朝佛的人群混入了布达拉宫，颇为心旷神怡地极目远眺整个拉萨城的风光……大卫·妮尔的冒险经历多么像一出富有喜剧色彩的戏啊。

然而今天的拉萨，哪里还是能够提供如此有趣情节的光彩夺目的大舞台！从成都搭乘飞机只须两个小时就可以站在帕廓街上，成为许多好奇而抱有遗憾的游人中的一员。一位

北京人说："仅仅两个小时就到了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这未免太不敬了。"因此有不少人选择坐汽车进藏，这算是所有遗憾中比较少的一种，起码能够满足那些希望以车代步来实现冒险心理的人。故而在汽车旅行中，任何一点风险都会被他们如获至宝，并尽可能地留下对这一点风险的回忆和感受。于是，在帕廓街上的一些旅舍和小餐馆里，不乏狡黠的老板，那些会说英语和汉语的拉萨男人或女人，及时地迎合了他们渴望倾诉，甚至渴望炫耀的心情，在放着菜单的桌子上貌似随意地摆了几本劣质的笔记本。这种本子在小摊上花两三块钱就能买到，却可以让这些可怜的"冒险家"们一边忘情地吃喝一边激动地记录下他们丰富多彩却如出一辙的旅途经历。真的是内容惊人地雷同。不外乎是在哪一个路口上被串通一气的警察和旅行社多收了多少钱（一般是在格尔木至唐古拉山口一线），又在哪一个小镇上无比欢喜地吃到了多么便宜的饭菜，以及从此段至彼段的公里数是多少，等等，基本上全是对沿途住宿、饮食、里程之类的情况汇报，十分详细，竟到了琐碎的地步。有一则留言用歪歪扭扭的中文写着"外国人 30 元，中国人 15 元"，然后是一个大大的问号。大多还颇为专业地配有各种简略的路线图。最相似的是，差不多无一例外地，都要写下折磨他们的同样病症——高山反应。有一幅漫画很有意思，画的是一个人的脑袋正在不停地膨胀，眼睛瞪得很大，牙齿是呲着的，一堆惊叹号像火星一样乱飞。

有的则故作惊人之语，在写有用着重符号强调的"情报"字样的题目下，不时地出现"下落"、"警告"、"闭锁"、"问题"、"恐怖"等等词汇，这是最喜欢在各处留下旅行痕迹的日本人干的事。有一位不嫌麻烦的日本人还兴致勃勃、自得其乐地在本子里粘贴上他（她）自己设计的小报，一共四张，

由日、藏、英、汉四种文字组成；内容丰富，有旅行见闻，（对本国的）回忆，招募同行伙伴的启事等等；版面活泼，附有各种插图和题花，而且别出心裁的是，这些插图分别是诸如“拉萨啤酒”和“娃哈哈”矿泉水的商标，“大白兔”糖纸，“万宝路”和“熊猫”牌香烟盒，旅行社和航空公司的标志，以及三轮车和中巴车的票据；这张用藏文题名却无藏人认得的小报，还如此注明：“发行所：（日文）；发行日：九八年七月；发行者：别记；联络者：别记。”

也有老外骑自行车进藏的。只是很少。鉴于对外国人的种种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和措施，许多老外即使有此心也无可奈何。倒是有东方人常常如愿以偿。本来长得就和中国人差不多，再如果会讲汉语，一路上风餐露宿，不怎么需要亮示身份证，最多用钱作敲门之砖，走哪儿不行呢？我在一本“情报本”上看到，有个骑自行车的日本人竟然是从云南的德钦沿滇藏线和黑昌线到拉萨的，在弯弯曲曲的路线图下，在横竖撇捺的日文中，穿插着这些汉文：“自行车大破，走行不能……景色最高……最恶……忧……大丈夫。”这“大丈夫”三个字显然是对他自己的褒奖。

不过，在拉萨的街上，还是时常可以看见骑自行车的金发老外，大概是终于可以过把瘾了，都能够把自行车骑得和所有人不一样。他们生龙活虎、意气风发，骑得飞快，屁股都快从车座上腾起来了，断无高山反应之说。事实上，大多数西方老外的身体总是要比东方的老外更好。有一次，我在金牦牛雕像下正好看见有五六个老外共骑一辆自行车飞驰而来。那车肯定是从樟木口岸带进来的，车身格外地长，有五六对脚踏板，通体银色，在阳光下熠熠闪亮，倒像一艘神气的快艇。而那些老外个个年轻、健康、漂亮，一路洒下欢声

笑语。我不禁想，在他们的心中一定不见得有多少对往日冒险家生涯的怀念，因为他们会认为自己也在冒险，而且如此风光。

最有冒险精神的老外甚至把自行车骑出了拉萨城。我没有见过。但听人说，他在羊卓雍湖上面的甘巴拉山上遇到过，只是那老外已经骑不动了，伏在自行车把上气喘吁吁……

至于说到徒步旅行，往往以旅行社组织的为多。也有例外，但不乏危险。几年前，在边境口岸亚东密林中的一座寺院的门上，我意外地看见一纸告示，说有个老外于某个时候在此地独自步行，却莫名失踪不见，希望发现者通知云云。我忘记是哪一个国家的老外了；更无法知道他是故意隐没于崇山峻岭之中成为一名修行之士，还是已被传说中的野（女）人抓去在山洞中生下一群小野人，还是真正地遭遇了不测？我只记得他失踪的时间已经很久，记得他胡须浓密的脸上，灼热的眼光穿透告示上褪色的复印小照。

然而我还是对这样的老外印象更为深刻。比如那位本名似叫尼古拉、藏名索朗、汉名古途（多么古雅而拗口，我最早听成了“骨头”）的法国人，我是在帕廓街上的玛吉阿米酒馆认识他的。其实，外观涂着黄颜色以表明曾与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有关的小酒馆，更像混合着本地和异域风味的小餐馆，而在寒冬之夜又像十分温暖的小茶馆。我和几个朋友围坐在康和安多一带才有的烟囱长长、形状像个小箱子的火炉边，喝着甜茶或用砖茶久熬而成的清茶，或聊天或看书或欣赏各国游客留下的音乐磁带（几乎是全世界流行歌坛最新动态的汇总）。在这个墙上挂满具有西藏风情的照片或素描、座位上铺着图案美丽的氆氇的屋子里，除了我们经常光顾，就是那位酷似俄国电影里的忧郁主角的法国人了。谁都没有

想到他会说藏语。实际上藏地的几大方言，他通通会讲，不禁令我汗颜。而更了不得的是，藏语不过是他擅长的八九种语言中的一种。他的汉语也不错，但因为是跟藏人学的，不免带有藏人学讲汉语的口音，又不禁让人暗笑。最使人惊讶的是，与其说他是一位语言学家——目前，他正在编写一本比较藏、法、英三种语法方面的专著——不如说他是一位西藏学家。他对于西藏的历史、佛教、民俗、现状等等几乎是西藏的一切的了解，堪与同他经历相似的美国人戈尔斯坦相比，即著名的《喇嘛王国的覆灭》的作者，都在藏人聚居的地方（包括印度和尼泊尔）生活过，都有纯粹西藏血统的妻子（戈尔斯坦已离婚），都在西藏社会科学院工作过（尼古拉或索朗或古途至今仍是社科院定期邀请的专家之一）。我很想知道他为什么对西藏的兴趣如此浓厚，有着一大把胡子、看不出来究竟多大年纪的他的回答却是“我是一个世界人，我们的世界是一体的。……”

还有一位个子修长的老外，藏名永度嘉措的美国人，多年以前就是藏传佛教的一个彻头彻尾的信徒了，曾经在山洞里闭关三年修行噶玛噶举的大法，并且完全地投身子在全世界弘扬佛法的事业之中。走在人流中各色人等杂陈的帕廓街上，他边捻动佛珠边对我说，信仰不分国界和民族……

今天，对于西藏的态度，在类似的世界大同的言语中，似乎已由往昔的激烈转变得平和多了。实际上，冒险的诱惑始终是存在的。因为西藏还在。冒险的诱惑就是西藏的诱惑，而西藏的诱惑即使对于一个被异化的藏人也同样存在，抑或更为深重，具体表现为绵绵不绝的“帕廓情结”。我说的是我自己。当我在西藏的腹地生活多年，渐渐发现这种诱惑宛如那美丽的蓝罂粟，人们都会为之深深入迷。然而，真正的蓝

罂粟只存在于西藏古老的传说里，人们满怀喜悦地摘走的不过是酷似它的花朵而已。仅仅如此。

夜幕降临。但必须是在深深的夜里，帕廓街上才会万籁俱寂。

在深深的夜里，我和亲人们静静地走着，静静地环绕着帕廓街，充满心底的悲哀渐渐地平息下来。曾经是我们中的至亲至爱的一位，三天前突然离开了我们，一去不回地踏上了轮回的长途。所以在这个深夜，依照我们的风俗，我们要来为他送行。我们高高地举着大把燃着的香，默默地持诵着祈请诸佛的经文，——是的，我们在心中一遍遍地祈请诸佛：当我们的亲人、那个饱受苦难的好人，他在这个世间的光明已谢，正在独自前往我们谁也无法知道的地方，诸佛啊，请以慈悲之钩抓住他，不要让他落入恶业的支配之中，请护佑他，使他免除中阴的险境。啊，诸佛，请让我们和他来生相遇，来生还是骨肉相连、息息相关的亲人……

在深深的夜里，帕廓街是那样的黑暗、那样的寂静、那样的深藏不露。手牵哈达的人们在急急地奔跑着，快快地跑向每一个路口，要赶在看不清道路的灵魂到来之前，用洁白的哈达挡住所有的歧路，——灵魂啊，脆弱的灵魂，请沿着转经路的方向旋转[①]。

---

① 正如《西藏度亡经》中由编者伊文思·温慈所注解的，“如人夜间在大路独行一样，让他的注意力承受突出的路标，独立的大树、家屋、桥头堡、寺庙以及灵塔等等的吸引，亡灵在人间流浪时亦有相似的感受，他们（亡灵）被业习引向常去的人间处所，但因只有意生之身或欲望之身而无粗质的肉身，故而不能在任何一个地方作长久的停留……他们像临风的羽毛一样，被业风吹得东飘西荡。”为了避免亡灵在流浪中误人歧途，导致不好的转世，故有用哈达拦住各种路口的习俗（莲花生大师著，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123 页）。

在深深的夜里，我们走到了帕廓街的尽头。那是终点也是起点。那是大昭寺，是我们生生世世的庇护之所。一盏盏酥油供灯点亮了，祥麟法轮四周的风铃摇响了，觉阿大佛慈祥的微笑绽开了，我们的亲人他真正地安息了、解脱了，而我终于悲喜交加，泪如泉涌……

1998 年 11 月于拉萨



拉萨？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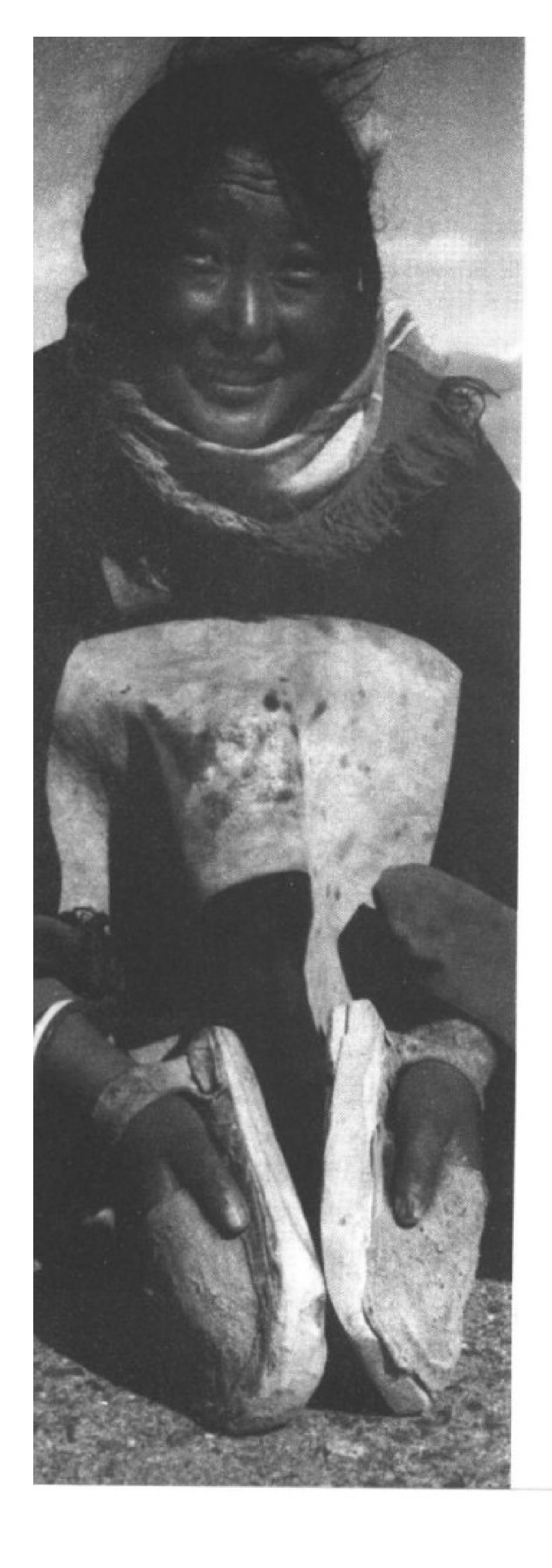
——叫我如何说好？

比如，有一年藏历新年的早上，我在拉萨的转经路上追随着两百多个磕长头的僧尼，用并不高级的相机和并不出色的摄影技术，捕捉着少有的如此壮观的集体磕长头的情景——远处，八瓣莲花状的群山之巅覆盖着昨日的大雪，往上是蓝得令人心醉的晴天和大团白云，但只要将镜头稍稍拉近，都是些什么呀：纵横交错的电线、高低错落的瓷砖楼房、栉次鳞比的商店和饭馆、川流不息的车水马龙，连街上的行人也清一色是与内地同步的入时装束。拉萨的轻经路有大半是从闹市中穿过，因此两百多个僧尼要从闹市中磕着长头，匍匐而行。有时候正好要穿过熙熙攘攘的十字路口。年纪小的、差不多八九岁的僧尼（有几个小阿尼很清秀）会有些紧张、也有些好玩地咯咯笑着飞跑过去；年纪大的却目不斜视，坚定地望着前方，兀自颇有节奏地三步一个等身长头。被挡住的轿车、越野车、出租车、面包车等等车辆，大多会耐心地等候着；也有的一个劲地揿响喇叭，十分烦躁的样子。穿制服的交通警察也比平日里多增加了几位。那些为生计忙碌的人们：骑三轮的、修鞋子的、摆地摊的、卖凉粉的依然忙碌



着；拉萨的老人们依然牵着小长毛狗或放生羊在散步似地悠闲转经。也有在这个季节寥寥无几的游客模样的人在兴奋地拍照，夸张地惊叹。

我和我的朋友林洁，一个把头发剪成男孩似的、三年前来到拉萨就不想再走（当然她后来还是回去了）的北京女子，一直跟在磕长头的僧尼们的旁边。我俩都拿着相机，被他们以为是来旅游的游客。我渐渐地有些不自在了，暗自思忖：



我是谁？——旁观者？观光者？还是热衷于深入生活的摄影爱好者，或新闻习气浓厚的寻常文人？还是（我其实渴望成为的）见证人？还是，在族系上与他们同属一脉的西藏人？我想知道什么，记录什么，或者说穿了，仅仅是好奇什么呢？我能够从这些僧尼被破碎的酒瓶划伤的赤脚、被坚硬的水泥地面磕破的额头，以及冬日里仍流淌着汗水的脸上看出什么呢？我有时和他们说话，但我怎么可能由此便知晓他们的内心世

界？他们在闹市中匍匐而行，神态里有着一种抑止不住的幸福，仿佛此刻是他们最幸福的时刻，所以他们一直微微地笑着，而这种微笑却与尘世无关。

他们已经这样磕了好几天了。先是几十个，渐渐地越来越多，那些从远方磕着长头刚到的、或已在拉萨一带云游多年的僧尼纷纷加入进去，使那年冬天的拉萨城终日被一条绛红色的河流环绕着。但听说已被勒令是最后一天了。我是昨天才看见的。昨天正午，在娘热路口那金色的拙劣的弯弓搭箭的骑士铜像一侧，拉萨无数热气腾腾的火锅餐馆中的一个，——“金尔金”，其明亮的蓝色玻璃门前的停车场上突然间出现了一片绛红色，那正是他们磕头至此，稍作休息并按寺院的惯例以齐声诵经的方式完成午课。这一情景引来了四周人头攒动、满怀不解的异族围观者。可他们不为所动，在一位苍老的领诵师的主持下，在弥散着隔夜火祸辛辣余味的餐馆门口，神情庄严地行施了佛事。更加感人的是，当他们挨肩接踵地穿过布达拉宫下面的菜市场（那是拉萨最大的菜市场），穿过堆满鲜红肉块而且肉渣正被砍得四溅的肉案，穿过盛满游曳着“拉萨鱼”或“内地鱼”的大盆小桶，先是不禁驻足，摇头咂舌，又似有些无措，这样愣了一会儿，他们突然放开了喉咙，近乎呐喊一般朗诵起经文来。他们一边热烈地朗诵，一边大步向前（菜市场又挤又脏，无法磕长头），声音和动作中洋溢着强烈的情感，使菜市场里所有的人目瞪口呆。我向其中的一位喇嘛打听，他说这里面充满了杀生的气味，所以要为那些被杀的众生祈祷。

后来，我给内地的一位朋友打电话，我突然有些结巴。不过，我还是提及了，……拉萨的耀眼阳光……大昭寺广场上的眩晕……帕廓街的魔力……甜茶馆磁石般的吸引力；提

及了，那些亲切的寺院、那些寺院里亲切的佛像和亲切的喇嘛，以及……像我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人：血统或骨头，汉地和藏地，诸如此类。我终究还是没有说出那一行穿过血腥菜市场的祈祷队伍。那两百多个磕长头的僧尼啊，我如何才能懂得你们？而电话的那头，一个人的嗓音明显南方地随着电流的沙沙声传来：……或许，这就是你的方向，你的这种恍惚，这种身份的无法定位，恰恰是你的，而不是别人的……

可是，我想要说的并不是我呀。我只想说一说拉萨。说一说拉萨这个古老的坎坷的际遇繁多的城市可以在当时当地就呈现出各种光线交错下的各异图像，但这是多么不容易说清楚啊。

有一次，我和一位刚从内地来的打扮得像登山者的朋友，并肩骑车在初冬拉萨的北京中路上，看上去显得过于苍白的他仰头喝了一口可口可乐，突然感慨道："这可乐的味道和北京的不一样。"当时我正紧张地注意着从我们跟前急驶而过的汽车，对他的话并未留心。"你知道为什么不一样吗？当然，可乐还是可乐，不一样的只是这个环境，"他的声音里流露出某种异样，"比如吃火锅就得在成都，那里的潮湿，甚至那里人说话的腔调都和火锅相适宜，换了地方就没有那种味道了。……"我顿时很受启发。如此说来，地域显然具有一种奇怪的力量，却又十分地隐秘，它使人的这些感觉，像味觉、嗅觉甚至触觉、视觉等等，在此地如此，但在彼地便不如此了，这似乎取决于诸如气候、地理等因素。可是还有一些什么呢？一罐可乐都如此，那些其他的呢？

还有一个朋友，与我情同手足的马容，曾在拉萨一边替人画画一边流浪儿似的待过几年，后来她回到苏州老家那个

江南的温柔之乡，回想记忆中的拉萨这样写到：

> 我首先要去的地方是拉萨，那个圣地的中心，那么多那么多的人，一生的愿望，仅仅是到拉萨去朝拜佛祖，我于是想，现实中是否真有这样一座城市能与这种圣洁而崇高的愿望相对等？当人们倾其所有，经历种种苦难来到拉萨，是否只会感到一种真切的失望与失落？或者，他们来到拉萨，看到、想到的依旧是他们心中的拉萨，而现实的拉萨，只是一个暂时的存在，就像我们纸上的字？再或者，像我心中秘密的希望那样，拉萨高高在上，纯净一如天国。
>
> 我在拉萨生活、工作。一旦落入现实，所有的俗套照样重演。一样活得仿佛尘埃，在拉萨强烈的日照里也是同样。同样茫然地制作着各种世俗的悲欢。我已经看不见那个被我臆造的拉萨，看不见被我虚构的西藏了。
>
> 我常常在黄昏时和朝佛的人们一道转经。绕着大昭寺，一遍一遍信步走着，四周满是摇着经筒的信徒，而我在异族的人流中，一如既往地体会着重新的也是熟悉的孤独，仅仅因为手无寸铁而格外肤浅么？可怜的好人，怀中没有信仰，颂着六字真言也是枉然。

而在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说自己是“逃跑的孩子去西藏”的马容却没有想到，三年后当她再一次来到拉萨，已是一个皈依佛门、怀中有信仰的朝圣者了。

……因为我总是十分感性地、直觉地描写事物在我心中引发的触动，而且我总是有所偏重，只对自己有兴趣的事物锲而不舍、一往情深，对别的则常常是视而不见，难免会挂

一漏万，所以，在这里，我要引用曾走遍全藏各地并多次到过拉萨的汉族作家王力雄，用现实主义的笔触如实地、客观地评说今日拉萨的文字：

> ……拉萨是藏人心目中的圣城。世世代代，无数藏人的最高心愿就是一生中能到拉萨朝圣。为了那个目的，他们甚至不惜倾家荡产。……拉萨乞丐之多……其实那些乞丐中的相当一部分就是前往拉萨的朝圣者，因为花光了盘缠或供奉了全部钱财而无法返回老家，才沦为乞丐的。他们对此心甘情愿。
>
> ……当年在西方人心目中，拉萨就是西藏的化身。几个世纪以来的西方探险者在其艰苦卓绝的行进路上，方向全指着拉萨。凡没有达到拉萨者，在成绩单上皆显得黯然失色，如同就没到过西藏。
>
> ……今天情况则全然不同，拉萨成了西藏境内最容易达到的地方。成都、北京、西安的航线直达拉萨，仅需要几个小时的飞行。站在拉萨街头，会产生置身于中国内地城市的感觉。整个拉萨城里挤满了南来北往的外地人，朝圣的藏人只占很小比例，大多数是做生意或打工的汉人、回人，还有形形色色的旅游者和出差的中国公务人员，如果只到过拉萨，在今天反会被认为没到过西藏。拉萨不仅已经越来越失去了圣城的神圣光环，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去了西藏特色。
>
> ……（五零年前），拉萨城区只有 3 平方公里，现在扩展到了 51 平方公里。当年一下雨就泥泞不堪的几条土路，现在延伸为总长 190 多公里的城区柏油路。比起往日垃圾遍布、野狗和乞丐到处游荡的拉萨，新建筑日新

> 月异地崛起，遮蔽古老藏式建筑。可以说除了高耸的布达拉宫，今天的拉萨已经完全没有了过去的模样。
>
> ……除了城市面貌改换，最使拉萨变了味道的，是那数千家林立街道两旁的饭馆、酒吧、商店、歌舞厅、夜总会等。拉萨市区总共不到 12 万的城镇人口（1994 年末为 117753 人），竟然有 13000 多个个体工商户，可想经营风气之盛。过去的拉萨之所以被称作“圣城”，在于它是宗教圣地，是藏传佛教中心。那时尽管也存在世俗的寻欢作乐，但是皆在宗教至高无上的神圣笼罩之下。今天的拉萨则完全不同，即使重新恢复了寺庙，有了众多僧人，各地的藏人百姓也前来朝拜，然而世俗生活已经在拉萨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拉萨街头，形形色色的门面招牌交相辉映，叫卖、拉客的吆喝此起彼伏，三陪小姐花枝招展，烹调油烟四处弥漫、拉萨从过去的圣城变成了一个物质丰富、生活舒适的世俗城市，欲望涌动，贪婪横流。以佛教的眼光，肯定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

——这一番评说，我相信肯定能够引起在拉萨生活和生活过的人们的认可和共鸣。因为我即是如此。但无论如何，至少，我们今天还能够看见那两百多个连续几日三步一个等身长头围绕拉萨全城的绛红色的朝圣队伍。这很重要，也弥足珍贵，尽管已属罕见。我觉得，他们就是拉萨城里的彩虹，是从天上幻化到人间的彩虹，是转瞬即逝却又不时出现的彩虹。他们使拉萨终究还是一块圣地。何况，还有些彩虹似的美丽深藏在闹市甚至浊世之中。

就像有一年在一次漫长的旅行结束后，在蓦然出现在距离拉萨百多公里的当雄上空的两道彩虹的护送下，我回到拉

萨。那彩虹的异样之美使我眼中的拉萨发生了变化。本来，拉萨已经变成了……这样一个地方，而且当时拉萨的天空并没有彩虹的影子或者彩虹已经消失，可是我却分明感觉来到了彩虹升起的地方。拉萨的天空布满了隐形的美丽彩虹。彩虹的绮丽之光照彻了我们的内心。许多年前，拉萨使一个无比向往它的异国人感叹的一句话——“在一个已经不存在多少秘密的世界上，这里所有的一切看上去都是十分可能的”——此刻似乎仍旧如此，似乎尚未过时。我甚至觉得需要重新认识拉萨。是的。重新认识这个古老的、坎坷的、际遇繁多的，—　拉萨？拉萨！

2002年2月12日藏历水马年前夕于拉萨



往日之宫

……关于布达拉宫，我们能够说些什么？白天，它在我们的眼里；黑夜，它在我们的梦里。——然而，关于它，我们能够说些什么！

在西藏的民间，有许多歌谣、许多诗文是这样赞美它的：

布达拉，佛之乐园，
观世音的宫殿。
从南到北，从西到东，
在这尘世上，矗立着布达拉宫。

布达拉宫的金顶上，升起了金色的太阳；
那不是金色的太阳，是喇嘛的尊容。

布达拉宫的山腰中，响起了金制的唢呐；
那不是金制的唢呐，是喇嘛的梵音。

布达拉宫的山脚下，飘起了五彩的哈达；



那不是五彩的哈达，是喇嘛的法衣。

在五世达赖喇嘛的赞美诗中，布达拉宫是这样的一种意象：

纯金成幢焰火洪，普照世间光明中；

日神含羞从夜台，跃向北州遁虚空。
四面梵天观诸方，何宫堪与此比长？
徒劳无获求久劫，有漏乐中睡未央。

而在被人们称为“情圣”的六世达赖喇嘛的诗中，他这样说自己：

住在布达拉宫，仁增·仓央嘉措；
走在拉萨街上，荡子宕桑旺波。

至于在许多第一次见到它的异国人的笔下，皆是这样的感叹：

不是宫殿坐落在山上，而是一座也是宫殿的山。

金色的屋顶在阳光下像火舌一样闪闪发光，必定叩击着满怀敬畏、无限崇敬之感的那些来自荒凉高原的朝圣者的心扉。

甚至连侵略者荣赫鹏在军事远征结束之即，回首眺望被晚霞笼罩的布达拉宫，心中滋生起“压倒一切的情绪使我激动不已，快乐的时刻持续着。我再也不愿去想那些邪恶的事情，也不愿再对任何人怀有敌意。所有的欲望、所有人道都沐浴在灿烂的光明里……离开拉萨独处的时刻是值得终生回味的。”

1994 年的夏天，布达拉宫展佛，一位从云南来的汉族诗

人这样写道：

> 这个活动已经四十多年没有进行了。拉萨所有可以看见布达拉宫的地点都被人们站满了。我看见许多个子矮小的山民，他们站的地方根本看不到佛像，但他们朝佛所在的方向默默地流着泪。这和我不同。我以为如果看不到佛像一切就等于零。我后来明白，没有看到佛的是我。

他继续写道：

> 成千上万的人在晒佛的这一天，顺时针方向环绕着布达拉宫行走。一路上都是尘土。西藏人、汉人、西方人、僧侣、百姓……扶老携幼，犹如历史上那些伟大的迁移。但它不是前进，而是一种原在的移动。

至于罗布林卡，西藏的“宝贝园林”，过去的法王夏宫，它曾经有另外一个名字，叫做“人民公园”，那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的时候，巨幅毛主席画像悬挂在绛红色的旧日大门上方君临一切……

1998年11月于拉萨

楚布“雅羌”，普天同庆

1. 三个同行者

1998年6月3日，天光熹微，我们乘着租来的国产越野车，驶向拉萨西北七十公里开外的楚布寺。这是一次有趣的组合：除我和林洁这一藏一汉，另外两个，金发碧眼、身材颀长，一望便知是异国人。女的我不熟，只知来自美国，似是噶玛噶举的信徒。至于永度，虽说相识不久，早已有所耳闻，这个年近半旬的美国人，汉德·赫姆斯，二十多年前在业已圆寂的第十六世噶玛巴的感召下，抛却收入丰裕的职业，一改从前的信仰，成为噶玛噶举最早的白人喇嘛之一，法名噶玛·永度嘉措，据说曾于加拿大一山洞中闭关三年三月又三日。自从第十七世噶玛巴正式坐床以来，他深怀对根本上师不渝的感情，奔波于藏地和世界各地的藏传佛教的中心，致力于宣传噶玛巴及噶玛噶举的事业，如今是美国噶玛噶举中心的负责人。他衣著朴素，手捻佛珠，能说不少藏语，尤其三句不离“几结拉”（“或者”之意），如“几结拉”这样，

“几结拉”那样，让人不知道他到底要怎样。我便效之，以至于后来喇嘛们一听“几结拉”就要会心地笑。

沿青藏公路而去，出堆龙德庆县城，向左拐过横跨于流势湍急的几曲河上的龙巴桥之后，风光怡人，尽见炊烟袅袅的村落，已有勤劳的农人下地莳弄新生的庄稼与菜蔬，黑色而庞大的牦牛三三两两，只顾低头吃草。传言中一头总要攻击过往车辆、令司机们吓破胆子的疯牛伫立路旁，怒目圆睁，却任我们挥手而过。据说它曾为村中一男孩喂养，彼此情深意笃，前些时候，男孩不幸被车撞死，牛因此而发疯，屡屡对四轮转动的金属物体施行报复之举。人们认为此乃男孩的灵魂尚徘徊在中阴阶段，故借牦牛那有力而尖锐的双角发泄遽然离世的悲愤。可说来也怪，若乘车的是喇嘛或虔诚的朝圣者，便会安然无恙。后来听说这头似乎刀枪不入的疯牛，在角斗中被另一头牛刺穿了喉管而亡，这也算是对它的超度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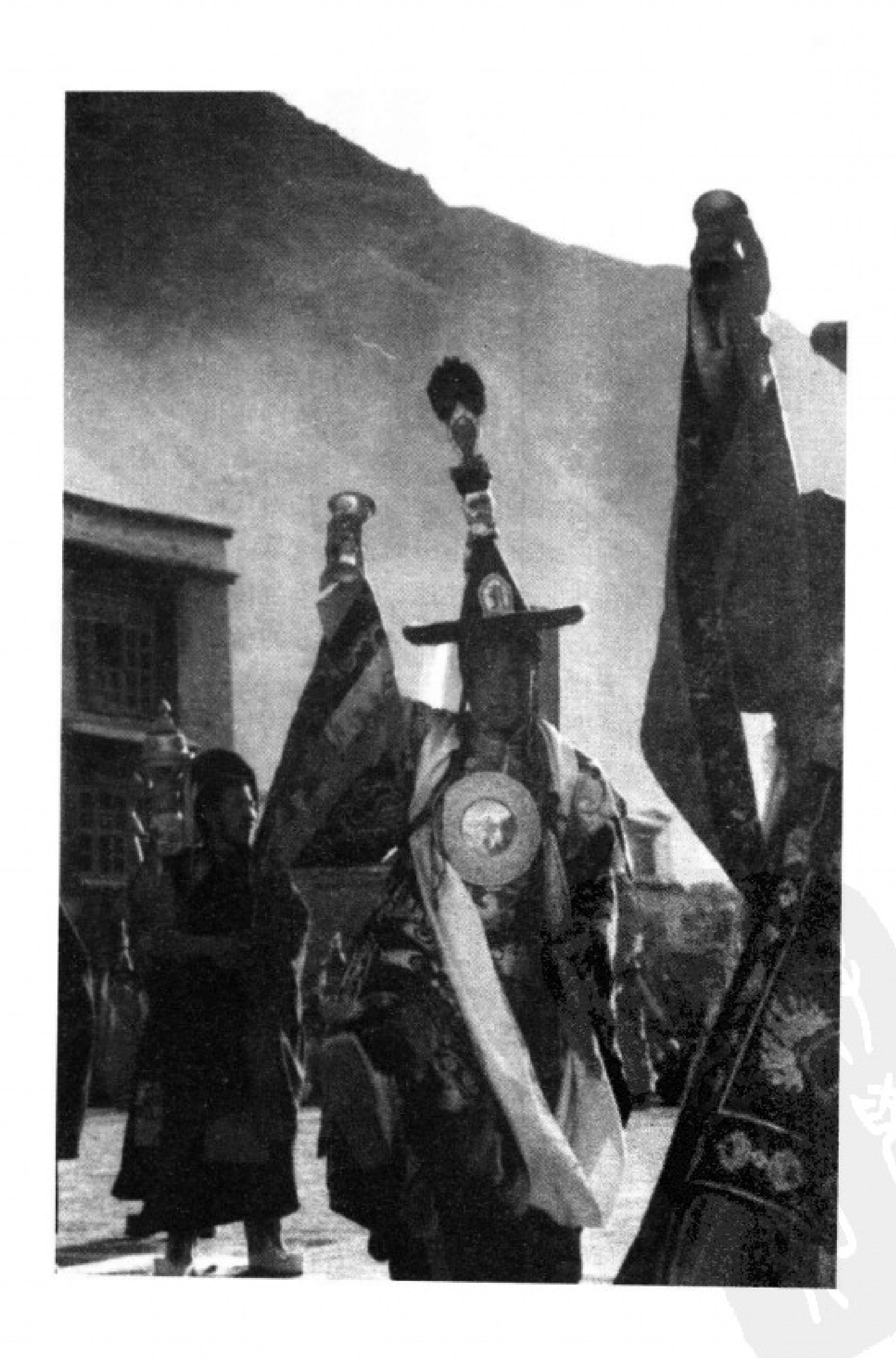
从龙巴桥至寺院，其实不过二十四公里，但因杂石成堆，坎坷颇多，尤其冬夏季节，或冰冻三尺，或泥沙俱下，十分难行，兀自将一节短短的路延伸了好几倍，甚至一年之中有好几个月无法通车，致使寺院僧众的生活大为不便，也令无数香客的朝圣之行受到阻碍。最近获悉，由台湾知名人士陈履安先生和孙春华居士发愿，为了方便众生接触佛法，早日离苦得乐，成就佛道，决定承担起修缮这条命名为“成佛之道”的重任，预计将投资近四千万元人民币，目前正在海外积极地筹款、规划，八月底将举行开工典礼，这真可谓一大善举，功德无量。

在不停颠簸的车厢里，藏、汉、英三种语言交错着，每个人都对将要目睹的楚布“雅羌”——夏季金刚神舞，特别

是有幸觐见第十七世噶玛巴并领受他的灌顶加持而兴奋不已，深信这是莫大的福报。途中，在永度的指引下，我们匆匆参访了矗立于某半山间的乃囊寺，这座始建于十四世纪的噶玛噶举寺院，小巧玲珑，实则重新修复于近些年间，虽说香火不旺，但在历史上由于黑、红二帽系的分别甚为有名。所谓黑、红二帽系原为噶玛噶举中最大的两个活佛转世系统。黑帽系即以噶玛巴为领袖，红帽系的领袖被称为夏玛巴，后因其第十世时期，由于与第六世班禅大师遗留的财产引起的纠纷而导致尼泊尔廓尔喀人入侵，被禁令停止转世。乃囊寺正是第一世夏玛巴也是第三世噶玛巴的弟子札巴僧格所建，其中就有保沃（海外译作“帕渥”，意为佛法的勇士）活佛系统一支。第二世保沃·祖拉陈瓦是藏史文献上极重要的一部著作《贤者喜宴》的作者。第十世保沃仁波切于1959年离开西藏，前些年在尼泊尔圆寂，是一位了不起的禅修者。现在的第十一世保沃仁波切年仅四岁，尚未正式坐床，此时，据寺中僧人告之，已由老师、侍者带往山下，赶赴楚布“雅羌”。

显然，永度对这里十分熟悉，犹如在自己的家中一般。他还说也许这几日都可能返回这里住宿，没有车就步行上山。我们笑道，那最好是向山下的村民借马来骑，否则这么陡的山路还不把你们的长腿给走断了。当然要表达这番幽默，很是费了一些功夫。至于俩老外最终如何不得而知，因为我们一到寺院便各走各的，只能在法会上瞥见他俩忙碌的身影。

继续往前，山愈高，路愈险，然而渐渐地，明净如洗的晴空以及灿烂的阳光下，楚布寺那闪闪发光的金顶已遥遥在望……



2. 年轻的喇嘛们

楚布寺，藏传佛教中噶玛噶举派的根本道场，古老授记中"真正的上乐金刚坛城"的中心，由第一世噶玛巴都松钦巴创建，是历代噶玛巴最重要的修持、驻锡之地，亦是西藏最古老、最著名的佛刹之一，迄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

值得一提的是，举世瞩目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正是在这里首创，起始于确认攘迥多吉为第二世噶玛巴噶玛拔希的转世之后，活佛转世制度从此确立，并为其他教派所采用，此乃噶玛噶举为西藏佛教作出的独特贡献。其中无间断地沿袭至今的噶举传承，被美好地比喻为黄金传承，意即每一位获得证悟与成就的上师均如黄金念珠上的金子一般无比珍贵，无比纯粹、无比完美。

寺院坐北朝南，背依遍布修行密室的土吉钦波神山，前临湍急而清凉的楚布河，夏天瑞草蓊郁、繁花似锦，冬天白雪茫茫、万籁俱寂，无数为寻求解脱之道而走向僧途的人们，在这里以纯洁的方式安度一生。藏人虔信，无论是谁，此生只要见过它一次，便能种下证悟的种籽——如此殊胜之兰若，人间少有。

八百多年来，经历代不断地精心扩建，在这里曾经形成了错落有致而又浑然一体的宏伟建筑群，据记载，僧人最多时达到五千多。然而，无常的因缘无所不在，难以幸免，整座寺院的建筑早非昨日，在天灾人祸中几度蒙难，尤以"文革"最甚，三十多座主体建筑几乎被夷为平地，过去的九百多名出家众几乎不余一人，直至八十年代初，才在受第十六世噶玛巴生前委派、由锡金绒定寺（海外译作"隆德寺"）归

来的珠本·德千仁波切的主持下，以及广大藏地和海外信徒的鼎立支持下逐渐得以修复，形成以大殿为中心，包括经堂、佛殿、护法殿、佛学院、密宗修习院及活佛住所、僧舍等处的一定规模。目前，住寺僧人约有三百多，大多年纪较轻，其中就有我的几位喇嘛朋友。

最先认识的是格列，时年 20 岁，长着一张笑眯眯的圆脸，配上一副圆圆的眼镜，煞是惹人喜爱。依照寺规，平日里女人不能涉足僧舍，唯冬夏两次法会期间除外，这便让我和林洁放弃了在野外搭帐篷的打算，在格列的鼎力相助下，乐孜孜地住进了他和琼达、木札合住的小屋，他们则暂时迁往另一位僧人江央班登那里。僧舍大多是相似的，由各自筑修，一间卧室，一间厨房，和一个开着鲜花的小院；也有上下两层的，比如喇嘛迪迪就盖的是颇有民间风格的房子，还在院子里拴了一匹马，那是他乡下的牧民亲戚骑来的。室内往往很整洁，有的几乎纤尘不染，长相如女孩一般秀美的小喇嘛琼达就十分地爱干净，特别喜欢收拾屋子。里面的陈设更是简单得如出一辙：藏式的木床、方桌、长柜，以及长柜上的佛像、灯盏、净水碗、经书、法器等，以及满墙色彩浓烈的唐卡。最多的是第十七世噶玛巴各具神采的照片，从他于 1992 年坐床至今，详尽地展现了由一个充满稚气的灵童到气度非凡的法王这一过程，令人叹服不已。喇嘛们相处和睦，犹如手足，所以门上钥匙或放在窗户外的布幔下，或搁在石墙上的缝隙间，很是漫不经心，我便笑言下回再来，不用打招呼，径直取了钥匙进屋喝茶便是。

因从小生长在拉萨，且上过政府所办的学校，格列和江央班登的汉语都说得很好。格列更像个孩子，好奇心强，也爱玩，进寺多年仍不见长于经教、法事，对此他倒毫不掩饰，

坦诚相告，并说自己只要静下心来学习，两年便可达到“翁则”（诵经师）的水平。以他的聪颖，我想这并非难事。自去年起，为了投资正在修建中的佛学院，格列随佛学院院长、胖乎乎的喇嘛占堆去过内地不少城市化缘，大开眼界，但他还是热爱寺院生活更多些，认为此生为僧乃极大的福报，故常常满怀热情地向我等方外之人普及佛法基本知识。

24岁的江央班登在众僧当中算得上出类拔萃。他从小就有出家修佛的心愿，尽管在正规学业上一贯名列前茅，初中一毕业便来到楚布寺，披上了绛红的袈裟。他的父亲是青海某地的活佛，自然很是欣慰地支持这唯一的儿子的选择。在藏人心中，将家庭或个人的最珍贵之物献给佛和寺院，是他们最殷切的愿望。当时，由于学校里尚未恢复一度取消的藏文课程，江央班登并不认识几个本民族的文字，但他发奋苦学，只用了三个月便基本过关。继而背诵经典，坚持加行，三年后具备了闭关的条件。闭关室分布于高高的土吉钦波神山，或为自然形成的岩窟，或为涂染成白色的石块垒砌而成，是历代噶玛巴和高僧大德潜心修证之处。噶举派向来注重密法的修习，通过口耳相传——“噶”即口授，“举”即传承——的方式，实证无相禅修、“那若六法”等法门，直至亲证所谓“万有一味”、“怨亲平等”、“染净无别”的“大印”境界，故有闭关三年三月零三日的传统修行法。当然，因此获大成就者并不太多，但长时间地在与外界隔绝的狭小空间进行密集禅修，实属相当不易，需要极强的定力和信心。在金刚上师的严格指导下，江央班登最终完成了如此训练，对佛法以及噶举派在修法上的特点有了逐步深入的感悟。我见过江央班登出关时的一张照片，头发齐肩，神态从容，颜色凝重的袈裟上，一条洁白的哈达随风飘扬。

值得注意的是，他并非一位传统意义上的僧人，在他简陋的书架上，可以见到许多汉文或英文书籍，有哲学著作，游记，课本，杂志，甚至还有武侠小说。提起武侠小说，他眼睛发亮，如数家珍，大大的脑袋摇晃着，神思已飞到行侠仗义的古代江湖上了。其实，从刚认识江央班登起，就觉得他和一般的僧人不一样，无论是他的经历还是他的神态都隐含着一种不凡，我甚至玩笑似地说他也许是一位活佛也说不准，没想到果然如此，一年多后，我收到他从尼泊尔写来的信，原来他已被好几位大仁波切认定为直贡噶举的一位"朱古"（活佛）的转世，且已正式坐床，法名为直贡鉴安仁波切。

"雅羌"期间，我们并不经常见到江央班登，因为他要参加晨晚两次的特殊法事，这是专为不久前圆寂的珠本·德千仁波切举行的严密而诚挚的祭祀仪轨，逢"七"则是整整一日，由年少却成熟的噶玛巴亲自主持。七七四十九天以后，楚布寺将以隆重的荼毗大典——"火供"——送别德高望重的珠本仁切，随即将建造九座"曲典"（灵塔），珍存珠本仁波切的圣骨、遗物等。我有幸目睹过其中一次法事，就在安放着珠本仁波切法体的小小庵房中，江央班登与八位执鼓、铃、号、杵等法器的喇嘛齐诵真言，声音訇响，情真意切，悲怆中充满对未来坚定的期待，令人感动至深。

3. 无以伦比的少年活佛

自 1992 年起，有关当今噶玛巴的文字、图片和影像遍及世界。毫无疑问，作为噶玛噶举之传承的无上领袖，乃至整个西藏佛教的第三位法王，以及藏传佛教在全球的主要传播

者之一、经由达赖喇嘛鉴定并认证的第十六世噶玛巴让炯·日佩多吉的再生，以及西藏“民主改革”以来，由中国中央政府认可、批准的第一位转世活佛，受到媒体关注及万民景仰本不足为奇，然而，此时仅十三岁的第十七世大宝法王——噶玛巴伍金·赤列多吉，不仅以他固有的崇高地位，更以他日益焕发的精神魅力，尤其是他那稀少而圆满的仪容强烈地吸引着每一个见到他的人。人们都说，这个少年活佛具有神的气质。

事实上，正如许多古老授记中所说，此世噶玛巴将是一位具足伟大能力并把佛法传遍全球以利益无量数有情众生的一代法王，他与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一般无二。其中，在由莲花生大师化现的伏藏师发现的伏藏内这样预言：“实践观世音菩萨之善行，具足敬畏行为的密咒瑜伽士，赋有圣者噶玛巴之名者，将横越整个大地。他以善巧方便和大悲心调伏有情和护佑他们。”

我很难用语言表述我每一次觐见噶玛巴时的感受。每一次都一样，亦不一样：在洒满阳光的金色之殿，比阳光更加灿烂的是一位年幼的少年，或业已八百多岁的化身。他总是端坐着，静静地端坐如仪，却像是在静静地解脱正在发育的身体，以令人惊讶的速度长大，日甚一日地法相庄严，丰采超俗，显现无比清净之相。他的目光是那样地明亮、温柔，似已洞察我们内心深处的每一缕哀伤和欲望；而他的神情，有时候十分顽皮，让人不禁为他那永远不泯的童心感动。我越来越多地看见他脸上的微笑，在这个美好的化身的微笑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情感，像洒满这间金色之殿的阳光，让你温暖得几乎泪下。而且，他低低说话的声音，——哦，如此慰藉人心的声音！



喇嘛们满怀深情地尊称噶玛巴为"益西洛布"（意即"如意宝"），总是以热烈的口吻谈论他，说他非常慈悲，像父亲一样爱护三百多名僧众，经常督促寺内主管改善寺院的生活，还将信徒们献给他的供养分给每位僧人。有一段时间，江央班登的眼睛老发炎，但连同屋的僧人都没发现，一天他上楼替几位台湾信徒作翻译，噶玛巴突然起身，从抽屉里找出一盒药给他，竟是专治眼病的药，且不放心似的，特别嘱咐他要好好用药。如此心思缜密，体贴入微，每每忆起，仍令这个素来倔犟的年轻僧人眼含热泪。噶玛巴也常和喇嘛们玩耍，休憩时与他们比试手劲，他的力气很大，手也大，还不等侍者取来夹在手之间以示敬意的黄绸，他已将他们的手一一扳倒。那位年迈的侍者珠那喇嘛十分瘦小，和蔼之至，绝对恪守传统，充满爱意的目光时刻追随着噶玛巴，很像是尚未成人的少年活佛慈祥而严格的母亲。噶玛巴与他的感情很深，一次法会上，我亲眼看见在法号声中迈入大殿的噶玛巴，突然一把抱起腿脚不便的老侍者，大步穿过盘坐于长垫上的众僧，径直走向高高的法座，所有的喇嘛都笑得前仰后合。

至于其他的，为调伏众生所施行的各种善巧方便之术，对于噶玛巴而言则不胜枚举。说起来也许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在修建中的大经堂的墙面上留下手印，用袈裟在神山的岩石上写字，这些印迹不仅在当时为多人亲见，至今也清晰可辨。

几年来，噶玛巴奉行律仪，精进修法，已具有相当的佛学造诣及密法成就，尤擅长撰写格律严密、佛理深远的诗歌，在喇嘛中间颇为盛传。与此同时，为了顺应现代社会的发展，他正在学习汉文和英文。实际上，他已经会讲许多汉语，而他说汉语的时候，更容易流露出孩童的稚气。近来，他喜欢

读唐诗宋词，这常常令给他送玩具车、模型飞机、《看图识字》一类的人们惊讶，更让人惊讶的是，他甚至用毛笔工整地写了这样一首汉文七言诗：楚布风景特别美，山清水秀映雪辉，高僧坐满修行洞，世外桃源名不虚。实际上，这些诸多种种，总而言之，仍然是西藏人所说的"强曲森巴"（佛菩萨）的示现，为了教化芸芸众生，特别在世俗凡夫的境界中，树立了一个勤奋修持的榜样。

喇嘛们还讲述了噶玛巴认定几位转世灵童的故事。有的远在藏北牧地，刚刚降生到人间；有的就在朝拜的人流之中。像保沃仁波切的认定就很有意思。这之前，乃囊寺的主持，一位非常辛苦地在世间实践着佛教精神，一心扶持寺院和附近乡村的喇嘛次旺，多次请求噶玛巴预言第十世保沃仁波切的转世，噶玛巴总是婉言道还不是时候；后来，有一天，他端坐着，突然一怔，双目凝视虚空，仿佛在正观中已明了什么，继而平静地说道："保沃仁波切回来了，是个很漂亮的男孩。"然后对经师土登桑布（已于1998年初圆寂）和老师喇嘛尼玛说了一番话，这即是对保沃仁波切转世灵童的指示，包括灵童父母的名字、灵童的出生日期和地点，等等。并令喇嘛次旺率乃囊寺僧众修十万座"玛哈嘎拉"等仪轨，而此时，噶玛巴年仅9岁。

喇嘛尼玛立即带着一位经常在金刚神舞中扮相为"保沃"（即勇士）的僧人，化妆为商人前往指示中的地点寻访，果然，在那曲镇上一户甚为殷实的家庭找到了与预言相符的灵童。尽管是才生下数月的头生子，那年轻的纯诚而笃信的父母无比欢欣地当即决定将婴儿托付给寺院。对于藏人来说，家中诞生一位活佛，实乃所有福报中最大的福报，关系到生生世世，因果轮回，然而，活佛不仅仅是自家的，更是寺院

的，是众生的，他或她无非是借那人群中干净的、虔敬的凡人之躯，一次次地来到人间罢了，所以，无一例外地，要把这位不寻常的孩子交还给寺院和众生。说来也真是神奇，当襁褓中的灵童第一次被带去觐见噶玛巴时，车刚到寺院，所有的人都明白无误地、万分惊异地听见尚不会言语、且一路沉睡的婴孩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噶玛巴千诺!”这是噶玛巴心咒，和藏传佛教中所有的心咒或真言一样，噶玛巴心咒也当然地为广大信徒普遍诵持。其意为：遍知一切的噶玛巴，请护念我！人们因此对噶玛巴和噶玛巴认定的保沃仁波切生起强烈的信心。如今，在喇嘛们精心呵护下健康成长的小活佛漂亮、可爱，十分聪慧，深得噶玛巴的疼爱和朝拜者的欢喜。

西藏佛教之活佛转世的寻访方式诸多，如观察圣湖、请神降谕、辨认器物、金瓶掣签等等，而噶玛噶举教派则更加明确，特别。按照其传统，所有的噶玛巴在圆寂之前，从无例外地，都会留下一封预言函件，清楚无误地记载其转世的地点、姓氏、时辰等，也即是说，历代噶玛巴都是自己认证自己的，他们指认自己未来的转世，而不是由其他任何人或其他预言所指认（当然还需得到整个藏传佛教的精神领袖达赖喇嘛的进一步认证和肯定），如此代代相承，如黄金念珠一般，此清净无瑕的传承延续到第十六世噶玛巴。1981 年，在他圆寂前十个月左右，他亲手写下一封密函，内载有关他转世的一切预言。十年后，司徒仁波切发现这封遗嘱就藏在噶玛巴赐予他的护身符当中。实际上，于 1985 年转世的第十七世噶玛巴的情况，完全与密函惊人地相符，丝毫不差。他于藏历木牛年六月廿六日，诞生在昌都地区昌都县拉多乡巴果村的一个贫寒的牧民之家，父名顿珠，母名洛嘎，有兄弟姐

妹九人。据说，当时出现了许多奇妙的瑞相，如海螺声响彻周围，奇花异卉盛开遍地，其中最稀奇的是高高地挂在天上的三个太阳。这一切，皆和前世噶玛巴所留下的预言函件相吻合：

哎玛火。自觉乃普遍太乐
法界离中亦离边
由此往北雪地之东方
天神天铁任运燃之地
如意牛饰牧民居
方便顿珠智慧是洛嘎
行于地之生肖年
稀有白物音长远
闻名遐迩噶玛巴
不空成就尊随执
无向无派遍十方
无亲无疏众护法
佛法利众如日焰永燃

噶玛巴，正如此名所蕴含的意义——佛陀事业的推动者，是噶举黄金传承上最辉煌的瑰宝，芸芸众生的依怙主，当他应诸多授记以化身的形式第十七回来到这个娑婆世界，在一部电视片中，我们感慨万千地看到，为重建楚布寺呕心沥血、积劳成疾的珠本仁波切回忆当时与噶玛巴相逢的情景，激动不已地说："我一见他，就知道是他，他又回来了"。言毕，幸福的泪水从老人那沧桑的脸上滚滚而下。显然，那不是相逢，而是重逢。在另外的采访中，司徒仁波切也忆道："我深

切地感觉我正与第十六世大宝法王在一起，惟一的差别是他的色身。”名扬海外的堪布卡特仁波切也深情地说：“他现在除了换成一个小孩子的身形外，其他都没变，包括讲话的样子、手势等等，我们相信他就是噶玛巴，我终于看到他了，现在若死了，也没有遗憾了。”

4. 盛大的节日——“雅羌”

现在说说“雅羌”。

先说“羌姆”，在藏地密如繁星的大小佛事、诸多会供中，它无疑是最为亮丽的一颗，又似雨后的七色彩虹，由此及彼，将纷扰尘世与佛家所言之净土相连接，众生有情，诸佛有意，每一份希冀和痛楚均能得到真正的关怀。于是，每逢“羌姆”，光照大地，神人同庆，其乐融融。

“羌姆”，密宗金刚神舞，一种惟有僧人演示、规仪因循且严格的宗教舞蹈，据说是由藏密祖师莲花生大师于公元八世纪在桑耶寺时期创立，通常一年二度，冬夏两轮，似舞非舞，深藏玄机，——简言之，它意在驱鬼酬神，弘法利生。冬季神舞，即“贡羌”，于藏历岁末的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与民间古老传统习俗的驱鬼活动相结合，用糌粑、麦草、木条制作一人多高的巨型食子“朵玛”，并施以多日的诵经念咒，最后在向外抛掷中实践本尊与护法驱魔逐邪的目的，又称“古朵”大法会。而夏季神舞，即“雅羌”，一般根据各寺院的历史和传统形成，因而更具有本教派和本寺院的特点。

楚布寺的“雅羌”具有纪念莲花生大师的意义。据说藏历的每月十日，莲花生大师将由他掌管的净土——“桑多帕日”（铜色山）重返藏地，普降恩泽；而这也是他最初以报身

形成于象征纯洁的莲花之苞的时间。西藏的佛教徒感激于“古汝仁被切”的恩德，故有“初十会供”这一盛大的仪轨相沿至今。每年的“雅羌”缘起都十分吉祥：正值“萨嘎达瓦”（藏历四月佛诞节）期间，几乎所有藏人无不纯净行为，大做善事，如持斋、放生、布施、转经；辽阔而幽深的夜空中，一轮明月也日渐充盈，与点点星斗辉映，呈现出一派祥和的美丽景象。而初十这一天，法力无边的莲花生大师将由西方乘御太阳的第一道金光驾临雪域。不过，对于广大的虔信者而言，莲师不仅仅只是在每月的初十才回来，他曾经说过：“我的身体无生死，来去自在行如飞，为了藏人的福祉，早晚我各来一次，谁若虔信做祈求，我当睡卧其门口。”

依照成规，法会伊始，全寺僧众连续七天诵经施法。我们抵达的这一天，也即藏历四月九日，在修葺一新的坛场上，数十名僧人预演金刚神舞，正式拉开“雅羌”序幕。午夜时分，实则已是次日两点，高原夏季的气候依然清凉、寒冽，屹立在群山之中、皎月之下的大殿内供灯闪耀、法号长鸣，端坐于金刚法座上的噶玛巴精神抖擞，率领全体僧众奋力祝祷，直至黎明破晓。

晨光渐渐朗照大地，坛场周围已是人众荟萃。那些从远方、近郊赶来的牧人、农夫、市民；那些沧桑老者、青春壮年、幼稚孩童；那些沾满尘土的脸却不沾尘土的心；那些与血肉相融的念珠、“嘎乌”（护身符）、转经筒；那些，那些深深的拜伏、深深的祈愿啊，——这才是西藏，我亲爱的、从世俗中冉冉上升的西藏。而寺院：桑耶、萨伽、楚布、甘丹这些镶嵌在广袤、高拔的大地上的红宝石；而喇嘛中的喇嘛，所有慈悲为怀、乘愿再来的“益西洛布”，则是另一个西藏，诸佛恩赐的西藏，无比珍贵的西藏！

1998年，藏历四月初十，铭心刻骨的记忆之中，惟有13岁的噶玛巴充满力量、美妙绝伦的“羌姆”与日月同辉。他步伐威猛，神情肃穆，所结手印优美、准确，随着震撼人心的法乐与唪诵，幻化正气浩然的静猛神相，足以祛除邪魔，喜悦神佛，造福众生。其形象有三：一为黑帽咒师，左手托举颅器，右手紧握金刚橛，间或以银杯替之，注入琼浆，祭奉神灵，末了以橛猛刺象征教敌与魔障的“棱嘎”；一为静相之空行，头戴五佛王冠，身穿锦绣法衣，并环以骨饰璎珞，左手执法铃，右手摇法鼓，与数十名类似装束的金刚喇嘛且舞且行，迎请莲师降临；一为猛相之护法——怙主“贡布”（即大护法玛哈嘎拉），头戴有三睛、五骷髅且呲牙裂嘴、吐出鲜红舌头的蓝色面具，左手持颅器，右手举戟并不停地挥动，时而双足踏在一斑斓猛虎的皮毛上，时而与数十名类似装束的金刚喇嘛且舞且行，再现诸护法及其眷属之威风凛凛。

其间，还有神兵舞、妖魔舞、尸陀舞、鹿舞、狮子舞和汉地竞技舞等，为了活跃气氛，时有小丑插科打诨，引来一片笑声。最后，头戴以“古汝参结”（莲师八变）为名号的莲花生大师及其八位化身之面具的金刚喇嘛，在由华盖、幡幢、鼓号、香炉等组成的仪仗队的迎候下隆重入场，并端坐在装饰华丽的高座上，接受护法、空行的礼赞和僧俗代表的哈达。至此，“羌姆”圆满结束。

次日上午，天气依然极好，昨日的神舞坛场上人山人海，皆席地而坐，张张虔诚有加的脸一律朝向大殿。在大殿二层，临窗设有噶玛巴的法座。为赐福众生，身体年幼但灵魂古老的一代法王将举行“次旺”（即长寿灌顶）。十一时，从扩音喇叭里传来一阵清晰的法铃声声，全场一片沉寂，惟有噶玛巴宛若梵音一般美妙的诵经之声开始回荡，直指人心。人们

纷纷双手合十，侧耳聆听，在深深的震撼与感激中热泪盈眶。我抬首仰望，仅仅看见一顶红色尖帽，然而噶玛巴无限清明、开阔、和谐的胸怀天地可鉴。我甚至不必为自己不懂每一句经文的含义而焦虑，且让那每一声都在遭受污染的心田上播下善业的种籽，犹如堆积在手心里的粒粒青稞，此刻，正以一种看似万山之巅而名为“曼札”的手印，被置于低低俯就的额前，作为奉献给十方诸佛的供物；当噶玛巴率领众人逐句诵持密咒，随着最后一个音符的弥散，所有青稞被一齐抛洒出去，在阳光下，霎时间，莲花盛开，甘露普降，被慈悲之钩抓住的一颗颗凡心向着菩提之境徐徐敞开。

继而，由一时起，上千信徒包括许多外国人、港台人，手捧哈达和供养，排队鱼贯进入大殿，领受噶玛巴以诸多法器的加持，这是灌顶中必不可少的程序。灌顶的含义十分美好，从深处来说，它意在授予皈依者以修持密法的权利，乃金刚乘尤为重要的一环；简言之，就是洗净身心，涤荡孽障，开发佛性，结下佛缘。因此，灌顶依照修行之次第有逐级之分，如瓶灌、密灌、智慧灌顶和名词灌顶。而任何一种灌顶皆提供了极大的福乐。长寿灌顶更是鲜明地示现了噶玛巴体恤众生的慈悲之心。整整六七个小时，噶玛巴一直端坐于高高的法座上，一手持金刚铃，一手捧宝瓶，一刻不停地为渴求得到护佑的人们祝福，许多人都满含热泪，不住地涌念噶玛巴的心咒：“噶玛巴千诺，噶玛巴千诺！”

六月十二日，是“雅羌”的最后一天，也是展佛的日子。依然是一样的阳光，一样的袈裟，一样的朝圣者的面孔，让我恍然感到时间在这三天里似乎处于静态，并未流逝。不同的是，我们，以及所有的人从寺里走到了寺外，拥挤地站在对面的拉日甲吾山下，凝视着卷成长轴的巨型缎制佛画——

由一位西方白人信徒绘制并剪裁的唐卡，在几十位僧人和信徒的肩上，宛如一条蛟龙游弋于青翠的半山间，然后从又高又斜的坡顶上徐徐落下，直至已十分耳熟的法号声与诵经声再度訇响，垂落于佛画之上的两片金黄色的绸幔被缓缓拉起，这时候，一阵微风拂来，轻轻将面纱般的黄绸分开，位于佛画中央的释迦牟尼在半遮半掩间显得格外美丽，充满人性的光辉，似比一览无余的展示更加动人心魄……

1998年夏天于拉萨



书及梵刹

《卫藏道场胜迹志》，这本深蓝如天空的底子上飘扬着法幢的小书，若仔细一读，可以发现这其实是一本导游手册，当然是从前的导游手册，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古称卫藏一带的绝大部分的道场和胜迹。虽说距今已有一百多年，可书中所介绍的道场和胜迹并不会因为岁月更替、人间沧桑而消失，即使有的已成为废墟，已经寻觅不见，那也只是显露在外的形貌遭到了毁坏，其内在的黄金一般的精神意义却是永恒的，常在的。所有的道场和胜迹皆如此。这就是佛法所说的成、住、坏、空，惟有究竟的真理永存。

卫藏一带是佛教自传入西藏以来便聚集了藏传佛教的各大教派、各大僧团、各大根本道场的圣地，涌现了无数如星辰一般闪耀的圣贤、学者、精神领袖和大成就者，佛法如太阳从这里升起，其万丈光芒呈辐射状照彻全藏，使整个西藏成为一个佛化之邦；同时它还是古代王朝和近代政教合一政权的中心地带。总之它的意义无论在精神上还是世俗上都是高高在上、令万人瞻仰的。正如这本书开篇所说：

号称为藏土三区之一的卫藏圣法地区，乃持莲花手圣观世音菩萨广行净化之地，为吉祥雪山环绕之区，是雪域境中的惟一庄严。

而所谓的藏土三区，即“卫藏法区，朵堆（即康巴）人区，朵麦（即安多）马区”。

《卫藏道场胜迹志》的作者是一位高僧，一位大成就者，是在十九世纪的康地发起文化与修行的复兴运动即“利美——不分宗派运动”的核心人物：第一世宗萨钦哲，又称蒋扬钦哲旺波。他是近代西藏佛教最伟大的上师，广学并持有西藏佛教各大教派的一切密法，既是萨迦派宗萨寺的法座，也被宁玛派尊为第五位岩传道王即伏藏法的传授者，还是许多噶举派人的根本上师，曾在德格八蚌寺、山南敏珠林寺驻锡过。据一篇有关他的传记介绍，他在幼年时，便能自然地诵念莲花生大师的许多秘密心咒，大部分经典只要过目一次，就能领悟其意义。及长出家，在各寺院、各上师处遍受法教，并在定中和梦中常常亲见本尊、护法，得到无上的加持和倾囊相授，这样的事迹不胜枚举。至于他和“利美”运动的另外两位著名人物——第一世蒋贡康楚和伏藏大师秋吉林巴之间的故事，不论在佛门还是在民间都广为传扬，十分美妙。其中有一则这样说到：

……在大家彻夜的持咒后，蒋扬钦哲旺波一行人来到了青玉狮湖，由秋吉林巴跳到爬满蝎子的冰湖中，取出了一块大小如同羊腹的黄金，另一位主修的喇嘛卡波扎丘则得到了一个银碗，后来用来做食子时，水一倒入碗中立刻变成了黄金。而蒋扬钦哲旺波忽然好像发疯一

样拿起石块到处打人，凡是当时被他打中的人，业障便立刻清净而不坠三恶道，可惜许多人不了解而躲开了。

蒋扬钦哲旺波著述的这本书有两种版本——拉萨木刻版和德格木刻版，因而目前有两种翻译及其注释。一是根据拉萨木刻版，由国内专事翻译西藏佛教文献的大学者刘立千先生翻译兼注释的《卫藏道场胜迹志》；一是根据德格木刻版，由意大利藏学家费拉丽女士注释、由沈卫荣等翻译的《笺注〈卫藏圣迹志〉》，附于《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五辑内。这两个翻译兼注释本都对原书寄予极高的评价。刘立千先生说作者"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因此所记地名、方位比较翔实可靠，颇有参考价值"，"巡游路线记载得有条不紊，脉络分明"，同时"对宗教派别上不抱成见，……是把藏地各派的神山道场均一视同仁，加以介绍，这样所谈的境域就比较全面得多"。由国外藏学家毕达克所撰写的导言中，认为原书是"作者博览群书和一辈子朝圣旅行生活的结晶。在能够为西方旅行家提供的所有很少的材料所核实的情况下，它是相当可靠和切合实际的"，并强调"我们必须牢牢记住本书只在部分意义上是一部学术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它也可以为现实的目的服务，可以为去卫藏圣迹朝圣的香客提供道路、山口、寺院和庙宇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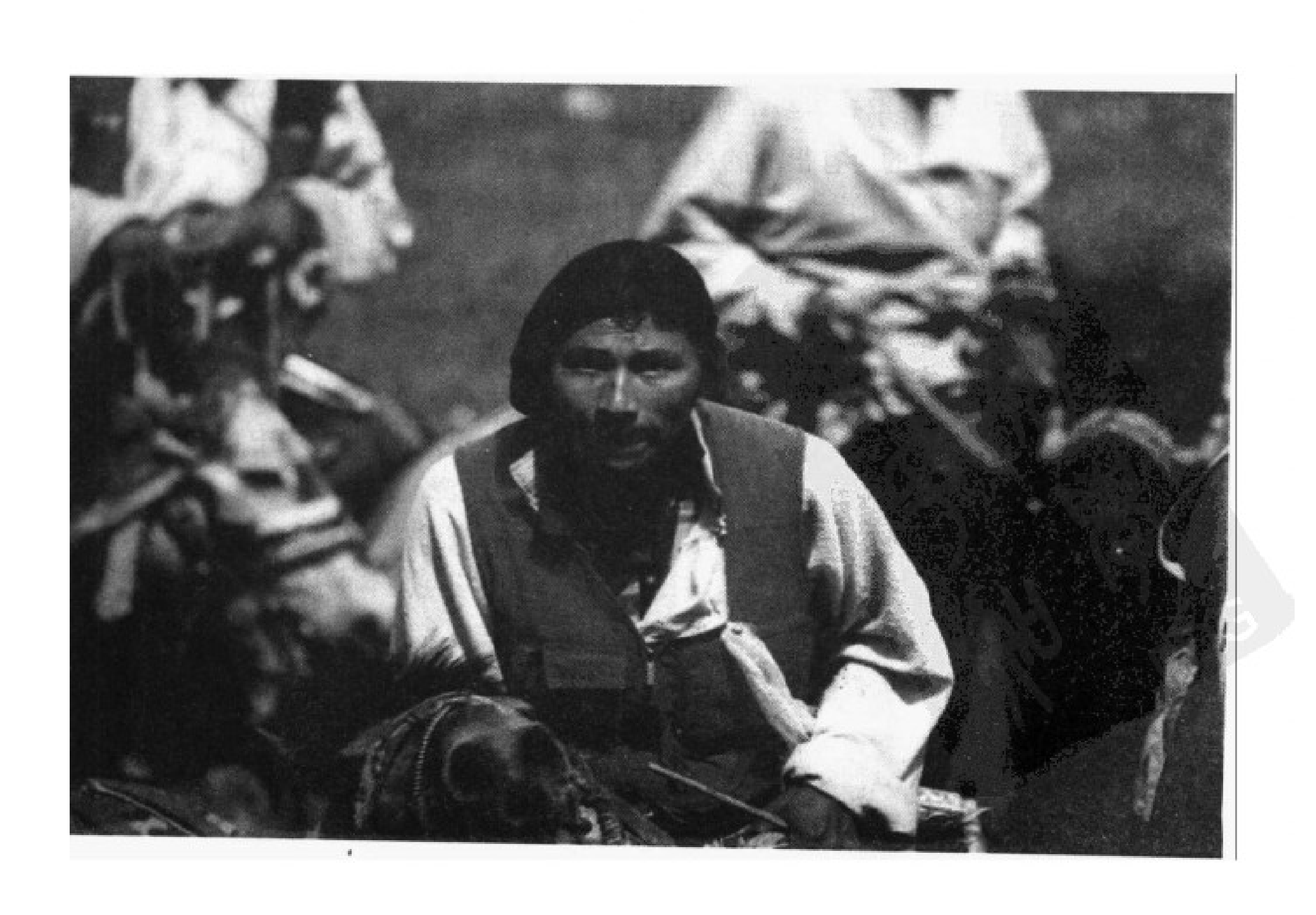
比较两种翻译及注释本，当然各有千秋，但说到注释，老外的过于简洁，资料也多来源于我们无法见到的书籍之中，而刘老先生的则非常详细，作为《土观宗派源流》、《西藏王臣记》、《西藏王统记》等名著的出色的翻译家、考注者，他渊博的佛学知识和对于西藏历史的精深了解为这本书增添了不少光彩，更适合今天的朝圣者所用。

宗萨钦哲仁波切是出于弘扬佛法和利益众生的愿望著述

这本书的，如制版者所言：

> 他曾发愿要将雪域藏地所有寺庙塔像珍贵遗物，所有清净正法和大善知识在何时住于何地的等等的事迹，写成志书。遂由他行菩萨行，不畏疲劳，四方云游，把自己亲身实即的经历，如其所有，写了这部著作。愿此著作将成为一切朝圣大众的眼目。

因此，当我们在旧称卫藏又称乌斯藏今为拉萨及其周围一带游历朝圣时，《卫藏道场圣迹志》这本书，便是再好不过的导游手册了。



依傍着雅鲁藏布江，向南，复向东……

这条古称“央恰布藏布”的大江，含意是“从最高顶峰上流下来的水”，发源于西藏最神圣的山峰——岗仁布钦。在那里，它是一条银蛇一般蜿蜒的泉水，然而一路奔泻，一路喧腾，却变成一条银色的巨龙，翻飞舞动于西藏的山川大地之间，在迂回了一个激烈的大拐弯之后，咆哮着冲向境外，成为印度语中的“布拉马普特拉”河。这是一条怎样的大江啊，它哪里是来自高山上的水，分明是从神秘的天穹上某个肉眼难寻的罅隙中直泻而下的水，携带着上苍赐予藏人的恩惠，比冰清，比玉洁，蕴积了多少日月之精华，凝聚了多少美妙之甘露，使文明的种籽在肥腴而殷实的沿河流域生根、繁茂，尤以藏南平原上的一片雅砻河谷深受其惠。

一种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六亿年前的古生代时期，地球上许多地方都是汪洋大海、沼泽湖泊，只是到了古生代末才有大块的陆地出现；以后是地球极不稳定的时期，地壳动荡，海陆交替，这分明是创造的过程，由大创造走向大完美。尤其是七千万年以前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开始，古老的地层几经褶皱、断裂与抬升，便渐渐有了山脉拔地而起，这是不是大地最初的高度呢？第四纪冰川期以后，印度板块和欧亚大陆板块剧烈碰撞的结果，竟使过去的特提斯古海变成青藏高原，兀自抬升了三千五百公尺至四千公尺之巨，同时使它成为许多河流的发源之地。万物的运动是何等地不可思议，时光的印迹是何等地坚固或空灵，悬崖陡壁，冰川长河，无一不是大千世界的壮丽奇观，固然巧夺天工，却又从来不是亘古不变，甚至瞬息之间已全然不复。

为雅鲁藏布江灌溉的雅砻河谷，最先迎来的是由观世音化身的猕猴与度母的化身罗刹女，在传说中，一个勤于冥思，

一个情欲炽盛，二者结合生下六子，似父亲者恻隐为怀，清净无为，似母亲者秉性顽强，好斗善战，这便是最早的西藏人。以后，这一块西藏人生息繁衍之地，成为西藏文化的发祥之地，以拥有太多、太多的第一作为证明和骄傲，如第一代国王——聂赤赞普，第一座宫殿——雍布拉康，第一座佛殿——昌珠寺，第一块农田——索当，第一座寺院——桑耶寺，第一部经书——邦贡恰加，第一个统一的荣耀王朝——吐蕃，等等，均无一例外地诞生在这里，说它是西藏的魂系之所在实不为过。

而我要说的是那第一座寺院，它就在滔滔雅鲁藏布江的彼岸，闪烁着不息的光芒。

在《卫藏道场胜迹志》中，桑耶寺被誉为“大法轮寺”；在藏语里，“桑耶”有“超出想象”或“幻现”的含意。又有说是“三样”的意思，是因为它的主殿建筑——乌孜大殿——的样式共分三层，顶层为印度式，中层为汉式，底层为藏式，这样的风格在藏地寺院中实属罕见。

实际上，桑耶寺的整体布局有如佛教所说的大千世界的缩影：以耸立在寺院中央的乌孜大殿象征世界的中心——须弥山；左右配殿象征日、月两轮；主殿四方的四座大佛殿、八座小佛殿象征须弥山周围的四大部洲和八小洲；并在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建有红、绿、黑、白之色的佛塔各一座，象征四大天王。所有建筑又为一圆形外墙环绕，象征世界外围的铁围山，墙上布满一百零八座小型佛塔。

对于须弥山及其周围世界的观念反映了佛教的宇宙观，也可以说是一种宗教地理观，其深邃、奥妙的内蕴并不因为我们一无所视而不存在。其实它早已存在于我们所处的时空

里，它以一个立体的曼陀罗形式——桑耶寺——出现在我们眼前，如同一片真实的净土。

桑耶寺之于西藏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西藏第一座正规的寺院，也就是具备佛、法、僧三宝的寺院，是西藏从此兴起的所有规范的寺院的样板。另外，它还是宁玛教派的根本道场，以后受理于萨迦教派，而今是融四大教派为一体，偏重宁玛教法。八世纪末，历史上继松赞干布以后的第二位法王赤松德赞希望佛法在藏地兴盛，从印度邀请佛学大师寂护（菩提萨缍）入藏传教，并着手建寺，但因遭到盘踞在藏地的本教势力的竭力干扰（在传说中表现为各种妖魔鬼怪纷纷作祟捣乱，不是布达拉山上的宫殿被雷击，就是白天正在建筑的寺院一到夜里就倒塌），迫使寂护大师离开了西藏。后来在寂护大师的建议下，为铲除阻碍佛教传播的逆道邪行，赤松德赞又邀请印度著名的怛特罗瑜伽规范师也即密宗大师莲花生入藏。身怀绝计的莲花生果然以非凡的力量大获全胜，使佛法如甘露汇成的雅鲁藏布江滔滔不绝地涌入了西藏，溶入了所有藏人的生活之中。桑耶寺则在莲师的亲自设计和指挥下，据说于一夜之间由神、人、鬼合作顺利落成。在开光大典上，赤松德赞选派七名贵族子弟剃度受戒、入寺为僧，被史书称为“七觉士”，是西藏第一批出家人。从此以后，在雪域，三宝俱全，道场圣洁，佛号长鸣。

去桑耶寺是要坐船过江的。坐的是柴油发动的机动小船。与附近的乡民、远地的朝圣者和外国游客并肩挤坐在一起。骄阳当头，江面宽阔，看上去并不遥远的彼岸，由于轮船左奔右突以避开水中礁石的缓慢行驶，竟让人有些着急。而我是后来才感悟到彼岸的意义的。彼岸哪里是一下子就能够抵达的。

待船终于靠岸，几辆大卡车正空空地等着，人呼啦涌上去，爬的爬，攀的攀，很快将车厢填满，接着是一段近乎在砾石杂陈的沙滩上的短途。虽然路不长，却十分颠簸，人多还好些，可以彼此依靠着，还算稳当。人少就苦了，从这甩到那，从那抛到这，全身生疼无比；可又不能蹲下，车外飞扬的尘土如沙暴一般，立即蒙你一头一脸，只能紧紧地抓住那些栏杆和横梁不放，四肢却像被什么东西使劲地左拉右扯着，其状十分可笑，于是车上一片尖叫声。

——过去，在这里选址建寺时，一定是另外一个世界吧？像如今的远处近地，尚可见到不多的依依杨柳，郁郁柏树。那时候，一定是树木成荫的绿洲，一定是真正的一大片“林卡”吧？



尤其是当那座美丽的寺院，宛如海市蜃楼一般渐渐显现时，在惊叹不已的同时，是多么地担忧那肆无忌惮的百丈黄沙，某一天会像掩埋我们记忆中的无数绿洲一般，将之吞没，使它如当初幻现似的来，又如最终幻现似的去啊。

每一次在桑耶寺，我想到的、念及的、看见的惟有莲花生大师。因为桑耶寺是承蒙莲花生大师无限恩泽的寺院，以它为中心，莲师的恩泽广被至全藏。桑耶寺因此而使我对它情有独钟，五体投地。

在西藏人的心目中，在西藏佛教的法座上，莲花生是最受赞美和歌颂的“第二佛陀”，是藏传佛教不朽的精神导师，被尊称为西藏佛教之父，金刚乘之开山祖师。一千多年来，在雪域西藏，和佛陀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一样，最响亮的名号是“古汝仁波切”或“邬坚仁波切”；和六字大明咒“嗡嘛呢叭咪哄”一样，最著名的真言是莲花生大师心咒：“嗡阿哄班杂咕噜叭嘛悉地哄”。事实上，莲花生根本就是一切诸佛、菩萨和上师的化身；他与释迦牟尼佛无二无别。正如佛经中所说：“显宗里叫释迦牟尼佛，密宗里叫莲花生大士”；又说：“称做大牟尼的佛陀，称做导师的莲花生，在大千世界里，在娑婆世界里，原原本本地弘扬着显密二宗。”佛陀自己也曾预言：“我入灭后八年，东印度海中将出生圣者莲花生。他是以我之意、阿弥陀佛之身、观世音之语三者所化……”

莲花生大师首先以绝无仅有的降生方式体现了佛自身的圆满、清净和无瑕。在佛教经典和广大民间，都认为莲花生不受父母胎藏而生，而是从一朵自然开放于海中的莲花蕊里涌出，他因此得名“莲花生”，在藏语里的称谓是“白玛炯乃”。继而，在多年的研习和修行生涯中，他不仅通达一切大

小五明显密之教理，尤其精通密宗，法力无边，成就佛道最高境界——金刚乘祖师之业，以后因为与藏地的大因缘，驾慈悲之航，现威猛之相，使佛法之光照耀雪域，使万千众生得以解脱。

在莲花生的事迹中，有太多、太多的奇迹让人不可思议。这其实是出于调伏和度化众生的目的，善巧方便地显现各种神通威力，用俗话来说，就是降妖伏魔。像桑耶寺艰难诞生的过程便说明了这一点。以寂护大师为代表的显宗之道显然难以对付盛行巫术的本教势力，惟有高举金刚法器的莲花生大师才能驱除邪魔，降伏鬼怪，最终使许多鬼怪发愿皈依佛法，立誓成为佛教的护法，形成了西藏佛教万神殿中别具一格、缤纷多彩的奇特景象。

正如一位藏传佛教上师所说：

> 莲花生从桑耶出发走遍整个西藏，据说历时五十年。他到处驱除邪魔，迫使它们改邪归正为西藏行善。他采纳了存在于西藏的信仰，这些信仰并不是释迦教义的一部分。他利用这些信仰让人民理解真理。他告诉人民，邪恶仅仅是我们称为善美的抗衡，可以用来为人民谋利。西藏许多神像和经幡都代表着魔鬼和凶煞神，但它们的魔力已经用来为人谋利，现在仍然用这力量来铲除无知。那些常常看起来是不同的神祇，实际上是同一神的不同方面。

这段话再鲜明不过地反映了正是西藏原初宗教的部分内容与佛教全部教义相结合，从而形成了在佛教世界中独树一帜的藏传佛教。但也因此而出现了不少围绕着藏传佛教的非

议和偏见。在这里，我要引用当今西方世界的一位严谨的哲学学者、虔诚的藏传佛教信徒、《西藏佛教密宗》的作者约翰·布洛菲尔德的见解：

在宗教问题上，一种纯粹是历史性的研究往往是没有意义的。清醒的理智告诉我们，如果不与其地点、时间和当地的特点相适应，那么任何一种教义都不会行之有效。一种特别严格的宗教体系很快就会变成一只空蛋壳、一种被蛀空的残余物，而只会使史学家们感兴趣。事实上，佛教徒始终都把佛陀教法作为能适应各种形势的教义。这是一种具有生命力的、变化无常的和不费任何力气就能适应周围不同环境的传统。……由于我把金刚乘视为人类思想发展的最绚丽的花朵之一，所以我坚信为它辩护并没有错。

莲花生赐予西藏和西藏人多少数不清的福报啊，尤其对于今天这个时代更是具有无可比拟的意义。一位当今藏传佛教的著名上师、《卫藏道场胜迹志》的作者——宗萨钦哲仁波切的意化身、1991年在不丹圆寂的宁玛大师顶果钦哲仁波切说：

在圣地印度和雪乡西藏，出现过许多不可思议和无以伦比的大师。在他们当中，对现在这个艰苦时代的众生，最有慈悲心和最多加持的是莲花生大师，他拥有一切诸佛的慈悲和智慧。他有一项德性就是任何人祈求他，他就能够立刻给予加持；而且不论向他祈求什么，他都有能力当下就满足我们的愿望。

对于我来说，在我第一次听到莲花生心咒时，心里就自然地涌起了无比的喜悦。我当时只是觉得十分好听，每一个音节都在轻轻地敲击着心房，我听过一次后便再也没有忘却。记得我第一次向莲师祈求是那次独自环绕纳木措上的扎西岛的时候。我已经在前面说过那次奇遇了。完全是情不自禁地祈求，果然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回应，那是我第一次感应到莲花生的存在。我从此知道他护佑所有向他祈求的人，如同他的许诺：

> 我不会远离那些信仰我的人，或甚至不信仰我的人，虽然他们没有看到我，我的孩子们将永远、永远受到我慈悲心的保护。

他的许诺是真实不虚的。我已经多次证实了这一点，而我最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是我在1998年夏天的阿里之行。那次旅行由于路况极差，天气多雨，而且路多，河多，车破，人也相互怄气，竟变得十分艰险，备受折磨。有一次，是翻不完的山和过不完的桥，山与山相似，桥和桥相像，魔幻得令人心惊；有一次，是迷路的黑夜里两边像逼近的巨兽一般可怖的土林；有一次，是车陷入湍急的河水里，只好搭起帐篷夜宿于河边沙地上；有一次，是暴雨滂沱，泥沙俱下，车如逃命一般狂奔，却断了钢板，熄了火，被困在黑夜里风雨交加的途中……翻开当时的日记，其中有一则是这样的：

> 我不停地诵念莲师心咒。我能做的就只有这个了——祈求莲师保佑，我相信他一定会保佑我们的。但我还是怕呀，天色已如墨漆一般，隐隐现出周围群山模糊

的轮廓，而微弱之极的灯光——那东风竟已变成了“独眼龙”——映照着不过几米远的公路是那样地窄，突然出现的弯道又是那样地急，叫我几乎窒息。我在从未有过的恐惧中，不禁想到假如车翻人亡……嗡阿哄班杂咕噜悉地哄。我甚至是在含泪祈求。我知道莲花生大师总是保佑我的。只要我向他祈求就会得到回应。莲师啊，我的本尊，我的护法，我的上师，祈请你再一次赐予我强有力的关怀吧……

如此祈求不知过了多久，渐渐地，我平静下来了。在平静的时候，一个另外的我似乎飞逸出身体，在夜空中俯身向下，冷静地观察着车内每个人的恐惧。而那一份冷静分明含着对生命最本质的认识，那是一个业力和果报的问题。我于是想起书上所说的西藏佛教上师们对待死亡的态度，那才是真正的视死如归啊！《西藏度亡经》上讲到，当一个人濒临危境时，需要以平静的心态诵念咒语，默思诸佛菩萨的尊容，如此，即使有祸躲不过去，也能在中阴的阶段上趋向一个光明而美好的境界……而这不正是莲师传下的针对生命的法教吗？

传说为了降伏另一处的恶魔，莲花生是骑着生翼吐火的神马，穿云破雾，在所有西藏人依依不舍的目光中告别西藏的。临行之前，他预料到佛法会在日后不断地遭到破坏，便在山川、江河、空中、地下埋藏了无数的珍宝一般的教法以利益末世众生，并授记会有他的许多化身将之发掘，这便是前面说过的著名的“伏藏”宝典。传说莲花生大师的净土“桑多帕日”，是所有修行者向往的世界……其实，莲花生从来没有离开过西藏。在每个月的初十——他最初形成于莲花

之苞的时间，他总是驾御着太阳升起的第一道金光重返藏地，看望他的儿女一般的藏人们。那一天，所有的藏人心怀喜悦眺望东方；那一天，我们的莲花生大师——他以他的八种变相纷纷显现：静相的，猛相的，其中我们最熟悉的是他的法王之相——右手执金刚，左手托着盛有甘露的头骨碗，怀抱刺透三颗人头以象征对贪、嗔、幻的控制之戟，且半跏趺坐于莲花宝座上，像是将要立即起身降妖伏魔……

在桑耶寺，有一祯小小的黑白照片让我默视良久，继而把头恭敬地伏在供有圣灯、净水和梵香的案上。这张照片上是一尊莲花生大师的塑像，目光炯炯如洞察世间一切，嘴微启，似要喷出愤怒的火焰镇伏所有魔怪。据说这尊塑像造于修建桑耶寺期间，曾被莲师肯定说“如我一般”并给予加持，因此被藏人视为至宝，许多人甚至面对照片也会有感应。但在众所周知的浩劫中，如莲师预料，与藏地众多的佛像的命运一样，这尊塑像亦被毁了。然而莲师的化现千千万万，甚至在“每个信仰者面前，就有一个莲花生”，——这是一千多年前，莲花生大师骄傲的宣告。

1998年12月于拉萨

塔尔寺的树叶

安多的哪里
一棵树，举世无双
她缺乏慧根，难以想象
一片叶子上的一尊佛像
一个神圣字母……

这是我在四年前，第一次去塔尔寺时写下的诗句。

更早以前，是在一本绛红色的书中，我惊奇地发现了这棵神奇的树。这位塔尔寺从前的活佛，多年远在他乡的当采仁波切这样写道：

……这寺院的外墙涂以绿釉，殿顶端放着光彩，里面矗立着一座由银铸成的三层高塔，装饰着绿松石和其他宝石。……从宗喀巴母亲生产时的流血之处，和宗喀巴剃度时落下的头发中长出的那棵圣树就在这座塔里。大约一百年前，这棵树还未被遮盖，有许多奇特的象征。……最著名、最奇特的象征或许是它的叶子上都有

神秘的相象物，并且像是代表藏文的不同字母。

接着，他转载了十九世纪中叶的一位法国传教士、著名的古伯察神父在遍游藏、蒙等地的游记中，关于这棵树的详细记录：

> ……我们首先好奇地察看树叶，极其惊愕地发现每片叶子上确实都长着工整的藏文字样，与叶子本身的颜色相比，有的呈深绿色，有的呈浅绿色。我们一开始觉得这是喇嘛搞的鬼，但仔细观看之后，我们一点也没有发现虚假的痕迹。这些字都是叶子本身的部分，纹理匀称，只是位置不尽相同。在一片叶子上，这些字可能在顶端，在另一片叶子上，可能在中间，有的甚至在底部或者边缘，嫩叶子上的字只是刚刚在形成。这棵树的树皮和树



枝上也有藏文痕迹。当你去掉一层老皮，下面的新皮上仍然显示出这些字的模糊轮廓。更为奇怪的是，这些新显现的字往往与去掉的字不同。

于是，对于我来说，塔尔寺，这座藏传佛教中格鲁派的六大名刹之一，便意味着这棵神奇的树。我是这样地渴望看见这棵树，以至有一次，在夏日的罗布林卡那杂草丛生的林荫小道，我正对来自那里的一个长相秀美的同族女子，心醉神迷地说起这棵树，一只雪白的身上染着红迹的放生羊忽然从一棵绿荫如盖的大树后面静静地走出，它的眼睛又黑又亮，它的微微鼓起的嘴里衔着一小根树枝，那树枝上垂挂着几片翠绿欲滴的叶子，每一片似是隐隐地闪耀着一种奇异的光芒。我激动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我甚至不敢对同伴说起。我怕只要开口就会吓跑了羊，那树枝会飞回树上，再也寻不见。我只是用眼角的余光，向神秘的使者似的放生羊传递着不尽的欢喜，像是暗暗地定下了一份默契。

很快，我走在了去安多的路上。我穿着本族的衣裳向安多走去。一路无言。似是期待着一个期待许久的奇迹。可能是黎明出发的缘故，我从未像那次那般注意到遍地密布那么多的露珠。露珠晶莹发亮，露珠洒满一路，尤其在深夜的唐古拉，颗颗露珠竟似有一种魔幻的效果。我后来才知道它的寓意，原来有一百零八颗露珠汇聚在塔尔寺的一百零八片树叶之间，我刚走到树下，它们便纷纷落在了我的头上，将之串起，正好是一串念珠。我正好是在那一次戴上了念珠，如命定一般，再也不曾取下。

我们在塔尔寺的树下相遇。那树似与普通的树无异。我绕树三匝。我虽仅仅看见的是一百零八颗露珠，却已经足够。

其实塔尔寺，藏语称为“衮本绛巴林”，意为十万狮子吼佛像的弥勒寺，这个名字即与这棵树有关。而这棵树正是宗喀巴大师的示现，不可思议，又可思议。只要理解了宗喀巴大师寻求正法以度众生的一生，就能理解这棵长满佛像或文字的树。是否亲眼目睹佛像或文字并不重要。

今天，说起宗喀巴大师，都知道他是十四至十五世纪出现的一位伟大的西藏佛教的改革家，被誉为“第二佛陀”，他对于西藏佛教的贡献至今无人能与之相比。西藏人则把他视为观世音、文殊、金刚手三怙主的化身，意思是这三尊菩萨的智慧和功德全都集中体现在他的身上。在遍及藏地的塑像和唐卡中，宗喀巴大师通常如文殊菩萨一般，跏趺而坐，左臂高悬经书，象征无上的智慧，右手高持宝剑，象征斩断无明。当然，他还头戴一顶尖尖的黄帽，这是改革以后诞生的善规派即在西藏佛教中占统治地位的格鲁派的鲜明标志。关于他的故事和传说不胜枚举，教化着代代有情众生。每年的藏历十月二十五之夜，全藏区的所有僧俗都要为他举行忌辰供祀，在屋顶或窗外燃灯供养，那个夜晚，灯火比天上的繁星更多，更美丽，将每个人的心房照耀得如同佛堂一般明亮，每个人都在灯火的辉映下，用美好的诗句放声礼赞宗喀巴大师，深信有那么一天，他将复活，乘愿再来，把人们带入香巴拉净土。

塔尔寺并不是宗喀巴大师建立的寺院。他 16 岁告别故乡，进入卫藏，57 岁以本尊身相圆寂，亲自建立的是位于拉萨之东的甘丹寺，意为欢乐之地，并委派弟子在拉萨周围建立了格鲁派另外两大道场——哲蚌寺和色拉寺，即像白米和黄金一般的寺院。塔尔寺是为了纪念他而逐渐形成的，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可以说，朝觐塔尔寺犹如朝觐宗喀巴

本人．更何况有如此殊胜的一棵树。

传说这棵树下最先埋着他的胎衣。3岁时，宗喀巴决定放弃世俗生活，渴望出家学道，云游各地的第四世噶玛巴以深不可测的教理和奇特的相貌成了他的第一位上师，并为他剪去头发作为与世隔绝的象征。黑色的头发被抛在诞生他的土地上，不久从中自动地生长出一棵参天大树，在每片叶子上都出现了一个佛像或一个藏文字母，且散发着一股人发的清香之味。

然而甘丹寺……那曾经珍藏宗喀巴大师的真身法体的欢乐之地，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转眼就被毁掠一空。山下的村民们兴高采烈地拆梁揭瓦，吭哧吭哧地扛回各自的家里打算重盖新居；来自内地和拉萨的红卫兵则没这么多的小肚鸡肠，他们自有使命在身，须得将佛像砸碎，经书烧尽。神圣的宝塔终于被你一锄我一锹地给挖开，露出了跏趺而坐、长发绕足、面带微笑的宗喀巴栩栩如生，一时吓得众人纷纷后退。但旋即，宗喀巴脸色大变，跌下法座，一位年迈的僧人不顾一切地扑上前去，用袈裟将法体包裹起来，差些被乱棒打死不说，法体也在大火中烧得只剩下了一块头盖骨，如今被供奉在重新修复的高塔之中。三十多个春秋一晃而过，甘丹寺还遗有一半的废墟仍然触目惊心，而山脚下的那个趁火打劫的小村庄据说遭到了报应，依傍着一片好风水却怎么也摆脱不了贫穷的命运，倒也真的是活该啊。

……我仅仅来过两次塔尔寺。每一次我都在树下徘徊良久。我并不究竟是否有这样的一棵树，或者是否正站在这样的一棵树下，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当一百零八颗露珠尽数落在头上，我似乎听见有人在低语："这是你以前的宝贝，以前，你走在一条曲折的路上，被激起的尘土扑上绛红

色的衣裳，你孤寂又自在，泪珠晶莹，一只手不停地数着，你难道早已忘却？如今，你攫住不放的却是什么？"

记得第一次，年轻的喇嘛夏雄东珠是那样地善解人意，他拾起落在地上的树叶，小心地用手捧着，小心地替我夹在书页之间，他圆润而白净的脸庞充满美好的祝愿：只要相信，你就能看见这上面的佛。而第二次，我指的是当我们二十余人的朝圣队伍，在仲巴仁波切的带领下走遍塔尔寺，忘记是怎样的一位喇嘛竟似神算，送给我拇指长的一小截树枝，说是从那棵树上折下来的，我如获至宝，轻轻地用牙一咬，一股淡淡的清香夹着一股淡淡的苦涩沁人心脾。

感谢那位传教士的文字，给我们留下了多么美好的意境。他说：

> 这棵"十万佛像"树看上去已年代久远。其主干高虽不足八英尺，但甚粗，树叶四季常绿，呈红色的木质散发出一股强烈的樟木味。喇嘛告诉我们，在夏天接近八月的时候，这棵树开放出极其美丽的大红花，西藏和蒙古的许多喇嘛寺都试图种其籽，栽其枝，但全无效果。

当采仁波切也令人遐想地写到：

> 在银塔的底层有一道门，这道门在塔修成以后就封闭起来，而且仅开过一次。尽管我是一个活佛，但没有寺院的全体管理人员的同意，也是不能随意打开的。大约在七十年前，因为要进行打扫，才将此门打开过一次，执行此项任务的喇嘛出来的时候，发现有一片叶子落在他的肩上，上面清楚地写着文字。他把这片叶子保存起

来，许多人都见过。

于是在这个寺院——塔尔，一阵清风轻轻拂过，啊，一棵树，举世无双，在一座珠宝镶嵌的塔中秘密变幻。于是我看见，那千万尊庄严佛像凸现，那千万个神圣字母闪烁，那千万片美妙的树叶啊，仿佛落满双肩！

1998年秋天于拉萨





内心的图画还差一笔！

那是三年前的一个环绕藏地旅行的傍晚。我们在青海湖边的帐房宾馆留宿。不过不是在状如帐篷的美丽帐房，而是在一排低矮的平房，虽说是在一个院子里，但价格却便宜许多。趁众人小憩，我独自去湖畔待了会儿。我是为了一个久存的愿望去的。这个愿望与一个人有关。他就是西藏最好的诗人，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三百年前一个极具悲剧性的传奇人物。

更早时候，正是在这青海湖畔，第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与蒙古王俺答汗会过面。索南嘉措虔心向佛的精神，和他在广大僧俗中的崇高地位以及他在赴蒙途中一路所显现的各种超自然的奇迹，给蒙古王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率先改信藏传佛教，成千上万的蒙古人也随其皈依，从此蒙古的宗教信仰由萨满教改为佛教。为了表达对上师的敬仰之情，蒙古王赠予索南嘉措"达赖喇嘛"的尊号，意即学问渊博充满智慧有如大海一样。

然而有关仓央嘉措的真实历史，似乎从来也没有明晰过，故事和传说之繁多，掺杂在一起，以至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各

种史料上的说法大有径庭，甚至藏文史料也不尽相同。截然不同之处主要集中于他的最终结局。由于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位居达赖喇嘛之高座整整十年的仓央嘉措，被相互勾结的拉藏汗和康熙的钦差假以迎请的名义解往京城，受尽屈辱。有藏文史料（《七世达赖喇嘛传》）对此留下十分辛酸的描写：

> 当时，无数信仰者流泪礼拜，献上供养，祈祷世代护佑。……行至丹波林卡，吉祥哲蚌寺设灶郊迎，众僧流泪祈祷，不顾生命危险，从蒙古人军队中抢走喇嘛（仓央嘉措），请向噶丹颇章（布达拉宫）。多杰奥丹噶布（护法）降神，来此地向集会众人曰：'此大师若非五世之转世，鬼魅当碎吾首！'，后作金刚舞。斯时，自尼穹（乃穷寺）处渐现起一抹五色彩虹，一端在喇嘛头顶，一端直向噶丹颇章宫顶。当时，拉藏汗布阵反夺，噶居阿旺巴贡和热振夏茸等欲迎敌。喇嘛不堪如此，心生悲悯，安慰众人道：'吾之生死无妨，不久即可重见吾之僧徒。'他爱人胜爱己，从容不迫，自去蒙古军中。

由此，仓央嘉措踏上实则已遭废黜的漫漫长途。但他最终并未抵及京城。事实上，他恰恰是走到这里——青海湖畔，他的命运发生了逆转。也恰恰是在这一点上，众说尤为纷纭。有说染病而逝，有说遇害而亡，总之结局似乎只有一个，那就是业已圆寂。但在另外一些文献中，比如一本著名的秘传上，仓央嘉措不但没死，相反像旋风一样，从青海湖畔消失得无影无踪，变成一个以化缘为生的游方僧，在遍游佛教圣地及修行多年之后，晚年在蒙古一带讲经说法，利益众生。据说内蒙阿拉善旗的寺院中于二三十年前还曾存有仓央嘉措

的遗物。

我自然也倾向于这种说法。我不能接受我深爱的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在 25 岁的时候猝然离世的结局。或者说，他是离世了，但他是自动地抛离这个无常的世界，然后以另一种隐秘的方式，继续在这个无常的世界上履行他作为观世音的化身普渡众生的责任，就像是更换了一件外套。就像那本秘传上以他的口吻所写的：

> 行进中，碰到许多新来的商旅，那些人见了我都觉得奇怪。我便打定主意：若再碰见僧人，一定把自己的红呢大氅换件旧装来穿。后来，果然有一个身着黄色袈裟的沙门随着众商来了。问他：'足下这身黄色的毵毵袈裟能否和我这件衣服交换一下?'乍听这话，他不敢相信。及至我把自己的红色披氅脱下交给他之后，他喜出望外，高高兴兴地把他那件黄色袈裟送给我了。

那本秘传真的是一份非常珍贵的资料。著者阿旺伦珠达吉正是蒙古阿拉善旗的喇嘛。他自称是仓央嘉措的"微末弟子"，几乎终日不离于晚年的仓央嘉措左右，秘传即记载了他跟随仓央嘉措时的所见所闻，据称大部分内容是仓央嘉措亲口讲述的。因所引用的事例之翔实，可信度很高，十分契合人心，加之文笔优美，译者庄晶的译笔也相当出色，颇有古雅之风，与寺院喇嘛的修养很贴切，令人深深为之所动。其中，对于在青海湖畔发生的剧变是这样描述的：

> 迤逦行来，经北路，走到冬给措纳湖畔，皇帝诏谕恰纳喇嘛与安达卡两使臣道：'尔等将此教主大驾迎来，

将于何处驻锡？如何供养？实乃无用之辈，'申饬极严。圣旨一下，众人惶恐，但有性命之虞，更无万全之策。恳求道：'为今之计，唯望足下示状仙逝，或者伪做出奔，不见踪迹。若非如此，我等性命休矣！'异口同声，哀恳再三。

我道：'你们当初与拉藏王是如何策划的？照这样，我不达妙音皇帝的宫门金槛，不觐圣容，决不回返！'此言一出，那些人觫惧不安。随后就听到消息说是他们阴谋加害于我。于是我又说道：'虽则如此，我实在毫不坑害你们，贪求私利之心。不如我一死了之。但这也得容我先察察缘起如何再说。'如此一讲，他们皆大欢喜。

于是在接踵而至的各种偶遇均显示十分吉祥的情况下，仓央嘉措终于在一个风暴之夜孑身遁去：

……刹那间，如天摇地动一般，狂飙骤起，一时间昏昏然方位不辨。忽然，见风暴中有火光闪烁，仔细一看，却原来是一位牧人打扮的妇人在前面行走，我尾随她而去，直到黎明时分，那妇人悄然隐去，风暴也停息下来，茫茫大地，只剩下了无垠的黄沙尘烟。"

……青海湖的傍晚很美。却绝然不似白日里的那种绚烂之美。在红霞渐退为深灰、浅黑的光线下，在奇怪的鸟声和冷冷的风中，草也呜咽，花也垂首，湖水也在起波澜。我看见白日里未曾发现的远山之顶竟积着茫茫白雪，充满凉意。我久久地伫立着。我的身边有一棵孤零零的树在微微颤抖。我忽然能够说出这种美了。原来，这种美是一种美景即将不

再的美，一种正在凋谢的美，一种令人揪心的美。假若天已黑尽倒也罢，深深的黑夜会遮掩一切，会让所有的生命去休息，除了一些调皮的精灵或一些怀有恶意的魔祟。但更多的生命在休息，在等着又一个蜃景似的白日降临。仓央嘉措是否也在这样的时刻，被傍晚的青海湖打湿了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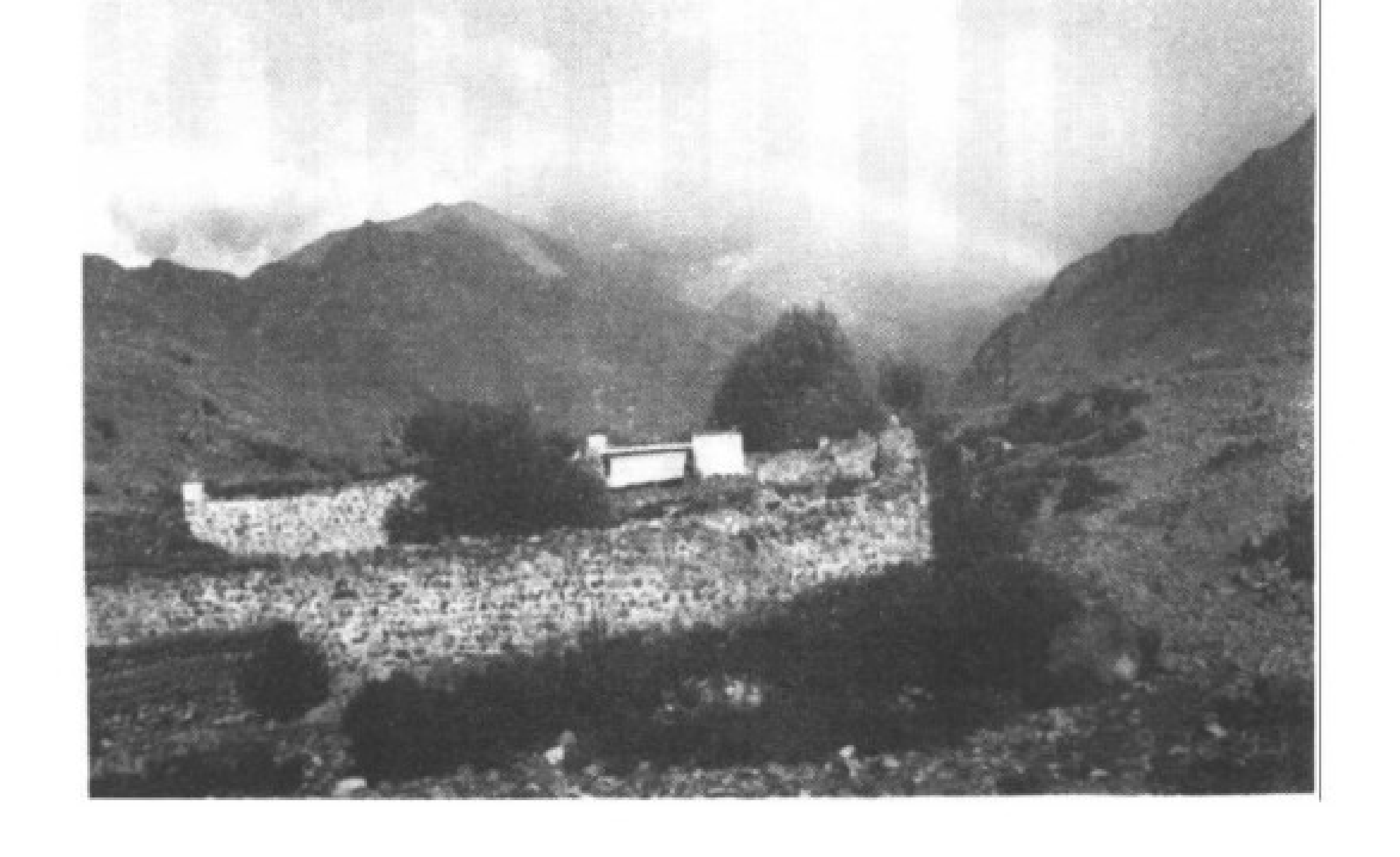
“高贵的终归衰微，聚集的终于离分，积攒的终会枯竭，今日果然！”我似乎听见他在如此喟叹。

是啊，有谁的一生像他那般扑朔迷离，被人曲解？又有谁的一生像他那般含辛茹苦，起伏不定？我常常满腹酸楚地想起他。我觉得他纯粹就是为了示现佛法的精要才来到这个人间的。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间啊，难道不正是一个把无常当作有常，或者说，渴望把无常当作有常的颠倒世界吗？人们总是说他是情种，说他的诗是情诗，其实他正是以经验和抒写世间的百种情态来度化所有的有情众生。他的诗的确是情诗，是西藏最深情的情诗。而这个情，却是深厚的宗教情感的情，隐藏在寻常的男女之情的背后，甚至饱含在密乘的最高修习阶段之中，平凡俗人怎能理解？他的哪一首诗又不是如此？

已过开花时光，蜜蜂不必心伤。
既然缘分已尽，何必枉自断肠。

美人不是母胎生，应是桃花树长成；
已恨桃花容易落，落花比你尚多情。

默思上师尊容，怎么也不出现；
不想她的面孔，却在心中浮现。



记得多年前，我第一次读罢那本秘传，就存下了一个愿望，有那么一天，一定要在仓央嘉措悄然遁迹的地方独处片刻，不是凭吊，也不仅仅是寻找他的痕迹或者气息，我最渴望的是，告诉这曾默默地承受了他的悲伤和放弃的青海湖，三百年后，他同族的一个女子，带着和鲜花一样美丽、也一样短促的诗歌和梦来了。

青海湖，请把保存多年的诗歌交给他，请把迄今为止的所有梦都交给他。

端起木碗，在夜里，这茶或山顶的雪
被怎样的手倾注？怎样的手
在得到加持之前，靠近这双手？

风在吹，经幡在动
谁的声音在群山之间回荡？
当你双手合拢，或者充满她们
当你一只手放在耳边，另一只

高举杯盏，欲诉还休
是谁不经意种下的树
因为饮的是茶或山顶的雪
长得就不一般，易折

我伫立着，屏息，凝神
偶尔有一片树叶落下
就发疯似地扑去
抓在手心里的是碎屑
脸上是泪，这也就够了
啊，怎样的手中藏着一颗心？
如幻化而出的小鸟
在夜里，兀自飞翔，鸣叫着
仿佛绝唱，终究羽毛散尽
飘往那不知所向的人间各地！

随即转世，但再也不是那一个肉体的你！

但我端起木碗，在夜里
这茶或山顶的雪仍然一样多！
就一个天才，内心的图画
还差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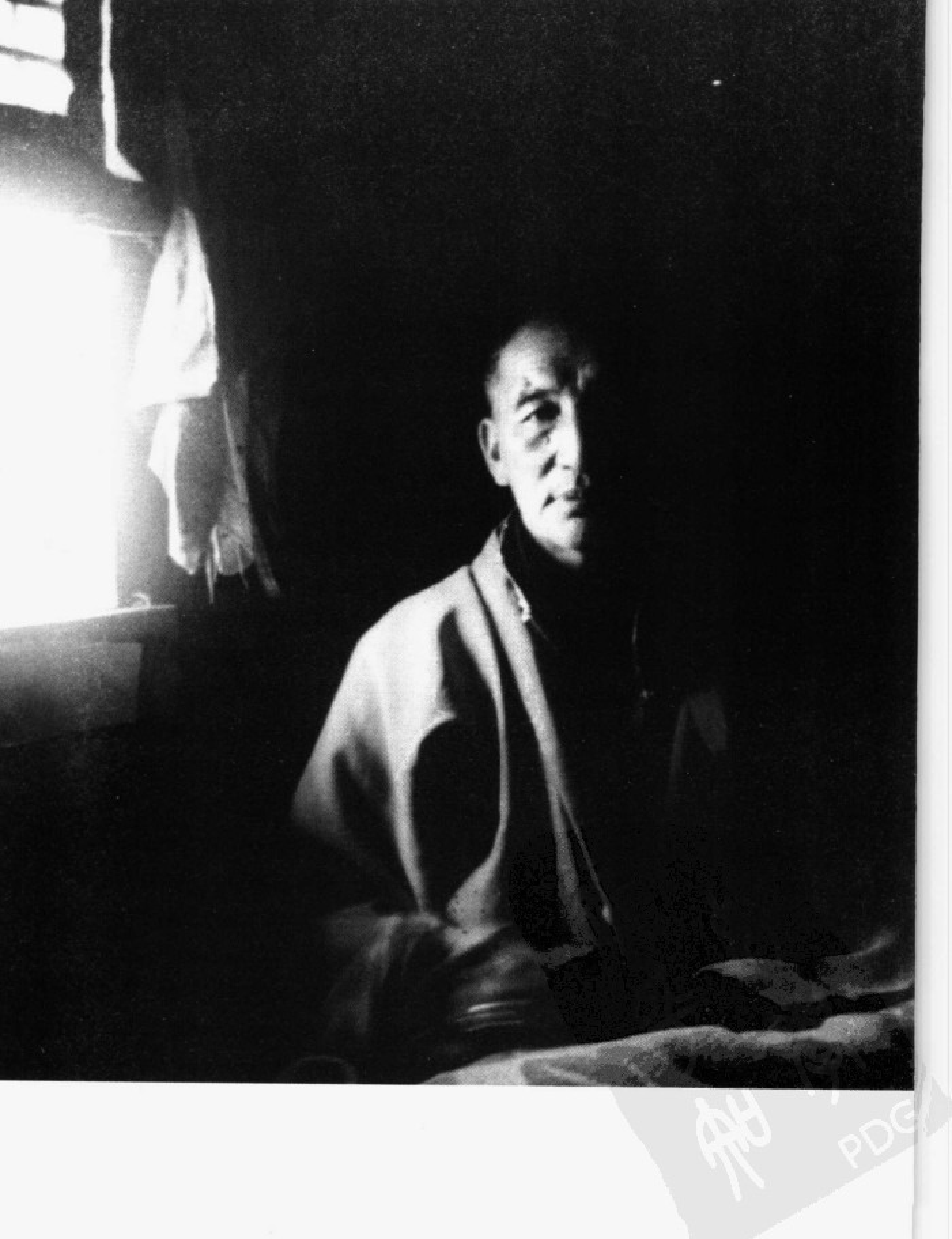
2001年春天于拉萨

我的德格老家

这部经书也在小寒的凌晨消失！
我掩面哭泣
我反复祈祷的命中之马
怎样更先进入隐秘的寺院
化为七块被剔净的骨头？

飘飘欲飞的袈裟将在哪里落下？
我的亲人将在哪里重新生长？
三炷香火，几捧坟茔
德格老家我愿它毫无意义

我愿它无路可寻！
一万朵雪花是否另一条哈达
早早地迎接这个灵魂
在人迹不至之处，仙鹿和白莲丛中
最完善的解脱！



兄弟姊妹痛不欲生
我反复祈祷的马儿
既然大限未到，不如匍匐在地
戴着二十一个戒指
银光烁烁，照亮阴间
吉祥的幡幢将浮动暗香般的祝福
来生我们又在一起
承受一切报应

绛红色的小城空空荡荡
一声碎响把最快的一颗流星
印在我的额上——

这个尖尖的指甲已经折断的女子
眼前一片模糊
心头幻象重叠
为什么受苦，却说不出口？
为什么摇一摇清越的小铃
却召来过去的情感？
我啊，我要骑着命中之马回家
把满满的“隆达”抛向天上！

……老家越来越近了。我的德格老家。越来越湿润的空气中，隐隐地混合着一股熟悉而又亲切的气息。这是属于个人的气息，秘密的气息，仅仅与亲缘相关的气息。这样的气息，哪怕在人为的强制之下——以地理上的疏远，或心灵上的隔绝——仅剩下一缕，也足以弥漫一个人的整整一生。几

天来，我久已压抑的感情，在远眺马尼干戈童话似的屋舍时，在凝视玉龙拉措泪珠似的湖面时，似乎悄悄地得到了一些慰藉，一些舒缓，然而老家越来越近了，我再也忍不住了。

我的德格老家，最先是以路边的一堆玛尼石的形式出现的。玛尼石的颜色很单纯，或青色或涂满绛红色的石板上深深地刻着各种真言。在玛尼石的周围，几根碗口般大小、布满节疤的原木，犹如支撑一顶帐篷的木杆，由上至下，环绕一圈，悬挂着帏幔似的重重经幡。而那白色的薄纱上印满淡黑色的文字，即使风欲静止，这些字也会鼓动经幡轻轻地翻飞、招展；这些字因为一个个满怀虔诚的人儿已经有了生命。有几个人在附近刻着玛尼石。是藏人，德格的藏人，我仿佛从他们脸上认出了什么。我仿佛从他们刻着的玛尼石上认出了什么。我默默地看着他们在石头上刻玛尼。我含着泪水，等着他们把刻好的玛尼石交给我。我对自己说，这是为我的亲人们，为我的已经故去的亲人们刻的。然后，我抱着一块块刻好的玛尼石，放在那敞露在路边的玛尼帐篷里，一共九块。

我再也忍不住了。当小城在黄昏中渐渐露出明晰的轮廓，果然是绛红色的小城啊，我的德格老家，我仅仅在很小、很小的时候，来过一次的德格老家！我怎能忍受在绵绵无尽的怀念中写下的诗，转化成比现实更让人心碎的现实？对于我来说，德格从来就不是一个地名；它只是那几个人的名字，那几个，亲人的名字。因此，当我见到德格，这绛红色的小城是我倍觉心碎的安慰。然而我的命中之马在哪里呢？它能否带着我与故去的亲人重逢？

然而，德格就是我的老家吗？

老家，又意味着什么呢？——籍贯？出生地？还是此生

莫名倾向的地方？有人说："一个移民的生活，这是一个算术问题……"① 譬如我迄今为止的生命，用几个时间，几个空间，便可以算得一清二楚。

次日上午，我独自走在德格的街上。我是往寺院的方向去的。我不用打听，也不须凭藉亲缘的牵引。——在德格，无论谁都会找到寺院，因为它在小城的最上方，在山腰间，红红的，最为醒目。但我还是被亲缘牵引着。我无法摆脱。神秘的亲缘如一缕纤细而坚韧的丝线，牵引着隐藏在内心的命中之马，让我独自走向那绛红色的房子。绛红色的家园。亲人们已换上了绛红色的衣袍，在等候着我。

而这个缓缓上升的小城，在我的眼中，竟奇异地空无一物。应该说，是我自己一无所视。我不得不一无所视。因为亲人们的脸，亲人们的目光，在清晰，在放大，在每一幢新的、旧的、半新半旧的建筑上显现，并凝视着我，似乎在对我说，这就是我们生活过的地方，这就是你的父亲整整生长了十三个年头的地方。而我的父亲，我亲爱的父亲，我头上的哪一朵白云是他曾经望过的？我脚下的哪一块石板是他曾经踩过的？哪一扇门，被他轻轻打开，或重重关上？哪一些人，被他笑着，或哭着呼喊过？

我似乎看见，那一年，1950 年，他刚满 13 岁，就被他的父亲送走了，被那个背景复杂因而高瞻远瞩的汉人送到挺进西藏的解放军先遣部队。当一路壮大的解放军，雄纠纠、气昂昂地离开德格，奔赴即将燃起战火的昌都——那西藏的门户时，他落在最后，军衣过膝，强忍着眼泪凝视着路边怀

① 米兰·昆德拉（捷克），《被背叛的遗嘱》，牛津大学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86 页。

抱小妹的母亲。他是多么眷恋身体孱弱、性情温良的母亲啊，对母亲的爱是他心底最深厚的感情，如果他早知道和母亲只有十三年相聚的缘分，他会松开她紧紧不放的手吗？仅剩下四年光景的母亲早已哭成了个泪人儿，懊悔着，昨夜里只顾一味地哭泣，忘记了为儿裁短军衣。

我那还是孩子的父亲，就这样走进了历史上尤为重要的时刻：一只背包，一双脚，一颗思念故乡和亲人的心，以及，一件不合身的军衣。

而他的父亲，那个改变了他和弟妹们的血统，进而改变了我和弟妹们的血统的人，姓氏为程，籍贯四川江津，曾做过袍哥和隶属刘伯承早年所率的国民党部队的中校副官。至于他为何人到中年，却只身逃往德格这个异族人聚居的地方，有好几种语焉不详的说法，但不论哪种，总归是被历史事件所左右，以致他采取了这样不寻常的方式：逃亡。

他的生存能力自然与他的人生经验相当。他脱下戎装，隐瞒身世，不久，娶得一位年轻的康巴女子，生下子女七人，淘金，教书，后为国民党管制的县政府的财政科长和县参议员。然而三十多年后，尤其是我奶奶过早地撒手尘寰，叫他感喟无常，看穿轮回。究竟是什么样的业力主宰着脆弱的生命呢？他干脆把家中值钱的东西和饲养的牲畜一并供奉给了寺院，成为德格城中最为虔诚的汉人，较之不少的藏人还要彻底。他一下子变穷了，但他不管。当他于每个清晨和黄昏，跪在绛红色的大门口，双手合十，念珠绕颈，用字正腔圆的川东口音放声念诵佛号，一颗白发苍苍的头颅分外显眼，许多转经的藏人都不禁啧啧赞叹。

我至今也很难想象，曾在灯红酒绿的重庆度过了许多光阴的爷爷，怎么能够安下心来，把一个太远、太偏僻且大为

迥异的外族人的家园，当作自己的家园甚至葬身之地呢？他是如何艰难地维持着他那汉人的习性，譬如子乎者也，譬如三纲五常，譬如打打算盘，吸吸大烟，做一做风味小菜？他又是如何学会了同他们安然相处，把一口铿锵有力的康巴话说得与川东话一样地流畅？当然，那时候的德格城里汉人不少，在我们的亲戚里就有一位做生意的陕西人，可他只要一说起他家乡的话，心里一定有一种亲切却又怅惘的感觉，家乡的风景历历在目，家乡的亲人时时浮现，但真正就在他面前的已有异族血液的儿女们，他总是对他们说，要记住，你们姓程，你们是程家的后代。他多么希望他们能够永远地记得源自他身上的那一半血脉啊。

从家中珍藏的几本发黄的照相簿上，可以看到，那个形容清癯、个子不高的汉人，始终是一袭长袍马褂加身；在他的周围，群山广袤无边，寺院庞大，多么年轻、秀气的奶奶头结松石，藏袍曳地，我那还是少年的父亲眉头紧缩，身体单薄，似乎长子的重担已早早落下。

实际上，后来，大约在六十年代初，他曾重返过一次老家。那里还有他的结发妻子和两个女儿。但她们最终也没能挽留住如同被换了血液的他。他显然已无法适应在流逝的光阴中转变的一切了。说什么物是人非，其实物亦非物了。他的归宿已不在汉地而在德格了，在那个飘曳着袈裟、回荡着法号、弥漫着桑烟的小城。想当初，他没有姓氏，没有原籍，没有亲眷和朋友；他起先是一个人，内心惶恐，两手空空，身上有伤，匆匆而至；渐渐地，一种东西安慰了他，容纳了他，平息了曾经烧灼着他的功名心，它是否包括一个康巴女子、一个重新获得的家庭和阳光一般普照整个藏地的宗教呢？所以，他要回去，终究还是要回去，回到他那长长的因缘链

上的其中一个故乡，真正的故乡——德格。尽管那时候，我奶奶离开人世已经十年了。

至于我的父亲，从他穿上过膝的军衣起，他就不是作为个人而活着，他几乎就没有作为个人而活过。因为他是军人，军人是国家的专政机器，服从命令为军人的天职，而他几乎当了一生的军人。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说穿了，他就是一个移民，他的生活就是一个算术问题，他使他的家人都成了这样。他带着他的日喀则妻子，三个儿女，从已经变成红色而非绛红色的拉萨出发，在藏汉混杂的地方绕了一大圈，绕了整整二十年，最终，恰是一个再也无法抑制的秘密，让他返回了拉萨。这秘密，啊这难以言传的秘密，催促着他，使他匆匆地完成了这道算术题。匆匆地，早早地，完成了，却留有一个余数，一直延伸到来世，来世他将以一名比丘，作为这余数、这抽象符号的完美体现。而这正是他在离开从来就不自主的现世之后，由藏医院的天文历算所的喇嘛卜算出来的。

有谁会想到他此生除不尽的是这样一个秘密呢？那还是多年以前，在西藏的边境上巡逻的时候，他看到，像是悬在半空中的山洞里，一个衣不遮体的人，鹤发童颜，精神矍铄，正在盘腿修行；一些异常珍惜、仅在壁画和唐卡里见过的动物围绕四周，或卧或立，却不喧哗。一切显得如此地宁静、祥和，他也轻轻地打马离开。从此，做这样一个超凡脱俗的人成了他毕生的愿望，这愿望如此隐蔽而又美妙，说给谁听谁都会以为是场梦。这样的愿望，现世根本实现不了，惟有来世，来世他才能自由自在，圆圆满满。

那么，就让亲缘，那隐而不见的亲缘，牵引着我内心的命中之马，把我带往那绛红色的房子吧，那才是我的家园，

我惟一的、永远的家园。我知道，在我绛红色的家园里，我的亲人们早已换上了绛红色的衣袍，正静静地等候着我。

为了还愿，为了重逢，为了许下对来世的承诺……

终于，到了。

首先是“巴康”——印经院。

从严格的意义来讲，印经院不是寺院。或者说，因为印经院通常都在寺院里，不过是寺院的一部分。但德格的印经院，它自成一格；它的外观——颜色，结构，规模，一句话，它的样子，实在是与一座寺院无异。尤其是那大片的绛红色。——假如不是这种颜色，它可能更像一座城堡，一座宫殿，或仅仅是一座具有民族风格的大房子。

几十年前，几百年前，甚至更早，在这里——德格，仿佛除了绛红色，就没有别的颜色了。人们都把这里当作是又一个圣地，几乎是和拉萨、日喀则一样的圣地；而在圣地的中心，只有二百七十年历史的印经院，像是亘古就存在了，显著地、无言地矗立着，它算得上是整个西藏最大的图书馆。当然，它不是现代意义的图书馆，拥有无可估量、不断增加的现成藏书，那些既不相同也不重复的浩繁卷帙（今天已经可以浓缩在薄薄的光盘上了），让人望而兴叹，由衷地感觉到此生有涯，而知识无涯。

它其实是藏版室，和手工作坊的综合。

它收藏有多达二十五万余块的印版。这些集中了西藏文化之精粹、被称为“德格版”的印版，多么奇特啊，似乎具有一种神秘的、昌盛的繁殖力，使一旁紧密相连的作坊，两百多年来，几乎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工作；那由一张张又窄又

长的书页捆为一匝匝的书籍，似乎烙满了这种神秘而昌盛地繁殖的痕迹。加之这些印版，——或书版，或画版，内容之丰富，价值之宝贵，有些还是稀世的孤版、珍版，以至在藏地，无论什么书籍，只要说是德格版，人们都会闻之起敬，趋之若鹜。几乎所有的寺院，都珍藏着有德格版的经书；几乎所有的僧人，都读过德格版的经书；甚至只要凭藉一部古老的德格版的经书，就可以了解德格，了解康巴，了解西藏。

除底层外，印经院有三层楼，正是储藏印版，以及印刷、装订直至形成书籍之处。中央是不算宽大的天井。实际上，还不及从一侧沿梯而上，已经能够在人们欢快而响亮的歌声中，毫不费力地分辨出纸张在印版上，有力地，且颇有节奏地刷刷擦过之声。

拾阶而上，在环绕天井的走廊间，果然有几十个年轻人正在热烈地工作着。只见他们两人一组，一人在倾斜的印版上涂墨，另一人左手先铺纸，待右手执一滚筒一推而过，再揭起已印上文字的纸，一张书页便告完成。整个过程一气呵成，无比快捷，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已经不能用眼疾手快来形容这些像机器一样工作着的人们了。其中最快的一对，其实还是半大不小的少年人，简直像失控的机器飞速地运转着，手中的纸张像雪片一样纷纷落下，抽一张来看，竟然字迹清晰之至。而且，他俩的歌声最为嘹亮。——藏人即使在从事如此机械的劳动时，也是如此地快乐。我也被他们的情绪感染了，开心起来。

再往上，长长的走廊之间牵满绳索，上面悬挂着刚刚印好尚湿漉漉的书页，很像重重经幡。因为一侧露天，有微风拂过，和人们穿行时激起的轻微气流的震荡下，这些经幡似的书页轻轻地，一张张地飘动着，使整个印经院变得生动，

活泼。

而这些纸……因为和别的纸太不一样，无论颜色、韧性、对墨或色彩的承受程度，更主要的，是取自于一种十分特殊的材料，以至于人们只好称其为“藏纸”。——这限制性的称呼，似乎说明，只有在藏地才可能有这种纸。是什么样的材料使这种纸与其他纸不同呢？人们都说，这纸的原料是一种名叫阿交如交的植物的根，极富纤维，又有毒性，将其挖出，洗净沤泡，捣碎成泥，加碱提浆，如此反复，最终形成土黄色、较粗糙却柔韧性极强的纸。其特点是虫不蛀，鼠不咬，久藏不坏，是制作经书的最佳纸张。故而千百年来，西藏所有的寺院里，那浩如烟海、成卷累牍的经书全是用这种纸张印成的。

我也十分地偏爱这种纸。我喜欢它的泥土的颜色；喜欢它在阳光下隐约可见的纹路，那是丝丝缕缕的草根；喜欢它在手中摇动时，发出风的声音；但我不敢把它含在嘴里，那有毒的说法，反而使它隐含着一种魔力。

这些纸，这些经幡似的书页，尤其是成千上万的印版，使这印经院甚至有了一种奇异的效果。

当我往里走，就像走入曲里拐弯的迷宫，每个房间的格局本不复杂，然而粗大的梁柱之间，用于存放印版的木架太多、太高，稍微地，穿来往去，就容易迷失其中。那一排排的木架共分十五格，每一格都密密麻麻地插满了印版。印版的一头都有把手，可若要取出头几格的印版，竟须缘梯而上。木架和印版都涂着绛红色，和围绕印经院的墙壁的颜色一样，可谓表里如一。似乎没有灯，也许有灯，但我没发现，自然的光亮在这里很微弱，使木架及其印版渐渐地遁入黑暗之中，像是一望无际，深不可测。我说过，这些印版似乎有一种繁

殖力，的确如此，在这样的环境里，若不神秘地、而且昌盛地繁殖，那才奇怪。

这些印版，绝大多数都是老印版；最老的，据记载，如《般若八千颂》，是在康熙四十二年间刻制而成，距今有二百八十六年的历史。最著名的《甘珠尔》和《丹珠尔》，这两大经书的印版则于十八世纪刻制完毕。我悄悄地抽出一块印版，没想到它很沉，一只手几乎拿不动，这不可思议的重量，不禁让人怀疑这印版的材料是否属于这个世界。后见县志上说，它通常是取最好的红叶桦木，砍成数段，用微火熏烤，在粪池中沤泡一冬，再水煮，烘干，推光刨平，然后以古老的传统技术刻下文字或画，经严格校对，方算一块真正的印版。——仅仅如此，就会使它变得如此沉重吗？这种沉重，可真不像是由于木头本身带来的，似乎……是因为其上的字。难道每个字都有一定的分量吗？

我把印版放在膝上，细细地端详着，轻轻地抚摸着，忽然觉得一阵晕眩。这印版散发着一种奇妙的味道，既不馥郁，也不淡雅，更不腐臭，却足以使人迷幻。虽与陈年有关，更与某种情感有关，但是，是谁的情感呢？而这些字，这些凹凸不平、痕迹如花的字，多么陌生，简直如谜、如天书一般；我不相信它们是能够解读的。人们当然可以准确地读出它们的发音，但有谁可以准确地说出它们的含义？就在我陷入越来越深的虚妄之时，我飘移的目光突然落在头顶的木梁上，那木梁上绘满了小小的、彩色的佛像，一尊尊宁静如水，又似处变不惊，我顿时明白这些字是谁的密码了。

假如我能够，我愿意化身为这印版上的一个字，愿意湮没在这千千万万的印版之中，不为别的，只为了变成谁的密码，让谁把我放在这里，一直留在这里，留在我的德格老家。

——这些印版，似乎让我看见了一个美妙的前景。我对来世的承诺，再好不过如此。

因此，当我去更庆寺时，我已经平静了。我得以从容地和同伴们一起，沿被称作欧曲的小河而上，继续朝圣。有谁看得出我心中曾经的波澜？

然而，更庆寺……它以前的形象在哪里？

我不敢相信它又回到了最初……几乎是最初，仅剩下一座主寺。或者比那时的规模大一些，围绕粉刷一新的主寺还有一个院子，十多间僧舍；但要和昨日最鼎盛的时候相比，如县志所说：整个寺院沿欧曲逶迤而下，东有主寺与僧舍，西有印经院和唐杰经堂，形成占地数百亩的庞大的建筑群。

若从最初说起，此寺缘起于唐杰经堂。五百多年前，叱咤一方的德格土司的第一代，博塔·扎西生根，与噶举派两大传承之一的香巴噶举中以建桥、创立藏戏留名于后世的、来自于卫藏的一代游僧——唐东杰布，共同主持修建了这座得名于唐东杰布的经堂。因历代土司信奉萨迦，实则此经堂为萨迦经堂。以后，明末清初，第六代土司开始兴建更庆寺的主寺；清雍正年间，第十二代土司大兴土木，费时数十年，在更庆寺的西侧建起气势恢弘、名闻藏区的印经院，并交予寺院管理。至此，几乎占城一半的更庆寺成为德格的象征，并辖属数十座分寺。以至于今天，谁若自称是德格人，人们还会习惯地问，是德格更庆的，还是德格江达的（在历史上，江达一带属德格土司管辖，五十年代以后，划给西藏自治区的昌都地区），言语之间，若是德格更庆的似乎才算正宗的德格人。

但如今的更庆寺，我此时的回忆，却是那样的有限、淡

薄。

记得寺院院落不大，四处堆放着木材和刨木花，有一两只狗在懒洋洋地晒太阳，却无人走动，显得异常地空寂。几个朝佛的当地人还在门口就与我们擦肩而过了。在光线昏暗的大殿里，我们只看见四位年老的僧人在修法。其余的僧人，我想大概亦如玉树的一样，刚刚结束了夏安居，正在外面过着短暂的游方生活吧。……假如都去游方倒也罢了，那四位并坐一排、形容瘦削的老僧，营造了一种特殊的气氛。他们像是一直就坐在那里修法。他们的法器简单，惟一的金刚铃颜色沉郁，大如倒置的灯盏；他们的手印频繁、复杂，每一只手都密布青筋和皱纹；他们的从被层层袈裟紧掩的喉管发出的梵语和藏语的音节，在大殿内嗡嗡作响，隐约有回声；还有，他们的凝然不动的目光，他们的几乎可见一丝微笑的脸；——这一切，让人觉得时间还是过去的时间，时间在更庆寺的四位老僧的身上凝固，如历史在更庆寺的四位老僧的身上凝固；只是随着缓缓转变的光线，他们身上的阴影在慢慢加重，这是否象征着更庆寺不易察觉的衰微？

在大殿的法座上，是一位萨迦高僧的塑像，塑像后面的一张巨幅黑白照片引起了我的注意。照片上，一位表情凝重、气宇轩昂的人，身穿僧衣，头戴法帽，像大喇嘛一样端坐如仪。据介绍，这就是过去驰名藏地、威震藏东的德格土司。但是第几代土司，以及他的名字是什么，我无法打听到。后来从有关书籍中，我大概知道，照片上的人有可能是第二十代德格土司并第十三世德格法王多吉僧格。

其实，我并不是非究竟他的名号不可，只要是德格土司，便值得研究。因为他们的历史几乎就是德格的历史，几乎就是大半个康巴的历史。

土司即土王。在德格一带，曾经有两大土司家族最为显赫，大权在握，位倾天下。一为林葱土司，一为德格土司，先后相互臣属，也曾分庭抗礼，最终形成德格土司独霸一方的局面。

林葱土司，实则是这块土地上最悠久的土著之王。据称在公元六世纪以前，其家族便在此生息繁衍，至五十年代"民主改革"时，共传八十九代；而西藏历史和传说中的英雄人物格萨尔，据说是林葱家族中的第四十五或第四十六代祖先。林葱家族称，公元十一世纪，格萨尔在今德格、石渠、白玉境内首建岭国，作为多康地区政治、军事势力最强大的土王，活跃于今四川省甘孜州西北部、西藏昌都地区和青海省玉树、黄河源一带。如今，在那高峻、开阔的谷地和绵长、起伏的山脊之间，尽是一片片的浓密森林和青翠草地，或茫茫荒原，漠漠大地，谁能想到曾孕育出一个无比强大的王国——岭国？

元代时候，林葱家族仍为这一广博区域最大的地方土酋，并在元朝廷"僧俗并用，军民通摄，土官治土民"的政策下，受诏于朝廷，正式被称为土司。明末清初，德格土司的势力日益膨胀，最终因相互联姻，林葱家族实际上已为德格土司所能左右了。

而德格土司，乃西藏历史上充满智慧的噶尔·禄东赞即为了替松赞干布娶回文成公主立下汗马功劳的著名大相的后人。吐蕃后期，因避诛灭之祸逃难至此，逐渐繁衍开来，至1950年，共传衍五十三代。其中，第三十代中的萨迦名僧索郎仁青，得到萨迦领袖、元朝国师八思巴的信任，被赐以"四德十格之大夫"的称号，意思是说他具备"法、财、欲、果"皆圆满的四个条件和"草、土、水、木、石"各占二格



即十格（所谓远近牧草美，田宅土质美、饮灌水性美、砌磨石质美、屋薪木材美）的优秀品质，并被元始祖忽必烈封为“万户府”，获封地于今白玉、理塘一带。十五世纪初，第三十五代举家族迁徙，并投奔林葱土司，取八思巴给予的赐号中的“德格”二字作为家族名号。以后，随着其势力的不断加强与迅速扩张，“德格”演变为地名，一度包括今德格、石

渠、白玉、西藏江达和已撤消的邓柯等五县区域，自名领地为“德格”，自封为“德格甲波”即德格国王。

历史上，其家族中均以长子出家为僧，并任更庆寺的寺主；次子为俗，承袭土司之位；若系单传，则兼任二职。十七世纪初，大力扶持第五世达赖喇嘛的蒙古王固始汗封赐第七代土司为“德格僧王”，此后的土司均自称“法王”，成为集政教大权于一身的地方政教领袖。难能可贵的是，历代土司——不论林葱与德格，都采取不分宗教教派，一律予以扶持（尽管各有尊奉）的政策，故而在其所辖境内，形成宁玛、萨迦、噶举、格鲁以及本波五大教派并存的宗教格局，各教派寺院总共超过二百座，僧尼三万有余。土司甚至各有本家寺庙之分，如德格土司的家庙，除了萨迦的更庆寺之外，还有噶举的八蚌寺，宁玛的嘎托寺、白玉寺、竹庆寺和协庆寺。而且，在土司中，大学者、名医竟屡见不鲜，如第十代、第十一代、第十二代德格土司都精通医方，擅长医术，并且自己研制药丸，名贵藏药“仁青常觉”即是其中之一。

最了不起的是第十二代土司并第六世法王登巴泽仁。他出生于1678年，辞世于1739年。正是他，主持修建了德格印经院，征集大量的差民雕刻了《甘珠尔》印版，扶持第八世司徒仁波切修建了八蚌寺，并大力推行不分教派、同等对待、一律扶持的宗教主张，因此，在他统治期间，整个土司辖区内，形成了政教勃兴、文化繁荣的昌盛局面。这可以说是德格史上最为辉煌的时期，以致十八——十九世纪在藏东蓬勃兴起的“利美——不分宗派运动”，不能不说是源自于这一时期的深远影响；一些伟大的佛教上师，如第一世宗萨钦哲、第一世蒋贡康楚、伏藏大师秋吉林巴等应运而来，救度众生，其中，第一世宗萨钦哲甚至有九位化身，分别转世在

宁玛、萨迦、噶举等教派，使西藏佛教从派系纠葛的漩涡中脱身而出，振衰起弊，迅速复兴。

历史……恐怕总是由几个人，或一些人来书写的。所有的众生有情只是在生死轮回中，以某种偶然性与某种必然性遭遇，总是充满了种种的不测，所以有这样的说法：幸逢盛世或惨遭浩劫。而盛世或浩劫，没办法，似乎总是由几个人或一些人来决定的。

我正是在环绕更庆寺的时候，从一张过去的黑白照片上明白了这一点。

德格，在我停留的几天里，渐渐地露出了它在尘埃下的实质。我能否把它看作是康巴大地上已经消失的奇迹？或以绛红色的绸缎为衬底，以细密的金丝银线为花穗，在岁月的风云中仍然包裹着的一颗硕大的、碧绿的松耳石？但是，已经有瑕了；只要仔细一看，就会发现，它已经有瑕了，而这些瑕疵即无法遮掩，也无法弥补，甚至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深。万事万物终究都是这样的一个运行规律——成住坏空。若再添加上人为的因素，更是势不可挡。

有人说过：

> 一座山、一条河、一个帝国、星辰的形状都可能是神的话语，但是在世纪的过程中，山岭会夷平，河流往往改道，帝国遭到变故和破坏，星辰改变形状，苍穹也有变迁。山和星辰是个体，个体是会衰老的。我寻找某些更坚韧不拔、更不受损害的东西。我想到谷物、牧草、

禽鸟和人的世世代代……[1]

是的，植物和动物的世世代代，尤其是，人的世世代代……

传统上，这里的人民一直都是牧民、商人和最朴实的农夫，以及手工艺者。而他们或他们的亲人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走进了满山遍野的寺院和修行洞，成为广大僧侣阶层中的一员。正如当采仁波切所说："这些立下神圣誓言的人在西藏是一支庞大的队伍，几乎每户都有一个喇嘛。"[2] 仅现在意义上的德格，在1959年以前，保守地说，僧尼人数便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这样一个自觉而无意的安排，它的内蕴，是否如同在无常的时空中，终于出现的一条解脱之道呢？是否惟一的一条解脱之道呢？

精神才是永恒的。因为精神中，低微的可以流转，崇高的可以留驻——成为榜样中的榜样！

而精神是可以净化的。

所以历史上，以及历史上的这里……

公元九世纪，篡位的吐蕃王朗达玛疯狂灭佛，使佛教遭遇有史以来第一次最大的法难，将近百年之内，佛法在卫藏销声匿迹。一些坚决不改信仰的僧人四处逃散，在安多和康巴一带藏身，并暗暗地传播正法，如史书上所说：

……使佛教的灰烬，从下路（即指安多和康巴）又

---

① 博尔赫斯（阿根廷），《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中《神的文字》，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298页。

② 土登晋美诺布，《西藏——历史·宗教·人民》，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印，《西藏研究参考资料之二》，1983年，29页。

重新复兴起来，开佛教再宏之端。由此渐次弘传，使卫藏诸地，僧伽遍满，讲解实修，蒸蒸日上。[①]

因此，在这些地区，实际上保存了西藏佛教最原初、最精粹的教义和实修法门。

加之山高地远，物种古老，民心淳朴，也就是说，原始风貌犹在，原始人情尚存，使得这里成为西藏最主要的禅修及瑜伽修行的地区。

也就有了那么多的成就者，那么多的上师，那么多的修行人……

成就者往生净土或乘愿再来；修行人前赴后继，追求解脱，即使有时仅剩下星火，也可以燎原。

一想起他们，这些辽阔西藏大地上的精华，我便相信了：瑕不掩瑜。

或者，生命之树常青。

……从小，我就困惑于故乡这个概念。

如同困惑于我的血统。

我常常这么想，即便在一个地方消磨了一生，又能说明什么呢？因为有些东西，譬如血统，它一旦混杂就不伦不类，难以挽回，使得人的真实处境如置身于一块狭长的边缘地带，沟壑深深，道路弯弯，且被驱散不尽的重重迷雾所笼罩，难辨方向。而终生踯躅在这样一块边缘地带，这本身就已经把自己给孤立起来了，这边的人把你推过来，那边的人把你推

---

① 土观·罗桑却季尼玛，《土观宗派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29 页。

过去，好不容易站稳了，举目四望，一片混沌。多么难以忍受的孤独啊！犹如切肤之痛，深刻，又很难愈合。

一个人的血统，是否就是累世业力的化现呢？

长久以来，我一直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但我同时深信，一旦找到故乡，便如叶落归根，就能过上真正意义上的生活。这真是好笑又矛盾，这时候，我竟忘却了血统那致命的影响力。

当我终于回到拉萨，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立即换上一生下来就有的却很少使用的藏名——唯色。全名是茨仁唯色，是我父亲起的，意思是永恒的光芒。这个名字，在藏人中不算常见，多为男人所用。我还偏爱另一个名字——仁增旺姆，是在仓央嘉措的诗歌里找到的，那可是一首意境优美而深远的诗歌：

在东方的山顶上，升起皎洁的月亮；
美丽的仁增旺姆，燃起祝福的高香。

（仁增旺姆是谁？是人间的，还是天上的女子？）

我一直以为，名字可以对抗血统。或者说，一个恰当的名字，可以让人知道自己是谁。而且，通常换了名字，人会有一种重新出生的感觉。改名易姓，抑或隐姓埋名，这是一桩可以在现时中发生的不寻常的事件，富有戏剧性。可无论再生多少次，那如影随形的，除了业力还会有什么？

就像学藏文，作为母语的藏文就像是遗忘在茫茫脑海之外的东西，不管如何费劲去打捞总是难有所获，注定了此生只能在方块字的框框里活动。何况至今我仍然保存着方块字带给我的最初的喜悦，虽说我已忘记认识的第一个方块字是

什么了。啊，许多方块字都似有魔力，比如“梦”这个字，它多像是森林中的一条暗河里的小鱼，或森林中的一只精灵的眼睛。

另外的，像对琵琶这种乐器的热爱，每每听到弹拨琵琶之声，总觉得那一声声全入了心里，因此也就理解了心弦这个词。有时会涌上泪来，似是被一种无名的忧愁带往某个很熟悉、很亲切却早已丧失的地方。那是前世所在的地方吗？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呢？是藏文书中形容内地的说法——彩缎产地，还是形容西域的说法——豆蔻之乡？

不过，即便是名字确实可以与血统抗衡，但也要看是什么样的名字，尤为关键的，得看是谁给的名字。藏人习惯在孩子生下来以后，抱着孩子去寺院，请有名望的喇嘛或仁波切赐予孩子一个名字。他们一般不会自己给孩子起名。许多人也许说不出究竟，但他们会遵从这个不知从何时起便约定俗成的传统。许多人的名字因此是一样的，雷同的，像多吉（金刚）和卓玛（度母），是最常见的。在藏地肯定有成千上万个多吉（金刚）和卓玛（度母）。对西藏和西藏人缺乏了解的人们或许会觉得如此多的重名很可笑，殊不知这里面蕴含着精神上的意义。它与转世的观念有关。它就像那流转的灵魂上的一个表记，需要发现，并在重新被发现的时候再一次予以肯定。

可不可以这样说，它像一条隐蔽的河流，只要溯源而上，便能到达真正的老家或故乡？

可不可以这样说，有了这样的名字，血统便算不得什么了？而我一直蹉跎到四年前才有了这样的名字。

几年前，当我的心开始转向的时候，我近乎迷信一般，几乎遍请有幸遇上的每一位仁波切赐名给我。这些仁波切，

有成就的喇嘛上师，总是慨然应允，总是注视我半晌，然后给我一个名字。每一个名字都很动听。每一个名字，多么巧合啊，都有灯盏的含义。有的是佛灯——确尊，有的是神灯——拉尊，有的是获得解脱之灯——朗尊，总之都是供养之灯——尊。说不定，不，肯定是这样的，从前，我就是供在佛菩萨跟前的一盏灯。而他们一定认出了我。这些喇嘛上师们，一定认出了从前的一盏供灯。所以他们给我的名字，每一个名字都是静静燃着火苗的酥油供灯。感谢这些喇嘛上师，让我终于知道自己是谁了。我愿意做这样一盏供灯，愿意永远做一盏佛前的供灯，常燃不熄。

渐渐地，我也知道了我的老家或故乡在何处，实际上，老家或故乡是十分抽象的概念，它无法落在任何具体的地点上，即使似有一两个地点，比如拉萨或德格，那也只是因为涂染在这些地点上的颜色是绛红色——所有颜色中最美的颜色。如此而已。假如非得找一个确实的地点不可，那就是拉萨，那就是德格，或者说，整个西藏。

有位作家这样分析过一个把音乐当作祖国的移民，或游子：

> 他的惟一的祖国，他的惟一的自己的地方，是音乐，是所有音乐家的全部音乐，是音乐的历史；在这里，他决定安顿下来，扎根、居住；在这里，他终于找到他的惟一的同胞，他的惟一的亲友，他的惟一的邻居……①

① 米兰·昆德拉（捷克），《被背叛的遗嘱》，牛津大学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90页。

我是否可以把这段话里的“音乐”换成……？

在德格，我寻找着令我倍觉亲切的老式民居。

哪一幢房子，曾经盛放着我的亲人们的喜怒哀乐，梦想和创伤？

自从父亲离世以后，我开始沉浸于在遥远的藏东有我的家园、旧屋这一颇为伤感的情结之中，尽管那里早已人去楼空。此时当我四下寻找，我才发现，连空楼亦不复存在，在原址上拔地而起的是国营相馆和商店，但我还是确信留在那里的、已经故去的亲人在等待着我。因此，我去另外一个地方，去远处半山上，那淹没在萋萋荒草里的坟地，与他们相见。

真的，连空楼亦不复存在了。我所看见的，不论多美的建筑，都是陌生的建筑。而我的亲人们，早就迁移了，他们弃下老房子，如弃下躯壳，皮囊；如今，在一座青山的怀抱中，那黄土和石块垒就的另一种房子里，恐怕只是一堆白骨了。

应该说，在藏人的丧葬习俗中，虽说有土葬，以及火葬、水葬，但普遍是天葬。很早以前盛行过土葬，比如吐蕃时代，由于连接人间国王与天国之间的绳梯在战斗中被砍断，从第八位赞普起，以方形坟墓的形式来存放赞普们的遗体。直至今天，在西藏的南部，还保留着一大片被称为藏王墓的墓群。后来（只能泛泛地说是后来）整个西藏开始流行天葬的葬俗，不仅仅出于把尸体奉献给秃鹫的这一利益众生的佛教行为，从密乘的教义来说，秃鹫被认为是十方空行母的化身，在有些秘密的经书中，它们被称作是“夏萨康卓”，意思是食肉的空行母。据说在天葬时，如果秃鹫井然有序地降落，并将尸

体吞噬干净，则有利于死者的转世；相反，甚至更糟的是，秃鹫根本就不降落，这表示死者生前的业障很重。

不少人认为天葬很残酷。其实，葬俗中，再也没有哪一种比天葬更能让人了悟生死。赤条条来，赤条条去，今生今世的肉体不过是一件旧衣服，当那包裹在里面的，那隐形的，那本质的，或者说，魂要飞，魄要散，在这时候，将旧衣服弃之何足以惜！

我倒是很乐意在我死后把我送去天葬。

我希望把我的多少年来自珍自爱的肉体奉献给秃鹫。我希望秃鹫，——这上面的、神秘的使者，带着我的骨肉飞向惟有喇嘛上师才知道的一个美妙的所在。

但是在德格，我指的是县城，似乎更习惯于土葬。事实上，康区有许多地方都有土葬的习俗。不知是亘古以来就这样，还是中途发生了变化，比如与汉人早在一个世纪前的涌入有关，据说晚清统辖康区的大将，那杀人如麻的赵尔丰就曾经明令禁止天葬和水葬，力倡土葬。总之，县城东郊的几乎满满一片山坡上，全是高低错落的坟茔，但不似汉地的坟茔，因不兴垒砌得又高又大，只能是一小土堆，上面铺放着刻有经文的石板；而且，旧时，在土葬前，要请喇嘛卦示出殡和入土的时间，并察地点穴。

我是和表姑及她的女儿一起去上坟的。除了她们，我在德格就没有别的亲戚了。表姑的父亲是陕西人，因为做生意来到这里，并娶了藏女定居下来，过着富足的生活。表姑德秋排行最小，哥哥、姐姐很早参加了革命，均是国家县、地级干部，留下她随文革期间被赶到乡下的父母一块务农，直至父母双亡才在几年前搬回德格。表姑完全是地道的康巴女人的模样，汉语说得很费力，见到我，她哭了，她说我长得

真是太像我的父亲了。

几十年了，爷爷和奶奶的坟在哪里，表姑不清楚。她于是请来一位和表姑父沾亲带故的人，叔叔扎西多吉。他是藏区有名的大学者，通晓佛教中的显、密二续，擅长医术和星象学，曾教授过许多仁波切，已圆寂多年的第十世班禅大师还专门接见过他。在当地人的心目中，他其实是一位和喇嘛上师相当的大居士。许多人还请他为去世的亲人占卜，在坟茔重重的山坡上选择地点。我的爷爷和奶奶的坟地就是他给看的。六十多岁的他至今仍清楚地记得他们埋于何处。

有幸的是，我还请到了仲巴仁波切。仁波切亲赴坟山为先人修法，这对于我和我的亲人是多么大的恩德啊。

正是中午时分，烈日当头，我们满身是汗，走了将近四公里才来到坟前。默默跪下，默默叩头，默默上供，默默流泪，啊，“三炷香火，几捧坟茔，德格老家我愿它毫无意义，我愿它无路可寻……”

荒草，野花，乱石——簇拥着座座坟茔；阳光，微风，空气——照顾着座座坟茔。静啊，这里是多么寂静！我突然发现这满山坡的坟茔是那么多，那么大，一座坟茔就是所有的坟茔，所有的坟茔就是一座坟茔，这几乎令我难以承受。这一定是坟茔间闪烁的斑点似的阴影，以及漫长的岁月在起着幻术一般的作用。活着的人，只能被生离死别的苦，催落下一串串的泪珠，如何才能看见那些飘荡在坟茔之间的魂灵？但我不要看见魂灵，假如魂灵还在这里飘荡，那说明他们还未得到解脱。我宁愿看见白骨，也不愿看见魂灵！

仁波切开始修法了。

咒语在山谷间飘荡，手印在魂灵中穿梭，亲爱的喇嘛上师，你让我的亲人们得到了真正的安息，让我满怀无言的感

激！

我已经很久没提起我的同伴们了。这几日，我顾自沉浸在寻故、怀旧的情绪之中，他们则是一群真正的旅游观光者，在德格这座绛红色的小城游来荡去，东张西望，每天都有新的发现和收获。他们追随着腰上挂刀的康巴人。据说最好的刀都出自白玉，做工精致，外观漂亮，刀刃锋利，康巴人向来以佩白玉刀为傲。因此，那一把把雕花刻兽、镶珠嵌石的长刀、短刀，在阳光下的康巴人——男人和女人——有力或婀娜的走动中闪烁着银光，便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们的目光。他们情不自禁地，伸手抓住康巴人的刀，近乎央求地说起价来。要知道，康巴人素来有经商的习惯，这些康巴人便带着宽容的神情停下脚步，微笑着做起了生意。而买来的刀中，数高燕的刀最好看，那是几把系着银链的小刀，是从几个身材修长的康巴女人的身上取下来的，几个康巴女人相顾笑道，这下，我们吃肉的刀没有了。

同伴里面，来自美国的王导夫妇最有意思。他们带的行李最多，多是专事美容的王导夫人的化妆品之类，累得60岁的王导直叹气。王太太是个性格爽快的人，对什么都很好奇，都想一试，许多人不习惯的酥油茶和糌粑，她却吃得津津有味。有一天，在仁波切熟识的人家里，她兴致勃勃地换上了藏袍，那是一件华丽而贵重的藏袍，仅在节庆之时才穿着：红色的立领斜襟衬衣，边镶金底彩绘锦缎；长及脚踝、颜色深褐的呢制袍子，斜挎在左肩上，露出红袖长长的右臂，边上除与衬衣同样的锦缎外，还镶有很宽的一节水獭皮；还有，环绕腰肢的一圈长垂着的银饰，和缀在耳上、挂在颈上的黄金、珊瑚、九眼石。任何人穿上这样的衣服，配上这样的饰

物，都会顿时变得美丽非凡，犹如降落在人间的仙女。我也忍不住穿上它照了几张相，洗出一看，我从来没有如此好看过。康巴的藏袍，恐怕是藏地所有的藏袍中最漂亮的。

德格，德格……

它的三千二百四十公尺的海拔，它的土木结构的老房子，它的岭·格萨尔大王的来回驰骋，它的华丽而不乏强硬的口音，它的各个教派并立而存的红寺院，它的霸气十足却无比虔诚的土司，它的森林和地下的宝贝，水里的精灵，个别深山中的伏藏，偶然遇见的小活佛，空气中神仙女子的芳香，系着银链的镶宝石的小刀，惟有盛大的节日才与之相衬的美丽藏袍，以及，一匹远远驰来的白马，犹如命中之马向我引颈长嘶，以及，它的，仅仅一部德格版的木刻印版就能让人陷入沉思，或幻觉……

啊德格，生生世世，在我的血管里奔涌！

1999 年 2 月于拉萨



八蚌寺犹如旧梦

一夜的雨。夏季，高原也多雨。于是，一大早，有人站在德格宾馆的窗户前，望着雨雾罩住的远山，迟疑地说："今天，能到八蚌寺吗?"

都说去八蚌寺的路很难走，都说弄不好，就得半路折回；可无论如何，八蚌寺能不去吗?

三位青海司机也在发愁。他们的国产越野，从西宁出发，已经开了一千多公里，且一大半走的是坎坷不平的土路，备受折磨。他们很是希望谁能一锤定音，说，算了，不去了。可能够一锤定音的人说的恰恰是相反的话，让我好生欢喜。怎么能不去呢？若是不去八蚌寺，我们的朝圣之行就不圆满了。我已经听说，原计划中要去参访的另外两座大寺，宗萨寺（萨迦派）和白玉寺（宁玛派），由于路况和时间的缘故去不成了。

我们从街上的小饭馆里取来早已定下的腌鸡蛋，又买了一些烙得金黄、厚实且掺有鸡蛋和白糖的饼子，另外，在这里熟识的一家人还送来了煮熟的土豆、揉好的糌粑坨坨。一切准备就绪，那么，继续上路吧。我反正对走始终怀着一种

热望。

果然，泥泞代替了路；泥泞似无止境，一直伸向远方，磨砺着人的耐心和勇气。走在前面的车如同犁伐耕地，驶过泥泞，便在两边各留下像翻开的书页似的痕迹。虽然痕迹深深，却立即注入泥水，让后面的车不敢轻易掉心。有时候会遇上硕大的石头挡道，只好全体下车，合力搬开石头；如果石头不大，就勇往直前地开过去，但也是醉汉似的勇往直前。有时候则会陷入泥淖，又得下车找些石头来填上。不一会儿，每个人都是一手的泥巴，一身的泥点。

所谓鞍马劳顿，但总是被沿途的风景所带来的美感一扫而光。对于唯美的人来说，即使满目荒凉，也能从荒凉之中发现另外一种美，更何况这里本来就呈现着令感官直接可以享受到的美。这里甚至不似人们心目中对藏区的概念。在藏区，有些地方，或者说是许多地方，比如我们经历过的玛多，有一种地理上的极限，从而给人带来生理上的极限，几乎不堪承受。然而这里没有。从地理上来说，康巴不是这样的。康巴是大自然赐予藏人的一方宝地，一方福地。当然，大自然不仅仅指的是地理环境，山川水文，它还包括气候等因素。它也像人一样，有七情六欲，有时过于热情，使大地干旱得几乎燃烧起来，有时情绪低落，泪水似的瓢泼大雨令山洪暴发，席卷一切。甚至捉摸不透的地质也会作难，像地震、滑坡，诸如此类的灾难在漫长的岁月里总是时有发生。不过，总而言之，大自然似乎并未亏待过康巴这块辽阔的大地。我深信，在这里，无论四季中的哪一季都美丽如画，从来都令有幸目睹的人们神清气爽，生起无限的遐想。难怪康巴人总是对自己的家乡充满了引以为傲的情感。

我要如何叙述，才能让你也感受到这样的美？

我不想再对这一路的青山、绿树，或鸟语、花香，以及闪闪发光的露珠、潺潺流动的小溪、滔滔不尽的大河添加更多的形容词了。我也不想再对渐渐明亮的阳光下，那轻烟一般散开的薄雾，那星斗一般寥落的村庄，那棋子一般点缀的牛羊作进一步地描绘了。有人早就说过：

因为组成沿途风景的要素一成不变，所以要使我们的描写避免单调和重复殊为不易，但这些要素之间的组合却有无穷的变化，各种线条，外表，地势，阳光与黑暗的转换，无时无刻不在产生新的变化，其结果使这座山与另一座山迥然相异……如果说艺术有它自己的语汇，大自然就美感而言，尚未形成自己的语汇。[①]

记得当我们正在使劲推车时，忽然听见一阵铛啷声，由远而近，原来是山间铃响马帮来……

这样的地方无疑是有精灵的。精灵们悄悄地飘来荡去，寻常肉眼根本看不见一点点蛛丝马迹。说不定，途中所有的偶遇都是它们的化现。它们的存在，似乎专门为了守护丰富的宝藏。可究竟是怎样的宝藏呢？如果你打算独自翻越崇山峻岭，你只要一抬脚，就会掩入高大而浓密的树林里，以至于踪影难觅。树林里潜伏着多少意外和秘密啊，不要说那些筑穴安巢的各种动物，有的被你惊吓得赶紧躲藏，有的强抑着愤怒，对你这个闯入者准备发起进攻。或者什么事也没有，你只是走着走着，就像传说里说的那样，忽然一脚踩空，径

---

① 戈蒂耶（法），《世界散文精品文库·法国卷》中《〈瑞士印象〉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108页。



直坠入一个深深的地洞里。你还来不及叫喊，就重重地摔在了凹凸不平的地面上。你可能有一阵是昏迷的。当你清醒过来的时候，你的眼前闪烁着奇异的光芒，在光芒的中心，正是宝藏，那无法用语言讲述的神奇的宝藏。

我说的只是地下的宝藏，而地上的呢？人们总是对于宝藏有着莫大的兴趣。既是历险，更能带来现实利益，何乐而不为呢？而在这里，地上的宝藏显然就是每一棵树：杉树、柏树、桦树、杨树等等。获取这样的宝藏，换句话说，叫做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整个康巴的森林资源之丰茂，在全中国的森林面积上名列前茅，过去除了民用及寺院建筑所需以外，基本上处在自生自灭的状态之中，大约从六十年代起，有计划或无计划的砍伐开始了，甚至到了乱砍滥伐的地步，一直蔓延到今天。我清楚地记得那些年里，每每我去成都上学，途中遭遇最多的就是拉木材的卡车，尤其是过九曲回肠似的二郎山时，那满满超载的卡车上，一根根优质的圆木或方木几乎快要滚落下来，令人心跳。常常有翻车的事发生，从二郎山到大渡河，山坡上滚落的是木材，河流上漂浮的是木材，人们似已熟视无睹，见惯不惊。我曾经听一位记者说，在甘孜州境内的炉霍县，因为已将所有的树木砍伐殆尽，满山皆已光秃，只好就地解散了当地的林业局。

我们即在去八蚌寺的路上，遇见了一拨正在乱砍滥伐的人。长长的一道斜坡上已空无一根竖立着的树枝了，坡也不似坡了，早被顺坡而滑的木头压得凹如深沟。其时，大概有上百根木头散落于满坡，堆积在沟底，山野中还回响着斧头砍伐树木的声音，夹杂着人在劳动中发出的吼声。我循声上山，果然看见有几个人正往山下滚木头。因距离较远，难辨其面目，但我仍然端起了相机。可能这几个伐（盗）木者发现了我的举止甚为惊慌吧，他们竟用力推下来一根木头。在镜头里，那木头越来越巨大，直向我滚将过来，我一时愣住了，不知如何是好。山下同伴们的尖叫声响成了一片。还好，这充当杀手的木头不及沟底，便被七纵八横的木头给卡住了，

算是虚惊一场。我忿忿难平，遥遥地对着那几个穿绿着蓝的坏人拍了好几张相，以示立此存照。

人啊，一旦无所畏惧，无所不为，且不说地下或地上遭到劫掠的宝藏，也不说即便可以隐形，终究无处安身的精灵们，那些世世代代以深山老林为家的飞禽走兽——野鸽、喜鹊和画眉在惊恐的飞翔中折断双翼，麋鹿、獐子和狐狸在惊悸的飞跑中气息奄奄，仙鹤与神雕遁迹，秃鹫与鸱枭嗥啸，甚至秉性凶暴的狗熊、豹子和豺狼也会威风扫地。然而，黑夜里，残存的密林间，有莫名的蠕动在聚拢，有莫名的声响在回荡，有莫名的气息在浓郁，这一切，谁知道呢，绝不是轻易就能够一了百了的。我似乎可以不必再费口舌，大谈如此行为所带来的恶果了，1998 年夏天在长江中下游一带的特大洪涝灾害可以为证。“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①。因果报应，如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丝毫不爽。我相信，这正是那些守护宝藏的精灵们，或被宰杀的动物们的幽灵所为。

地势一点点地升高了。泥泞中，尖牙怪石多起来了。三辆老车已似不堪忍受，艰难地跋涉着、颠簸着。我和张叔、佳莉、高燕坐在最后一辆车上，在东倒西晃的时候，我们惊讶地看见，那行驶在中间的车突然高高地蹦了一下，整个一大张后窗玻璃，竟像开花一般，由左上角的一点起，猛地向四面八方绽开了无数细密如丝的裂纹。“糟了，一定是给石子打了，”我们的司机说道。只见那辆车立即刹住了，满脸不悦的司机嘟嘟囔囔地下来，绕到车后，双手扶住玻璃，那玻璃居然如土崩瓦解，哗啦一下，顿时粉碎，悉数散落在地上。

① 杜甫（唐）诗《登高》。

这下好了，那车变得透明度极高，在我们的视野中一览无余。失去了后窗玻璃的车子继续向前行驶，我们清楚地看见那里面的几个后脑勺，毫无节奏地乱晃一气，真是让人啼笑皆非。滚滚涌入的山中空气是如此新鲜，虽可以尽情享用，但山风清冷，想必也不太好受。后来，一到寺院，司机便赶紧找来一大块三合木板，用透明胶层层粘上，这样的窗户倒也别具一格。

终于到八蚌寺的脚下了。是一片由不多的木屋组成的村庄。这些木屋不似德格城里的那般精致，既粗犷，又高大，色彩也单纯得多，周围插满了参差不齐的木杆，似一圈纷乱的栅栏，乡间风味十足。木屋群的中间，有一座平顶上矗立着镀金铜塔的简易木屋，小门敞开着，走进一看，里面立着一个巨大而深红的转经筒。沿顺时针方向，我推着转了三圈，转经筒上面的铜铃发出清脆的动听之声。

村里的人围上来了。多是天真烂漫的小孩子，也有身材健壮、满头松石的妇女。其中，有一个孩子，最多只有四五岁，脸蛋圆乎乎的，眼睛亮晶晶的，怀里抱着一只和他一样乖巧的洁白小羊，煞是令人心疼。我不禁把相机对准了他。羊一下挣脱，咩咩叫着跑了。孩子却没有走开，只是有些害羞，歪着头，嘴里含着拇指，盈盈地凝视着我。谁会想到，这个偶然被我选来做我的摄影对象的孩子，和我有着隐约的关系？我拍完照片，送给孩子一把糖，一包饼干，便随众人一道走向山上的八蚌寺。走了几步，我习惯性地朝后一看，孩子还是那样，歪着头，轻轻地咬着拇指，目光清澈如水。记得当时我的心中一动。

后来，在八蚌寺的法会上，我又见到了这孩子。他没有再穿乡间孩子那脏兮兮的衣裳了，而是换了一身小小的袈裟，

我差一点没能认出来。这孩子穿上袈裟更让人怜爱。他像是天生就适合穿袈裟。只见他像模像样地端坐着，仿佛谙熟法会上的所有仪轨和经文，小嘴念念有词，小手有比有划。看到我，他停下了，又像初见时那样，歪着头，含着拇指，有些害羞地凝视着我。我不愿打扰孩子，不，这幼小的僧人修法，悄悄地向他挥挥手便离去了。法会结束以后，佳莉对我说，知道吗，那天你拍的那孩子和你同名，也叫唯色呢。我一听，赶紧到处寻找，但我再也没有见到这个羊羔一般的孩子了。我再也没有见过这个已经迈入佛门的小唯色了。

这是我在这次朝圣之路上遇见的第二个唯色。

我忘记了从德格县城到八蚌寺的路有多长。这一程走走停停，与泥泞和石头反复较量，使公里和时间已经模糊不清。总之，将近黄昏，却因满天云霭重重，并未看见火红的晚霞之类。云霭甚至遮住了位于那不算高拔的山上的寺院，隐含着山雨欲来的消息。

因为寺院在县城里有房子，两天前，我们便与进城办事的喇嘛取得了联系，并通过县里——这是必要的程序——委派的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在我们到达寺院时，一切已经安排妥当。

我们来不及领略这几百年老寺的风貌了。旅途中的辛苦一下子浸漫上来，混杂着饥饿的感觉，何况这时刻，山上寒意料峭，全然不似虽近尾声却至少也应暖和的夏季。我们只想赶快坐在燃着柴火和牛粪的钢炉旁，喝上热气腾腾的茶，吃上热气腾腾的饭，然后，裹着睡袋好好地睡上一觉。

可为什么，我会觉得些微的恍惚呢？尤其是，在走进那个空旷、庞大的院落，它有着一块块被压入地下、错落交织

的石板，不少石板略微凹陷，积着一洼洼泥水；有着一圈圈低矮的栏杆和宽大的楼梯，连接着用圆木搭成的浑然一体的房屋；有着一道道与正门相对且相似的大门，一眼望去，视线遥遥地落在通常寺院里如出一辙的大经堂上。这里似乎有一种类似于迷宫的效果。是旧日的迷宫，因为绛红的颜色被日晒雨淋，已斑驳陆离，露出了有裂纹的圆木和处处剥落的泥墙。院子的一角停放着尚未完成的塑像，半截是泥，半截是草，捆扎着塑料布，像战争中的伤员，看不出来是哪一位佛或菩萨。我仿佛记得还停放着一架野牦牛巨大的骨架子。

我们有些心急地涌入三楼上的一间大屋里。炉火早已生起来了，小方桌似的钢炉上，两个很大的平锅正冒着袅袅的水汽，一盏瓦数很低的灯昏昏地亮着，一排厚实的卡垫靠墙放着，我们的心里顿时暖融融的。一位长着鹰钩鼻子、却十分腼腆的喇嘛不声不响地打起了酥油茶，是那种传统的做法，在一个浑圆而高大的木桶里，放上大坨的酥油和一点盐，再倒入滚烫的清茶，用一根插在饼状的木座上的木棒反复地抽动，屋子里立即香气四溢。很快，酥油茶端上来了；干如粉屑的糌粑也端上来了，喇嘛用生硬的汉语热情地、低声地说道，吃吧。

有人从包里取出又冷又硬的饼子和土豆，在炉子上烤着，不一会儿就烤得焦黄、脆香。对于这些来自海拔极低的内陆人来说，这样的食物，不论在嗅觉和味觉上，比较起异域风味浓烈的，像酥油茶、糌粑之类——这些只能偶尔尝之——更容易接受。有的人索性泡上了方便面。

温饱问题解决了，话也就多起来了，说着说着，不知是谁开始抱怨了，不是抱怨寺院的条件，虽说简陋，但我们知道，这已是寺院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条件了；而是，似乎是这

一路上，起初的浪漫情怀已经被仆仆的风尘消耗殆尽，不少人觉得劳累，疲惫。像这些生活在富贵之乡、舒适之地的人们，似乎难以经受这旷日持久的精神磨练。不过我倒颇不以为然，朝圣之行既要求我们每个人身体力行，也要求我们各自心灵力行，这完全是属于个人的事情，不能推诿或责备他人；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这是一次十分珍贵的经验，从始至终，我的心里充满了欢喜。

隔壁就是我们的住所。我说过，是用圆木搭成的屋子：窄窄的，黑黑的；走在地板上，脚下发出木头沉闷的吼嘎声。这一路，我们还未有过住在寺院里的经历，果然有所不同，每一根木头都似乎散发着淡淡的梵香，当然，我们不会忘记，小老鼠在暗处吱吱地叫着。有人被老鼠的声音吓着了，连连说道，怎么办，睡着了它在我的脸上乱跑怎么办？佳莉在电筒光的照射下，用摄像机上下左右地拍摄着，像是在寻觅老鼠的踪影。

夜深了，同伴们都睡着了，不隔音的邻屋也传来轻轻的鼾声，不过我再也没有听见老鼠的叫声了，但我相信半夜里无声走过的老鼠至少有一只。我难以入眠。在这座仿佛比岁月更古老的八蚌寺，在这座修行人多如繁星的八蚌寺，在这座散发着神秘的精神力量的八蚌寺，整整三个夜晚，我秉烛读着一本有关历代噶玛巴的传记。说起来很巧，正好在这座噶玛噶举的主寺之一，一路上轮流阅读的这本书传到了我手上。

还有比在这里，更适宜沿着噶玛噶举，乃至整个西藏佛教的大成就者——噶玛巴的精神生涯溯源而上，从而领受某种启迪的地方吗？我多么热爱这本书啊，我深深地为书中的



这些语句而感动：

……在这段时日里，他从未将双手分开许久，以至手上的汗珠从未干过，冈波巴发现他是自己最具天赋的弟子，于是接着教导他修学毗钵奢那。都松钦巴修习此法达三年之久，直至其观力有如太阳驱散云雾一般，此时冈波巴告诉他说："你已切断和现象存在间的羁绊，你已不再入轮回。"

……若佩多杰能察觉无所不在、遍满一切众生中的佛性，据说他能在自身脉中看到佛之五部家族，又能在一微尘中见到诸佛净土。有一次，他以十个不同的身形，分身在十个净土，听十种不同的教法，这些显示了若佩多杰在一切现象和经验中对佛性的觉悟。……若佩多杰一直对印度诗学非常感兴趣，在康爵时，他曾梦见辨才天——文殊师利的佛母，亦是艺术能力之化身，辨才天给他一壶酸奶酪叫他喝下，次晨，若佩多杰发现自己有

了了解诗艺的新能力。

……第一天，当（永乐）皇帝以僧袍供养上师（德银协巴）和僧众时，一座化现的寺庙似乎显现在空中。第二天，空中现彩虹，形状如钵，其后方云层所构成的形象则酷似许多阿罗汉。……第九天，有一群人说他们看到一位老僧由空中飞过，消失在寺院的门口。……第十四天，仪式圆满，有一群鹤在空中舞蹈，云层现出本尊、迦楼罗、狮子、大象、塔、龙等形象。

……在孩童时期，统瓦东顿曾有一次噶举寺庙之旅。他早熟的气质给大众留下生动的印象。在色曼寺，统瓦东顿遇到第一世创巴朱古，并问他："我上一世给你的加持带现在何处?"创巴喇嘛既惊讶又感动，于是取出加持带并向他的上师顶礼。

……西藏南部发生麻疯病，噶玛巴到那里设法终止此疾疫，在该地中心区有一座黑塔，被四座小塔所环绕，中间这座塔是一条（蛇精）龙的标志，传说它就是引起麻疯病的原因，周围的四座塔代表它的手和脚。米却多杰进入该地中心，以大悲的力量，将导致疾病的不平衡吸入自身。传染病很快地消失了，然而不久，噶玛巴自己开始显出感染麻疯病的征兆，很快地就不能走路了，他知道自己即将圆寂，于是他穿戴起报身佛的服装和装饰——佛的形象，并以此衣着和他的学生们相见。

……年轻的确映多杰对动物有极大的天然关爱，一天，他看到牧人为羊群剪羊毛，不禁哭了起来，祈求剪毛者不要伤害羊群。另一次，他保护一只被追猎的野鹿，并将追逐它的猎狗驯服，后来猎人也来了，噶玛巴劝他放弃打猎，并给他资金以转业过新生活，从此猎人不再

杀生。①

……啊，直到现在，我仍然记得八蚌寺的某个静谧的一隅，被奇异而美丽的光芒环绕的词汇映照得一片明亮，这些纯粹的、珍珠一般的词汇：正观与天然的灵觉，灌顶与光明身，开悟与黑色金刚宝冠，坛城与时空，轮回与无常，秘密的口传，预兆，舍利，有相和无相，游化和闭关，“清净了周围的环境”，“展开了密集的禅修”，长寿甘露，开光加持，“在禅定中圆寂”，以及，大手印……下雨了，似乎是突然之间，雨便淅淅沥沥地从天上落下来了。

整整三夜，夜夜如此，让我神思恍惚，难道手中的这本奇妙的书化作了屋外广大而幽深的天空？每一个词汇化作了密密麻麻的雨点？……想当年，在八蚌寺，在与八蚌寺一样的所有寺院中，曾经有过怎样激动人心、近乎完美无瑕的精神生活啊！

我似乎是被长长的、远远的几声法号唤醒的。寺院的法号：陌生如天籁，低沉如叹息，更如某种深远的召唤，深远的警示。惟有在寺院，才会听见这样难忘的声音。

这时，天刚拂晓，我轻轻地推开小屋的门，穿过半明半暗的走廊，来到一座露天平台上。平台实则是由两个不引人注目的空格构成的简易厕所，甚为宽敞，四周是半人高的木栏，因高高地悬置于半空，竟无丝毫异味，平添别样的风趣。

凉气袭人，露珠滚落，晨光渐渐地廓清环抱着寺院的整个天地。凭栏远眺，真是一派好风光啊。且不说山峦起伏，

① 摘自《西藏十六世噶玛巴的历史》，作者噶玛听列仁波切。由台湾宝曼印经会刊印。

一片青翠，萦绕着白纱似的薄雾，单就其间整整一面山坡上，是依坡而筑、错落有致的僧舍，平顶方形，红白相间，每一扇门和窗户或合或开，宛如经书上某些工整中带有细微之变的美丽字样；远处小道上，有两三个红衣僧人正轻盈地走着，微风拂开袈裟，犹如蝴蝶展翅。

多么令人喜悦的景象啊！但愿时光倒流，但愿此时是彼时，但愿我看见了往昔的八蚌寺。在我的心中，因为眼前的景致如此和谐，浑然天成，竟恍然觉得所谓的永恒，至少在这里是可能的。说起来，最早的时候，之所以会在这里建寺盖庙，正是有高僧独具慧眼，看出了据说如“三象戏水”的好风水。

“风水”是古代汉人对周遭地理形势的一种说法，素来认为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能够招致盛衰或祸福。西藏人称之为“萨虚”——“萨”为“土地”，“虚”为“观察”，合起来的意思是“观察土地”——同样有一整套严密的运作法则。这里面包含着东方人深邃而人微的哲学观念，反映在空间上，大到宇宙，小到个人的身体，甚至蝼蚁，无不相互依存，并在时间的进行当中，体现着每一个因、缘和果。虽然在论及具体方法时，不乏神乎其神的成分，那也只是常人的知识尚未企及之故，但绝非一度被某些人斥之为糟粕的封建迷信。这一世司徒仁波切在他的著作《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中指出：

> 这是一门实用科学，利用自然界的元素及定律来解释生活外境，使我们能找到最好的方法来适应外境，并从中获益。……良好的土壤、水质和适宜的气候，将能使一颗种子成长为一棵强壮的树木，或是开出悦目的花

朵，但是，如果这些因素，或是不足，或是根本缺失，那么成长就会受阻。同理，人类的成长也受到周围环境及大气因素的影响，这些环境因素，甚至可以决定人类如何发展与进步。[1]

“萨”是如此重要，每一块“萨”的深处，实际都暗暗地涌动着神秘而丰富的能量，以至每一座寺院的形成无不建立于这个基础之上。事实上，所有寺院的位置，不仅有着地理上的美学意义，更极具深厚的宗教内蕴。在广大信徒看来，这些或者宏伟或者简朴的建筑都是真实不虚的净土，它们使西藏成为一个完全佛化的乐土。我相信，譬如八蚌寺，固然坐落在“三象戏水”的中心，同时，这个地方一定深藏玄机，就像噶玛噶举最大的主寺——楚布寺，位于古老的经书中被认为是“上乐金刚的坛城”的中心，还有，被八瓣莲花环绕的布达拉宫，正是巍然屹立在观世音菩萨的净土上。

啊，往昔的八蚌寺辉煌无比，光芒万丈，照耀藏东乃至整个雪域高原，是否正缘于这片吉祥而瑰丽的“萨”？以至得名“八蚌”，它的含义便是财富集中、人杰地灵的意思。

但我也知道，“萨”或者大自然，对于潜心修行的人，对于朝圣者或居住者，甚至对于观光客，均会产生程度不一的影响力，尤其是那些殊胜之处，更是有助于开拓人们潜伏的心智，使其获得相似的辽阔、纯净和清明；然而，它绝对不是惟一的、根本的决定性因素。许多人以为只要返璞归真，只要回到大自然——这是当今世界流行的口号，便能够得到

① 司徒仁波切（第十二世泰锡度仁波切），《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台北噶举佛学会出版，1996年，97页。

平静、祥和、快乐，其实不尽然。因为真正的实相并不在那里。可真正的实相在哪里呢？它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吗？这一世司徒仁波切这样说道：

> 心是一切事物的本质。由于心的净化，一切都变得纯净。由于心的清明，一切都变得清楚。由于心的存善，一切都变得美好。一切事物的本质是我们的自心。[1]

那么，是否如此？——比如"香巴拉"，它究竟是否地理现实并不重要，它实际上就在我们的心中，只要我们转向内心，让心在无住的状态中，我们就会找到它？

在西藏古老的典籍中有这么一句话：

> 念经，放牛，你就会找到空行之预言……[2]

更何况，"萨"也会流转，汉人不是有句俗语："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吗？然而在流转之中，又会发生什么呢？

就说八蚌寺，当天光大亮，我走下平台，独自在寺院内漫步着，我看见了什么？其他不说，在一扇色彩剥落、木质疏松的大门的檐上，赫然贴着一幅显然是文革时期的标语：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尽管是写在白纸上的黑色字迹（"万"与"无"还是繁体的汉字），尽管已是残缺不全，却如烙印一般，又如入木三分，紧紧地贴在门檐上，高悬在每一个由此经过的人的头顶上，格外醒目，令人心惊。

---

① 司徒仁波切（第十二世泰锡度仁波切），《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台北噶举佛学会出版，1996 年，35 页。

② 见《噶举金曼传承上师》78 页，台湾众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6 年。

我独自在寺院内走着。其实我依然是在我们停宿的院子里转来转去。它很大，显然是整个寺院的中心。后来我才知道，它包括了主要的佛殿、诵经堂、护法殿和主要的活佛私邸。但我没遇上几个人。此时辰光尚早；最主要的是，和我们经过的寺院一样，这里也刚结束夏安居不久，大部分僧人已下山作短暂的云游去了。

我说过，这座大院有一种类似于迷宫的效果；当我从底层旋转似地往上走时，这种感觉愈发强烈。我的眼前似乎出现了数不清的楼梯和走廊，以及数不清的紧掩着门或罩着帘子的房间。这些楼梯宽大，结实，却油腻而光滑，大概是长久以来，滴满了信徒们手上擎着的灯里的酥油。走廊很长，起先还有栏杆，忽然一个拐弯，两边都是高高的墙壁了。有些上面绘着彩色的图画，有些则是一片空白。

有趣的是，这些画里多的是美丽的山水，其中穿插着花卉、云朵和各种禽鸟，它们的样子都是我们从未见过的，十分奇特。由于越往里走，光线渐渐暗去，墙上的画竟悄悄地生动起来，尤其是那原本就异样的禽鸟，似乎正斜斜地飞向一个不可知的地方。这使我几乎是贴着墙根在走，目光游来移去，竭力地捕捉着在明与暗的作用下产生的魔幻之变，以至差一点摔下楼去。这时，我才发现我竟然走到了多高之处，再拾梯而上几阶就可以看见碧蓝的天空了，而墙壁似乎是突然消失的，莫名地，这里就出现了一截断面。往下望，深深的地面上堆放着刚刚刨开的木头，木花散落一地，隐约可闻淡淡的清香，但没有人干活，像是才离去不久，显得十分寂静。蓦然间，我觉得一股惆怅袭上心头。

往昔，这偌大的迷宫似的建筑也是如此寂静吗？

我继续在这迷宫里转游着，直至听得一阵诵经声不知由



何处悠悠地传来。这是一个孩子稚嫩的嗓音，细细的，如鸟儿在春天里鸣啭；因为念的是经文，又如一首古老的歌，曲调优美而典雅。虽说我很熟悉这样的曲调，但我从未听过哪个孩子独唱似地吟咏过。它声声入耳，叩人心弦，却恍若隔世，我已不解其意。

我不自禁地，如重返曾经有过的以往一般，被它带着，穿过重重楼梯和走廊，来到了一间屋子中的屋子。诵经声戛然而止。一位年长的僧人替我掀起厚重的门帘。于是，我看见了那个孩子，是个相貌清秀、唇红齿白的小男孩，正盘坐在一张靠墙的藏式木床上；一叠经书如叶，一片片地散放在他面前的小书架上，一旁还搁着手鼓和铃。他上着金黄色的绸衣，下裹绛红色的僧裙，且自有一份不寻常在神情之中。我知道，我见到了一位小活佛。

我记得这屋子不算大，却极高，以至那绘满大朵祥云的天花板，在穿过密如蜂巢的方格小窗的阳光的烘托下，如同一片高高的天空。我还记得，在屋子中间，那康区独有的拼成一排的三个原木方桌上，放着一盆红红的炭火。

孩子，不，小活佛的双手一直交握着，只是在我行礼时，才把手放在我低垂的头上。我感觉着那只小手的重量和温度，若有若无，这已经足够了。可他还说了几句话，不，是念了一段经，因为念经和说话的音律迥然不同，一听就明白。一定是祝福的经。尽管我知道眼前的这个人，按照西藏佛教的说法，只是孩子的身形里藏着一个古老的灵魂，但我还是被这充满童音的祝福深深地打动了。

一旁侍立着的僧人告诉我，小活佛是八蚌寺四大活佛转世系统中，被尊为温根活佛的一支，是目前八蚌寺里惟一的活佛。今年9岁。父母是寺院附近的农民。据说，他的母亲

在怀他时，梦中出现过狮子、日月等许多吉兆，而他出生才一个月就会大声地念诵真言，邻居以及过路的人都有耳闻。与此同时，远在国外的司徒仁波切已对温根活佛的转世作了详细的预言，包括灵童双亲的名字，转世的所在方位，等等。4岁时，曾回到八蚌寺的司徒仁波切正式给他穿上了袈裟。去年，他被带往楚布寺，由所在传承中地位最高的精神上师噶玛巴，为他举行了坐床典礼。

这是不是很像一个传奇故事呢？西藏人却对此从不怀疑。类似的故事很多，不论是在民间中流传，还是在书籍上记载，西藏人相信：这是真实的，甚至没有比这更真实的，能够称之为事实的事实。在我正读着的那本美妙的传记中，也多次提起过噶玛巴们在婴幼儿时期就有的种种灵异的表现，他们超人的智慧，惊人的直觉能力，以及对于周围环境的物理作用，在我前面所摘录的文字中已经反映得相当清楚。如何去理解呢？尤其是，对于那些把物质世界当作全部生活内容的人，是不是太不可思议了？

这时候，一位头上扎着黑穗、身穿灰色藏袍的中年人走进屋里。他身材高大，体魄健壮，有着纯朴而笨拙的农夫的气质。喇嘛介绍说，他就是小活佛的父亲。看得出来，他为此而颇感自豪。我指着相机，表示想为他们父子照一张相，他很是高兴，说了句什么，就匆匆地走了。小活佛笑了，说父亲这是叫哥哥们去了。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小活佛说话。不一会儿，父亲来了，果然带着两个男孩。想不到的是，两个男孩都是僧人装束。原来，这位有着三个儿子、四个女儿的男人，还在小儿子尚未认证为活佛之前，已经让两个儿子出家了。在西藏，家中有一人为僧很平常，可所有的男孩全都出家就不太多了，虽然是再好不过，非常荣耀，可又有多少

父母能够做到呢？

镜头里，父亲老老实实地坐在边上，三个将终生与佛相伴、不从俗世之流的孩子目光清澈，微微含笑，当然，我们的小活佛似更多一份天然的成熟。拍完照，我便双手合十，向小活佛告辞。喇嘛说过，他每天的时间排得很满，大半用于学习，少有玩耍的时候。

走出这间高高的屋子，我又听见了那稚嫩的诵经声。

在像是永远也走不完的走廊上，我遇见了我的同伴们。他们正由喇嘛带领着，井然有序地参观或礼拜着，这就避免了我所感觉的迷宫和迷宫带来的晕眩。我赶紧加入到队伍之中。有人打趣道：你以为自己是一个历险者吗？当然，我悄声说，不过我是一个寻幽访古的历险者。

如今，我已不太记得我们都去过些什么地方，但有一处我是怎么也忘怀不了的。那就是司徒仁波切的居室。

不是说那里有多么特别，尽管等候在门口的老喇嘛提着黄铜水壶，让我们每个人须以清水漱口，方能进屋参拜。而是，仅仅是一个名号，使人闻之便顿生敬意。前面说过，八蚌寺是第八世司徒仁波切在第十二代德格土司的支持下建成的。那是 1728 年。从那时起，以后的两百年是过去岁月里最好的光阴。记得那时候，从前没有，以后也再没有过那么昌盛、纯粹的佛化气氛了。啊，那时候，多么难以想象，寺院如雨后春笋，竞相林立；而寺院里，如群星璀璨，聚集了那么多的佛法上师、禅修大师兼诗人、艺术家、天文学家、医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等等杰出人物，他们学识渊博，才华横溢，能力非凡，共同承担起济世利生的重任，是真正的人间菩萨。

其实每一座寺院都是一所学校。自然是传授佛法的学校。而佛法无边，既有出世间法，还有世间法——因为“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根本上，是由世间法至出世间法，最终让人们认识到：

“未曾有一法，不是因缘起；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①

换句话说，寺院是教育人们认识生命的本质、发现生存的实相、寻找生活的真谛的学校，它因此而将万事万物的知识包罗在内，倾囊相授，目的就是帮助人们逐步实现解脱或者觉悟。如果以为寺院里除了摇头晃脑地念经，击鼓吹号地作法，或者纹丝不动地打坐，别的一概不知，一概不问，那就错了。在西藏，尤其是从前的西藏，最完善、最全面、最高级的教育恰恰集中在寺院之中。在这里，学术之风从来盛行，被启发的诸多创造力充满美感；因为佛光照耀，所有的寺院无不洋溢着至真、至善的人文气息，尤其在盛大的法会和庄严的仪轨中流露无遗。

我们是否应该永志不忘这一座座寺院中的这些人：这些又是僧侣，又是老师，又是寺院和传承的领导者们？譬如司徒仁波切，是噶玛噶举传承中最重要的精神上师之一，因为承担着传延传承之教法和实修法门的责任，不仅与噶玛巴及其他主要的转世活佛维系着互为师徒的关系，还要在广阔的土地上遍撒佛法之种，让诸如八蚌等寺院像星火燎原，泽被众生。

---

① 宗喀巴大师语。

如今，那辉煌的往昔是否还遗留着一些浮光掠影？

在司徒仁波切住过的屋子，我看到，这一边，整整一面墙上，那精巧的花瓶和插在花瓶中的怒放的鲜花，其实是或镂空雕刻或敷色描绘在木板上的，它们一个个、一层层地分隔成一格格小小的佛龛，波浪似的弯拱里安放着一座座贵重如金、幽静如银的精美佛像，这些佛像虽然崭新，却似乎镌刻着过去的目光；那一边，靠窗的矮床上铺着颇显陈旧却质地优良的地毯，交织着好似在传说中才有的动物和植物的图案，一线阳光穿过蜂巢状的窗户，斜斜地打在上面，光柱中尘埃浮动，就像是地毯上那些奇异的生命正在飞驰而去。而在这之间，褐色的地板一尘不染，依稀倒映着几缕色彩更重的暗影；彩绘的桦木长形木桌上，骨制的手鼓与锃亮的金刚铃犹如刚刚放下。以及，唐卡密布，经书重叠，灯盏闪烁，净水碗充盈而清凉。以及，那袅袅绕绕的梵香啊，混合着酥油与青稞的气息，芬芳袭人。这一切不禁使我感动至深，这小小的屋子，比起整座八蚌寺来更让我难忘。

我想起了历代的司徒仁波切，其中，最了不起的是创建八蚌寺的那一位，第八世司徒·却吉迥乃，他是一位具有高度内明的智者，一位梵文学者，一位医生，一位创新的唐卡画家；还有第六世，是一位具有神通的瑜珈士，据说他可以用阳光来穿念珠；还有第九世，具有认证天才的能力，他所认证的蒋贡康楚属八蚌寺第二大活佛转世系统，是十九世纪不分宗派运动的发起人……实际上，自十五世纪初出现的第一世司徒起，其历代都是伟大的学者，卓越的成就者，和优秀的艺术家。

这一世即第十二世司徒也是如此。他正当盛年，远在国外，为了弘扬佛法，多年来不辞辛劳地在世界各地奔走。他

还是当今噶玛巴的上师；自第十六世噶玛巴圆寂以后，他决然承担起延续所在传承的重任。他用英文撰写的《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是一本优美地、精要地且易于理解地讲述佛法的书。他说：

正如铜版有两面，真实也有两面：相对的与究竟的。[①]

他还说：

在究竟意义上，没有任何事物是暧昧不明的；在究竟意义上，也没有任何事物，会造成混沌的。但是，在相对意义上，每件事物都是混沌不明的，而且每件事物也都可能成为障碍。这也就是说，虽然没有任何事物在究竟上染污的，染污确实以一种很奇特的方式存在，因为你没有办法用你的手指去摸到它。你不能说染污在那里，你也不能说染污不在那里。究竟上来说，染污从来不会在那里；相对上来说，染污一直都在那里。究竟上来说，没有任何东西需要被净化，也没有任何事物需要被澄清；但就相对上而言，每一件事物都需要被净化，就是连净化的方法本身，终究也是需要净化掉的。[②]

为此，他将佛法贯穿在这些知识之中予以逐渐地揭示，

① 司徒仁波切（第十二世泰锡度仁波切），《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台北噶举佛学会出版，1996年，4页。

② 司徒仁波切（第十二世泰锡度仁波切），《相对世界　究竟的心》，台北噶举佛学会出版，1996年，143－144页。

首先是创造力和医明（包括身体和心灵的治疗），其次是语言、诗、表演、天文学与地理学，最后通向内在的知识——真理的科学（即辩证之法）与内在的真理。

啊，一件件绛红色的袈裟在我的眼前像花朵开放，如鸟儿飞翔，在司徒仁波切曾经的住所，我深深地沉醉在这样一个幻象构成的美妙世界里。

说起来，西藏佛教中的许多教派都颇具艺术气质，如宁玛、噶举，以及一些早已衰微或被融合的宗派。其中，噶举的艺术传统，可以追溯到其第二代祖师米拉日巴那里，甚至更远。

米拉日巴绝对是西藏最伟大的诗人。他天生有着诗人的天赋和一副好嗓子。在西藏固有的游吟习俗的背景下，他的诗歌都是唱出来的，而且无比抒情，在抒情中蕴含着由浅入深的佛法道理。他是否第一个以诗歌和歌唱的形式向世人宣传佛法的上师？对于大多数目不识丁的百姓来说，将佛法化为朴素的言辞，用动听的旋律悠扬地咏唱，是否更容易感化和帮助他们？以致有这样的说法：在西藏，如果一个农民或牧人不会唱米拉日巴的歌，那真是太罕见了。从他的广泛流传的诗歌中可以看出，像他这样一个名副其实的苦行僧，却怀有一颗对美非常敏感的心。美使他热烈地赞颂周围农村的田园风光，描绘自然界中动物、禽鸟、昆虫甚至植物的生长过程和季节替换时的景象之变，但所有这一切都在向他指出无处不在的因果和无常。一位西藏上师这样谈到他：

> 有一次，当他寻找更大的孤独，从一个山洞走向另一个山洞时，他的土钵摔碎了。他马上冲口而唱，对此

加以赞扬，他说它现在成了伟大的导师，因为它又一次提醒他所有物质的空幻性质。[①]

类似于一种神秘的血缘作用，长久以来，米拉日巴多的是和他的心灵相应的门徒。他们不计其数，男女皆有，或者隐居于深山野岭，或者漫游在辽阔大地，在隐居和漫游的时候外穿粗服，内怀绝技。这些绝技除了米拉日巴式的歌唱，还有高明的医术，深藏玄机的舞蹈和卜算之术，以及五花八门的手工技艺，像金的熔炼、银的煅造、木的雕刻、纸或布的绘画，等等。这些绝技，在别人是谋生糊口的手段，但在他们，说穿了，却是修行的方法，伴之以代代口耳相传的秘密。传说当他们一心禅修的时候，全身所焕发的多彩灵光可以将喜马拉雅山麓照耀得昼夜通明。事实上，这里说的已不仅仅是噶举这一个教派了。

虽然人们总是将“噶举”直译为“口传”，但“噶举”一词显然自有其很深的内涵，据说与一些秘密的修行大法有关。大概正因为此，西藏的上师们通常都惯于沉默不语，以长久的无言来允许那最简单的解释。暂且不论此派与彼派在名称上的不同含义，因为就“噶举”这种形式而言，实则遍及各派，且有着一种难以言传的神秘氛围。想想看，口耳相传；守口如瓶；绵延不绝；从不失传；这实在是太奇妙了，使人们不禁对那秘密无比好奇。究竟是怎样的秘密必须如此小心翼翼地传递和守护呢？若要比喻，是否如同所有充满美色的花卉中最美的，却是人们几乎从未见过的一种花朵？这种花

① 土登晋美诺布，《西藏——历史·宗教·人民》，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印，《西藏研究参考资料之二》，1983年，129页。

应该有着仙人的气质，胜过黄金的价值，和符咒似的力量。而口耳相传的方式显然在外树立了一道高大而坚固的屏障，完全遮蔽了那朵最美的花儿，或者说，保护着那朵最美的花儿，使它不至于沦落风尘；同时在其内部，它则被悄悄地传递着，从藏在这只绛红色衣衫里的手中，传至藏在那只绛红色衣衫里的手中。是不是只有穿上绛红色的衣衫，才有资格收到那朵最美的花儿？是不是只有如此相传，花儿才会常开不败？

至于说到苦行僧，同样的，在所有的教派里面都存在；外道也有，甚至以魔法为生的魔道也有。然而绝非惟有苦行才是惟一的解脱之道。如噶举里就有的是像祖师玛尔巴那样的瑜伽行者，快乐地种田，间或发发脾气，与妻儿一起过着平凡的家居生活，似一个普通的农夫，但谁又能说他不是一位伟大的上师呢？以后，一座座寺院纷纷建立，形成了一套套以种种戒律为主的甚为严密而规范的寺院制度，却与喷涌的艺术创造力毫不矛盾，反而使个人的才华与集体的智慧结合，创造了无数不朽的艺术杰作。

比如在八蚌寺的历史上，仅仅一幅唐卡便可以代表西藏传统艺术中独具一格的藏东画派，这与第八世司徒仁波切密切相关。作为一个大学者，在他七十多年的一生中，著述过涉及医学、历算、绘画、音韵、诗词、文法等方面的许多专著，其中名为《松达》的藏文文法书，至今仍是人们的必读书目；他还扶助德格土司建造德格印经院，并负责《甘珠尔》和《丹珠尔》的印刷及编校，甚至用金粉亲自抄写了整整一套《甘珠尔》。而他更是一位艺术天才，在十八世纪那如日中天的一片辉煌里，他是最亮的一道光芒，由他创立的“独特的彩绘和描影”的唐卡绘画新形式，其画面如国外一篇专述

西藏佛教艺术的论文［11］所言，“藉由有效地运用色彩浓淡层次的细微变化，创造出具有神秘美感的空间幻影，其中点缀着鸭、鸟、平坡，以及具有个人风格的奇邈远山。如此的风景成为略微虚构的自然观，正如画中恬静而慈悲的诸佛，两者都能轻易地吸引观画者深入其境。”，使“诸佛理想化的写实之美，与山水背景的田园诗意之美两相调和，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因此这类绘画，忠实而恰当地表达了佛教艺术的最高理想。”

可是像这样完美的唐卡，或者说，出自于那些无与伦比之手的唐卡，如今在哪里呢？必定是在经历那些可怖的浩劫之后，早已所剩无几，很难见得到了。而我只能从如今放在书柜里的一摞小纸片上略微地感受那不寻常的美感。

那些小纸片是我在八蚌寺拥挤的藏经阁中得到的。由于那上面充满见所未见的象征的图画使我万分惊讶，以至于我想不起来究竟是我买的还是喇嘛送的了。那些纸片如六寸照片般大小，土黄色，既硬又脆，轻轻一抖发出哗哗的响声，其实就是西藏独有的藏纸。一张纸上画着身形优美的菩萨们，一张纸上画着传统的吉祥八宝，还有几张纸上是花叶中的法器或法冠下一张空空如也的脸，还有几张纸上是密密麻麻的圆形坛城或坛城中只有一个抽象的梵文字母；而最令人惊异的是，更多的纸上全是一群群奇形怪状的神灵，它们长着鸟或兽的头颅，人的四肢（有的更多）和身躯，还有一条长长的尾巴，均持各种武器或法器，呲牙咧嘴，作手舞足蹈状。因为这些土黄色的纸上如线描一般笔触细致、线条生动的图画上聚集着如此奇特的形象，同时点缀着片片空白，远处是淡淡的云朵和群山，看着看着，这些调皮的神灵似乎活起来了，它们果然跳起舞来，在呜咽似的怪叫中，有时缓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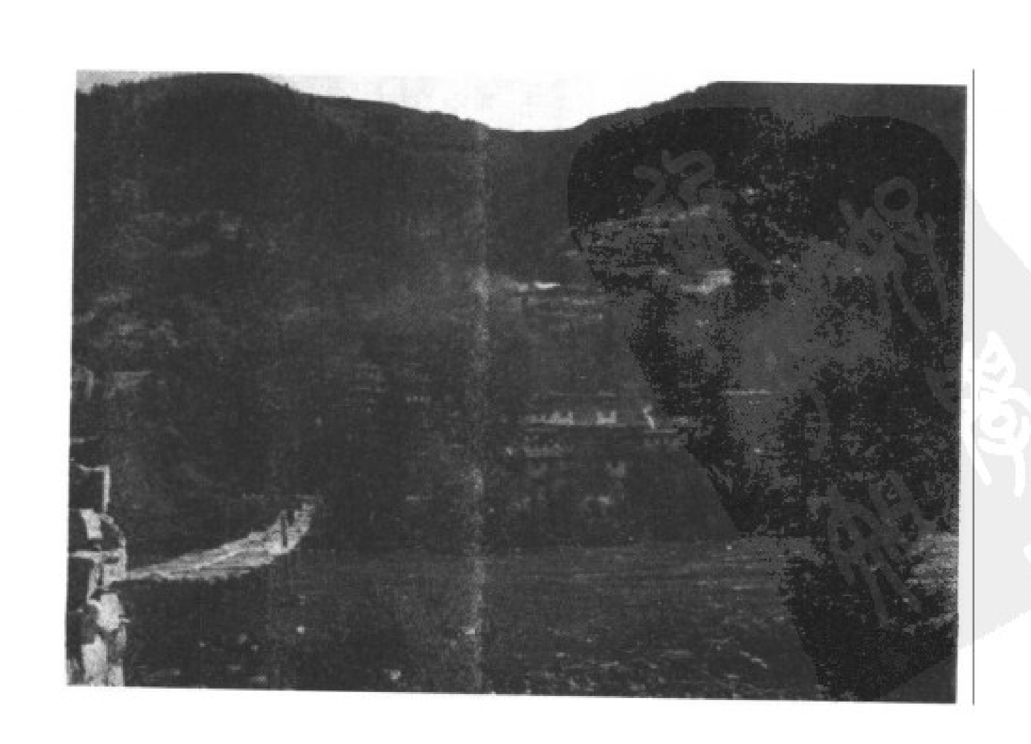
时激烈，脸上的神情十分诡异，目光全射向某个虚幻之处。我几乎相信虽然我们无法在这个时空看见它们，但它们肯定存在于另外一个时空。这使我不由得对绘画者羼杂着魔力似的想象力非常叹服。这种想象力使其中任何一张小纸片都变成了艺术品。

我非常喜爱这些黄纸上的画。尽管我知道它绝不仅仅是画，它自有别的功能，通常用于某些特殊的仪轨上，但是对我来说，我只能把它看作是画，它所提供的奇异幻景甚至比仪轨本身更加让人着迷。这或许是我并未目睹过那些仪轨的缘故，说不定，那仪轨同样充满了强烈的梦幻似的感染力。西藏的艺术皆如此，从来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以之礼佛，以之礼神，为此而极尽各种渲染之能事。我们由此可以想象得到更多的我们尚未见过的艺术品，正是在像司徒仁波切等众多的喇嘛画家那行云流水之中不乏循规蹈矩、自然天成之外实则精雕细琢的挥墨运色下，因为他们崇高而美好的宗教情怀，实现了以画礼佛和激励人心的目的，并且展示了超越时空的美感，从而迎来了以八蚌寺为代表的藏东画派大放异彩的全盛时期。这是十八至十九世纪，是一个魅人眼目、动人心魄的时代，是西藏的宗教及文艺的复兴时期，是已经远去的黄金时光。

幸而其影响之深远，至今犹存，我们很快就在八蚌寺的一位年轻僧人的身上，感受到了这一点。他叫阿曲土登，德格人，26 岁，长相英俊，性情淳朴，正在负责修建一所闭关中心。那天下午，我们从堆满木头和木花的工地来到他的僧舍，发现墙角斜放着两个画架，约一米见方，各用棉线紧绷着几近完成的画布。一幅画着玛尔巴，一幅画着某一世的司徒，轮廓已现，眉目尚需精描细画。其色彩以青绿为主，并

敷以红、黄等色，背景是逐渐淡远的自然风景。整个画面清新、悦目，充满诗意，显然颇得过去那些天才上师们的真传。这两幅唐卡均出自喇嘛阿曲之手。原来喇嘛阿曲是一位非常出色的画家。后来又得知他还是一位宁玛活佛，寺院远在阿坝州红原县的一片草原上。但他一直不肯回他的寺院，宁愿在八蚌寺里做一名普通的僧人。问他原因，他只是憨厚地笑笑说，我喜欢这里。我于是思忖，在阿曲这位喇嘛画家的心目中，八蚌寺一定更像是一所艺术大学，而且有着无数既是佛法上师又是艺术大师的无上的加持力，所以他当然愿意留在这里了。

第三天上午，寺院特地为我们举行了一场法会。修的是“索嘎”大法，以祈请大护法玛哈噶拉的护佑。这场法会令我



难忘。主要是法会上的那两个孩子让我难以忘怀。一个是九岁的温根活佛，一个是后来才知与我同名的小唯色。这小唯色，我说过，他已不似我曾见过的乡间小孩，一穿上绛红色的袈裟，虽说是那么小的袈裟，却像是天生就适合它。而小活佛，因为我没有见过他穿俗人衣服的样子，他也必定多年不穿那样的衣裳了，早已与那袈裟融为一体，袈裟就像是他的肌肤了；至于袈裟中的金黄色，那比普通僧侣更多一种的颜色，更使他小小的脸庞神采飞扬。当然，所有的僧侣中，我们眼里最常看到的是小活佛。只见他高高地盘坐在法座上，手鼓、金刚铃、经书一应俱全，一列排放在面前的红木桌上，锦绣彩缎与真丝哈达覆盖的靠背犹如佛像后面美丽的背光。

这两个孩子，我要说的是，这两个穿袈裟的孩子如今都很小，可是谁敢说未来不会成为一代高僧呢？尤其是小活佛，因为秉承了前世们的精神，或者说证悟的能量，加上从小就开始的佛法训练，一定有着不可限量的成就。

大经堂的布局显然有着高深莫测的效果，实际上你永远也无法知道它有多高，又有多深。那些不计其数的诸佛菩萨，神灵鬼怪，从平面到立体，从立体到平面，在厚实的泥墙上，在伸延的长梁下，在难以合抱的红柱周围，在雕饰成数瓣莲花的台座上方，在洞穴似的波浪状的木阁深处，披着斑斓的色彩，镶着珍贵的珠宝，舞蹈般地张扬着，冥想似地静默着，表情之微妙，之生动，绝无些微重复，皆是瞬间的最美。这时候，上午的光线正在渐渐明亮，与一盏盏大小各异的酥油灯辉映着，加之香雾弥漫，宛若虚幻和真实二界相交融。

僧人并不多，大约近百名，使过去能够容纳数千人的大经堂显得十分寥廓。可是，当那个看上去像少女一般文秀的领诵师，忽然仰起头来，如引吭而歌，一声长吟，一场充满

激情的法会便开始了。真的是满怀激情啊。这百名僧侣，声音洪亮，手印优美，神情中有难以抑制的激动；各种乐器：那漫长而可折叠的铜管，那嵌有松石的唢呐，那人股骨号角，那皮制大鼓，那洁白海螺，那铙钹，那铃铎，相继合奏出与人心相应的旋律，无休无止，震耳欲聋（在一本古老经书的注释［12］中说道，喇嘛们认为这样的声音如同人们用指头塞住耳朵，摒除外界的声音时所听到的那些声音，是人本身的本然声音的副本，足以在信徒的心中激起一种深切的敬仰之情）。这仅仅是百名僧侣进行的法会吗？倘若那些下山云游的僧人们全都回来了，不知会是怎样一个盛大的场面；倘若那些从前云集如织的僧人们全都回来了，不知会是怎样一个更加盛大的场面。但我已似看见了，是的，我看见这大经堂闪耀着从前的光芒，氤氲着从前的芬芳，从前的朱古和喇嘛幻化而出，从前的加持，宛如深夜的雨露暗暗地从天而降。啊，昔日重来了！

……正午过后，法会结束了，于是告别八蚌寺，下山回德格。一路风景依旧，颠簸依故，可恍兮忽兮，甚至不觉夜色是如何浓重起来的。深夜的德格反而催人入眠。直至次日清晨，我有一种大梦醒来的感觉。我的身上似乎依稀带着某种气息。仿佛过去的一些美好时光，化为一小瓶由深夜开放、转瞬即逝的花朵提炼而出的幽幽香水，被名为“八蚌”的幻影（绛红色的）悄悄地洒在衣服上、发辫里、耳垂后。我把这美好的气息带到了德格，我还将把它带到哪里呢？我知道我是无法忘记八蚌寺了。我已经再也不会遗忘八蚌寺了。在过去的年代里，我一定是那些天才上师身边随侍在侧的一个弟子。当他们在丛林中采撷奇草做成药丸的时候，当他们在深山里寻觅矿石配制颜色的时候，当他们在旷野上头戴面具

跳起“羌”舞的时候，当他们在洞穴外眼观天象辨察命运的时候，那默默跟在一旁的，如小唯色般年幼，如喇嘛阿曲般年轻，亦是红衣飘飘的，亦是念珠在手的，难道不正是我吗？

啊，八蚌寺，你充满了前生往世那缕缕不绝的气息！

1999年2月于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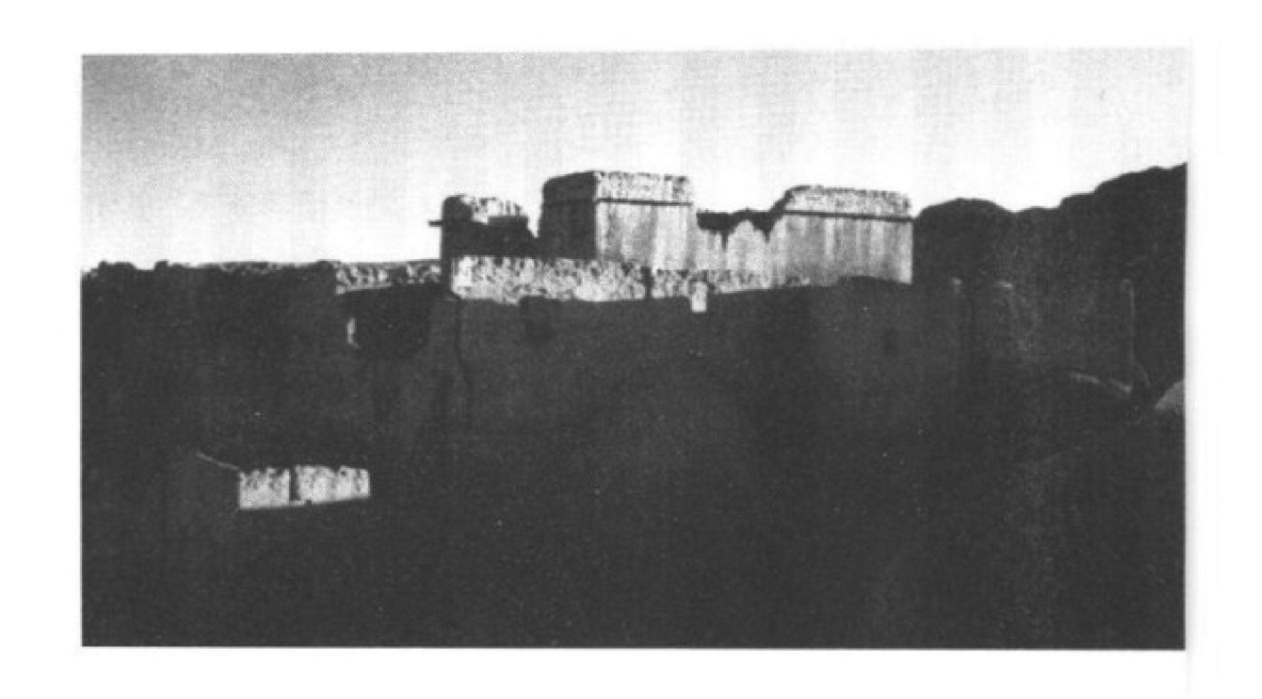


那曾经的“光荣的金属铿锵声……”[①]

格萨尔，据传原本在历史上实有其人，是一个王国（不如说是一个庞大而松散的部落）的缔造者，伟大的君主，罕见的勇士；一度声势最大的土著之王——林葱土司据传便是他的后裔。将格萨尔视作其第四十五或第四十六代祖先的林葱家族称，公元十一世纪，格萨尔在今德格、石渠、白玉境内首建岭国，作为多康地区政治、军事势力最强大的土王，活跃于今四川省甘孜州西北部、西藏昌都地区和青海省玉树、黄河源一带。如今，在那高峻、开阔的谷地和绵长、起伏的山脊之间，尽是一片片的浓密森林和青翠草地，或茫茫荒原，漠漠大地，谁能想到曾孕育出一个无比强大的王国——岭国？

然而在近千年的岁月更替中，格萨尔已不似真实的历史人物，演变成为在史诗与传说中存在的神明似的英雄。甚至因为他是一位化身或转世的神，他的后裔也只是他认养的儿子的后裔。事实上，对于藏人来说，他从来就是一位神，一位惩恶扬善、行侠仗义的武神，一位给信奉佛法的藏人带来

① “光荣的金属铿锵声……”为博尔赫斯语。



无限荫蔽的护法之神，其尊号为雄狮之王，如意宝，胜敌者，等等。

谁也无法知道，格萨尔由人至神的演变过程是怎样发生的。谁都似乎详之又详、有根有据地说过，但谁都有他自己不同的说法。尽管许多说法都洋溢着一种魔力似的美感。不过，关于格萨尔的故事，不是我这里所要讲述的内容。我哪里能够说得完？我只能一言以蔽之——就他的英雄业绩而言——这是一位将其毕生奉献给镇伏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之事业的神人合一者（常常通过他的诸位爱妃被掠，以至他四处征战讨伐这样的充满人情味儿的故事来表现）。由于几乎整个中亚一带的游牧民族千百年来广泛地传颂着格萨尔，如突厥人、蒙古人都以为格萨尔是他们各自的族人，而各个部落或地区的藏人更是将他视为该族系或血系的始祖，不过在此，我也不作讨论。我想说的只是康巴人的格萨尔。

其实无论哪一个格萨尔，若要说得通俗一点，本质一点，

他纯粹就是一位骑手，当然是充满了英雄气质的骑手。其实远古的藏人（甚至有一半的人类）基本上都是马背上的骑手。如果说骑手的形象似乎与武力有关，那么就说他们是骠悍而且纯朴的牧人好了。其生活形态正如汉人的史书上所说："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因此，在驱赶着牧群向四方的迁移之中，日纵千里、夜宿野外的方式被他们近乎本能地热爱着，随着子孙的繁衍形成了一种不变的传统。在这种传统里，除了马——几乎每一匹马都是宝马良驹；理所当然地，弓弩与刀剑也是他们从不离身的伙伴。他们几乎人人都能骑善射。当他们在大地上驰骋的时候，骏马鬃毛飞扬，刀剑精光锃亮，而一枝枝射出的利箭快如闪电一般，从无虚发，以至他们常常被说成是黩武之士，其实不然，他们无非是借此来证明自己的英武气概罢了。

其实格萨尔，无论是历史或史诗与传说里的格萨尔，均集中了所有游牧藏人的理想品质。其象征为马、刀剑和弓弩，当然都是最好的、最稀有的。另外他肯定是铠甲在身的。铠甲也是他的象征之一。藏人认为，格萨尔的骏马可以征服其疆圉之四界，正如格萨尔具有神力一般，他的骏马也奔腾如飞，以至于人们根本看不到马蹄的痕迹。有时会发现那么几个蹄印，不仅巨大无比，远不是寻常的马蹄之印，并且十分深刻，谁也无法抹去，可以一直保存下来。今天，不是在一些山岩或峭壁上，还深深地印着这样的痕迹吗？甚至在藏地的边境，靠近现在甘肃的另一个游牧民族的地方，因为格萨尔一路飞驰而留下的马蹄印，便有了一座俗称马蹄寺的寺院。其他的，如这里或那里的寺院中，更多的是迷宫一般的洞窟中，据说还存放着格萨尔用过的马鞍、铁盔、战刀、弯弓等等兵器什物，不一而足。据说，安多一带的果洛人就声称他

们那令人生畏的好战精神，以及在战争和抢劫中几乎不败的战绩，均由于当年格萨尔在纵马驰过该地时，不慎将其神奇的宝剑丢失这一缘故而形成的。

总之，在格萨尔的性格或漫无边际的传说中，这诸多种种成为决定性的因素或十分必要的背景：大草原，成片的森林，魂山或魂湖，充满巫术的苯教，佛教的感召力，遭驱逐的单身的牧人母亲，同庚的马，朝邪恶方向转化成魔鬼的亲属，苦难的身世，心爱的绝色的十三位妃子，岭地三十员勇士的血性或力量，神仙与魔敌，国王与城堡，地上和地下的宝藏，无比荣耀的征战与冒险生涯……格萨尔的故事，有谁说得完？

格萨尔的故事，不论口传还是手抄本，均以诗歌的形式出现，——是史诗，是世界上篇幅最长（至今仍未停止）、流传最广（大至越来越多的国家，小至一顶帐篷）、说唱艺人最多（据称源于神授因而显得尤为神奇）的一部气势恢弘的大型史诗。但在广大的藏地，更多的是在口头上，绵绵不绝地、生生不息地传播着。毫无疑问，这恰恰是史诗最初的、最纯粹的精神，哪一部古代史诗不是在漫游中边说边唱而形成的呢？

那些说唱艺人，那些习惯于漫游生活的说唱艺人，多么有趣啊，竟近似于或自成另外一个物种。他们神乎其神地、乐此不疲地、眉飞色舞地传颂着格萨尔的英雄业绩，从一个部落唱到另一个部落，从这个节庆唱到下一个节庆，一开始总是摹仿悠长、嘹亮的号角吹奏的声音“嘟哒啦啦！啊啦啦啦！哒啦啦啦……”一阵子，然后就大声地又说又唱了。同时，必不可少的，他们还需要一些物品以帮助他们进入某种出神入化的状态，如一顶白帽，一根白杖，一面铜镜，一幅

唐卡，甚至是一张白纸，等等。在他们如痴如醉的说唱中，所有的不可能都会成为可能，不由得人不信。而他们本身所秉承的神秘的传统和奇异的风格，有时候甚至比他们说唱的故事更加令人兴趣盎然。在《西藏史诗与说唱艺人的研究》这部著作中，著名的藏学家石泰安这样写道：

> ……完全如同任何巫术魔法一样，为了使它确实行之有效，则必须准确和完整地说唱格萨尔史诗，由此而产生了说唱艺术的必要性。
>
> ……如果说唱史诗是一种宗教和巫术行为，那么实施这种作法的专业说唱艺人在所有词义中都是一个以神通为特征的人物：他不但是诗人、说唱家和音乐家，而且还是通灵人，占卜师和“萨满”。
>
> ……说唱艺人具有明显的宗教本质。他会陷入神灵附身的兴奋狂舞状态。在此状态下，或者是他直接代表英雄，或代表格萨尔史诗中的其他人物，他们都通过他的口而讲话；或者还可能是他目击了他们的赫赫业绩，这一切完全是在现观的绝对和不变的时空中实现的，除非他是通过一种通灵人，也就是神灵“下界”的所依或所缘。他不是根据成文的或口传的施教而学会演唱的。他经常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牧民，被神灵或正于其“极乐世界”旅行的英雄所选中或传授，也可能是通过一种没有任何因素为之作准备的化现而学会的。
>
> ……他本来为牧人。某一天，当他正在山中放牧绵羊时，（他睡着了）在梦中看见了一名身着盔甲的赭色人和岭地的许多英雄。此人对他说他不应该再做牧人了，因为格萨尔史诗面临着失传的危险，他应该致力于这项

事业，并为此而必须去拜访某位活佛。牧人听从了他的话。而事先就知道他即将来临的喇嘛接见了他。喇嘛向他传授奥义（灌顶，功德库，权力），并教他学会了每次都能帮助他进入兴奋狂舞状态的祈愿文。

……一名原籍为康地洛绒的老喇嘛告诉我，他在羌地曾见过一位说唱艺人的行事方式。只要他没有陷入兴奋狂舞状态，他就丝毫不会说唱。一旦陷入入神（神鬼附身）的状态之后，他就开始说唱史诗中的十八个地区（也就是所有地区）的"国王"或"城堡"的故事。某人要怀疑兴奋狂舞的真实性，史诗之天神便会勃然大怒。其结果是，说唱艺人抽出了其刀剑，以此刺入自己的胸膛，却又不会由此而产生任何痛苦。

多少岁月悠悠流逝，格萨尔仍在广大的藏地被热烈地说唱着，犹如一种深深的怀念从未停止过。真的是对他的绵绵无尽的怀念啊。只要仔细倾听，就会发觉，在所有情绪飞扬地歌颂格萨尔的艺人的声音里，原来都深藏着那么强烈、那么真诚、却略微忧伤的感情。那说唱的曲调是悠长的，平缓的，少有变化的。有时候，说着唱着，他们的眼里会蒙上一层雾气，脸上似乎总是有着欲言又止的神情。深信轮回的人们于是猜测，这些可以往来于神俗世界的说唱者，一定知道格萨尔何时归来的秘密，这使他们在受到鼓舞的同时，也感染到那份隐藏的怀念之情。可以说，西藏人的感情中最深沉、最动人的一部分恰恰蕴含在说唱格萨尔的时候，在那欲诉还休、一唱三叹的背后，在那饱含期待的目光深处。

格萨尔一定会回来的。在关于格萨尔的无穷无尽的故事中，最后总是会讲到格萨尔最终将重返人间的预言，而这个

预言大多与位于北方的神秘之地——香巴拉有关。据说格萨尔就是香巴拉王国的统帅，将军，总指挥，也即是说，他就是时轮金刚的化身。而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当一切现象开始恶化、一切事物开始衰败的时候，他将骑着高头大马，挥着长刀利剑，领着千军万马，呐喊着，咆哮着，从香巴拉返回水深火热的人世间，与佛教的敌人殊死奋战，并将获得辉煌的胜利。

听哪，——“嘟哒啦啦！啊啦啦啦！哒啦啦啦……”

光荣属于格萨尔！

光荣属于将从香巴拉归来的格萨尔王！——这最早的康巴人！

1999年2月于拉萨



康巴！康巴！

两年，四年，或者更长——九年，随着岁月的推移，某个地域性名词的词性悄悄地发生了变化。甚至，使抽象的部分更加抽象，使具体的部分更加具体。有时候距离很远，如在云端，遥不可及；有时候很近，你一转身，一张典型化的脸庞在面目相似的人群中格外突出，令一股暖流涌上心头……两年，四年，或者更长——九年，这是我不断地离开（不，应该说告别）"康巴"的时间。但逐渐地，越来越多地，"康巴"这个短促的音节，当它从喉管深处迸发而出，并使嘴唇上下闭合，继而消散在空气之中，一种宿命的气味却停留在了舌间上。这是怎样的气味呢？我依然是逐渐地才得以分辨出来，它似乎是混合着糌粑、酥油和梵香的气味。"康巴"就这么携带着一种宿命的气味开始影响着我的生活。这宿命的气味就这么出其不意地、莫名其妙地、意味深长地出现了，涌现了，显现了。如今它已是充满心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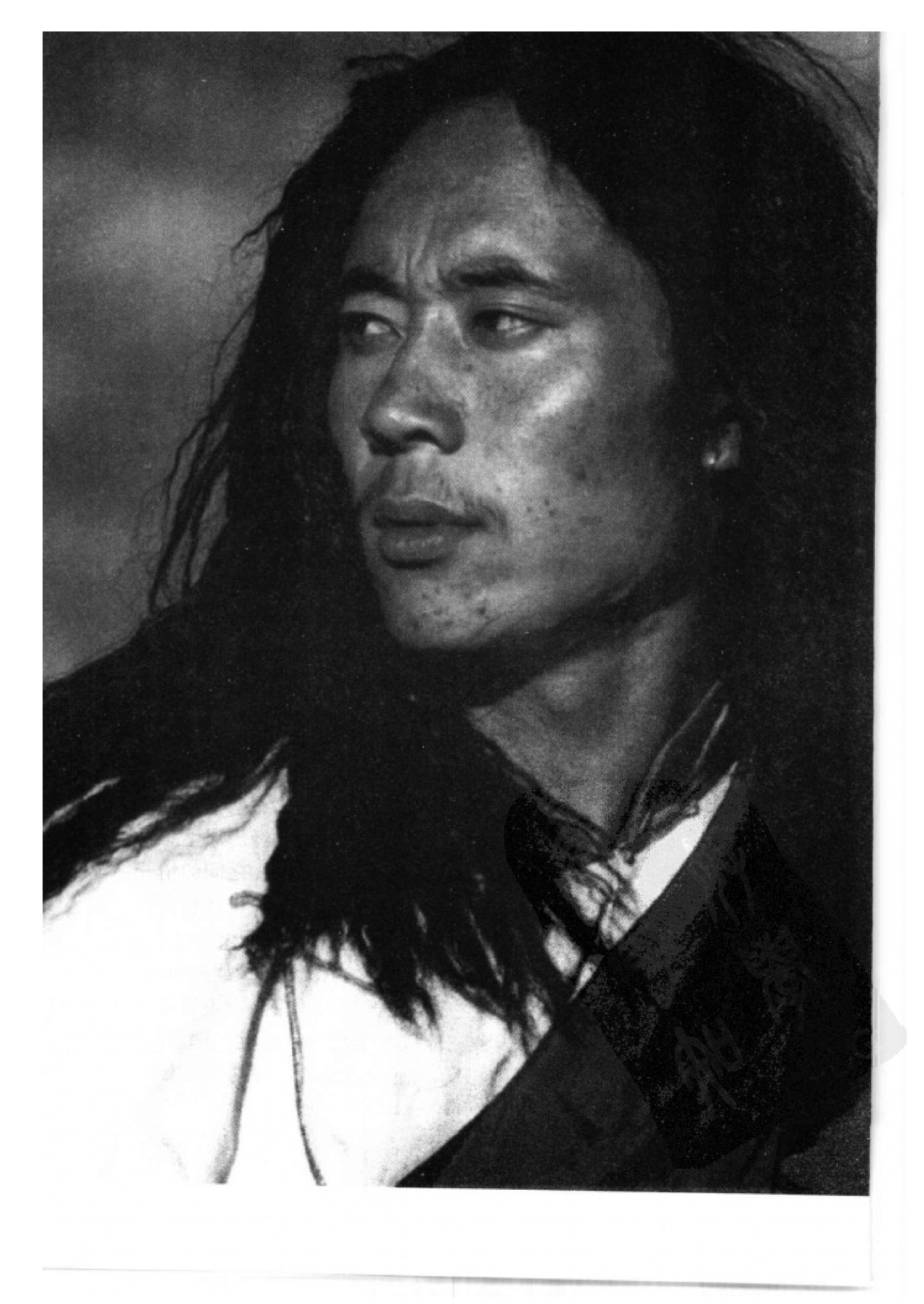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如何写"康巴"。或者说，如何向熟悉的、陌生的、同族的、异族的人们，讲述一些有关"康巴"的故事。最初，在我远走"康巴"、重返拉萨的时候，我并没有想到往

后“康巴”会成为我一生中挥之不去的……（旧梦？情结？还是意象?）。因为年龄的关系，那些日子里，我总认为属于个人的崭新的生活开始了，那是类似于抒写新的、美好的诗篇的生活（其实生活从来就是继续的，它从来没有中断过，因此也就没有所谓的开始和结束）。但慢慢地，我发觉自己比起以往在“康巴”的任何时候更能够意识到“康巴”。这最先是由我家厨房里的一排餐桌来提示的。那正是从“康巴”带来的不多的家具之一，完全是惟有在“康巴”才能见到的式样：很矮，四方形，有抽屉，一共三张，既可拼连在一起，亦可以自成一格。最靠前的那张中心是空着的，专门用来盛放烘烧炭火的火盆，形成一家人围炉而坐的温暖局面。通常是本色，但须反复地涂抹上清油或酥油，这样才有光泽。质感很好，纯属优质的核桃木。并附有两根很沉的长条板凳。这样的餐桌在拉萨不常见到，而能够见到的都属和“康巴”有关的人家。所以只要在谁家见到这样的桌子，立刻可以判断出至少有一方的来历或籍贯。所以只要在这样的桌子跟前坐下来聊天、喝茶、吃饭，无法不让人意识到“康巴”的存在，它显然浓缩为这三张坚固的、不易损坏的、仿佛可以代代相传的核桃木桌。

还有家里的那些老照片，有许多正是在康巴大地上拍摄的。因为是以“康巴”为背景，所呈现的景致是那样地与藏地的其他各处不同，仿佛每一细微之处都有别样的清凉、美丽和芬芳，而这只有在你游历了整个藏地以后才可能发现。更何况，那些散落在青山绿水之间的古老房舍，我说的是大片、大片的绛红色的房舍，它以一种近似于亘古的风范无言地矗立着，无法不让人感动至深。人物更是如此。尤其是那些与你有着血缘关系的人物，你的长辈们，在结实的腰上斜

斜地横着一把沉重的长刀，高高地扬着下巴，眉目舒展，姿态自在，——连头结硕大而绚丽的绿松石、黄琥珀和红珊瑚的女人亦是这样。是不是生为“康巴”就自有一份天然的荣耀呢？其实也包括这些发黄的照片在内，在一次次细细翻看的过程中，把一种宿命的气味悄悄地引入了一个人的身体之内。于是我变了。我变得很想回到从前去，其实是想回到从前生活过的地方——“康巴”，去重新认识它，真正认识它，就是这样。

在拉萨，在有名的帕廓街上，“康巴”更多地意味着“冲巴”（商人）、“阿西”（流动的女商贩）、“加纳宁巴”（古董），等等。以及随着有力的脚步飘拂在高大男子头上的红色或黑色的大把线穗，环绕在犹如吉卜赛人的漂亮女子身间的叮当环佩、亮丽珠宝。以及冬日的寺院里无数风尘仆仆、前额磕破但神情欢愉、口中不断地涌出一长串铿锵真言的朝圣者。因此，对于远道而来的旅游者来说，与藏人中来自其他地区如日喀则、山南一带以农耕为主的朴素而笨拙的农夫相比，服饰鲜明、性格突出、身材健美的康巴人更像是一种难得的景观，于是经常有人恳切地要求与之合影留念，希望为他们平淡乏味的日常生活中偶然的、充满刺激的旅藏经历添上难忘的一笔。至于发生在老外或内地汉人与康巴男女之间的情感故事，说不上比比皆是，但也不是没有，只是在口耳相传的过程中发展成为一种颇具浪漫和传奇色彩的民间文学了。另外还有这样的说法，认为更早以前，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顽固而残忍地推行人种优劣之分的法西斯头子希特勒，曾有引进康巴人种与日耳曼人种相配以诞生出特别强壮、聪慧、美貌的新一代优良品种的计划。此说更是离奇，是否属实倒



不得而知，也不算重要，不过总是宣扬了康巴人在人种上的名声。而在藏地，早就盛传着“安多的马，康巴的人，卫藏的教”这句老话。

暂且不论康巴人在外表上容易造成的某种审美眩晕，也不说康巴人似乎个个擅长生意的本事，其实就其整体性格而言实在是有两极之分的。从地理上来讲，在康巴的周围，除了某一边是逐渐平缓下去的地貌，其它方向几乎全是趋向于愈发高拔、险峻的群山，之间夹隔着汹涌而奔腾的江河，因此长久以来，内陆或外域的空气及人气得以源源不绝地涌人似乎是一个不必待说的现象，康巴人也因此而不能算作是一种纯粹的土著了。他们当中早已羼杂着别的异族的血液，尽管并不算多，但这些异族恰恰是异族本身当中最具有远行和冒险精神的人，何况这里面还聚集着这块土地上各成一统的许多部落，他们使原本就在马背上成长的骑士们的性格更加极端化。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血管里响着马蹄的声音，胸膛里燃着野性的火焰”，在一大群具有侠骨义胆的勇士们演绎的充满英雄主义基调的历史戏剧之外，多少年来，甚至至今，关于家族或乡里之间仇杀和械斗的故事从未停息过，他们里面还有肆意妄为的“夹巴”（强盗），胆大包天的“古玛”（小偷），佛教慈悲、怜悯和行善的教义似乎很难制约这些恶人之心。也有人会在特别的时候被突然显现的因果和业报所惊骇，犹如大梦初醒一般看见自己的丑陋面目，于是就像俗话所说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那样，匆忙将武器折断，悉数归“仓”（这个“仓”指的是寺院），而后遁入深山洞穴之中，祈望在余生以绝对的苦修来抵消自己的恶业。这样极端化的故事我从小就听过，康巴人性格中的烈性由此可见。

不过，我倒不是说在康巴人中占相当一部分的僧侣队伍

是由于这种原因形成的。这种情况其实极少。应该说如佛教这一中庸之道，倡导以戒律来减弱人的欲念，从而减少人的诸多烦恼和痛苦，而康巴人天生易于出格的品性似乎很难使他们归附其上，但事实上，“康巴”的过去竟有人口的四分之一为出家众，还有许多瑜伽士和在家修行的人，称得上是一个“喇嘛之邦”，现如今也是遍及各处，且愈发有增长之势，“康巴”因此而更多地意味着云游僧、隐修士和“仁波切”（像珍宝一样的活佛）——这又如何解释呢？

在这里，我要转述一个关于喇嘛和土匪的故事。他们都是康巴人。他们是否正好代表了康巴人群体中最具典型的两个部分？这个故事来自一部非常有趣而饶富深意的书：《雪狮的蓝绿色鬃毛》。这部书的作者，确切地说是记录者，舒雅·达，是一位美国的犹太人，六十年代颓废而叛逆的嬉皮士，七十年代以后其心智突然转向而且至今的宁玛教徒。另外他还是个诗人。他名字的发音很像经文中反复提到的某些真言——不知是否如此。在这部书里，他从他的诸位上师，那些远在国外的西藏喇嘛之处收集了许多故事，“这些奇异精彩的故事都带有精神的意义，唤出宁静、轻松自在和古怪离奇的气氛，显出峻峭喜马拉雅山的自由和超越。”

《智慧也可以传染》就是这样一个极具意蕴的故事。在故事的前面，舒雅·达特别说到：“直到近世，东藏的康地仍是一个相当原始、居民稀疏的荒凉之地，与一世纪前美国西部荒野类似，部落之间的战争也是常有之事。无法无天之事猖獗，由藩镇执法者盛行。但是，与此恰恰相反的是，由于人口稀少，生活简单，独居生活相当容易做到，所以，康地在数世纪以来，就是西藏地方最主要的禅修及瑜伽修行的地

区。”

接下来是这个故事：

“巴楚仁波切有一次独自在玛康附近崎岖山里流浪，夜里便露宿野外。他禅修寂天菩萨的菩提心教法，那是关于发愿利他以求证悟的教法。巴楚的愿力是希望毫不偏私地对待他人如己一般。

一条崎岖的泥土小径横切过山脉，连接着山谷中两个争执不休的家族。这位离群独修的上师敏锐地感觉到四周的暴力气氛，激起他慈悲、虔诚的祈祷。

有一天，交战的双方注意到一个流浪汉在路旁，大家都想知道他是谁，有何意图。他们发现巴楚横躺在山径一段狭窄转弯处，每一个过路人都不得不跨过他。以如此不寻常的姿态，巴楚便可以为每个过路的人个别祈祷，希望能平息他们暴力的情绪。

一段时间后，三个武装的年轻骑士遇到这个饱受风霜的老行脚僧，他旁边的营火早已熄灭。他们被迫突然勒马而且跨了下来，他们诘问：‘你是病了，精神错乱，或者是个麻疯病人？你有什么毛病，这样横躺在路上？’

这位漫不经心的大师回答：‘别担心，年轻人，你们不会感染上我的病，这叫做菩提心，很难传给像你们这样年轻健壮的战士！’三个人有些迷惑，跨上马急驰而去。

后来巴楚说：‘或许这无私的菩提心也是会传染的，因为你可以从伟大的精神修行者处感受到它。但是现在，虽然很多人宣称拥有它，却很少人真正发展出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征兆。’

然后他祈祷着：'愿一切众生无有例外，都能感染到这宝贵的菩提心。'

很神奇地，玛康地区原本不断地流血争斗很快就平息了。当地的人们声称，年轻的战士一定是从那挡在山路中，隐名证悟的流浪汉处感染到和平的疾病，而他们从此再也不会见到他了。"

正如书中所强调的，"菩萨"即是精神英雄，"菩提心"代表的是"菩萨"的公正、利他的证悟之心，从这个故事中可以看出，（有些）康巴人天生所有的英雄气质，并未因佛教教义的约束而消失，相反得到了净化、上升和完善。不知是否有人注意过，在地道的康巴人的容颜中往往含有一种特别的东西在里头，它使几乎每个康巴人的脸都有令人难忘的效果。不是说它可以使之漂亮无比，一张近乎完美的脸或许会因之而扭曲，而另一张丑陋的脸或许会因之而生辉，总之它像是一种隐而不显的印记，惟有康巴人自己方可辨认得出。所以像巴楚仁波切这样的"精神英雄"而不是世俗意义的英雄，无疑是最理想化的康巴人，是漫步在喜马拉雅山上的闪烁着宁静的蓝绿色光芒的美丽雪狮。

起初，我是把《雪狮的蓝绿色鬃毛》当作一部有趣的读物来看的。但看着看着，就像突然清醒似的，我看见在那些频繁出现的"东藏"、"康地"、"康"一类字眼之间，似乎游移着、行走着一个个十分亲切的形象，是活生生的形象，有着仿佛亲人一般的气息和容貌。在这些形象里，我"发现了某种温情——或者说某种激情。"而这种情感恰恰是我十分渴望接近和接受的。于是，我有些像博尔赫斯在《接近阿尔莫塔辛》这篇小说里描写的那个"失去宗教信仰并在逃的大学

生”，认定偶然通过其他的人和事物反映出某种温情或激情的人“定在地球的某个地方，他本人就是这种情感的化身。于是，大学生决定花自己毕生的精力去寻找他。”

“开始时，借助于另一些人的面孔只‘露出一个微笑’，或只说出只言片语，后来才越来越明显地露出了他的理智之光，显露出大学生想象的那种光芒。”——这与我走在“康巴”大地上的经验是多么地相象呵。实际上，我在这一路上所见到的人，所得到的信息，不都是如“阿尔莫塔辛”这个“他”的化身吗？用佛家的话来说，这是诸佛菩萨的示现。

回顾这些年，在我初始以一个旅行者的身份游历藏地的时候，我渐渐地发现被人们称做“世界屋脊”、“雪域”、“香巴拉”的西藏大地恰如一幅辽阔的绛红色地图，其上星罗密布着数不清的寺院和隐修洞，容纳或掩蔽着太多、太多的僧尼和瑜伽行者，在那中心则端坐着千年前即已承诺庇护此地的观世音菩萨或隐或现。在西藏游历是容易被感召的。换句话说，仅仅是它的自然地理便饱含一种教化的作用。当然是深藏不露的教化之作用，惟有“渐渐地”过程才有可能意会并为之震撼。我因此而变成一个寻找什么的朝圣者了。我尤其对虽曾生活过却并不了解的“康巴”情有独钟。我说过，“康巴”是一个“喇嘛之邦”。

但不仅仅是朝圣或者寻找谁。

这应该只是其中的一个目的。

否则就落入了博尔赫斯所批评的那种俗套。在小说里，他对有可能出现的这种结局不无讥讽：“……科钦有一个黑皮肤的犹太人在谈到阿尔莫塔辛时说他皮肤黝黑；一个基督教徒说他张开双臂站在塔楼上；一个红皮肤的喇嘛回忆起他时，说他是‘坐在牦牛油上的神像，它是我塑造的，并将它供奉

在塔西乌波寺里的'。"博尔赫斯认为，这些说法"向我们暗示，这是一个对各种不同信仰的人都不相同的神。"因此，为了说明这样一个观点，即原意为"寻找庇护的人"的阿尔莫塔辛，"朝圣者去朝圣的这个圣人自己就是个东奔西跑的朝圣人"，他特意在小说的注解里概述了一首关于30只鸟儿寻找它们的国王西姆格的古代波斯长诗，诗中的30只鸟儿历经千辛万苦才来到国王所在的山上，却发现"它们自己就是西姆格，而西姆格就是它们中间的一只，或者是它们全体。"

因为我一直反复地提到这个词性复杂的词汇："康巴"，似乎要表明这里面隐含着一条界线，这界线若隐若现的设定使得我在写下"康巴"一词时，必须得加上引号方能反映出这界线的存在。其实界线是不存在的。因为如今早已不是界线可以存在的时候了。你所能够知道的是，当轮子飞转，从天府之国的成都向西，向西，再向西，直至在地理上绕过九曲回肠似的一座处在云雾与森林中的大山——二郎山——以后，你算是走到了引号之内。

于是轮子飞转。引号为我打开，康巴就在眼前。这是1999年的5月上旬。整整三个月里，这些飞转的轮子：越野"三菱"的轮子，"北京"吉普的轮子，"东风"卡车的轮子，长途客车的轮子，微型"面包"的轮子，红色"的士"的轮子，还有手扶拖拉机的轮子，还有马，马的四蹄因为钉上了椭圆形的铁掌，"得得"踏地而行时，留在地上的足印也似轮子划下的辙迹。还有徒步行走的时候，往往是转"廓拉"（转经路）的时候，那更是一圈圈圆形的路，是心灵的轮子在大地上刻下的辙迹……凭借着飞转的轮子，我独自走在康巴的大地上。

轮子飞转。说到底，所有的交通工具只有一个名字，那就是驿车；所有经过的地方也只有一个名字，那就是驿站。而驿车和驿站的意象是古典的。更古典的是驿马和驿使的形象。有人说，如果要让驿马跑得既飞快又不知疲倦，最好是给它喂上几滴甘醇的琼浆，——是刚刚酿出的头道青稞酒，还是在喇嘛的声音和视线里得以净化的藏红花圣水，会让我的马儿变成一匹快马，千里马，有翅膀的飞马？……驿使即信使。仿佛古代的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急驰着一个扬鞭催马、风尘仆仆的信使。难道我是一个信使吗？是否在我的内心深处，永远保存着一封尚未完成的信件，它刚起头，还不知如何写下去？呵，一个自己送自己信件的信使，一个不知道要把信送给谁的信使，一个寻找着神秘的收信人的信使，“驰烟驿路”，或者，“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总之，独自走在路上的形象很像一位信使。而一位内心的信使通常是不需要同伴的。因为她珍藏在内心的信件还有待于在一个人行走的路上去书写，去补充，去完善。如果有同伴，那必须是惟一的伴侣，他将是她信中一篇篇值得纪念的最美好的内容……驿马飞奔，驿车飞驰，条条驿路能够记得住在它上边走过的人吗？假如道路也是有生命的，道路的记忆一定附在滚滚尘土里，只有信使的身上携带着它们。信使的身上堆积着道路的记忆，这记忆里有欢笑，也有眼泪。——“把尘土归还给尘土吧”，把黄沙归还给黄沙……然而百丈黄沙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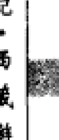
轮子飞转。那是我手中幻现的转经轮正由左至右、时刻不停地旋转，在旋转中，它把我也变成了这样的一只转经轮，让我的心渐渐地镌刻下无数神圣的文字，在谁的手中旋转，旋转，永远旋转！

所以当我走在“康巴”大地上，我首先发现，并不是我

去看望告别已久的“康巴”，而是“康巴”在问候着一个终于回家的孩子。同时，我听见它在无声地呼唤着我的名字犹如我内心深处的阵阵回响。在呼唤或回响的时候，我的名字发生了奇异的变化。一个早已弃之不用的名字恢复了，那是与我身上另一种不多的异族血统相关的名字，它属于曾经在这里度过的单纯而无知的幼年时光。而另一个名字也变了，是发音变了，带着浓重的卷舌音和弹音，质朴而原初，不似拉萨口音里的清脆、华丽，有一种与它本来的意义相近的某种光芒渐渐明亮的过程。“康巴”似乎让我从未如此清晰地听见了自己的名字，我有些迟疑，又有些欣喜地轻轻地应了一声……

我所有的文字都是寻找的文字
我所有的旅行都是寻找的旅行
我寻找的是什么呢?
我把你的名字珍藏在心间
我把你的形象寄托于深夜的梦境
我把你的耳语逐句记忆
它们带着你的呼吸，你的心跳
仿佛家园和亲人
仿佛另一个自己
生生世世与我相依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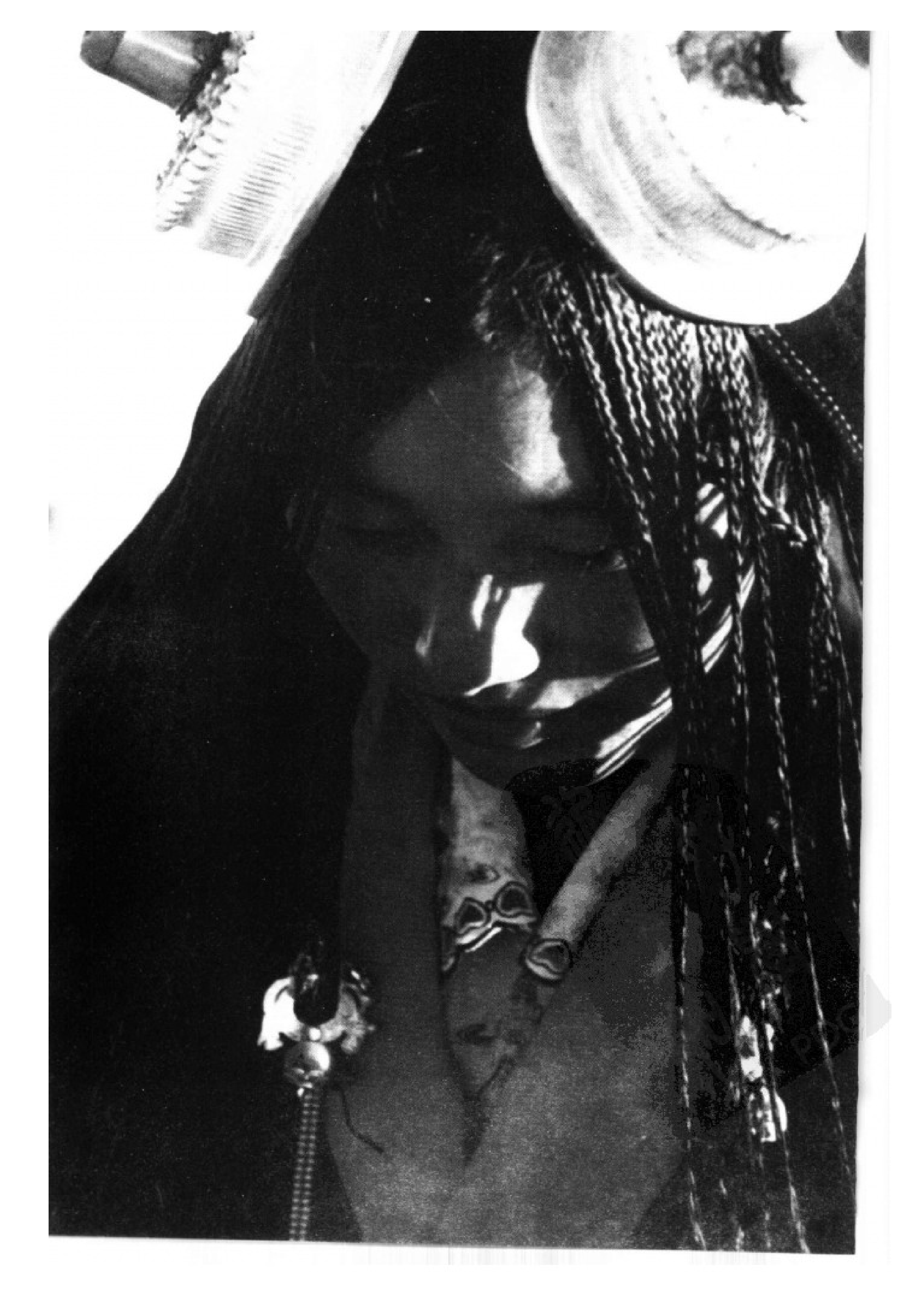
1999年10月于拉萨



若 尔 盖！

……这是我从未见过的草原，若尔盖。在我最初看见这草原的时候，若尔盖，我觉得自己正在认识什么是广阔。在我冒着细雨走进这草原的时候，若尔盖，我觉得某种久远的孤独正在向我袭来。这时候是初秋季节，若尔盖。我相信正是这草原最美丽的时候，在四季轮回中恰恰此时换上了最好看的色彩，若尔盖。那绿色之中所有的不同的绿；那黄色之中所有的不同的黄：由浅入深，由深一点点过渡到另一种颜色，如泛着铁锈一般的红。一层又一层。一片又一片。重重叠叠，延伸到视力不能及的山脚和天边。那么多的草，那么多的花，还有那么多倏忽跑过的小动物，若尔盖啊！

一段音乐从随身携带的小机器送入耳中，我再又坐在已经随之行驶了四千多公里的车上内心波澜起伏，若尔盖。实际上那音乐我已听过多次，但从未像此刻这般深深地打动我，若尔盖。在熟悉的却已变得陌生的异国音乐中，那原本包含的悲哀如洪水漫溢，霎时间涌向看不够的草原涌向我，若尔盖。每一根草、每一朵花都落满了悲哀的泪滴，那不是雨，是源远流长却又深藏其中的感受在气候的作用下流露无遗，



若尔盖。我于是思忖，假如再一次穿行在遍野的草丛和花海之中，寂静之中我会懂得什么叫做默默承受，若尔盖啊！

原来正是那音乐帮助我理解了这草原，若尔盖。不然即便我亲眼看见这草原，四肢贴近这草原，我也仅仅只是知道它的广阔和孤独，其他的更加的我却无从说起，若尔盖。其实也正是这草原帮助我理解了那音乐。但我不必说出那音乐的名字和背景，我不想说太多，因为那些与这草原并无关联，若尔盖。我最多只能说，那音乐是广阔的，孤独的，更是悲哀的，默默承受的。它的源泉来自于一个同样苦难的民族，那被称作犹太人的民族，因为不断丧失的苦难我们彼此相知相惜。若尔盖啊！

仅仅这些还不够，若尔盖。这时候，雨愈发急促，密集，被渐渐猛烈的狂风卷得乱飞，仿佛要把间隔我和这草原的玻璃击碎，若尔盖。一只鹰却闯进了我的视野，就像我曾经熟悉的一段文字里的绝无尘世气息的动物那样，它正在“高傲地飞翔”，若尔盖。在悲哀的默默承受的音乐中，我忍不住无声地呼喊：“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但不知为何，望着仿佛无法停止飞翔却已疲惫深深的鹰，突然之间我一阵心悸。不，不能说是心悸，而是恻隐之心突然充满了我的胸怀，要担忧哪里才有它的栖息之处，若尔盖啊！

但我知道，我在这时候看见并走进的这草原只是非常短暂的一个瞬间，若尔盖。对于它来说，正如年年轮回的四季，历史或者说往事已经让它承载得太多、太多，以至于它沉默无言，何须表白，若尔盖。在这个瞬间，我看见的实在很少，也实在是它本身仿若寂静之至，若尔盖。那些曾经的比暴风雨更加猛烈的喧嚣和打击似乎已经远去。那些曾经的祈祷，曾经的挣扎，以及曾经的片刻欢乐似乎已经远去。若尔盖。

我只有竭力回忆，仔细辨认，才恍然可见草原上如幻象般迭现着带着武器的军队，或带着甘露的僧侣和鲜花盛开的日子，甩动长袖旋风般踢踏舞蹈的我的自生自灭的族人。若尔盖啊！

因为这草原，若尔盖！我要向那无形的却无所不在的因缘或缘起祈求，愿我无数轮回的所有生命都再度回到这个时候，若尔盖。愿所有生命的耳朵都倾听这草原，愿所有生命的眼睛都凝视这草原，若尔盖。其实我想说的只有一句话，愿我的写作也像这草原一样，具有这般广阔的形貌，孤独的精神，悲哀的感受，默默承受的力量，以及尤为珍贵的恻隐之心，若尔盖啊！

2001年8月29日路过若尔盖



第二部分

西藏人世



绛红色的上师

西藏有一句格言：当弟子成熟的时候，上师就出现了。

但我知道我不仅不成熟，也许连弟子也谈不上。我说的是佛门弟子。我惟一能够肯定的是，我的心中有一颗信仰的种籽。是一颗绛红色的小小种籽。然而上师确实是出现了。在我刚刚从书上看到这句话时，在我心中莫名一动的时候，上师出现了。而且，恰恰是在大昭寺里出现的。

那还是在 1997 年。是每年最吉祥的时间——“萨嘎达瓦”，藏历四月十五。我照例是要去大昭寺朝佛的。现在想起来，那真的像是命定般的相遇。就在大昭寺的庭院内，从前举办“默朗钦莫”大法会的地点，我看见约有四五十名僧侣正盘坐在数排长垫上专心修法，各种法器一应俱全，一幅绘有莲师八变的唐卡高高在上，而那时我对莲花生尚未有更多的了解；通常，在法会上高挂莲师唐卡并专修莲师所传的大法，在藏传佛教各教派中是宁玛教派的作法。在中间靠右一排，在最前面，则端坐着一位丰采超俗的僧人。不知为何，我第一眼就觉得有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许多藏人正排着长队，躬身向前，向他献上哈达并接受他的摩顶加持。这一

定是一位仁波切，我这样思忖。这之前，我已经见过不少仁波切，也算知道一些礼仪，所以也手捧哈达加入到人流之中。当我走到他的跟前，略显笨拙地将哈达举过低俯的头顶，突然间，我莫名地有些晕眩。抬眼看去，这位绛红袈裟上裹着黄色披单的僧人，不，仁波切正微笑着，那只刚刚给我摩过顶的手里有一撮黑色的砂粒。他示意我伸手收下。并又送给我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位装束与姿势、神情与容颜皆如唐卡中诸佛之相的大活佛，我以后才知这是当今宁玛教派的领袖——贝诺仁波切。

我退到法会场外，效仿旁边的藏人将黑色的砂粒咽下，我只知这是藏人称作"琴娄"（加持物）的好东西，但我尚不知它其实是一种法药，是用许多稀罕而名贵的矿物质和药材，经过一系列秘密的宗教仪轨制作而成的，并附于数百万次的持咒净化，具有非凡的加持力。它有一个含意美好的名字，叫做"甘露丸"。

我久久地注视着这位仁波切修法。那真的是佛教书上常说的"法相庄严"。而且他持有铃杵或法鼓的手啊，如同壁画上的佛手一般形状完美，在轻摇慢击的时候显得十分地优雅。架在鼻梁上的金边眼镜又为他增添了几分文秀，并清晰地传达着他的目光，——那是多么平静的目光，却又是生活中多么少见的目光，让我想起一本英国人写的讲述西藏佛教密宗的书上这样谈到喇嘛们：

> ……他们的目光平静而发自内心，这是很久以来就习惯于观想修持的人之目光。

一个从未有过的愿望自然地在我的心中升起来，是如此

地强烈，驱使着我找到其中一位会说汉语的僧人、个子高高的年轻男孩多吉，几乎是恳求地对他说："请转告仁波切，我很想认识他，很想跟他学习佛法。"

我记得，那是一个初夏的早上，阳光很好，沿拉萨城东北方向而去的路上绿树成荫，在柏油路消失的地方，走过右边的一座小桥，即是像布满农舍的村庄一样的俄吉塘，堪布仁波切就住在那里。

我记得，目光平静的仁波切含笑接纳了我，如同他和我原本就是这样的因缘。

我记得，仁波切给我的第一本书是《佛子行诠释》，是藏文的，我一个字也不认得。还有，仁波切带有康巴口音的藏语我也很难听懂。我颇为苦恼地看着仁波切，突然觉得自己很可笑，竟然毫无准备就想翻越关山重重。我的愿望是不是很不切实际呢？"佛法"这两个字是轻易就可以说出口的吗？其实，我已经在心里打起了退堂鼓。

但仁波切似已洞察我的心思。他根本没有给我退缩的机会。他依然平静地微笑着，却语含机锋地上起了第一课。如今想起来，那实在是最平常、最朴素的道理，可在当时却让我很是震动。仁波切说，此生为人是很难得的，然而死无定期，只有业报相随，在六道轮回里流转，所以我们要寻求解脱之道，而佛法就是解脱之道。

仁波切还说，你那么年轻，已经对佛法生起信心，这是非常难得的，作为释迦的弟子，我愿意帮助你走在寻求解脱的道路上。

这一席话说得我几乎泪下。我还年轻吗？我在人生已经过了一半的时候才开始亲近佛法，与无数从小就听闻并修习佛法的同族人相比，可以说是太晚了。但我终究还是幸运的，

无论如何，我与佛是有缘的。从我生为藏人起，从我生在拉萨起，从我离开难闻佛法的异乡起，从我回到拉萨起，从我第一次进大昭寺起，从我失去父亲起，从我得到第一串念珠起，……从我终于遇上眼前的这位仁波切起，我一直都和佛有缘。那是前生往世就结下的缘，我愿意与这份因缘生生世世难解难分。

我记得，那一天，我从仁波切那里最早学会的、用藏语发音的佛教词汇是："阔瓦"、"米达巴"和"勒炯则"，它们的含意分别是"轮回"、"无常"和"因果"；最早学会的短句是"甚格巴尼"，意思是"发菩提心"或"入佛门"。

我学会的第一句祈愿文是："贡觉松拉夹速契哦"。

——它的意思是：皈依三宝。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周周二都要去仁波切那里上课。在学习的间歇，仁波切常常会讲些往事。讲他的贡觉老家，讲他第一次来拉萨朝圣的情形，讲他在印度学习的情形，等等。这时候，他的语调中有一种难以抑制的情感。

说到贡觉，是如今昌都地区的一个县，也是十分典型的康巴人聚居地，农牧兼宜，在历史上以民风强悍而闻名，更以全民无以复加的宗教信仰而著称，反映在"贡觉"这个地名上，颇为深奥，大概的意思是：行"十善"的如意之宝地。境内并存藏传佛教的各大教派，尤以宁玛为多，其最大的寺院是让古寺，属于贝诺仁波切白玉传承的分寺，也是堪布仁波切最初加入的寺院。

仁波切常说贡觉是个美丽的地方。说他出生的那个小乡村有很高的山，山是红色的，遍布鲜花香草，被认为是神山；山间有一条湍急的大河，夏天像绿松石，秋天像红珊瑚，冬天像白海螺，色彩十分斑斓，村子也由此得名"澎康"，意思

是龙王的聚宝盆。至于他较为殷实的家里历代笃信佛教，家族中有不少人出家为僧，而作为四个孩子中排行最小的他，刚会说话时，就总是说，我是德格人，我是德格一个寺院的明居朱古，令家人惊讶又欢喜。

他从小就向往僧侣生活，终于在 11 岁时，独自背着行李翻山过河，走了整整一天找到了上师和寺院，从此找到了他今生也是他前世纯洁的归宿。

第一次到拉萨是徒步走去的。走了一个多月。一路风餐露宿，沿途朝拜道场胜迹，还用诗文写下不少感受心得，随行的僧尼们将之编成道歌来唱，常常被打动得落泪。因那时他患有腿疾，只能拄杖而行，却未想到朝圣完毕，竟不治而愈。“这是因为对佛有无比的虔信，所以病也就好了，”仁波切深深地感念道。

后来是在尼泊尔遇上贝诺仁波切的。贝诺仁波切还给钱让他去他的学校学习。于是一学就是九年。那个位于南方的麦索尔（音译）可能是印度最美的地方了。依傍着大海，夏天也不像印度其他地方那般炎热，而且有山有树，有花有草。不过当初贝诺仁波切刚来到这里时，森林中还有伤害过人的大象成群，又逢干旱，地里连大米都长不出。但贝诺仁波切是位真正的大成就者，他运用法力使天降大雨，而后挖树掘地，栽花种草，寺院和佛学院就这样诞生了。

堪布仁波切在此受教九年，年年都是第一名，30 岁便获得“堪布”学位，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大学教授。然而，他为此付出了多少心血啊。我见过他在学校时的照片，竟和米拉日巴一般瘦骨嶙峋。1993 年，他毕业回到拉萨，担负起弘法利生的责任，把无数的有缘弟子引入佛法的正道，包括我在内。

西藏还有一句格言：若无喇嘛上师，何以近佛？

因此，在西藏佛教的传统里，上师是至高无上的，如同佛陀在世。事实上，佛陀早有预言说，在未来末法时代，佛陀将化身为上师形象示现给需要他的保护和指引的众生。

上师通常是指这样的人：已经完成广泛的训练，已经达到心灵体悟的高级层次，并且依照一套根本而完整的传承系统，尤其重要的是，具有慈悲的心地和持守清净的戒律。

对于修习佛法的弟子来说，上师使我们明心见性，所以上师的恩德非常巨大。西藏的一位佛教上师这样告诫弟子：

> 上师是非常珍贵的。没有上师的话，就算所有的佛都对我们微笑，我们也是看不到他们的。

我是逐渐感悟到这一点的。是通过堪布仁波切无比耐心的教诲感悟到的。

我说过，我是连一个藏文字都不认得的，当时也不太听得懂藏语。作为一个藏人，这是我的心病，令我十分羞愧。我曾经学过两三次了，可因为我缺乏毅力，总是半途而废，无功而返。

不知仁波切是否曾经为之头疼过，但很快，仁波切就按照一套特别的方法来传法了。他先是将藏文的经文写在我的笔记本上，然后教我反复地念诵，再由他身边惟一会说也会写一些汉文的僧人多吉概括地翻译出来，再由我自己寻找些有关书籍来读。如此传法，至今依然。

我从未想到那些经文的含义竟是那般地美好。过去我只是陶醉于喇嘛们诵念经文时所产生的类似于音乐的效果，觉得每一场法会都是一场音乐会，但我从来听不懂他们说的是

什么意思。我只是以为那些经文都深奥而理智，因为其中要表达的思想是那样地深刻。但是，正是经过上师的传授和解释，我才发现这些读上去音调美妙的七言或九言长短格言诗句，意思也如诗歌一般美妙。其实它们根本就是一首首优美、隽永的诗。像“四不共加行”中的第二步——“发菩提心”一段，翻译过来真的是一首非常好的诗：

啊！以类似月亮在水中那倒影的虚假反映的多种面目出现，

被禁锢于生死轮回之道中的众生在游荡。

为了使他们的心停留于其自然的空——光明之中，

我身上的菩提心自四无量中诞生。

我渐渐了解到，修习佛法首先是要进行一系列加行道的修持的。加行即基础的意思。包括共加行和不共加行两大类。二者相辅相成，绝不可偏弃一方，尤其是对于修习藏传佛教密法的弟子来说更是如此。释迦牟尼佛三转法轮时，即是按照这一严格的次第来教授弟子的，它包含在佛陀所说的三乘佛法之中，从小乘，至大乘，再至金刚乘，一乘更比一乘高，一乘更比一乘难，乘乘修下来，最终便可到佛的境界了，因此，作为学佛的人来说，必须严格地经过有关基础的修持和训练方可获得真正的成就。

十一世纪时，正是西藏遭到佛法被毁后开始恢复的艰难时代，为了使珍贵的正法得以弘扬，也为了使蒙昧的众生得以解脱，伟大的上师阿底峡尊者从印度来到西藏，并带来了“修持佛法的四种共同基础”即所谓的“四共加行”。上师们认为，“这四种基础或加行法门是佛教所有层次及所有教派都

共同要修持的；相对的，四不共加行是金刚乘佛教的特别修持法门”。

实际上，在我第一次聆听堪布仁波切传法时，他就已经对我开示过“四共加行”，它集中在这样的法教之中：人身难得；死亡无常；轮回过患；业报因果。而“四不共加行”通常是：一、皈依大礼拜；二、发菩提心；三、净障专修金刚萨缍；四、积聚资粮献曼扎。以及上师相应法。

说起来，自从与堪布仁波切相遇起，迄今三年多了。也就是说跟随仁波切学法三年多了。可我愈发觉得我还算不得是一位真正的佛门弟子。因为我发现我只是更多地着迷于各种各样的仪轨所带来的强烈美感，而不是切切实实地实践和修习仁波切所传的各项基础法门。也许我可以说自己缺乏毅力，对上师所传授的每一项加行都要完成不止十万遍的定额深感力不从心，认为那是一项又一项巨大的工程而总是半途而废。尽管每一项加行我都做过，但每一项都做得很少，像“大礼拜”最多不过七千遍。其他的如持文殊咒大约三万遍，而且是每逢写作时才想起无比智慧的文殊菩萨“绛白央”。就像只要一远行，一遭遇危险就会想起莲花生大师，完全是出于对大自然或死亡的恐惧才会使我奋力地持诵莲师心咒，虽然累积下来将近十万遍，然而实在是功利性很强。

比较而言，我总是对藏传佛教中不计其数的充满美感的仪轨更感兴趣。我甚至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西藏的宗教就是仪轨的宗教。在约翰·布洛菲尔德——这位皈依藏传佛教的英国人所著的《西藏佛教密宗》一书中如此写道：

在佛教密宗中大量使用仪轨和象征物首先可能会使人们不知所措，但当人们理解了仪轨书的最高目的在某

种程度上不仅仅是仪轨的盛大排场时，他们将会从中洞察到其意义，并且也可能会对这一切流露出善意的热情。

更让我感到理直气壮的一段话是这样的：

> 金刚乘……它基本上是非常复杂地运用了礼仪、仪轨，因为由情感和美的享受所产生的能量是一种不应浪费掉的珍贵力量。仪轨具有神奇的心理价值，……很可能是从一开始起，某些人就在充满特色的金刚乘修持术中得到了对他们心灵上的巨大帮助。

比如说灌顶的仪轨，整个过程有如一件美妙的艺术行为。在这里我且不细说灌顶的意义。我迄今已受过不同上师的十余次灌顶了。都是十分殊胜的灌顶，尤以噶玛巴的长寿灌顶和智慧灌顶最为难得。而我的上师堪布仁波切，两年来已经给我灌过好些个顶了。啊，灌顶中的美真是难以形容。像灌顶中的法器：宝瓶，海螺，铜镜，水晶石，孔雀毛……像灌顶中的程序：以清水漱口，表示洗净身心；以各种法器加持头顶或胸口、掌心；饮净水及服“甘露丸”等……像灌顶中的开示：宛如诗句一般优美且蕴含深意的祈愿文……

我记得堪布仁波切给我灌的第一个顶叫做“闻解脱续”。这个顶的意思是听到就能解脱，属于宁玛大圆满无上瑜伽部的灌顶。这种解脱指的是不堕恶趣，尽快成就。据说，昔日格萨尔王为其母念了三遍“闻解脱咒”，其母即出离地狱而升天道。又说，书写这个咒语带在身上都有无量的功德；风吹过咒子到下风头的人身上，那人也可不堕恶趣，并因此种下菩提之因。这个灌顶的仪轨是这样的，要灌一百位本尊，即

将人体中的五十八位武本尊及四十二位文本尊全部都灌顶，使宇宙中的这一百位本尊与自己这一百位本尊会合，加持自己自性的本尊坛城，使自性成就。

在我受过的灌顶中，除了一年前的文殊顶是我自己要求的，其余的都不是我主动提出的，都是我在不同场合碰上的，当然，虽说看似偶然，也含着一份注定在里头。于是我常想，我的寿命一定很长，因为我已经被灌过好几次“次旺”也就是长寿顶了。至于说到文殊顶，是我太渴望得到无上智慧的加持了，不过在灌顶中，我又一次被其中的美深深迷住：仁波切左手持念珠，并将念珠交到弟子手中，用右手的无名指勾住弟子的右手无名指，而后由他领诵一句经文，弟子也随着念诵一句……这多么像一份默默的约定啊。

又比如仪轨中观想的美……观想甚至可以产生真实。

记得有一次，一位宁玛的喇嘛带我去朝拜过去西藏的神谕院——乃琼寺（它是宁玛教派的），当我们穿行在那绘有色彩极为浓艳、内容极为复杂的壁画的长廊之中，他突然有些喜不自胜地指着其中的一位佛像，用不太流利的汉语对我说，看见了吗，这是我的“夷当”（本尊），我那次像这样坐了三年（他比划了一个禅定的姿势），在山洞里面，我看见了她，她还跟我说话了。我很是费劲地听了半天，有些明白了他的意思，但我不太相信。我说，你看见的是她吗？你怎么能够看见她呢？没想到，这句话立即让这位喇嘛不高兴了。他有些生气地说，我为什么看不见？我的老师，我的喇嘛都可以看见，和我一样的喇嘛都可以看见，我为什么就不能看见？看来，他是误会我的意思了。当时，我不仅是说他看不见，我甚至想说所有的人都看不见，那只是他们的幻觉而已。我

那时候是多么地无知，却以此自得啊。

甚至为进行各种仪轨的准备工作也透着一种美。比如说做“朵玛”，也叫“食子”，是用糌粑和酥油做成各种形状以供奉给诸佛菩萨护法空行的供品，有的像宝塔，有的似人形，更多的是日月状的光轮和花朵。我总是喜欢守在喇嘛的旁边久久地看着他们做。看那些年轻的、年老的僧人们灵巧的手在冷水中工作着。他们是真正的艺术家。然而他们从来不自知。他们只是一心一意地做着这些犹如艺术品似的供品，在他们的心中，这是为佛做的，所以一定要做得千般地美丽，万般地好看。不知从何时起，他们开始邀我跟着一起做，但总要问：“你的手干净吗?”这句话总是问得我很心慌，我一定要把手洗上好几遍才敢跟着做，可我的心里还是有些不安，我不知道这样洗是否洗净了我的手。这手还脏吗?

我是否尤其应该说一说所有仪轨中那手印的美？——简直是犹如幻术！我曾经为此写过一篇散文，题目就是：犹如幻术。我先是回忆了童年时的一个游戏，即用手比划一条蛇，再比划一把刀，用这样的刀把这样的蛇砍成四段，并抛向四方，假如不及时地抛出去，传说这蛇就会在晚上复活，潜伏而来，变成你睡眠中的枕头，随时可能咬你一口……

接着我这样写到——

不过成长很快就让我们淡忘了过去生活中的许多非常事件。而某些观念下的成长更是将那些通往一个秘密世界的门户一一关闭，几乎不留下一点罅隙。实际上，那里才是与人或生命有着血缘关系的所在，天真又顽劣的孩子在不谙世事的时候，倒是与那里尚保持着一线神秘的联系。它偏僻、遥远、幽静，仿佛在月亮的背面，却被一种真正的阳光永恒地普照着。那是一个我已经无法更多地去想象的世界，我也无



法用确切的言辞来描述那种阳光，尘世间的阳光与它同音却不同义……或者说，在某些地方，譬如西藏，就可以略微地感受到它的照耀。显然这已经文学化了。但无论如何，有阳光就有明亮和温暖，哪怕隔着一张纸，一面玻璃。它们过滤并分解了其中强烈的成分。而这样一个明亮和温暖的世界就是我们累世历劫的故乡、家园、归宿。……传说中，有些人返回了那里，我们不太清楚他们是以什么作为工具的。在许多寺院绵延不绝的壁画上一条彩虹，一道霹雳，一缕轻烟往往是他们奇异的坐骑，更不用说青龙兀鹰、骏马或野牦牛这样的动物了，他们表情欢快，目光澄澈，在大幅平面图上线

条优美地凌空而去。

某些手势恰恰于其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引用佛教中的一个术语，应该称之为“手印”更为准确。当然这个概念的深邃与宽泛绝非我们的常识或智力所能够理解。简而言之，它是手结契印的意思。在西藏佛教密宗里，它属于三位一体的修持法中之“身密”的范畴，惟有与口诵真言即“语密”、心作观想即“意密”相应，才能让传说至少成为一种心理现实，否则也就无异于一般的手势了。据说比较明确的手印有三百七十种之多，而每一种都有特别的涵义和功能，其中合掌是最基本、最简单的，它以右手代表佛陀，左手代表众生，双手合拢表示佛陀与众生结为一体。

手势的这种特殊性促使我们低下头去重新认识自己的一双手。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这双手忙忙碌碌，抓这抓那，我们要用这双纤细或粗糙的手抓住可以使肉体凡胎得以苟存的一切东西，不料却有意无意地放弃了这双手中原本握住的“一种妩媚，一种护符”，一种……梦想。其实这双手早就被一条由钱币、子弹、化妆品、枯萎的花瓣、发霉的点心和冷冰冰的亲吻绞绕而成的绳索牢牢地给捆住了。尽管我们已经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手的现实功能：付出、获取、甚至掠夺。除此之外，它还有什么用处？一位在厨房里操劳了半生的女人由于无法用话语喊出她的痛苦而沉默了，某个黎明时分，在熹微的晨光下，她突然看见了自己的一双略微变形的手，她颇为疑虑地看着，就像是从来就不认识。她骨节突出的手指在结满冰霜的窗户前颤动着，渐渐地，像小鸟扑扇着翅膀，一点点地飞起来了。热泪沿着女人为难以圆满的爱情而消瘦的脸颊滚滚而下，她掂起脚尖，努力地要把飞翔的双手送上天空，随之送上的还有一个渴望逃逸这副羁留于大地的沉重

之躯的灵魂……

然而，几个简单的手势就能够把意念或幻觉具象化吗？比如说蛇，它太复杂了，你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爬行动物，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象征，在寺院门墙上常见的色彩鲜明、含义深远的生存圈即六道轮回的中心，蛇代表着嗔恚和贪欲，是人最容易染上的邪恶之一；而在一位慈眉善目的菩萨的头上，和一位像美人鱼一般弯曲着下肢的美丽仙女的背后，宛如美丽的扇子张开来的是五条颀长的蛇：阴柔、温顺，小嘴里似乎噙满了甜蜜的甘露……

也许，我过于强调了事物之间的对立性，就像竭力地分辨颜色中的黑与白。这容易让人认为我总是和现实相抵牾。而我原本打算的是通过描述诸如水中之水，火中之火，人中之人，来影射或证明有人说过的一句话："现实为我传递的节拍，说真的，非常微弱。"换言之，它们减弱了现实的节拍，犹如从一个我们从未见过的乐器里平均每隔六七秒才发出"空"的一声，余音缭绕，渐次远去，最终复归于深深的静谧。而那一个，也即一切之中的那一个，它脱颖而出，仿佛剔除了所有的杂质，晶莹剔透，如梦似幻，熠熠生辉；它是水中的月亮，镜中的火焰，众生中多次乘愿再来的绛红色的化身。

说到底，我想要说的只有这句话：在西藏，时间可以弯曲，空间可以交错，所谓的二元之间的对立荡然无存。

我记得，一个短促的夏天，以它每日无比眩目的阳光，和周围八瓣莲花的山顶上尚未融化的积雪，以及在这种反差下突然模糊的生活的方向，让我第一次惊悸于生命这种进程的短促。值得庆幸的是，在日落时分，一场更加短促的甘霖之后，在与我的上师相遇的大昭寺内，无数位将结着供奉的

手印高高地举至额头的同胞之中，一份珍贵的礼物悄然地降临了，——“给你这把米，”一位眉心间长有一粒痣的美人不知何时来到我的身边。她体态婀娜，声音曼妙，举止优雅，并围裹着凡间少有的绫罗绸缎，宛如唐卡里相好庄严的度母，藏人所说的“卓玛”。“像这样，”她一边说，一边让纤纤十指错落有致地交叉着，一小簇白白的米以半数之分堆积在她的手心里，已不似米，更似某种能够幻化出一切美好事物的种籽。这个手印不太好结，却非常好看，像一盏被盛开的莲花环绕的酥油灯。当我小心翼翼地，将灯盏顶在低低俯就的额头上，这时候，从晚霞辉映下的庭院内，传来十分恢弘、悠长的诵经声，——“犹如神圣的唱诗班唤起千百个在心中歌唱的声音”，我周围的人们：男人女人、老人、孩子，也随之应和，而且一往情深：

……

我们向大地倾泻馥郁的香味，
在大地上堆满鲜花，
大地上有须弥山，
四大部洲，
太阳和月亮，
我们全心全意地将此作为供物，
将此奉献给十方三世的佛陀，
以使每一种生灵，
都转世在幸运的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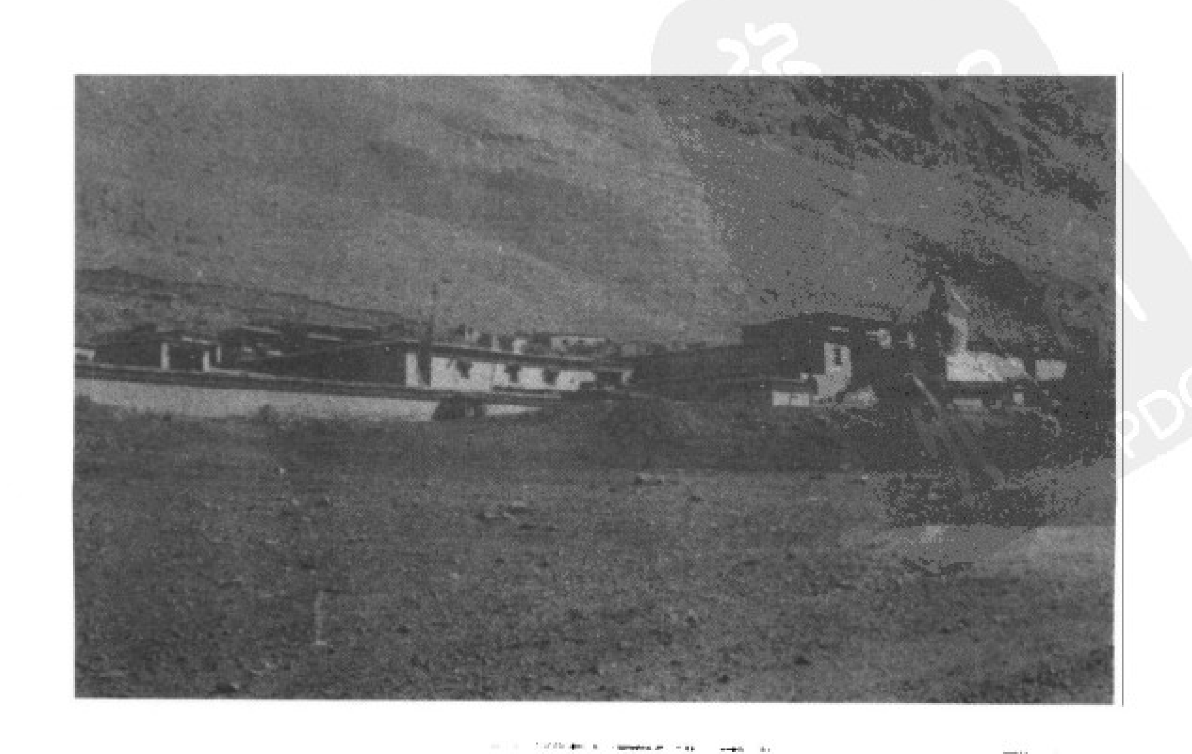
多么罕见的大合唱啊！以惟有这个被誉为“清凉福地”的地方才有的旋律回荡着，立即抚平了深陷在轮回之中的人

儿曾经遭受的所有伤害，随着最后一个音符的弥散，所有攥在手心里的大米被一齐抛洒出去，在一种神秘的光线下，这粒粒大米仿佛遂了人们的心愿，化作缤纷的花朵四处开放，香气四溢。我不禁悄然泪下。朦胧中，似乎有谁的衣袂飘飘，一掠而过。"卓玛，请携我一起远去……"

应该说，宁玛是西藏佛教诸多教派中最美的花朵，尤其表现在最常见于宁玛教法中的"伏藏"上。

伏藏，它的意思是被埋藏的宝藏，而此类宝藏，绝不仅仅是世间意义的宝藏，它通常以教化众生为目的，大多为各种修习之教法。即使是在今天，仍有林林总总、含义深远的宝藏，被具有非凡能力和获得证悟的修行者发掘出来，这种并不多遇的人就是伏藏师，在藏语里被称为"德冬"，其意为"发现法宝的人"。

至于伏藏之法，据《土观宗派源流》所称："天竺（即印度）古来就有，藏地其他宗派中，也是素见不鲜的"。比如在



佛教传入之前便存在于西藏的本教也有伏藏一说，大约起始于公元八世纪藏王赤松德赞和热巴巾兴佛灭本时期，按《本教史》（嘉言宝藏）所载："五大秘密经文宝藏和一千七百小经文宝藏被藏匿起来了。在国王的每一个寺庙里都藏了一部本教经卷，同样还有许多经文宝藏藏在深山、岩洞和塔子里等地方。"并且，本教也有伏藏师，其掘藏方式与藏传佛教密乘中之所谓如出一辙，事实上，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逐渐改良的本教已演变成为藏传佛教序列中之一种了。

西藏佛教中精神价值至高无上的宝藏，其中尤为主要和占更大部分的，是宁玛派旧译传承里的密续法门的教法，或说是在公元九世纪初暴戾的藏王朗达玛疯狂灭佛期间，被四处逃散的僧人及时地隐藏才得以保存下来，但更为普遍和得到公认的说法是，在伟大的莲花生大师于藏地弘法时候，他预见到无常和业力将使佛法在未来的岁月中不断地遭到劫难，为了使佛法的精髓保留在世间，拯救蒙昧的众生于无边苦海，正如《土观宗派源流》中指出：

> 将很多修习共不共两种悉地的教授作为伏藏埋藏，大力加持，令不失坏，付于守藏护法神掌管，并发净愿，愿此法得遇有宿缘的化机。若到取藏之时，则先现取藏的预兆，由谁取藏，应将取藏者的名号氏族、容貌等记在取藏的简札。若时地与取藏人一切缘会具备，则将此藏取出，以之普传有缘。

在由十四世间出现的伏藏大师尔金林巴发掘的，据说是莲师的空行母耶协措杰依莲师口述记录并埋藏的长篇史诗《贝玛噶塘》（汉译为《莲花生大士本生传》，译者是当今西藏

著名大学者洛珠加措）中就有这样的宣言：

> 我要书记佛法，然后进行伏藏。劫末众生难调伏，不能没有伏藏。这类书籍一书写，佛法就能得发展。如果离开慈悲之钩，浊时众生去求谁？

而且，在这部传记中专门有五章是讲述伏藏与伏藏师的，对伏藏的种类（经典、法器、财宝十八种，包括心传之法，总之世间万物，不一而足）、地点（约一百三十个岩窟及隐蔽地无数。据说天上、地下和水底“三界”或现今所谓的“多维空间”里无不有之）以及发掘伏藏的时间（绵延至今）、人物（历史上留名的伏藏师有二千五百多人，绝大多数是宁玛的上师，最为突出的是“八大林巴”，即莲师本生的八大化身）均作出了详之又详的预言。书中还对伏藏师进行了语重心长的告诫，如：“有缘遇到我的伏藏时，神鬼人以静凶两种形式现”，“与人相处难以获功德，长修行利他成就自然现”，“佛法深奥的地方，妖魔鬼怪也猖獗”等等，特别对如何分辨真伪伏藏师提出了明白无误的警告：“凡是积过德的，才能见到寥如辰星的掘藏师；一个时间里，不会出现几个伏藏师”，“在某一个地方，不会出现几个掘藏师”，“买卖渝盟的伪伏藏，无疑是佛法的凶手，宣传这种伏藏也有罪”。《土观宗派源流》也说：“固然有一类名为掘藏者，他们是将自己所伪造之法，先事藏伏，后假作掘取，此纯系伪法；然而发掘的真实伏藏，亦为数甚多，切不可一概加以谤毁！”

藏密名著《中阴得度》也是无数被发掘的伏藏之一。它是由莲花生大师亲自撰写的指导众生正确地认识生命、安然地面对死亡、从容地走向再生的至关重要的经典。事实上，

在藏密大法中，尤其是宁玛教法中，一种主要的修持方法便是日常修行死亡术，这是一种逐渐地进入涅盘解脱、超越生死轮回的瑜伽法门。在这部书的英译概述中，编者伊文思·温慈博士，一位师从精通英语的西藏密教喇嘛修行多年的美国人如是说："……《中阴得度》的文字，系于莲花生时代，亦即公元第八世纪，创作而成——正确一点说，应该是：笔之于书；而后匿藏起来，待到适当时机来临，遂由持明羯磨林巴使它复见天日。"而"持明"者，密宗师也；"羯磨林巴"，乃莲师作过授记的八大伏藏师之一。

前面多次提起过的秋吉林巴，是十九世纪出现的伏藏大师，在藏地流传着关于他的许多神奇的故事，其中一则说到在某个月圆之日的正午，他远游至某地，刚刚被人们迎请上法座，忽然一跃而起，冲出门外，策马驰入一条湍急的河流



之中，良久才高举一卷黄色的羊皮经书出现在万分惊愕的人们眼前。原来这是因为他在喝茶的当儿，于瞬间产生的正观中，见到佛母耶协措杰对他说，门外的河里有只大鳄鱼看管着伏藏，那是她在久远以前遵莲师的命令藏下的，但护法神化现的大鳄鱼将在满月的这天正午闭口，如果它这次闭上嘴，六十年内将无人能够取出它嘴里的伏藏，而这个伏藏中载有许多忿怒本尊的法门，适合秋吉林巴那个动乱的时代，他也正是可以修习并弘扬这些教法的上师，因此在耶协措杰的催促下，秋吉林巴及时地从鳄鱼的利齿间夺下了这部后来利益众生的密籍。

值得一提的是，伏藏师并非清一色的男性上师，久嫫曼摩便是一位出现于十三世纪的著名女伏藏师。她是一个孤儿，很小就失去了母亲，每天起早贪黑去放牧，一次她在莲花生禅修过的一座洞穴边睡着了，梦见一群空行母正在洞里举行密续仪式，金刚亥母从岩石中取出一部发黄的经书放在她的头上，预言她将获得不可思议的开悟境界。醒来以后，她性情大变，行为古怪，人们都叫她“久嫫曼摩”，意思是“被魔附身”，直至后来才知她是一位伏藏师，并把那部从梦中取得的伏藏《空行母秘密总集》称为“久嫫曼摩的发现”。后来，这位“睡梦空行母”、另一位伏藏大师秋旺上师的智慧配偶，在西藏中部一座向风的山巅举行了一个金刚会供后，像鸟儿一般飞向空中，进入了空行的净土，而由她口传的法门一直流传至今。

似乎伏藏师更多地出现在康巴、安多这样一些更具有蛮荒或壮丽的充满着奇幻色彩的土地上，而且在今天也是屡见不鲜。比如当代宁玛派大成就者、今四川省甘孜州色达县五明佛学院的院长晋美彭措就是一位伏藏大师。据许多资料介

绍，他早在童年时就具备了开发伏藏的缘分和功能，那时候取出的许多金箧和佛像至今犹在；1980 年，佛学院举行初十会供，晋彭仁波切忽然起身，手伸向空中，一只发着彩光的宝箧恰好落入掌内；1985 年，在新龙县一座神山岩石上，又以神变留下明显手印，至今清晰可见，随后取出莲师像和三个宝箧；1987 年，在道孚县果吾神山顶的大岩石前入根本慧定，只听“嚓”的一声，从石中掉下一尊释迦牟尼佛像；1990 年，在不丹朝拜了莲师的各个修行处的时候，开取了伏藏经《莲花生大师猛修仪轨》。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且均为许多人所亲见，见者无不对佛法生起极大的信心。

另外，我曾经读过一篇记述近代本教女伏藏师卡西翁姆的文章，十分生动而奇特，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卡西翁姆出生于今四川省甘孜州的新龙县，1936 年生人，前些年刚辞世，以取出大量的伏藏和坎坷身世而广为人知。关于她取藏的传奇经历，据她身边的一位随从回忆：

> ……康珠（空行母）用右手中指和拇指抓住榔头，慢慢抬起。榔头在头顶上转了一圈，轻轻地碰了一下石柱，我听见很微弱但很清脆的一声“铛”……这时手电光照见刚才敲榔头处，有一个直径约二十厘米的洞。康珠伸出右手，将整个手臂都伸进了洞里，像是在拨什么，发出了响声。“让他们递一块石头，”康珠对我说。石头传上来了，康珠接过并在石柱上敲了一下，只听得洞中响声如惊雷……我看见康珠又将左手伸入洞中，取出一个金灿灿的佛像。她从怀里取出一块蓝色的丝绸包好佛像，将佛像递给我，我轻轻地将佛像装入怀里。这时，康珠将珊瑚、珍珠、五谷等用哈达包好，放入洞里，再

将洞口关上。她有意将一节哈达掉在洞外，让众人看清楚，并告诫大伙在三年内不要对外人谈到此事……

总之，这是一些多么不寻常的伏藏师们啊，他们仿佛天生就生有第三只眼，或者可以说是某种来自心灵的视觉，使他们能够洞悉凡人不可能知晓的秘密，并引领他们发掘埋藏已有数世纪之久的奇珍异宝。他们甚至已经突破了精神与物质、虚幻与真实、生与死、净与垢等所有二元对立的观念，任运而行，无所抑制，享受着真正而完美的平静与安适，那才叫作自在如风！然而为此，他们日复以夜的实修和苦修又有谁能够了解并且经验呢？他们或长期地隐居于深山之中那些偏狭的洞穴内，独自静坐、祈祷和观想，与凶猛的野兽或弱小的动物为伴，食不果腹，衣不遮体，但内心却充满了常人难以形容也不曾感受的喜悦；或浪迹于广阔无际的大自然之中，萍踪无定，四海为家，从不执著，至多有一只木碗和几件特殊的法器是随身之物，看起来很像是衣衫褴褛的乞丐或流浪汉，而那些外表洁净可双目却被污染或蒙蔽的人即便与之相遇，也无缘认得。

虽然在历史上，历来就对伏藏与伏藏师一说存有质疑，说法不一，虽偏见或谬论甚多，这里姑且不作评述。但往往是在广大的民间和寺院，那些生动、传奇且闪烁着智慧之火花的故事，具有十分强烈的感染力和持久不息的生命力；至于具体到西藏密乘本身而言，那成卷累牍、（传承之）脉络清晰的经卷（仅《贝玛噶塘》，据说不同的版本就多达千余种）更是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不过，作为一个乐于追寻梦想的人来说，我尤其着迷于这里面洋溢着的一种难以比拟的美感和妙不可传的魅力；同时，从中所获得的加持犹如甘露沁

人心脾。

可能是因为我特别地对伏藏有兴趣，有一次我居然在梦中看见我和许多人在一道深沟里挖掘东西。起先我背着一个大包，我一边挖一边把土装进包里，最后我把满满一包土倾倒出来，里面竟有三尊佛像：一尊是双身的金刚萨缍，一尊是文殊菩萨，一尊是“臧巴拉”即黄财神。因为我心里还想着挖出一尊度母来，就继续不停地挖，在我的前面，有一个人挖了半天，因为一无所获就离开了；我便在他挖过的地方继续挖，没想到那土是一层层的，刨去泥土，竟出现了一大堆佛像，大多和那三尊一样，也有像大鹏鸟的，当我正伏下身去寻找度母时，电话铃响了……

最有意思的是去阿里的那次。之前从有关资料上得知，若是在转圣湖玛旁雍措的时候，能够捡拾到小鱼、鸟羽或四方黑色石、艳丽小红石以及外形椭圆、内中蓄水的雀卵石，不仅意味着十分吉祥，还可以消灾祈福。所以当我们来到玛旁雍措这个似乎聚集了世上所有的蓝色之湖时，个个低头专注地寻找着。突然，一条干透的小鱼静静地躺在湖边，拾起一看，它略微弯曲，白中带灰，硕大的、空洞的眼眶仿佛充满被冲向沙滩以前的故事。实际上它真的是很美丽。我接着寻找。遍地都是石头，有被湖水冲刷过的石头，有被风刮出纹路的石头，但都是不同寻常的石头，有生命的石头。这时，如同先前发现那条干鱼一样，我突然看见了一块美丽的石头，石头不大，如我的手掌心一般大，发白的石头上竟有一个状如跏趺而坐的身影，而且是红色的幻影，甚至还依稀可见一顶尖尖的红帽，这多么像是一位正在静坐修行的宁玛喇嘛啊。用西藏人的话来说，这样的石头应该叫作“让炯”，意思是自

然形成的。回到拉萨以后，我把这条干鱼和“让炯”石头都送给了我的上师堪布仁波切。

写到这里，已是春天，绿树都已发芽，可就在昨天，拉萨明媚的阳光下却飘起了雪花，是稀少得近乎隐而不现的雪花。仁波切刚好掀起门帘站在阳光下。我们都没有察觉到阳光下隐隐飞舞的雪花，只有他看见了。他像个孩子似地惊喜不已，连声叫我们快来看。他说，快来看啊，真的是雪花啊，这么美的雪花啊。他还特别用的是藏语中专门指花的词汇——“梅朵”。他的手展开着绛红色的袈裟，似是在迎接那些瞬息即逝的雪花。可我们怎么也看不见那些几乎无形的“梅朵”。仁波切就一直展开着袈裟，迎接着淡若有无的雪花，还担心我不懂他的意思，又用仅会不多的汉语强调道，真的，真正的花。果然，绛红色的袈裟上面落下了几朵白色的雪花，虽然很快就融化了，但谁都看见了那一瞬间的“梅朵”。这时我忽然有了一种类似于过去故事中那些弟子们在明了心性时的觉悟。确切地说，只是若有所悟。

2000 年藏历 4 月于拉萨

尼 玛 次 仁

1. 绛红色的尼玛次仁

对于我来说，在所有的寺院中，最让我感觉到像家园一般亲切而又温暖的就是大昭寺。我深信我与大昭寺的因缘绝不仅仅是这一世的。我第一次走进大昭寺便流下了热泪，我第一次见到大昭寺里的觉阿释迦佛便失声哭泣，当时我心里就想：我终于回到家了！

所以我认识尼玛次仁以后，心底里一直觉得十分地亲切。这种感觉就像是对自己亲人的感觉。那已经是七年前了。时值盛夏，阳光耀眼，我穿过无数伏地长拜的藏地男女，来到一间凉爽的小屋。小屋位于大昭寺二楼偏北的一侧，从方格窗户往下看去，正好是熙熙攘攘的帕廓街的一角，但身临四处全是佛像和书籍的小屋，喧哗的市井之声竟远不可闻。我记得，那擦拭得格外洁净的藏式木桌上，放着一盆枝叶翠绿的花，刚盛开了一朵，淡红色的。尼玛次仁说，这花叫卓玛梅朵，意思是度母花。

我记得，那凉爽的小屋始终浮动着一种芬芳，那是淡淡的花香和书香，还有袅袅的梵香，还有浓浓的酥油和青稞之香——那是僧伽生活之香！

瘦削，文雅，总是微微地笑着，微微弯着身躯，总是整整齐齐地穿着象征戒律的僧衣，一双细长如壁画中的佛眼里蕴含着一片安详，——这就是尼玛次仁，年轻的尼玛次仁，绛红色的尼玛次仁，是我见过的最为自律、谦和的喇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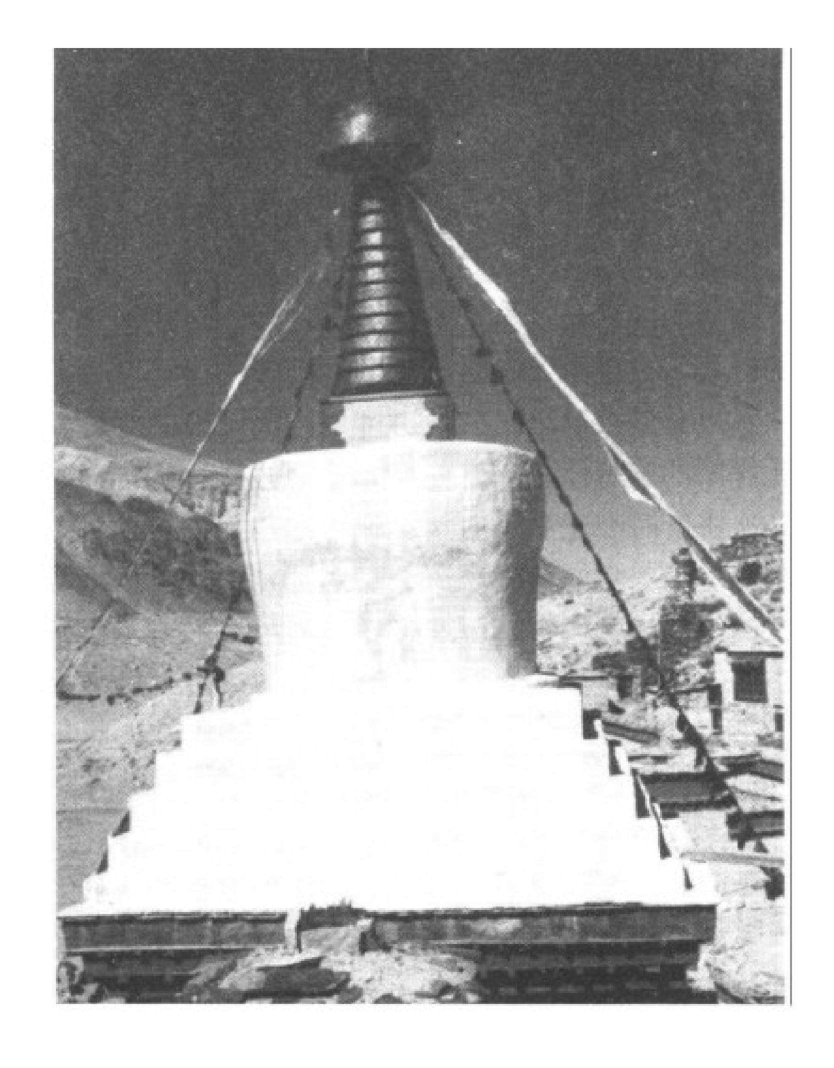
在这里，我要尊称他为喇嘛。虽然我习惯对他直呼其名。那是因为七年前，我尚不懂得佛门礼仪。尽管我一直觉得，他像亲人一般，犹如我的同胞手足。然而对僧侣的尊敬是必须的。正如对一名学者、对一名洁身自好之士、对一名深怀舍己为人之愿（佛教中称之为“菩提心”）的高尚之人的尊敬。尽管尼玛次仁从来就视自己是一名再普通不过的僧人。有一次，歌手齐秦，这个用歌声打动过千万颗年轻心灵的台湾人，几乎每年都要来拉萨朝觐的佛教徒，曾在他的拉萨演唱会上（齐泰说，这是他的心愿——为佛献歌）特别邀请、介绍了尼玛次仁，真诚地尊称尼玛次仁为喇嘛上师，尼玛次仁却连连摇手说，我还不够资格。还有一次，著名的禅修大师，多年在国外的波卡仁波切，这位当今噶举教派的一代成就者，在听罢尼玛次仁的讲解之后，走上前去，握住尼玛次仁的手，谦虚地称他为“格拉”，意思是“先生”，是藏人对有学问者的尊称，尼玛次仁立即深深地弯俯着身体，腼腆地低语道，仁波切，请别这么说。

许多人，只要见过尼玛次仁，尤其是听过他的讲解之后都会对他留下深刻的印象。是的，作为一名少见的“喇嘛导游”——这是许多采访过他的记者对他的称呼——他的语言天赋总是令人惊叹，而他的丰富的佛学知识，以及对于西藏

文化和历史的深入了解，在他十分善巧、灵活地融于讲解之中的时候，更是令人叹服。

我也总是被尼玛次仁的讲解所打动。我是为他对大昭寺无比深厚的感情而感动。他是如此地热爱这座寺院，以至他每一次讲解时都充满了激情。他用恭敬而优雅的手势，指着大昭寺美轮美奂的壁画和流金溢彩的佛像，以及遗存千年的雕梁画柱、门楣檐头，用准确而流利的汉语或英语滔滔不绝地讲着，深入浅显地讲着，生动活泼地讲着，妙趣横生地讲着，讲过去，讲现在，也讲未来，常常一讲就是几个小时（有谁知道，他因此而喉管发炎?），常常引来一阵热烈的掌声、笑声，或是感叹之声。比方他说大昭寺是拉萨的象征，不到大昭寺就等于没到过拉萨，然后他会话头一转，说，你们昨天到拉萨却不算到拉萨，今天到大昭寺才算到拉萨，感觉如何？比方他说，在西藏人家里的佛龛中，常常可以见到这三尊佛像：观世音，文殊和金刚手菩萨，表达的是人生在世，首先要以慈悲为怀，其次是追求智慧和力量，但现在这个时代却颠倒了，人们首先崇尚的是力量，甚至是强力、暴力；比方他说到西藏人的保护神观世音菩萨时，会风趣地添上一句：我们应该大力发扬观世音菩萨的大慈大悲的精神……这时候，他像是变了一个人，简直可以说是光彩夺目，才华横溢，妙语练珠，仿佛内在的睿智全部得以焕发。我渐渐知道，这完全出自于他对大昭寺的深切之爱，出自于对佛和佛法的深切之爱。

每一次都是这样，当他带着人流（连不懂汉语或英语的藏人也跟着）走到觉阿释迦佛像跟前，他讲解得最久、最仔细、最有感情，像是生怕人们不知道这尊佛像的历史，以及对于藏人至高无上的精神意义。这时他的声音里有一种十分



细腻的温柔，使所有的人都仿佛看见了在一盏盏酥油供灯的辉映下，从觉阿佛像那一双美丽之极的眼睛里流溢出来的充满人性的光辉，所有的人都会为之心动，有的人不禁热泪盈眶，也像身边的藏人那样，深深地伏在地上。

我正是在尼玛次仁这样的讲述中，忽然发现在觉阿佛像的前边，那一排燃着酥油火焰的金灯银盏中，那安放在左右两边的两只灯盏各被一个面带笑容的小铜人儿跪着用双手举在头顶上，他们的神情和姿态是那样的栩栩如生，又有些似曾相识，不由得令我十分欢喜，我似乎明白了我与大昭寺、与觉阿佛像的因缘所在，我觉得我很有可能是他们当中的一个。或者说，我渴望成为他们当中的一个。

尼玛次仁还以他的摄影表达了对大昭寺的这份情愫。在这个年轻的出家人的生活中，他的爱好似乎只有两样：摄影和读书。我从未见过有谁为大昭寺拍过那么多的照片，而且大多是寺院的外观，以金碧辉煌的金顶群或背景是远处的布达拉宫为最多，而且是在不同的季节和不同的光线下拍的，有春季花开的时候，有夏日雨后的时候，有秋天夕照的时候，有冬季降雪的时候。这些照片多为系列组合。其中，最让人难忘的一组是彩虹下的金顶群系列：在深浅不一的灰色天幕上，斜斜地弯曲着两道彩虹，一道绚丽之极，一道若隐若现；那金顶群或在画面的最下方，仅露出一片金光灿灿的飞檐斗拱、鎏金铜瓦和错落有致、宛如宝塔的金端重重，或在画面的一侧，长长地伸出那金色的摩羯鱼和火焰珠宝的雕饰物，悬垂其下的一只刻有经文的精巧铜铃微微摇晃着，似乎可闻十分动听的清亮之声；远方群山苍茫却如水墨般缓缓洇染开来，在画面的中间，日光殿明朗清晰，自成一阁，近处的平台上摆放着几盆将开未放的花。这些照片上的彩虹都有一种奇异的效果，尤其是那宛如火舌般的绚丽彩虹就像是从金顶或金顶后的群山之巅喷发而出的，划破并照亮那一大片黯淡的天际，而金顶的光芒，多么辉煌，多么温暖，更加显得珍贵无比。我无法用语言形容那种梦幻一般的美，甚至仅仅说梦幻是不够的，因为大昭寺的金顶群在平日里似乎从来没有那般闪耀过……我不禁暗自惊讶于一位僧人对美如此善感的心灵。

尼玛次仁，这个来自大昭寺典故中的白山羊的故乡，古称“澎域”（今拉萨附近的林周县）的农家子弟，在十五岁的时候，是自己悄悄地搭上一辆过路的货车到拉萨的。他径直来到大昭寺，正巧遇上那一年因现已圆寂的第十世班禅大师

的光临，而增加了寺院僧人的名额，于是他很快就被削发剃度，归入了佛门。我曾经问过他走上僧侣之途的缘由。他笑笑说："在我小时候，常听父母讲过去寺院的生活，讲得犹如一个美好的梦。父母常说，在过去的寺院，有学问的人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他们白天在阳光下学习，晚上靠一支香火照亮一行行经文。"说到这，他指着贴在墙上的一幅画，一幅从前的塔尔寺的全貌图，神情中满是向往："你看，这上面有这么多学校，密宗学院、天文学院、哲学院、医学院……说起来，每一座寺院都是一所学校啊。"

原来，这是一个因为渴求知识而放弃世俗生活的人啊。他的兄弟也纷纷以他为榜样，三个弟弟皆披上了绛红色的袈裟。而他的父母是我们最常见的那种平凡、善良的西藏人，如今身边没有一个孩子，全部都无私地献给了佛。为僧十六年来，尼玛次仁十分勤奋好学，在研习佛学的同时，在乡村小学有过的汉语基础得以巩固、深化。他还在拉萨最早的一所由老外教授的英文学校里上过课，又被送去班禅大师创办的北京藏语系高级佛学院里学习过，但更多是通过孜孜不倦的自学。其实我刚认识尼玛次仁那会儿，他的汉语表达还不算好，然而今天，他完全可以用汉文写出文理通顺的文章来。前不久，我们还一起合作完成了一篇介绍大昭寺的文章，被刊发在图文并茂的《西藏旅游》上。如今，他还是寺院里为僧人们举办的每周教授四次的汉、英文老师。

而他学习这两种文字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向人们介绍大昭寺，实际上就是介绍西藏，介绍藏传佛教，实际上就是弘扬佛法。他常常感叹，现在的寺院已经不是学校，而是博物馆了；现在的僧人也不是学者，而是管理人员了。还说，即使西藏这个全民信教的佛土，实际上又有多少人真正地懂

得佛法呢？佛祖早就教导过，佛法犹如良药，但救不了不吃药的病人；佛法犹如阳光，但照不进朝北的洞口。何况如今这样一个物质时代，全世界许多地方都是物欲横流，人们的精神非常空虚，心灵非常痛苦。作为一名僧人，是有责任去为众生做点什么的。尽管现在是最困难的时候，但我们是释迦牟尼的弟子，一定要坚持、坚持、坚持下去……

许多人，西藏人，西藏之外的人，——心怀疑虑的人，有偏见的人，渴望指点迷津的人都得到过尼玛次仁真诚的帮助。他不仅用自己菲薄的薪水购买宣传佛法的书籍赠送给人们（在寺院建立一座图书馆是他最大的愿望），还耐心地、令人信服地解答人们心中的疑问，哪怕是十分古怪、刁钻的问题。有一次，有人指着那些一路磕着长头来到大昭寺的藏人，指着他们褴褛的衣衫、布满伤痕的额头，认为这是一种十分残忍的自虐似的苦行；尼玛次仁当即说道：为了寻求内心的安宁，西藏人以这样的方式走上了解脱之道，所以肉体上的磨难算不得什么，而许多看上去又干净又漂亮的人，内心却很脏，很阴暗，那才是真正的苦，可他们宁愿沉陷在苦难之中，却从不思考解脱之道，那才是真正的残忍，是对自己的极不负责。

多年来，尼玛次仁始终那样：瘦削，文雅，总是微微地笑着，微微弯着身躯，总是整整齐齐地穿着象征戒律的僧衣，一双细长如壁画中的佛眼里蕴含着一片安详。我只见过一次他忧心忡忡的样子，那是在 1998 年藏历新年期间，帕廓街上最大的商场“冲赛康”被大火烧得精光，而大昭寺就在南边不远处。一忆及那火光冲天、浓烟滚滚的情景，尼玛次仁就心有余悸。他由彼及此地说，大昭寺年久失修，完全是老式的土木建筑，寺院里面尽是酥油灯和唐卡、丝绸等易燃物，

加上电线老化，假如一旦失火，在这么拥挤的帕廓街上是毫无办法的……我第一次看见尼玛次仁的脸上愁云密布。为此，作为大昭寺寺管会的副主任，他整整跑了好几个月，四处奔走、游说，终于使寺院在前不久全部重新更换了电线，他这才放心不少。

尼玛次仁，这个名字在藏人中间很普通，很平常，但只有在这个人，这个大昭寺的喇嘛身上，最能见到那温暖人心的光芒。其含意是：永恒的太阳。

2. 尼玛次仁的泪

1999年盛夏的一天，大昭寺仍如往常一样挤满了朝圣者和游客。尼玛次仁也如往常一样，在门口售票，或者随时准备用英语和汉语为远地来的游客讲解，这是他的工作，和别的喇嘛不一样，就像报纸或电视里对他的称呼：喇嘛导游。实际上他不光是导游，他的头衔很多，最特别的一个是拉萨市人大委员，所以在西藏或拉萨的电视新闻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一堆俗装裹身、不苟言笑的官员中，夹着一个穿绛红色袈裟的年轻僧人，神情总是那样：平静，明白，自重。

突然有人通知他交两张照片给有关部门。两张一寸照片，用来办护照的。尼玛次仁被告知几天后他将先飞往北京，在那里和政府某些部门的官员会合，然后一起去挪威参加一个关于人权问题的世界性会议。挪威？达赖喇嘛不正是在那个国家被授予1989年诺贝尔和平奖的吗？尼玛次仁隐隐地激动，又不安。在交照片的时候，有人对他再三叮嘱，谆谆教导，但看到他有些异样的神情，就说，放心吧，和你一起去的人都是有层次的，不会像我们拉萨的官员，什么也不懂。

很快地，尼玛次仁独自坐上了去首都北京的飞机。当然两边都是有人接送的。他已不太记得跟哪些人见过面，说过什么话了。两天后，他和十几个人一道飞往挪威，途中的记忆仍然模糊。这是尼玛次仁第一次出国，所见所闻本应该历历在目，可比较起“人权”这个字眼，很多记忆并不重要。还有什么比那样一个会议更让他心事重重？要知道，他是这十几个人的代表团中，惟一的一个来自西藏的藏人，惟一的一个穿着袈裟的喇嘛。

不过那十几个人确实不一样。那些都比他年长的官员们，果然和拉萨的官员不一样，个个都显得有知识，有修养，既不多嘴多舌，也不指手画脚。尼玛次仁至今还记得，那个在民族宗教管理局担任要职的官员，在他最为难堪差些抑制不住落泪的时候，只是轻声地问道“是不是不舒服”，便再也不多说一句。而当他终于泪流不止，没有一个人要求他做解释。无论如何，这算得上是一种善解人意，尼玛次仁为此充满感激。

如今提起那次会议，尼玛次仁总是省略许多不说。比如会议的进程、人员、内容，比如会议的背景、环境、氛围，以及会议之外的聚会、讨论、游览，等等。实际上，尼玛次仁是突然说起那两次遭遇的。很突然。就像是在心底憋了很久，终究压抑不住，他一下子中断了正在东拉西扯的话头，让已经事隔很久的遭遇脱口而出。

是头天上午会议结束去使馆赴午宴的时候。当然是中国大使馆。尼玛次仁一直存有的担忧，因为并未遇到有人或许会为难他，提些让他不好回答的问题而舒缓下来。一路上，典雅的北欧街景赏心悦目，缓缓从窗外掠过，尼玛次仁开始

和身边的几个老外闲聊，多少有些恢复他在拉萨时带着老外在大昭寺里转游的自在神态。所以当车戛然停住，车门哗然敞开，那人声，哦，那样的人声，那样多的人声，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扑面而来，尼玛次仁就像被重重一击，脑袋里"轰"的一响，整个人几乎如失去知觉一般动弹不得。

"加米……"，"加米喇嘛……"，"共产党喇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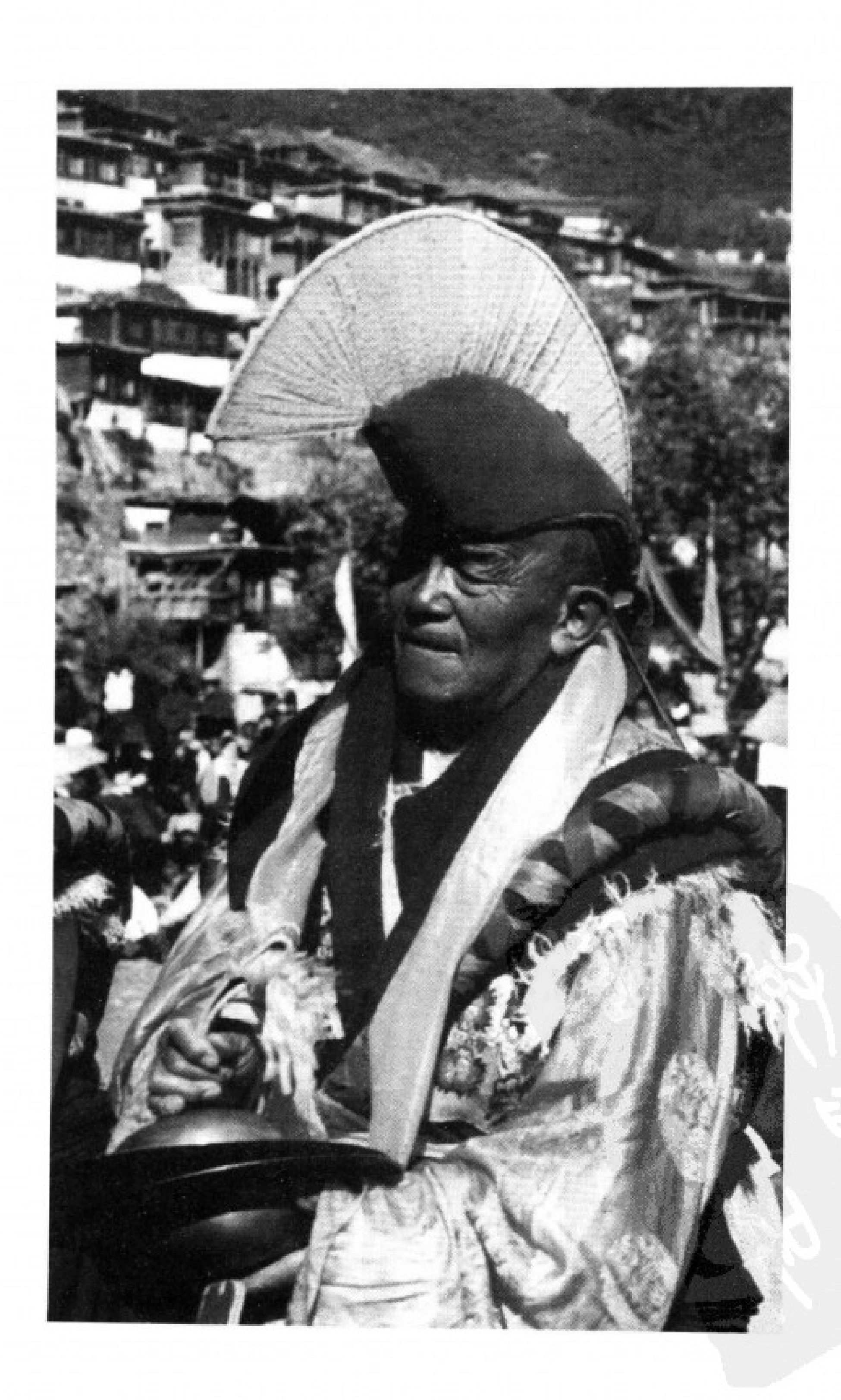
使馆门口，几十张愤怒的面孔有着尼玛次仁熟悉不过的轮廓，几十张翕动的嘴巴喊着尼玛次仁熟悉不过的语言。那是几十个和尼玛次仁年龄相仿的男女，更是几十个与尼玛次仁血脉相同的族人。惟一不同的是，他们是境外的流亡藏人，而他，就他一个，是境内的"被解放"的藏人。此时此刻，在达赖喇嘛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这个城市，在中国大使馆的门口，他们和他，犹如代表着两个截然不同的阵营。

他们的手中还高举着几幅标语，用藏文、英文和汉文写着："中国人，把我们的家乡还给我们"……

车里的人在鱼贯而下。不理不睬。径直而去。但他不行。尼玛次仁他怎么可以做得到？后来，他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他是怎样走过那一段路的，但那显然是他三十二年的人生中最长的路，最艰难的路。他的西藏僧侣的袈裟如烈火燃烧，火焰烧灼着他藏人的身体，藏人的心。更何况火上浇油火更猛。那每一个鄙夷的眼神啊就是一滴飞溅的油。是飞溅的熔化的滚烫的酥油。尼玛次仁他低垂的头颅，弯曲的脊背，蹒跚的双腿，被一滴滴飞溅而来的酥油深深地烫伤了。

说到这里，尼玛次仁的声音有些尖利。"我怎么办嘛，我怎么办嘛，我穿着这样的一身……"他扯了扯阳光下显得醒目的红袈裟，连连重复着，近乎自语。

从那以后，尼玛次仁回忆到，我再也没有开心过。整整



四天，我终于知道了什么叫做热锅上的蚂蚁。

如果真的是蚂蚁就好了。对于小小的蚂蚁，再热的锅又算得了什么，只要心一横，从热锅上勇敢地纵身一跳，就可以逃得远远的。但怕的就是到处都是热锅，找不到一块清凉的藏身之地。

尼玛次仁终于走过了那一小段备受煎熬的路，可他已经被烫得浑身是伤。浑身都是深深的烙印啊。这烙印使他疼得直想哭泣，却又欲哭无泪。使馆里的人都装作若无其事，或者说早已熟视无睹，谁也不提刚才的一幕。人们都在谈别的，一边有礼有节地聊一边有礼有节地吃，只有一个人什么都咽不下去，如鲠在喉。尼玛次仁，他可是第一次在异国他乡见到那么多的骨肉同胞，或者说那么多的“流亡藏人”，虽然近在咫尺，却分明隔若关山。

肯定有不少人和尼玛次仁说过什么。那也肯定是些无关紧要的话，不关痛痒的话，所以他似听非听，听过就忘了，因为他正是心如刀绞，魂不守舍。但他记得，除了车上的那几个老外不时满怀同情地看看他，只有那个一起来的北京官员轻轻地问了一句：“是不是不舒服？”尼玛次仁差一点点头承认。那人看上去温和而礼貌，因为是整个国家的民族与宗教的官方代言人，在以“人权”为名的会议上总是众矢之的。

多日来的担忧才下眉头，又再次浮上心头。那是尼玛次仁在离开拉萨前就不断滋生的，难以排遣。此时更添了一份揪心，如果出门，会不会还碰见他们，被他们鄙视、讥讽或痛惜？在他们的心目中，完了，我肯定是一个“加米喇嘛”，“共产党喇嘛”，尼玛次仁苦笑道。

因此，当他忐忑不安、小心翼翼、硬着头皮走出大使馆

时，他一下子长长地舒了口气，但旋即又有点怅然若失。那边，先前围聚着几十个群情激奋的同胞，这会儿已是空空荡荡。他们去哪儿了？

第二天平安无事。

第三天，尼玛次仁在会议上发言。这正是派他来参加这个会议的目的，以他的现身说法来证明西藏是有人权的，西藏人的人权是有保障的。而不是像前几次会议上，一说到人权在西藏的状况，中方的理由总是虚弱不堪，因为没有来自西藏的声音。可有谁知道，这正是尼玛次仁的心结啊。如何说，说什么，该说什么，又不该说什么？真是让他苦恼透了。虽然他向来清楚，穿一身绛红色袈裟的他不过是个摆设而已，但他也不可能说得太离谱，或者出了格。他悄悄地向其中一个已有信任感的老外询问，老外也悄悄回答，别说具体的，笼统地说说就行了。

所以尼玛次仁完全是照本宣科。准确地说，是照报纸、照电台、照电视宣科。是国内的那些媒体上常有的如出一辙的言论，像藏民族的文化得到了最大的保护和发展，宗教信仰自由，广大僧侣爱国爱教，等等。所有的与会人员都在默默地听着。只有一人提问。那是一个美国人。他用英语问尼玛次仁，既然如此，那么你们有没有见达赖喇嘛的自由？尼玛次仁愣了一下。虽然他早有准备应付这类问题，但听到达赖喇嘛的名字，就像第一天有人指给他看达赖喇嘛接受和平奖的地方，他还是愣了一下。不过他马上就稳住自己，颇为聪明地答道："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不回答。"什么政治问题？一个西藏人，一个喇嘛，要见他们自己的达赖喇嘛是政治问题吗？但这以后，再也没有人提问，感觉像是所有的人都理解他的处境，他的心情，尼玛次仁这样认为。

但是第四天降临了。尼玛次仁原以为这难熬的日子快结束了，没想到最大的打击在第四天降临了。

因为是最后一天，会议的安排是去挪威的一个著名的国家公园游览。挪威的公园确实很美，充满与自然并谐共存的魅力，让这个从小在世界屋脊长大的年轻喇嘛心生欢喜，左顾右盼。但突然间一个青年女子迎面走来，尽管是T恤和牛仔的装束，与周围的外国人打扮无二，尼玛次仁还是一眼就看出，这是一个藏人，有着典型的藏人的脸，藏人的味道，藏人的气质。

典型的西藏女子径直向尼玛次仁走来，伸着双手，带着久别重逢的神情，一时间，尼玛次仁有些恍惚，感觉像是在哪见过，似曾相识，不禁也伸手握住那女子的手。但没想到啊，那女子不但一把握住不放，而且放声大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用藏语说，古学（拉萨话，对僧侣的尊称），你在这里干什么，你跟着这些中国人干什么，你是西藏人啊，你要记住你是西藏人，你不要跟他们在一起……

尼玛次仁又窘又急，又万分地难过，可又一点也没办法抽出手来，更不知道该说什么。人们都围上来了，都是外国人，看着一个穿红袈裟的僧侣被一个女子拉着哭诉，好奇极了。而一起开会的人，谁也没有围观，反而匆匆地走开了，一副像是与己无关的样子，其实倒像是一份难得的体贴。除了那个大使馆派来的人，这四天，他天天跟着尼玛次仁，只跟尼玛次仁一个人。这时，他开腔劝道，走吧，尼玛次仁，别理她。

那西藏女子肯定听不懂汉语，但她一定猜得出来是什么意思，她气愤得要用英文骂那汉人，尼玛次仁赶紧阻止了她。尼玛次仁翻来覆去地对那哭着的女子说，我知道，我知道，

我知道。西藏女子哽咽道，你真的知道，就不要回去。这时候，尼玛次仁艰难地掏出了心里的话，怎么能不回去呢？那是我们的家乡啊，都走了，把它留给谁呢？说着说着，他再也忍不住，眼泪夺眶而出。

最后来解围的是这样几个人，几个从西藏来挪威学习的藏人。在拉萨，有几个单位，如社会科学院、西藏大学、图书馆等，都要定期派人到挪威学习或访问。尼玛次仁不认识他们，但他看得出来这是些和他一样来自西藏的藏人。可他到现在也不明白，这一天，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身份不同的藏人聚集在这里。不过当时他顾不得考虑那么多了。他急急地从还在哭泣的西藏女子的手中挣脱而出，一边飞快地用袈裟抹去泪水，一边赶紧归队。

古学，那解围的人中有人叫住他，好心地出主意说，如果他们问你是怎么回事，你就说她家里有人去世，希望你回到拉萨以后在大昭寺为她的亲人点灯念经。尼玛次仁匆匆点头，再一次有了心如刀绞的感觉。可就像是早有商量，当他走近他们，那十几个人谁也没看他一眼，谁也没问他一句话，就像是什么也没发生，或者说不值一提。

终于到了离开挪威的时刻。不过不是马上就走，代表团一行在机场等了很久，有两个小时还多。大使馆的领导和同志们把他们送到机场就回去了，包括那个四天来寸步不离尼玛次仁的人。在长长的时间里，在明亮、舒适、宽敞的机场大厅里，人们或坐或站或走，都显得十分地自由自在，不论你是哪一个国家的公民。尼玛次仁也自由自在地走来走去，似乎没有人管他，任随他想往哪去都可以。有那么一瞬间，他的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想法：我如果不跟他们走呢？反正护照在身上，钱也足够，我或者另买一张机票去别处呢？

当然，这仅仅是一个闪念罢了，前面说过，尼玛次仁他总的来说都是平静的，明白的，自重的。所以最后，他这个热锅上的蚂蚁还是跟他们一起回去了。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对他来说，这显然是最好的安排。但当飞机从奥斯陆的机场慢慢升起，渐渐地离开这个象征自由的国家，两行热泪悄悄地滑下了尼玛次仁瘦削的脸颊。

2000年8月于拉萨



丹增和他的儿子

丹增今年55岁，现住在拉萨市北郊嘎玛衮桑新村内，1994年退休之前是青海省玉树州扎多县政协主席，1982年以前有二十二年的光阴是在拉萨度过的，先后在农牧处、区农科所和区水利局工作，做过通讯员、驾驶员和技术员。如果可以看到他的档案，在"籍贯"一栏内一定是"阿里地区革吉县"，因为丹增从来都是这么填写的。还有在"社会关系"一栏内一定是"孤儿"，在"个人成分"一栏内一定是"牧工"。实际上，丹增的家乡是青海省玉树州扎多县；虽说父母早亡，的确是孤儿，但他还有三个兄弟和一大家族的亲戚，而且他绝不是"牧工"，而是扎多县一所噶举寺院的主持活佛，他家在当地曾经雄踞一方，其父为千户长，其母来自玉树州囊谦县过去的"囊谦杰布"（即康巴一带与德格土司并列的"囊谦王"）家族。

丹增于1970年与农科所的同事、一个没有复杂背景的拉萨平民女子成家。有子女二人。大女儿现在拉萨饭店工作，和一"团结族"的康巴男子结婚。次子江央班登出生于1974年，在拉萨和扎多县受小学和初中教育，汉语流利，汉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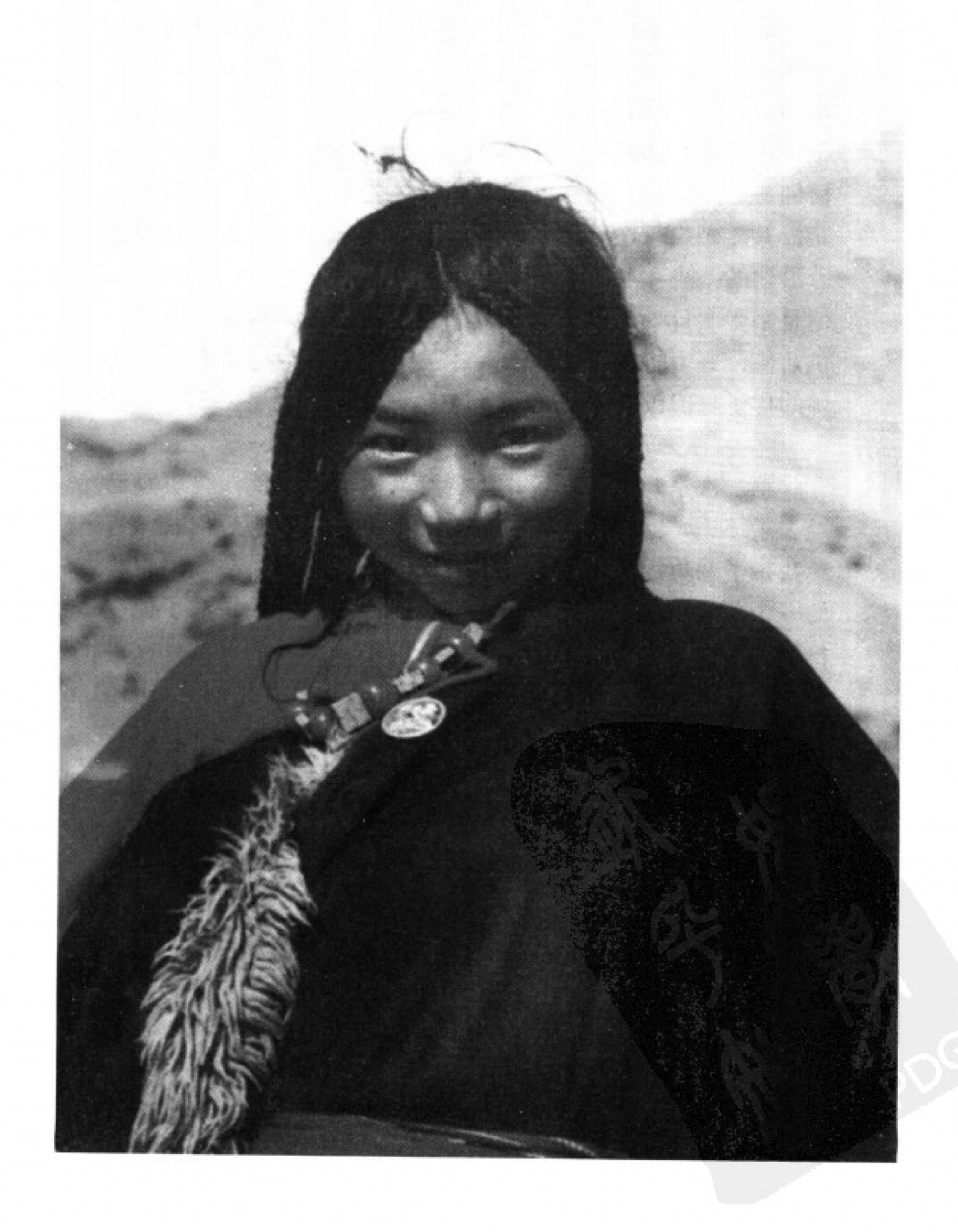
晓。1990年自愿出家为僧。丹增认为儿子应该加入离拉萨稍远的楚布寺，因为楚布寺是噶玛噶举的祖寺，与他的法脉相承，所以江央班登成为该寺三百多名僧侣中的一员，并接受严格的宗教教育和所属传承的训练，如三年三月又三日的闭关静修，出关后曾在法王噶玛巴身边任近侍一年，因性格倔强，爱恶分明，被寺内的权势喇嘛排挤，不允许再待在噶玛巴身边。1998年秋天，江央班登以回青海老家探亲的名义，随父亲丹增赴尼泊尔和印度，这是他头一回出国，但一去就不归，因为他被止贡噶举的几大活佛认证为一位比较重要的"仁波切"的转世，法名为"敬安"，同时获得达赖喇嘛的进一步认证。目前，江央班登在台湾的一所藏传佛教中心——冈波巴金刚乘佛学会继续学习佛法并承担弘法利生的责任。

虽然长达整整二十多年，丹增完全隐瞒和圆满编造了个人的身世；虽然在他25岁的时候，他放弃了他对佛教所发下的独身誓愿，还俗为在家之人，但他仍然是那所具有悠久历史的寺院的活佛，而且，他的当初一起出逃、如今远在美国的长兄是止贡噶举中一位具有广泛影响的大活佛，而且，他的宝贝儿子现在也是一位很有希望的年轻活佛，可无论怎样，如果从外表上看，丹增和拉萨城里的许多退休干部无异，他甚至更像一个普普通通的拉萨居民，因为他经常夹杂在各寺院或朝见噶玛巴的信徒人流之中，没有多少国家干部的特色。他个子中等，表情和蔼，总是著一身"汉装"。他的汉语说得还算不错，但有些四川口音，这是因为在历史上，他的老家当属与四川邻近的康巴境内。总之，如果初见丹增，谁会相信6岁就高坐法座的他曾是一位受万民崇拜的"仁波切"呢？不过他家很少让人进去的经堂确实比一般寻常藏人人家的经堂更精致，更正规，更循从佛事仪轨。

能够和丹增长谈是我没有想到的。我只见过他几次。第一次是在1998年楚布寺的夏季金刚神舞“雅羌”上。当时初识江央班登，认为他是楚布寺中出类拔萃的喇嘛，无论谈吐举止，还是内涵修养。我甚至玩笑似地说他不定是位转世的活佛。一天傍晚，随江央班登和另一位僧人转山，转经的山路极其陡峭难行，可江央班登行走如飞，还滔滔不绝地讲述着沿途的圣迹和典故。从山上连滚带爬地下来就见到了丹增，他是来受次日噶玛巴的“长寿灌顶”的。有喇嘛说他也是一位活佛，好生打量，他的光头、眼镜和大耳朵确实有几分活佛的样子，但没有他的儿子更像。

第二次是几个月以后，他突然打来电话，说江央班登已经去了那边，已经被认证为一位活佛了。说他刚从那边回来，给我带了一尊江央班登送的小佛像，让我去取。在嘎玛衮桑的一个藏式小院里，这个声音细细的活佛他爸先是讲了他在机场的遭遇，有意思的是，他的语气还兴冲冲的，像是在讲一件开心的事情。他说前天他刚下飞机就被人拦住看证件，确定他是叫“丹增”后要带他走，他见情形不对就问缘由，那人倒还客气，把他带到一电脑跟前说，你看，这上面说了，如果有叫“丹增”的到了，就把他带到安全局去。丹增就分辨，藏族叫“丹增”的太多了，凭什么说我就是这个“丹增”？如果所有的“丹增”都要被抓起来，那自治区的丹增书记是不是也得抓？正僵持着，他的女儿和女婿接他来了，女婿认识海关上的人，道理加人情，他们终于放他走了。丹增对我说，我以为这两天他们还会找我，结果没有，看来他们找到真正的“丹增”了。

接着丹增让我看照片。是他和江央班登在尼泊尔和印度



的朝圣照片。千层佛塔。万尊佛像。菩提树。金灿灿的转经筒。最后，丹增又让我看了两张照片。很郑重。也很小心翼翼。一间不算宽敞、也不华丽但洒满金色光线的屋子里，他和江央班登神态谦恭地候于两侧，而被拥于中间的，正是所有虔诚的藏人最熟悉、最亲切、最渴望的人——达赖喇嘛。这照片是 1999 年 3 月拍的。是我见到的达赖喇嘛最近的照片。他真的老了。他已经老了。老得太快了。当我声音哽咽地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看见丹增皱纹密布的眼里也含着泪水。他叹了口气说，江央班登哭得可厉害了，我从来没见过我的儿子这么哭过。然后丹增又笑着说，“衮顿”很喜欢江央班登，你看，他还捏他的耳朵呢。可不，照片上，衰老的笑呵呵的达赖喇嘛一只手挽着丹增，一只手正捏着江央班登的大耳朵，在他的身后，是一个金光闪闪的形状优美的奖杯——诺贝尔和平奖奖杯。

又是大半年过去。今中午意外地接到丹增的电话，说要送我一本江央班登寄来的挂历，我去雪新村路口把他迎到家里，原以为随意说说家常就可以了，可没想到一说话就长了，足足说了三个小时。当然，当他的面我是不可能直呼“丹增”的，出于尊敬，我称他为“仁波切”。这位过去的仁波切还是一身“汉装”，戴了一顶毛茸茸的皮帽；声音还是细细的，像个老太太；还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我们的话题是怎样从江央班登——敬安仁波切讲到丹增——崩仲仁波切的？此刻回想，应该是我问他已在拉萨生活了多少个年头开始的。他的回忆是不那么连贯的，他个人的历史年代忽儿停留在 1959 年，忽儿飞越到 1982 年，忽儿又回到“文革”，甚至返回得更远，那已经是带有传奇色彩的草原部落时代，他的胆量过

人的刀枪不入的“千户长”父亲……

先放下遥远的模糊的过去不说，我还是按照丹增的个人历史的顺序，将他的身世作一简单的介绍。

1945 年，丹增出生在行政上属于青海省（当时的省长是回族军阀马步芳）、民间意义上属于康巴并受“囊谦杰布”管制的玉树草原上。他是一个显赫的部落头人家中的第二个儿子。其实早在他被认为是当地一所大寺的主持活佛之前，他的哥哥已被认为是另一所止贡噶举寺院的活佛。但他的千户长父亲不肯把长子交给寺院，他定要让长子继承家业。但不论去不去那所寺院里呆着，长子的活佛身份是既定的，两全其美的办法是让他就待在自己的家庙自己的眼皮底下。可第二个活佛儿子就没有理由不放手了。所以，丹增六岁时候就进了这所据说有八百多年历史的噶举寺院。这所名为格那寺的噶举寺院，最早是支派繁多的噶举“四大八小”教派中的拔绒噶举，在五世达赖喇嘛时期，由于蒙古固始汗的压力改为噶玛噶举（事实上，当时不少的噶举等教派改宗为格鲁），反正都是噶举，基本上都在同一个传承系统上。作为第十三世崩仲仁波切的丹增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他的寺院里曾经拥有的无数的古老佛像、法器和艺术品。当然今天已经丧失殆尽，所剩的，扳着指头都可以数得过来。

1956 年，他年迈的父亲抱病上拉萨朝佛，在心愿已偿离开人世之前，他惟一的忧虑是针对儿子们的。他留下的遗言是，不久以后就会大变的，你们再也不可能当官、当活佛了。1959 年，遍及整个藏区的“叛乱”开始了。还是少年的崩仲仁波切正在寺院里一心只读佛陀书。按说再过几年，他的完整的寺院教育就结束了，他就该在金刚法座上履行他的弘法

利生的责任了，这样再过几十年，在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的支配下，他会本着乘愿再来的菩萨精神再一次行走在轮回的长途上。应该是这样的。整个雪域大地上星罗棋布的寺院中，已经有数不清的被藏人视为“人中之宝”的仁波切们千万次地生动地示现着这一人生之旅。但轮到他这个十三世的时候，他的绛红色的人生之旅被来自外界的一股强大的可怕的力量给斩断了。

实际上，丹增对他 14 岁以前的寺院生活并没有留下多么深刻的记忆。可能是那样的一日和八年来的每一日都是一样的，重复的。丹增的人生记忆是从 1959 年开始的。1959 年春天，他的有活佛之名的大哥突然把他从寺院里带出来，告诉他不逃不行了，再不逃就会没命了，然后塞给他一支长枪和一匹马，带着上千名男男女女匆匆地踏上了逃亡之路，也可以说是不归的“叛乱”之路，因为这个队伍是边打边逃的，执行“平叛”任务的解放军一路围追堵截，紧紧跟着，一直跟到了今天的阿里地区革吉县境内。这时候，上千人只剩下了几十人，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散的散。丹增记得他的身边常常是一个活人突然就变成了一个死人。起先他害怕得很，慢慢地也就习惯了。其实谈不上习惯不习惯的，因为时刻都在逃命。丹增是后来才知道他和三个兄弟最终失散的地方叫做革吉县的。这片寒冷、荒芜而且没边没际的大草原，是在一个枪声大作的黑夜让他们余剩不多的人像鸟兽一样散落开来，并吞没或者掩护他们消失于其中的。当狂奔的丹增再也走不动的时候，他发现他的身边没有兄弟，也没有经师，谁都没有，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狠狠地大哭了一场。这是他一生中的第一次也是最厉害的一次大哭。然后，他擦去泪

水，朝着有帐篷的地方走去，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牧人家里作了佣人。

从此，14 岁的丹增开始了他的漫长的隐姓埋名的生涯。渐渐地，人们知道的是这个男孩在随家人朝圣神山同仁波钦的路上，失去父母又与兄弟走散，变成了一个孤儿。这样的不幸的故事并不少见，所以人们都信以为真。从前高高在上的活佛丹增在人家里干着佣人低下的活，他需要多大的忍耐和毅力？日子久了，附近寺院的一个喇嘛发现他识字，就劝他别当佣人，不然太可惜了，让他到寺院里当“扎巴”最好不过。就在丹增打算再次出家时，解放军来到了这片草原上，让广大的农奴得到了翻身和解放。孤儿丹增成了革命队伍中的一员，是一名小小通讯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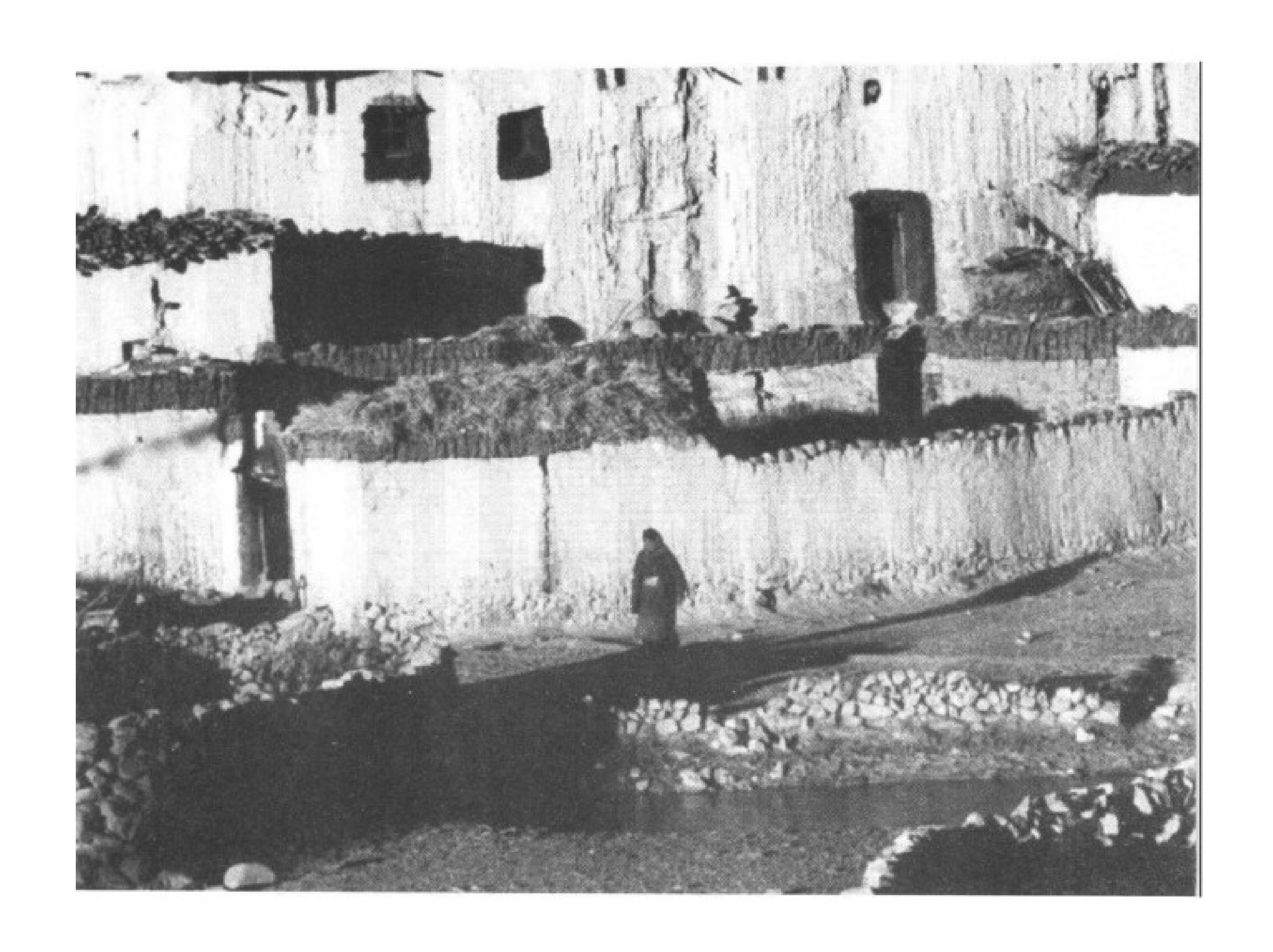
1960 年，有文化的丹增被选送中央民族学院学习，这本来是一条培养藏族干部的仕途之路，可是因为革吉县离北京委实太遥远了，等丹增和另外两个“苗子”整整用去一个月才抵达拉萨时，大队人马早已经在毛主席的身边接受革命教育了。怎么办呢？是重返革吉继续革命还是在拉萨学习锻炼？当有关领导如此征求他们的意见，丹增选择了留在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他的底细的拉萨。他最早当过一段藏胞接待办的通讯员，不久调到农牧处（后来改名为“自治区农科所”），从通讯员到驾驶员到技术员，都是普通一员。丹增从来都是谨小慎微的，不露锋芒的。孤儿，佣人，牧工。翻身农奴得解放。就这样，“文革”降临了。

1966 年，丹增在日喀则的乡下农间干着一个农业技术员的工作。他一头扎入农田的状态有些像他早年在寺院里学习一样，两耳不闻窗外事。所以当他回到拉萨时候简直惊呆了。武斗已经开始了；寺院早就砸没了；“牛鬼蛇神”的身上穿着

他再熟悉不过的法衣或官服或绫罗绸缎，但“走资派”的下场是他难以理解的。世道又变了。世道又变得对他很不利了。丹增再一次“见风驶舵”。这只是出于自我保护从不危及他人的“伎俩”或小聪明，实在是被丹增用得炉火纯青，至今说起他还不禁哈哈大笑，颇有几分得意。他说，当时两派（“大联指”和“造总”）斗得很厉害，尽管我什么派都不是，尽管在单位里可以用下乡的名义蒙混过去，可一出门，总是会碰到两派的，会不由分说抓住你就问是哪个派的，不是要求你当场加入他们这个派，就是怀疑你打你一顿，所以我做了两个袖章，一个上面写着“大联指”，一个上面写着“造总”。我在两个衣兜里各装一个袖章，遇到这派时看清楚他们手臂上的袖章之后，就悄悄地取出同样的袖章套上。这办法很有用呢。有一次，两派在大昭寺内开战，先是“造总”占领了里面，后来有很多军人的“大联指”来了，一个劲地往里冲。当时大昭寺门口聚集了很多人，都像水一样往里面涌，我本来是看热闹的，但也被人流裹着快冲进去了。我不想参与进去。一急之下，赶紧掏出我的“大联指”袖章套上，假装维持秩序溜走了。

“文革”期间，丹增记得与他同一个单位的一位同事，因为喜欢给人看病，经常说些封建迷信的话，被人看作是个活佛，而他自己也从不否认，结果差一点被斗死。所以后来，当人们都知道丹增才是个活佛的时候，纷纷说，真正的活佛没有斗着，却斗了一个假活佛，丹增，你很狡猾啊。

后来丹增结婚了，有孩子了。他已经真正地像一个拉萨人了。像一个安心过小日子的拉萨人了。可是随着岁月的推移，他开始难以遏制地思念起当初一起出逃的兄弟们。他们



是死了，还是活着？如果活着，又会流落在哪里？他悄悄地打听着，查寻着，每一次单位组织下乡总是最积极的一个。尤其是去阿里、那曲一带。那一带果然有些同乡人。他清楚他们一定是当年失散的同伴们，但他从不去找他们。他的寻找依然是暗地里进行着的，一切都是悄悄的，不动声色的，他早已经习惯了这样。就这样到了 1980 年，又有了一次去阿里的机会，而且距离神山冈仁波钦很近，有同事的一个亲戚也要搭车去朝圣，可一直走到了神山脚下，那人才告诉他，他是打算翻过神山逃往印度的。丹增这次不害怕了。他直觉地认为这是他寻找兄弟们的一个机会。或许，他的兄弟们就在那边呢。于是他委托这人帮他打听他的失散二十多年的兄弟们。

这人也答应了。然后他们一起转山。计划是转着转着就各走各的。可谁也不曾料想，一个极其戏剧性的场面出现了。

丹增生怕我不信，一个劲地说这是真的，真正的。我们真的就在转山的时候，碰到了这个我寺院里的喇嘛。虽然我们二十多年没见面了，而且当年我还是个孩子，可是我们互相都认出来了。我像被电打了一样。这是我二十多年来第一次看见我的家乡人，而且还是我的寺院的喇嘛。我愣愣地站着，他也愣愣地站着，谁也不敢相信啊。最后他扑通一下跪倒在地放声哭了起来。他边哭边说"朱古"你只是胖了一点，还是和以前一样。唉，那情景。

确实是巧合。这个在转山路上遇到的喇嘛正是从那边翻山过来朝圣的。丹增说，那时候对边境的管制不像现在这么严，只要有过往尼泊尔的通行证，是允许那边的人来这边朝圣神山的。丹增说，这个喇嘛也是当年一起出逃的人，而且还一直跟着他的兄弟们。他的兄弟们果然是逃到了印度。而他的因为父亲的阻拦只是在其家庙里为僧的大哥，曾经和他的二弟共娶一女为妻，一起生活了多年，几年前，大哥对二弟说你来管这个家吧，我要侍奉诸佛菩萨了。于是再也不做俗人的大哥重新做了加布仁波切。

就这样，丹增终于找到他的兄弟们了。就这样，真相终于大白了。就这样，包括他的妻子在内，人们都知道丹增原来是一个活佛了。我佛慈悲。我佛终究会在适当的时候，因缘具足的时候，让善报或恶报示现给芸芸众生看的。

1982 年，丹增带着一家人回到了他的扎多老家。他不再当农业技术员了。他在县政协工作，先是副主席，后来是主席，尽管他是因为活佛才当的主席，但他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活佛了。他有家，有老婆，有一儿一女，虽然藏人百姓

能够从宗教角度理解并圆通活佛的世俗生活，然而，实际上，丹增更像一位国家机关干部。六年后，丹增的拉萨妻子无法习惯扎多的牧民化的生活，带着两个孩子重返拉萨，并索性提前退休一劳永逸。丹增继续在老家坚持了几年，夏天在扎多，冬天回拉萨，像一只候鸟飞往于两边，终于也不想这么飞了，1994 年，尚不足 50 岁的他也退休了，在拉萨过上了知足的、闲适的且有很多宗教色彩的退休生活。这期间，他去过印度，与兄弟们重逢，抱头痛哭，又喜笑颜开。这期间，他的佛缘比他更深的儿子江央班登，自愿放弃世俗生活，甘心成为佛前的一盏明灯。

应该说，以上所述，就是丹增——这个从本不普通的藏人变成普通不过的藏人的大概一生。两者比较，我们不知道前者是不是他愿意选择的道路，但我们知道，后者是他最不愿意选择的道路。因为他走上这条道路的时候，他不再是他，而是另一个改头换面的人了。一个没有老家、没有亲人、没有名字、没有过去的人其实什么也没有，一无所有。当他从原来那条道路被迫逃往如今这条道路的时候，许许多多像那个和兄弟们最终失散的漆黑的深夜里，他的耳边总是枪声不断，他的眼前总是血流成河，而那时候，他仅仅是一个 14 岁的弱少年。

此刻，这个坐在我对面总是笑眯了眼睛的丹增，看上去不似 55 岁，更像是可以平添上十年还要多的老人。回忆往事，他说他有三大庆幸，一是庆幸当年他顺从大哥一起出逃，不然的话，他一定会像他寺院中的另一个活佛，不到“文革”就被斗死了；二是庆幸他编造了一段滴水不露的个人历史，

而且隐瞒得相当成功，不然的话，他一定会像他的那位爱出风头的同事，在“文革”期间被斗得不死也短命；三是庆幸他及时地把儿子江央班登送出西藏，不然的话，因为噶玛巴在二十一世纪的前夜出走，他的儿子一定会吃不了兜着走的……

最后，丹增道出了他的愿望，那就是，要为他的如今实则已经破落的寺院的历史写一本书。他要求我做这本书的汉文翻译。我连忙说我做不了这事，因为我一个藏文不识，在自己的母语方面是个文盲，丹增说不要紧，我口头翻译，你来记录就可以了。

还要补充的是丹增的千户长父亲的英雄传奇故事。据说他性格暴烈，爱憎分明，完全是个典型的康巴人。更神奇的是，他是个多少子弹也不伤一根毫发的人。丹增绘声绘色地讲到，有一年打“冤家”，仇人把他家团团围住放枪，整个家族中无人敢应战，被奶奶锁在屋里的父亲越窗而下，冲向仇人，抬枪就放，当场就打死了三人。仇人那边慌忙还击，可是眼前看不到人，不是一团黑乎乎的影子就是一匹若隐若现的马，乱放一通枪后赶紧骑马，落荒而逃。而得胜回朝的千户长父亲站在欢呼不已的家族人群中，得意洋洋地解开袍子时，只听得“哗哗”响声，满腰的子弹壳纷纷滚落而下……

另外，再补充两句丹增——还俗的崩仲仁波切——敬安仁波切他爸教给我的“文革”流行语言，是用藏语说的，通常在人们相遇时候用的招呼语。是这样的，一人先问：“切杜噶娄（最高指示）”？另一人回答：“米玛相地（为人民服务）”！

2000年2月于拉萨

西藏当代民间故事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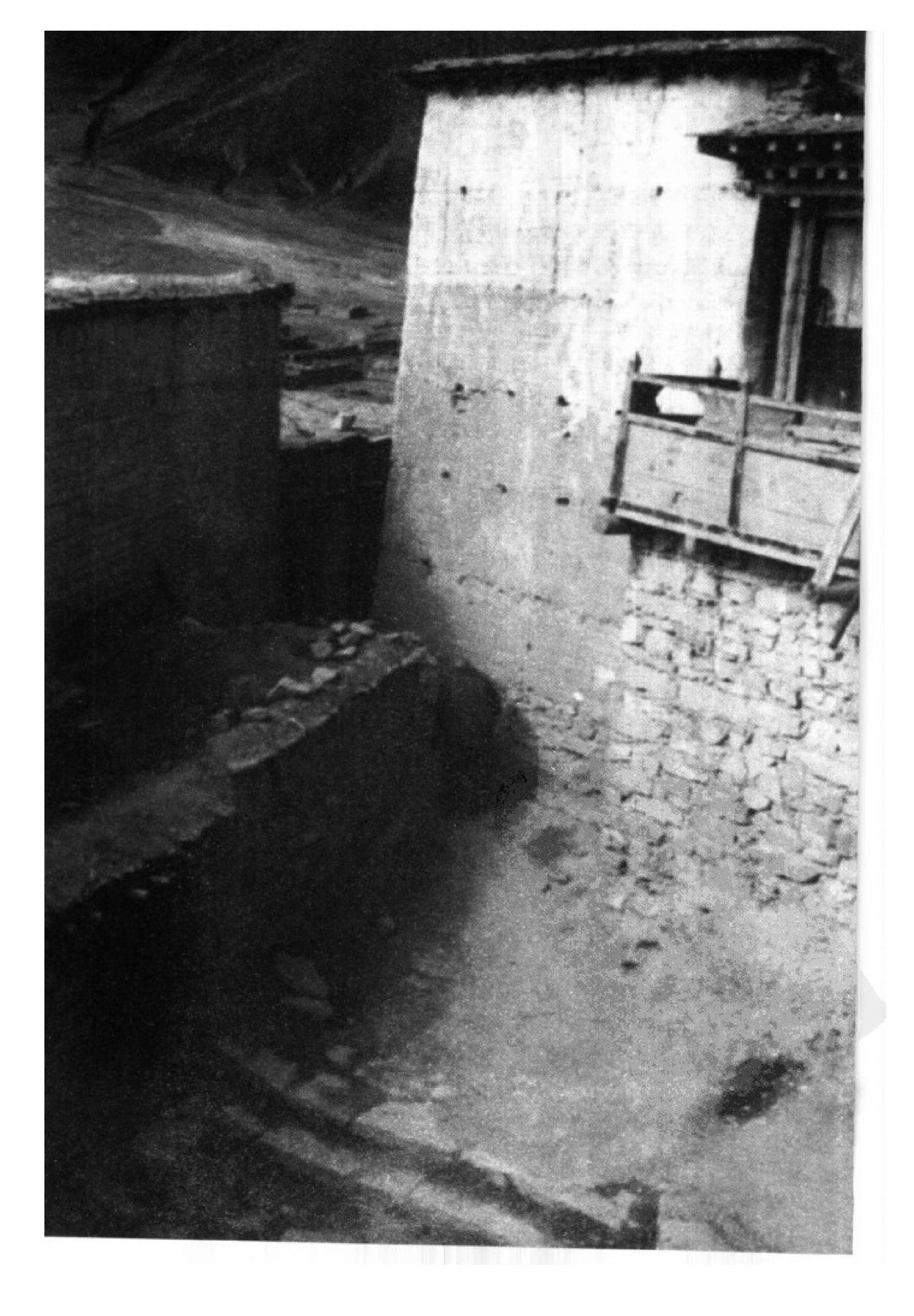
藏北索县有一人，据说是以巫术见长的本教一活佛，但早以前，他还是人人皆知的强盗。索县最大的寺院是赞丹寺，属于格鲁派，矗立在一浑圆而光秃的山上，远看很像布达拉宫。不知出于教派宿怨还是什么原因，那人发誓要抢赞丹寺，居然还真的去抢过几次但都没有得手，那已是很早以前的事情，那时他还很年轻。1959 年，赞丹寺因为参加叛乱被解放军镇压，那人就是为解放军带路攻打寺院的向导。战斗打得很艰难，尽管武器装备大大不如解放军，可寺院里的喇嘛丝毫没有投降的意思，边打边退，一直退到了寺院的最顶层还不服输。于是解放军的飞机飞过来了，扔下了一堆炸弹，把寺院几乎炸成了废墟。据说因为飞得太低，那些被炸得乱飞的房梁、石头还差点打着飞机。这下再也没有还击的枪声了，解放军呐喊着冲进寺院，看见遍地残破的佛像中埋着一个人的尸体，后被认出是赞丹寺的堪布。原来在这个堪布的掩护下，其他喇嘛早沿着袈裟挽成的绳索从寺院顶层溜下来逃跑了，只留下堪布一人负隅抵抗。

那人自然也跟着解放军冲进了寺院，但不知道抢到什么

东西没有，不过抢东西对他来说远不如终于实现了誓言更为重要，毕竟发下这样一个誓言除了这样一个机会绝无实现的可能，但既然发了誓不去做那可是要在草原上遭人耻笑的，说不定这笑话还会子子孙孙地流传下去，当然啦，这是从此以后那人心安理得的解释。平叛结束后，他以我党的统战人士的身份成了新生的红色政权里的一名县政协委员。

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这个本教的活佛也不可幸免地遭到了批斗。广大翻身农奴把从他家里抄来的那些象征“四旧”的东西，像法会上穿的法衣、戴的法帽、用的法器等等，一咕脑儿全堆在了他的身上，然后押着他去游街。跟他一块儿游街的“牛鬼蛇神”都是当年的三大领主，是万恶的封建农奴制社会里压在劳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个个垂头丧气，胆战心惊，可惟独他不是这样，还兴高采烈地大声嚷道：“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开心过，我已经很久没有打扮成这个样子了，这不就跟在法会上一样吗？好啊，好啊，太好啦。”然后他一边嘴里念念有词一边比划着各种手印，还一边蹦跳着幅度很大的宗教舞蹈，像神鬼附上了身似的，那滑稽的场面使游街成了闹剧，围观的群众个个笑得前仰后合，结果谁也斗不下去他了。

开批斗会时也是这样。那些挂牌戴帽被围攻的“牛鬼蛇神”里面偏偏他不老实低头认罪，反而怒目圆睁地大声吼道：“凭什么要斗我这个共产党的老朋友？我可是有功劳的人啊。”接着便滔滔不绝地回忆起几年前的那段丰功伟绩，大家一想也是，当初连苦大仇深的贫下中牧都不理睬解放军，若不是他带路，要打下赞丹寺且得费一番功夫。更何况他的回忆十分生动，模仿起激烈的枪战声和飞机的轰鸣声来惟妙惟肖，人们都听得津津有味，一场批斗会就这么被他变成了一场讲



述索县革命历史的报告会。

后来他被赶到了草原上，交给广大的贫下中牧监督改造，可他还是花招迭出，让人哭笑不得。比如说，他把毛主席的像章今天戴在头上，明天戴在胸口上，后天戴在臂膀上，有一天竟然戴在了脚上，当然是脏兮兮的鞋子上，他还得意洋洋地四处招摇。这还了得，革命群众立即给他召开了批斗会，勒令他交代如此玷污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罪行，可是谁也想不到他会这么诚心诚意地交代："真是冤枉我啊。我是把毛主席当作神一样看的。毛主席就是我的菩萨。我祈祷他多多地保佑我。所以我身上哪里痛了我就把毛主席的像章戴在哪里。头痛了我把他戴在头上，心痛了我把他戴在胸口上，今天我的脚痛得很，我希望毛主席保佑我的脚不要痛，这样做有什么不对吗?"是啊，这样做又有哪点不对呢？这一下又让积极分子们不知所措了，说不出一句反驳他的话来，只好作罢。

时过境迁，一晃到了改革开放的今天，据说现在他又是县政协委员了，方圆百里的老百姓对他还算是顶礼膜拜，常常带着大坨酥油和大块牦牛肉求他占卦、念经什么的。他已经很老很老了，可还娶了一个比他小 40 岁的牧女做老婆，在重新修复起来的赞丹寺下面开了一个卖烟卖酒的小商店，日子过得不错。他的这些故事就是一个市民宗局的干部在路过他的小店买酒喝时听他讲的。几年后，这个干部又把这些故事讲给在大昭寺里偶然认识的我听了，当时我们一起哈哈大笑。但此刻我在记录这些故事的时候，才想起自己既不知道那人的名字，也不知道他如今是否还活着，不过这并不重要，是不是？

最后要补充的是，我曾经在作家马丽华写的《藏北游历》一书中读到这样一段关于赞丹寺的文字：

> 直到公元 1959 年，赞丹寺遭到一次毁坏，成为战斗据点，两枚炮弹在寺庙里爆炸——但这并非致命伤。毁灭性的一击在一九六七年，它与藏北百余座寺庙一起惨遭覆亡命运。既可载舟亦可覆舟的为数众多的信徒们参与了这场不可思议的非常行动……赞丹寺就这样神话般地消失了，雅拉山似乎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佛像和法器部分送往地区，部分留在县上，部分流失于民间。那些绸缎制作的经幡挂幡缝缝连连做成厚厚的大篷布，覆盖在县府温室的玻璃上。……檀香木送进医院入了药，那些木、石料都盖了民房。

“檀香木”在藏语里的发音就是“赞丹”，有数百年历史的赞丹寺正是得名于大经堂里面的那两根檀香木大柱子，在传说中被认为是天然形成的，具有十分神奇的功效，直到那场史无前例的红色革命降临之前还支撑着早已所剩无几的寺院，但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就在震天响的口号声中被砍断扛走了。是不是那人在批斗会上对英雄事迹的回忆，启发和教育了广大的贫下中牧尤其是层出不穷的积极分子呢？天晓得。

2001 年 10 月于拉萨

看一场街头斗殴

下午又要开会，传达自治区党委最新精神。忘记看表，等想起来已经三点半，拉萨冬季上班时间。赶紧蹬上自行车一路飞赶。不料在娘热路路口一藏人骑马射箭的雕塑前被堵。原以为又是车祸之类，正欲从人缝中杀出一条路来，却发现那漩涡的中心竟上演着一出警民斗殴的戏。

五六个警察与两个年轻的藏人正在争执和推搡。我正好看见其中一藏人不顾其他警察的阻拦，冲着其中一警察的脸上就是一拳。天，他想找死呵。我立即站住观看起来。那挨打的警察就在我跟前，一看就是汉人。所有的警察呼啦拥上来，一把将胆敢打警察的藏人抓住。那藏人显然也被自己的出手吓坏了，一脸惨白，嘴里开始嘟哝着一堆藏语。另一个藏人欲扑上来也被揪住。嘴里也嚷着什么。

围观的人也是呼啦一下子来了很多。什么样的人都有。藏人。汉人。干部。清洁工人。转经的乡下人。包工队。游客。还有坐在三轮上探出一张浓妆艳抹的脸的小姐。我被挤在前面，跟警察和那两个人只隔一排新设不久的路障。

来来往往的车也被堵了一大堆。

除了那一个汉人警察，其余几个警察都是藏人。有警察在急急地用对讲机说着什么。

我听见那打警察的藏人慌乱地说，他先打的嘛。他先打的嘛。还要罚款。罚很多呢。眼神像酒醉似地迷茫。又听见旁边一个女人连声喊着“普”（藏语“男孩”的意思），说别傻了，要吃苦头的，赶紧求个饶吧，跟他们没什么说的。

警察也在说，厉声地说着藏语。结果场内场外藏语响成一片。谁也听不清谁说什么，竟有些僵持不下。藏人警察抓人的动作没什么变化，也看不出来他们使了多大的劲。

汉人警察呆立着，看那带着血印的脸上有点委屈，也有点孤单。

再看周围的人们，汉人冷漠，藏人愤懑，又都有点期待的神情。突然一个很年轻的汉人跳到路障上，手舞足蹈，哇哇乱嚷着什么，原来是个傻子。一下子把人们逗乐了。

就在这时，突然冲过来一个警察，还没等人们反应过来，他已经挥拳踹脚，三下五除二地把那两个藏人打倒在地。那打警察的藏人被打得一个跟斗翻过路障，摔在我跟前。这警察是刚到的，特别地威风凛凛，像个小头头。他抱住那汉人警察的肩用汉语说，还有谁打你？指给我看，看我不收拾他们！

他是藏人。也是一看就知道。

人群中响起一个男人的吼声。为什么打人？你以为你戴了这顶帽子就可以打人吗？寻声望去，是个退休干部模样的老人，说的是藏语。

什么？再说一遍！再说！新来的警察毫不示弱，目光凶猛地扫向人群。藏语如冰雹砸下来。再也无人搭腔。

那两个惹事的藏人好似这下才彻底明白过来自己闯了多大的祸。才明白谁也帮不了他们。即使他们说尽了藏语，原本以为的那些同族的警察不会站在汉人警察一边，有可能放他们一马，却不过是痴心妄想而已，拔腿就往外跑。

所有的警察一下子追将上去。所有的围观者也蜂拥过去。我推着车落在最后，没看到如何追捕的场面。稍顷，一警察押着那打警察的藏人走来，他已经面目全非了。另一个倒是跑掉了。

呜呜响着的警车正好赶来。警察们这时的动作都很敏捷，一把将那开始哭哭啼啼的藏人塞进车里。我心想，他哭的时候还在后面。旁边一个扫地女工低声说，他们喝醉了，在路中间走，这样被交警抓住了嘛。她说的是汉语，发音不准。也不知她在跟谁讲话。

炽热的阳光下，新来的藏人警察和挨打的汉人警察同志似地并肩站立，目送警车呜呜远去，让人顿时想起热地书记最爱说的那句谁也离不开谁的老话。汉人警察的脸上充满胜利的豪情。

围观者散去。各走各的。我一看时间，糟糕，快四点了，我迟到了。可不去哪行，那是很重要的会呵，缺席不得，只好快快去也。

2000 年 10 月于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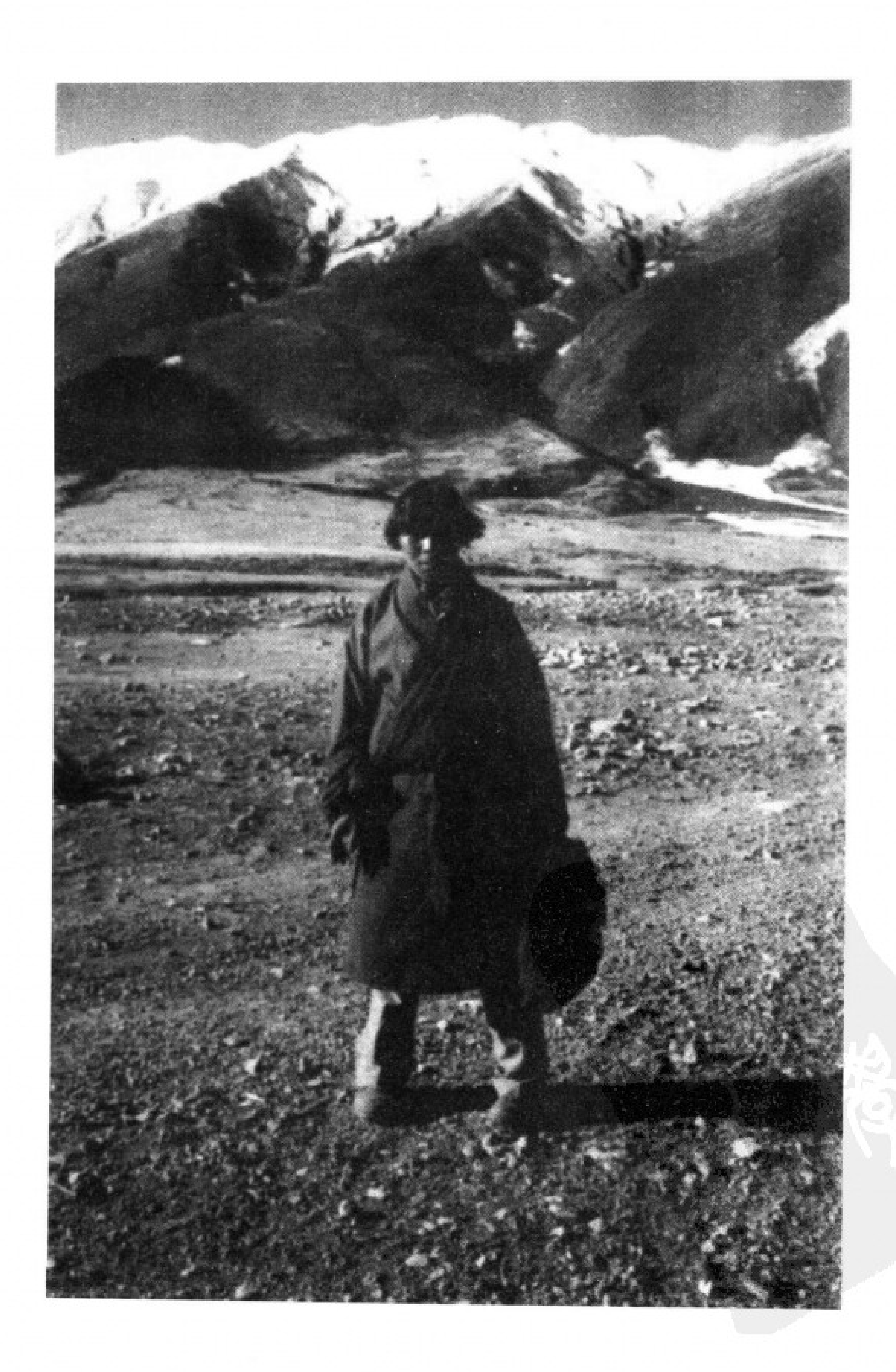
“不要拍照！”

两个浑身摄影行头的中年男人端着相机在我们眼前晃来晃去。我们已经习惯了，确切地说，是尼玛他们已经习惯了这样的人。

这些人都是对西藏充满好奇的内地游客。由好奇到猎奇，这在于他们是边疆旅行中一个理所当然的过程。而要猎奇的工具，除了眼睛就是相当于另一种眼睛的诸如相机之类的机器。作为每天都要在大昭寺这个旅游景点售票并兼讲解的喇嘛们，被常常纳入各种各样的视力范围实在平常不过。尼玛他们早已视而不见了。

所以那两个男人在寺院的这个小庭院里用这个长镜头那个短镜头不停地捕捉着他们认为具有西藏风味的画面：燃着火苗的一排排酥油灯，盛满清水的巨大的铜制水缸，牵着卷毛狗转经的拉萨老妇，捧着哈达一脸虔诚的安多女子或者康巴汉子，当然，最为典型的是裹着绛红色袈裟的喇嘛们。

我和两个汉族女子坐在几个喇嘛的旁边。我是来寺院点灯的。那两个手捻佛珠、一身素净的女子是汉地的居士，都在康巴的宁玛寺院里学习过很长的时间，其中一个曾在色达



五明佛学院学习了整整七年，但在前不久刚被当局强行拆除了自己盖的小屋，驱逐出了佛学院。她俩非常虔诚，每天要在大昭寺转“囊廓”一百圈。我和她俩正是在大昭寺里认识的。我们都跟尼玛他们很熟。每次朝佛之前总要先在被设作售票点的一隅坐一会儿，说说话，喝几杯甜茶。

或许是见到喇嘛和女人，或者说见到西藏喇嘛和汉人女子无拘无束地聊天很好奇吧，那两个摄影者猎奇的镜头悄悄地转移过来。尼玛看见了，开玩笑说，不要拍，这里有绝密不能拍照。他是一个很幽默的喇嘛。有一次，一个从汉地来的学佛不久的年轻人有些忧虑地对他说，师傅你每天这么忙，什么时间去闭关啊？来世吧，来世我再去闭关。尼玛爽朗地答道。看看，尼玛的反应就是这么快，让人开怀的话语里又透着佛家的道理。

什么绝密嘛，拿出来拍一拍。那两人中的一个有点无赖了。好像是这里的任何一样被他一拍都是莫大的荣幸。我们没有接他的话，继续谈论着几十年前大昭寺的地底下据说还潜伏着一个水潭的话题。

有一会儿了。我们几乎把那两人抛在脑后了。事实上他俩就躲在我们的脑后又在悄悄地拍照。结果普布发现了。普布的汉语不如英语流利，一生气词汇量更是急剧减少。不要拍。不要拍，你们。为什么要拍嘛。他不高兴地说道。没有拍你。我拍的是她。那两人中的一个更无赖了。他指着普布旁边一个正跟他商量办佛事的藏人女子狡辩道。那被指的藏人女子可能不懂汉语，一脸茫然。普布真的生气了，说，她是我姐姐，也不要拍。

这时候，另一个人说话了。那脸上突然冒出来的气愤好像比谁都多。不，不只是气愤，还有非常炽盛的气焰，把他

的脸都烧红了。为什么不能拍？你们有什么权利不许我们拍照？他的声音很大，口气很是咄咄。

权利？这两字他不提也罢，一提倒激起了我的反感，就插话反问，你们有什么权利非要拍照？

这是公共场所，知道吗。那人振振有辞。

这不是公共场所，这是寺院。我也提高了声音。何况即使是你们认为的公共场所，我们也不是公共人物，更不是展览品。什么权利？知不知道肖像权？我的这番话夹在尼玛和普布的声音中显得很有力。

尼玛在据理力争地说寺有寺规。而普布的汉语，唉，他一定是气坏了，只会反复大声地说你们吃多了，吃多了你们。我忍不住想笑。这句吃多了准是跟四川人学的。就像有一次听得一个活佛蹙眉叹道，我的腰杆好痛哦。如今的拉萨，四川话绝对比普通话更像普通话。

我们就是有权利拍照。我们就是有权利。那两人挥舞着相机像挥舞着拳头。

你们吃多了。普布边说边站了起来。

寺有寺规。尼玛也站了起来。

你们凭什么有权利？我也站了起来。

那两个汉人女居士也站了起来。没说什么，而是走过去，把那两人劝出了寺院。又像是把那两人委婉地赶出了寺院。

当然不会是赶，只是让我觉得有点像。倒也免得他俩没台阶下，虽然他俩自我感觉权力很大。而这种感觉或许来自他们浑身的摄影行头，或许来自他们内心的某种情结。——本来嘛，在一个五十六个民族之一生活的土地上旅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没有权力谁有权力？哪一个敢管我们有没有吃多了！

2001 年 9 月于拉萨

记一次杀生之行

1

在单位旁边的一个酒吧碰到表弟丹洋，没说两句话就邀我第二天去德仲温泉。他正好说的是我非常喜爱的一个地方，我脑海里马上浮现出月光照耀下那热气袅袅的山中泉水，当即表示愿意。

德仲温泉在拉萨东边的墨竹工卡县境内，确切地说是在一个拐来拐去的山沟沟里面，由拉萨去大概一百五六十公里。但因为出县城不远往左转，不是土路就是石头路，有几段路还是水路，夏天像河沟冬天则结冰，所以走个五六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是常有的事。

虽说路难行，年年月月走这条路的车和人可不少，原因在于那群山深处有几个很著名的胜迹，比如噶举教派中很重要的一支止贡噶举的祖寺止贡提寺，和西藏第一大天葬台止贡提天葬台。西藏人特别看重这个天葬台，认为死后送到这里来天葬，魂灵进入“辛康”（藏语，极乐世界）会快得多。

换句话说，止贡提天葬台就像搭在两个世界之间的方便之梯。

德仲温泉也在这附近。它除了和一般温泉一样具有医疗效果，可以治这个病那个病的，尤其在春秋两季据说药效更加显著，更重要的是它还有宗教意义。据说在一千两百多年前，藏密密宗祖师莲花生大师，西藏人尊奉的“古汝仁波切”曾在这里闭关修行多年，并将手中的“多吉”（藏语，金刚杵）掷向山崖，劈成两半，不但将高山上融化的雪水一路引往老百姓的农田，同时因地下受之震动，冒出气泡翻滚的泉眼无数，用那温热的泉水洗浴身体别提有多么舒服。

不过在从前可不是人人都能洗得上的。四周用石块堆砌并被分为上下两处却一水相连的温泉，习俗上，上温泉只能是活佛而且是止贡提寺最尊贵的活佛洗浴，下温泉才是俗人中的贵族洗浴，至于等级低的底层百姓断然是不能享这个福的。以后到底从何时起变成了人人都可以在温泉里洗浴，并规定男的在上温泉，女的在下温泉，谁也说不清楚。是“百万翻身农奴得解放”以后吗？这倒是一大好事。可毕竟人的成分已经大不纯了，什么样的人都有，那水的质量或者说那水的药效会不会下降许多？何况那上温泉的水会经下温泉流到河里去。有人说，藏人有个说法，水只要流出一步之远又会变得干净。但这可能吗？无论如何，这种流法总是让人的心里有点别扭，除非你是在没人的时候独自去洗。

我到过德仲温泉两次。第一次是1995年的初夏，所搭的那辆中巴速度之慢，甚至可以让我在行驶中的车上奋笔疾书。那时候，男女温泉完全是露天的，用句老话来说，完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如果谁想要偷看别人的裸体那简直太容易了。而且还有蛇，是那种又细又长的小蛇缓缓地爬行在周遭

的石块上，相信谁第一眼看见都会吓得半死，但幸好早就有人提醒过了，说这里的蛇从不伤人。

第二次是两年前的春天，还在下雪，记得刚走到温泉边上，突然从雾气弥漫的水里冒出两个赤裸裸的外国女子，很快身上落满了雪花，很快又化了，她俩咯咯笑着，那情景真的十分难忘。

两次我都住在尼姑的屋子里。忘记说了，这里有一个属于止贡噶举也修宁玛教法的“阿尼贡巴”（藏语，尼姑寺），实际上紧挨着温泉的一面山坡上全是高低错落的红房子，里面的阿尼们几乎都比别处的阿尼好看，显然是被这神医般的泉水滋养的结果。我住的当然是那种藏式的房子，离温泉不过几步，洗澡倒是很方便，可就是别想睡个安稳觉。德仲这里的狗很多，虽不咬人但老尾随你也够烦的。白天它们还算乖觉，不怎么吭声，一到半夜竟四下里狗声一片，没完没了。加上那些晚上也要泡澡的人那劈劈啪啪的脚步声，叽里咕噜的说话声，得，晚上还比白天热闹。

不过我也属于晚上去洗温泉的人。怎么说我也在意那从男温泉里流下来的水。其实晚上，不，深夜去洗的人很少，有时候只有你一个人久久地沉浸在温暖的水里。月光下，泉水清澈见底，大小不一的石头历历可数，穿过轻烟般弥散的雾气望夜空，那黄色的月亮和银色的星星晕染成一片朦胧，无比美丽，传入耳中的则是已经低落的狗吠声和咫尺间流向远方的水拍声，这一切叫人幸福得惟有叹息而已。

说起来，德仲温泉真的是我去过的那么多的山水里很喜欢的一处啊。

2

第二天是星期六。说好十点出发，可我一等就等到了快十二点。我只好自嘲道，难怪嘛，藏族人民天生就没有时间观念。我想起他经常说的一句话，藏族是一个缺乏数字化管理的民族。最初听他这么说，我还要为本民族争辩几句，可大量的事实证明的确如此。

一辆桑塔纳里面除了表弟丹洋，是四个和他年纪相仿的藏族青年，其中三个穿着漂亮的“巴扎”，是西藏人的传统服饰之一，小羊羔皮袄，毛料罩衣，镶锦缎的立领和斜襟，过去多为老年人的御寒冬衣，这两年风靡拉萨，成为年轻的藏族男女的时装，当然颜色和质地都有很大不同，价格也贵，一件好的“巴扎”要上千元。

他们不但穿着相似，经历也都惊人地相似，都出生于七十年代，在内地的西藏中学上学，大学或专科学校毕业后回拉萨工作，如今不是退职经商就是一边干着公职一边做生意，一个个都是在商海中起劲奋斗的模样。都来自家境很好的干部家庭，父母以前多为翻身农奴出身，热爱党，党也厚待他们，所以在这些后代的身上都有一种溢于言表的优越感，并因之在社会上织就了一张非常有效的关系网，与拉萨一般的藏族年轻人不同。

像曾经做过银行出纳的旺丹，亲戚中这个是税务局的局长，那个是什么官员，又跟西藏最有权势的热地书记的儿子是同学，再加上戴着一副小眼镜的白杰，高法院长的儿子，他们一块儿开宾馆，开酒吧，当然还倒腾别的生意，如今成立了一家旅游公司，就是以德仲命名，也不知他们是怎么把

德仲给瞄上的。

德仲虽说以温泉著名，目前为止既没有公路，也没有电和电话。墨竹工卡县尽管知道那是一块金字招牌、风水宝地，但还建设不到那里去。西藏的许多基础建设都是这样，往往到县就为止，除非如旺丹他们自有小算盘可打。他们迄今投了八九十万将围绕温泉的大片土地给租了下来，还盖了旅馆，拉了电话线，并打算修公路和建小型电站。从他们的租用面积和长达四十年的租用期限来看，所花费的费用可谓相当低廉，而且所有的这些都是在一路绿灯下进行的，肯定是方便之门大开。对西藏各级官员来说，热地书记这个名号显然如雷贯耳，那么热地书记的儿子在西藏想干什么干不成呢？

所以这趟去德仲，作为二老板的旺丹是想让丹洋实地考察一番，以后好兼他们的管理顾问。表弟丹洋在拉萨饭店工作多年，曾经是总经理助理、某个娱乐部的经理，现在是什么我也不清楚。他可能是饭店最惹眼的人物，这是因为他长着近两米的个头儿。他汉文和英文都比藏文好，一度老想着出国，但现在沉浸在爱河里已到谈婚论嫁的地步，女朋友是政府一个副主席的女儿。

另外两人，在自治区工商局工作的巴桑也属那个特殊的圈子，但丹增看上去不像，穿着不讲究，身上有一种平民的味道，言谈间多的是一般藏族人的口头禅，“贡觉”（藏语，向三宝发誓）或“益西”（藏语，向释迦佛或向达赖喇嘛发誓），说起寺院和喇嘛也比他们几个知道的多，我还以为他信佛，不想丹洋悄悄地提醒我，他是安全厅的人，派驻边境口岸樟木站的站长。

我原以为丹洋叫我去纯粹是为了洗温泉，在拉萨一大堆表哥表弟里面，我和他还算谈得来，而且总觉得他虽然个子

太高，可还是孩子气十足。后来我才明白他是想叫我给这个发展中的德仲温泉，不，德仲旅游公司写点儿什么。只是他不会想到我写的竟是这样一篇文章。想丹洋曾经对我说，“阿佳”（藏语，姐姐），你写西藏，应该写一写我们这批年轻的藏人，我们才是西藏未来的主人。当初听这话并不在意，但经历了这一次短短的旅行之后我深有感触，并且非常难过。

3

好笑的是我们还得在拉萨城里盘桓一会儿。按照拉萨人每天必喝甜茶的习惯，他们也要喝上几杯才走，于是把车驶向帕廓老街一带一个叫“革命”的甜茶馆。



后座坐了四个人显然很挤，好在我和丹洋都瘦，占的不过是一个胖子的座位。可警察就不这么看了，见一辆小车里接踵钻出来那么多人，立即很威严地招手示意。傻逼。白杰嘟哝一句，甩手过去。其他人也满不在乎的样子。被大衣裹得像个铁塔似的警察一脸黑红，看不出来是藏族还是汉族，冲白杰敬了一个礼，接着说了一堆什么话。话说完了，白杰原本挺直的腰弯下去了。旺丹他们赶紧过去，一下子围住了警察。我有点紧张。丹洋说没事儿，他们会处理好的。果然他们个个都赔着笑脸，还为警察闪道，任警察昂然将车开走了。

没事没事，我们先进去喝茶，白杰会摆平的。旺丹一边走向"革命"一边大声地说。

"革命"是拉萨甜茶馆里的老字号。不过也老不到哪儿去，一听这名就知道产生于什么年代，不像"鲁仓"（藏语，羊圈）、"杠穹"（藏语，小箱子）的历史悠久，可也是拉萨人趋之若鹜的甜茶馆。老甜茶馆都一样，黑压压的、脏兮兮的、摇摇晃晃的长桌和条凳，夏天苍蝇乱飞，冬天乞丐不断，但却是拉萨各种小道消息的汇聚与传播中心，在真假混杂甚至十分离奇的传言中，那两三毛钱一杯的甜茶似乎也格外地好喝。而且带着浓浓的藏式口音的"革命"一词更有一种怪怪的吸引力，所以这"革命"已经有第二家了。

拉萨的男女老少都有瘾似地爱喝这种红茶和牛奶（如今多为奶粉）、糖熬制的英国风味的茶，但传统上女人是不能进甜茶馆的，不然会被视作不正经。不过在早已移风易俗的今天，藏族男同志能做到的事，藏族女同志也能做到，何况要去的是"革命"。甜茶馆一向开门都很早，接待的几乎都是转经的老年人，其余时间则是各行各业各年龄段的人。不少单

位里的藏人都这样，上班的时间和在甜茶馆里喝茶的时间差不多。

离我不远的几个年轻的男女正高谈阔论，仔细一听说的都是汉语，努力地字正腔圆着，间或夹杂几个藏语的词儿，巴桑还是丹增说他们是藏大的学生，对他们很不屑的样子。要了一瓶三磅甜茶，又一人要了一碗面。这添了牛骨汤的面条一根根像筷子般粗细，统称“藏面”，可能因为它是用藏人而不是汉人或回人的手扯出来的才得此名吧。不一会儿白杰来了，把车钥匙往桌上一扔说，他还说我违反了交通法规第几章第几条呢，我一找到他们的队长他就没话了。

中午一点半，阳光普照，终于可以出发了。

4

车刚开到拉萨大桥，前座的巴桑就俯身摸出一个做成手榴弹形状的鞭炮来，说，炸了它吧，声音里透着兴奋。旺丹立即制止，没看见有当兵的吗？炸了不把咱们抓了才怪，过了桥再说。

一过桥，那手榴弹就频频炸了一路。那一路上有堆满塑料袋的垃圾场、油库、路边的村庄、小商店、隐蔽的军营、农场、山顶上的废墟、粉刷一新的寺院、瓷砖楼房林立的县城，当然这些才不是要炸的目标。只有那一路上的人，赶马车或驾驶拖拉机的农民，停在路边的客车里的乘客，三三两两的包工队（一看见包工队，那些四川人模样的汉人，丹增就大喊，炸他们），穿红衣的云游僧，流鼻涕的小孩子，等等，才会被落在身边的爆炸声吓一跳甚至吓得哇哇大叫或者撒腿跑开。还有猪啊、狗啊、牛啊、羊啊、马啊也都不放过。

比爆炸声更响亮的欢笑声洒了一路。只要巴桑把引线一扯，动作越来越像那么回事地将手榴弹抛出窗外，几个人就连忙回首张望，高兴得不得了。我虽知道这手榴弹是假的，是种鞭炮，又想男孩子（其实他们也不小了）都贪玩，喜欢恶作剧，可心里还是有点不舒服，但更多的是担心如果不慎没扔出去，在车里炸的话怎么办？

前面说过，从县城到德仲温泉的路很难走。桑塔纳自然是开不过去的。他们早已联系好了，到了墨竹工卡县城就换一辆丰田越野车，是当地县税务局的车。我松了口气，因为手榴弹终于炸光了。没想到换车的时候，白杰很得意地从车后取出一把小口径步枪。带枪干什么？我问道。打猎呗。白杰干脆地答道，可能觉得我的问题很多余。谁又补充了一句，打它几只呱呱鸡。我只觉心一沉。

充满火药味，不，杀戮味的旅行开始了。这是我始料不及的。就像我没有想到会跟这样几个同族人一块儿去德仲。最初看见他们，一个个彬彬有礼、干干净净、精精神神，藏话和汉话都说得十分好听，不像许多藏族人一说汉话就句句带个“我操”，当然他们也偶尔带把子，不过是“我靠”。加上是表弟丹洋的朋友，说真的，我还一点儿也不反感他们。

但很快我就开始反感了。不但反感，而且烦恼。那是经过一大片长满灌木丛的山坡时，要杀戮的目标终于出现了。是一只兔子。一只傻乎乎的兔子，把自己暴露在一块开阔地带，像是在召唤他们来杀自己。白杰将车刹住，提着枪就迎上前去，他甚至没有蹑手蹑脚、小心翼翼，而是抬手一枪就打中了那兔子的后腿。而我喊出的“别打”喊得太晚了，太微弱了，立即淹没在车里四起的欢呼声中。

我很难容忍这个现实。更难以容忍的是，白杰提着枪追

击逃跑的兔子。它哪里逃得了啊。拖着受伤的腿还没逃几步，就被白杰连补几枪给打死了。倒在草丛中的兔子我看不见它挣扎的惨状，但我可以清楚地看见追杀者一点儿也不手软、一点儿也不心悸的冷酷和残忍，反映在他被眼镜遮住的眼睛里，反映在他步步进逼的脚步里，也反映在另外几个人兴高采烈地下车去捡兔子的奔跑里。那可是一个生命啊，一个原本在自己的家园里自由自在地生存的生命，就这么突然地被打死了。

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生命被枪杀，我不但烦恼，而且痛苦。作为以佛教为信仰的我，长久以来接受的是关爱众生、视众生为亲人的教育，这个众生不仅指的是人这种生命，也包括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所有的生命。像这只兔子，它无数的前生中很难说与我无关，说不定曾经就是我的母亲或者姐妹，总之肯定有缘相连，不然我为什么会和它相遇？可我却任凭它惨死在我的跟前而不去救它！我无法相信我仅仅喊了一声“别打”，我哪里是一个佛教徒，分明是一个帮凶！

接下来的行程中我一言不发，满心的气愤。直到碰见两个背着粮食和牛肉的阿尼拦车，见白杰，还是这个白杰笑眯眯地下车，把她们的东西放在车上，这样她们就可以轻松地走到德仲温泉，想他对阿尼还是挺好的嘛，这一点倒像个真正的藏人，就原谅了他，还有他们。就又恢复和他们说话，只是忍住不去想那只被扔在车座后面的血乎乎的兔子。可后来我才发现事实上并非如此。

5

德仲温泉到了。但再也没有前两次看见时的喜悦了。已经是傍晚快七点了，太阳还未完全落山，站在道路消失的山坡往下望，一片如刀光般闪闪发亮的铁皮屋顶格外刺目。旺丹指着铁皮屋顶介绍说，那就是我们盖的旅馆。言语间似乎很自豪。我惋惜道，干嘛要盖这种屋顶，多不协调。旺丹说，它实用啊，不然夏天有那么多的雨水，藏式的那种房子是要漏的。也许吧，我说，不过这颜色实在难看。

阿尼们的红房子依然像红宝石一般撒落在半山上，算是抚慰着被这铁皮屋顶这本不属于这一块世界的金属反射的强光刺疼的眼睛。

沿山坡而下，袅绕着热气的温泉被挂满经幡的山崖和几排当作旅舍的房屋围在中间。温泉已不全是露天的了，有大半圈搭上了高高的本色的木架子，可以挡住无聊者的窥视，也还显得别致，更要紧的是，人在水里仍然可以望见白天或黑夜的天空。这倒算得上是值得称道的改建之处。

旅舍分为两种。那铁皮屋顶笼罩下的两排水泥楼房显然是旺丹他们新盖的，紧挨温泉的一排藏式土房则属于寺院。有意思的是，看上去又崭新又干净的楼房间间紧闭，无人住宿，而出土文物似的歪歪斜斜的藏房门前倒还坐着几个穿“巴扎”的老外。我就想，两处价格不一肯定是如此选择的原因，不过有没有那样一种味道、那样一种感觉恐怕更是吸引人的因素。

所以旺丹无奈又含有妒意地说，这些阿尼都是死脑筋，给她们谈过多少次了，把价格往上提一点，不然我们一间房

子六十元她们才十元，人家肯定要住在她们那里。可她们也笨，就不想一想，她们全部房间的房价加起来也不及我们的两间多，何况只要到了旅游旺季，我们所有的房间都会爆满。还不如索性把这排房子卖给我们算了，也省得她们瞎操心了。

那为什么不呢？我问道。

怕我们占她们的便宜呗。旺丹答道。过去这块地方都是寺院的，后来温泉开放了，县里最先在这里盖了一个招待所，说好要给寺院钱的，结果一分也没给，寺院从此就再也不好说话了，宁肯要那么一点点钱也不相信有可能会得到更多。

其实我们就是想占她们的便宜。白杰笑嘻嘻地接过话说。就这么一点儿地方还想发大财？哼，现在不给我们算了，慢慢地，我们就会城市包围农村，来它个一网打尽。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们正坐在阿尼的屋子里喝茶。旺丹他们的新房子因为没人去住，那管钥匙的就给自己放假回家了，我们今晚也就只好住在寺院的旅舍里。看他们几个跟阿尼们又说又笑的样子，我还以为他们真的对阿尼们好。三个阿尼都很年轻，羞答答的样子，手掩着嘴笑，不停地为我们添上滚烫的酥油茶，还给我们一人泡了一碗方便面，但她们怎会知道他们打的是什么主意？他们只要一说汉话，她们就傻眼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在县里买的牛肉炖好了，就着辣酱和饼子吃很香。这时，月亮早已经升起来了，该是去洗温泉的时候了。

泉水边，两支蜡烛的光在氤氲的水汽里柔和地亮着，久违的暖意立即驱散了紧裹在身上的寒冷。更暖人心脾的是那月光下冒着咕噜噜的气泡的水。不会游水的我踩着有点硌脚又有点滑溜的石头慢慢地移动着。那泉水很干净、很热，洋溢着包容一切的亲和之力。那水似乎可以包容三生。

水里还有几个阿尼。正低低回回地、婉婉转转地唱着歌儿。细细一听，原来是赞颂古汝仁波切的道歌，倒很像是山歌或者情歌。

一会儿又来了一个老妇人。像是从牧区来的。和许多牧区的女人一样，平日里裹在厚重、肥大的羊皮袄里面，可一解开袍子，那身材别提有多好看。就连这个老妇人也是。身影摇晃间幻现着青春时节的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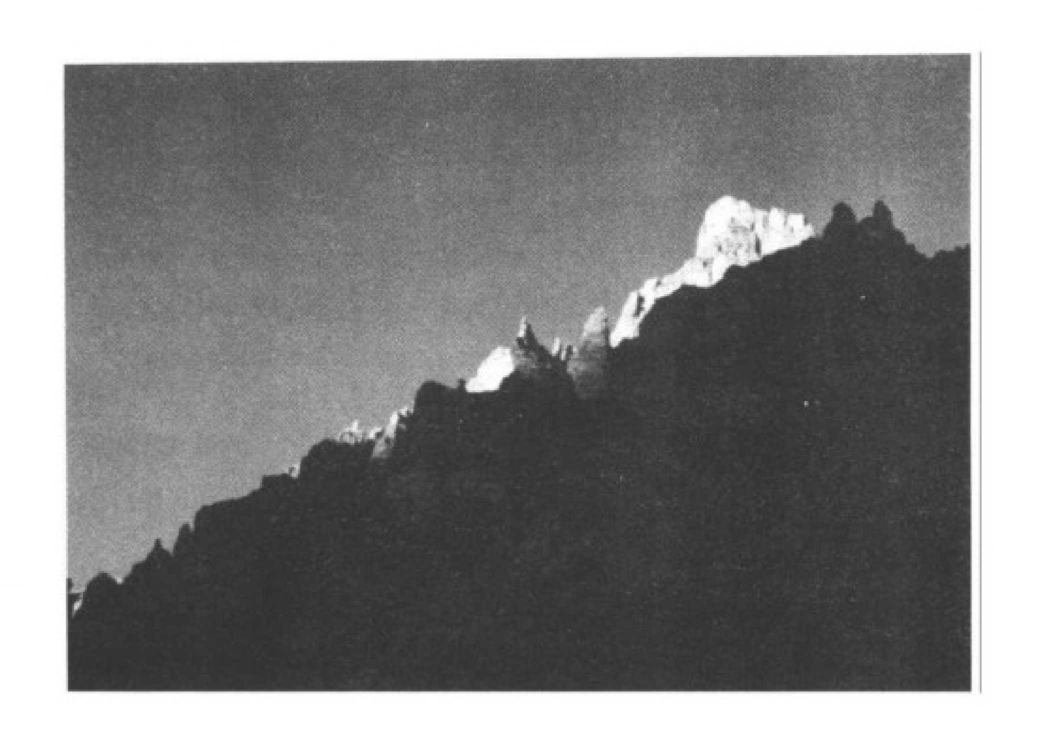
后来她们都走了。都用藏语对我说，别在水里太久了，会心慌的。

又是我一个人沉浸在温暖的水里。又是穿过轻烟般弥散的雾气望夜空，那黄色的月亮和银色的星星又晕染成一片朦胧，无比美丽，传入耳中的则又是已经低落的狗吠声和咫尺间流向远方的水拍声，这一切又一次叫人幸福得惟有叹息而已。我不禁想念着他。远方的异族的他如果也身临其境，该是多么圆满。

6

我独自住了一间有六张床却没有门闩的屋子。没有一张床上不是落满了土。全是屋顶上、墙上剥落下来的泥土。但我带着睡袋。常年远行的经验使我向来把自己安顿得很好。

天一亮就醒了。又去无人的温泉里呆了一会儿。然后带着相机去爬寺院背后的山。突然瞥见白杰挎着枪从佛塔前一闪而过。他竟然要在这样的地方杀生吗？我一下子非常不快。在藏地，但凡是寺院所在之处都是动物们的天堂。我去过一个边远的寺院，那河里的鱼会跳到喇嘛的手心里吃糌粑。可德仲倒像是猎手们的乐园了。



寺院背后是阿尼们的红房子，往上是隐修者的山洞。据说这里住着莲花生大师的空行母益西措嘉的化身，一位已经七十多岁的康珠玛。但我每次来她都在闭关，看来无缘拜见。记得五年前，我也这样独自躺在山坡上，看山腰间用白石头堆积的六字真言，看红衣阿尼背水归来。此刻风景依旧，使得时间的意义模糊不清。西藏的时间似与别处的时间不同。它可以弯曲，如一段铁丝被拧成首尾相接的一圈。也可以像倾泻在地上的酸奶一样缓慢地流淌。我甚至觉得心态也几乎依旧。似乎依旧。

然后去寺院。遇上旺丹和表弟丹洋。对于我来说，寺院就像是我的家，所以我一进寺院就可以说出那些让我倍觉亲

切的事物。像古汝仁波切的坛城，他的二十五个各具神通的弟子，他的八种不同变相的化身。松玛。夷当。康珠玛。我忍不住对旺丹说，既然你们在古汝仁波切修行之处做生意，就要对这个圣洁的地方有恭敬心，这样才会得到他的护佑。我的用意只是希望他们手下留情。

旺丹睁大了眼睛说，那我一定要多拜拜他。又说，以前我从来不去寺院的，现在倒好，因为这个德仲，老得去寺院。我心想，我知道你是为了什么才进寺院的，如此功利的信仰，无非渴求的是当即得报。

寺院很小，很简陋。藏地有许多这样的寺院，纯粹是当地一方百姓的精神寄托，也都由老百姓和出家人的家庭供养，当然寺院本身也有以寺养寺的传统，但也只是仅够温饱而已。尼姑寺院更是十分艰苦。所以可想而知这温泉对于她们的重要性。实际上她们若是以售票的方式靠温泉来改善一下生活也未尝不可，可如今她们极有可能连那一排旅舍也保不住了。

7

我们是中午时分离开德仲温泉的。小口径步枪大剌剌地握在巴桑的手中。他们的目光全朝车两边逡巡着，生怕漏掉了一个猎物。

我有意讲起了佛教中那些因果报应的故事。我说我有一个姑父，年轻时候打死过不少獐子、野鹿和狐狸。后来得了癌症，一位从不认识的活佛打卦说这是因为他杀生导致的果报，只有多放生才能多活点儿时间。家里人于是天天买鱼来放在河里，两年后他死了。

对于西藏人来说，一般都会将这类故事引以为戒。是的，

戒训、戒条、戒律。它意味着必须遵守的禁忌。正如达赖喇嘛所说，“一旦在一个人的心灵中确立了这种戒律，甚至在邪念刚刚出现时，他就能加以自制”。在藏人，不，在真正的藏人的生活中，因为宗教的缘故存在着很多戒律。而所有戒律中最首要的一条就是不杀生。从感化人心的角度来讲，杀生的结果与可怕的报应息息相关。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里面贯穿着一条环环相扣的因果之链。而佛教的根本在于对所有生命的尊重和怜悯，包括对自我生命的尊重和怜悯，惟其才是每一个个体生命的完善之道。

不杀生的戒律让人感悟到不单单只有人的生命才珍贵，换言之，当人如果不是将所有弱势的生命都视为同自己一般珍贵，若不以其他生命也为贵重，那么他或她必定也是个轻贱自我生命的人。这样的戒律其实十分美好，它使你对生命乃至包容生命的天地都有了敬畏、谦卑和感激。

而无视这样的戒律，也就没有了对自我的约束，也就没有了任何的敬畏、谦卑和感激，有的只是傲慢与攻击、蔑视与破坏、仇恨与毁灭。一位作家说过这么一句话，“消灭生命是一种法西斯的游戏”。

我无意以一种道德家或宗教者的面目美化自我。我讲因果报应的故事其实也是警戒自己。我深知自己的弱点。昨天在杀那只兔子的时候就几乎形同一个袖手旁观的人。我说过我已经当过一次帮凶。但我绝不愿意继续当下去了，这已经给我带来了沉重的心理负担。

但是没有用。一点儿用处也没有。显然在他们的心中只有个人的欲望导致的个人的快乐至上。如果杀戮能够满足欲望能够带来快乐，那么就格杀勿论。因此他们全身心地充满了杀机。一只兔子还不够。又一只蛰伏在草丛中的兔子和一

只小小的野鸡遭到了同样的下场。甚至一只停在村庄里农民的青稞场上的鸽子也引发了杀机，在轻微的枪声中一头栽倒。我的故事还没有说完就说不下去了。我的故事看来只适宜于那些心底里生长着宗教种子的藏人。对他们这种不知是被汉化还是被西化总之是被现代化了的藏人则毫无用处。

不远处，有几只黑色的、亭亭的鸟儿在水草间优雅地徜徉着。——黑颈鹤。白杰大喊一声，又有了那种想要捕杀的激动。我也立即大喊了一声，不能打，这个不能打。连我都听出了自己变调的声音。白杰愣了一下，停止了刹车的动作说，那当然，打它们是要坐牢的。车继续向前开。我很想问他，仅仅是因为怕坐牢才放它们一条生路吗？我还想问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个不能打？难道那个被打就是可以的吗？我似乎听见了那几只鹤的叫声，那样的叫声用一个词来形容，是鹤唳。

车子突然爆胎了。这时候，风沙骤起，席卷而来，顷刻间笼罩了整条道路、整个天空。我看着他们在风沙中乱成一团，颇有点幸灾乐祸，忍不住说出了口，看，这就是你们打猎的报应。表弟丹洋赶紧扯了我一下，以示制止。其实他已经用枪声表明了一种归属于他们的姿态，尽管一枪也没有打中。

折腾了半天才又继续上路。不久到达墨竹工卡县城。换车的时候，那几只被击毙的动物又被抛扔到地上。两只兔子、一只鸽子、一只呱呱鸡。每一只身上都带着枪眼和血迹斑斑。每一只都那么地漂亮，几个小时前，还在草丛间、半空中充满活力地跳跃着、飞翔着，可此刻都僵硬地、一动不动地伏在冰冷的地上。也许有人会说，打几只兔子啊鸽子啊呱呱鸡啊算得了什么，何必如此大惊小怪，小题大做？可怎么算不

了什么？它们难道不是生命吗？被枪击中的是它们，而被它们击中的是不是我们的怜悯心呢？

我不忍再看。突然间非常生气。本来我一身轻松、满心欢喜地踏上这次德仲之行，可这几个人未免太不人道了，硬是以杀生这种方式施与我不堪承负的压力。若不制止，于我为人为佛教信徒的原则显然背离，若要制止，又肯定会招致他们的敌意。可我为什么不去制止他们如此肆无忌惮地杀生呢？是不能，还是不敢，还是不知如何制止？这么一想我既气自己更气他们。他们凭什么如此霸道？凭什么不由分说地让我目睹甚至可以说是参与他们的杀戮游戏？

也罢。如果到此为止的话。可他们却越发地收敛不住，眉目间全是盎然的杀机。像火焰一样燃烧的杀机。从县城到拉萨的路上，一边是冬日里积着水洼的一片片草滩，更远处是流量较小的几曲河水。一群一群的黄鸭就在那些水洼里缓缓地漂游着。昨天在路上，他们还在说黄鸭这种动物很重感情，都是一对一对的，一只要是被打死了，另一只也决不要活，会绕着死了的伴侣一个劲地飞旋，直至气绝而亡。可这时候他们几乎是嚎叫着跳下车去，把枪对准一只黄鸭扣动了扳机。

够了。我再也无法忍受了。我愤然地推开车门，从车后厢取出背包独自向前走去。风沙又起。风沙漫天啊。风沙突然间弥漫了整个黄昏的西藏的天空，如同硝烟四起，包含无可测知的深意。泪水终于流了一脸。我怎么会与这样的人为伍？我怎么能与这样的人为伍？这些把自己视作西藏未来的主人们，这块土地是他们自己的家园啊，他们连自己的家园都不热爱，非得把它践踏成生命的屠宰场、生命的涂炭之地才肯心满意足吗？

西藏人，你怎么可以这样？你没有权力在你自己的土地上大开杀戒啊！你知不知道你其实捕杀的正是你自己的灵魂?!

他们终于住手了。不再开枪射杀无辜了。一声不吭，一个个很不高兴地回到了车里。表弟丹洋疾步走到我跟前劝道，好了，不打了，上车吧，我们回拉萨。看他满脸的尴尬，我不禁心软。好吧，回拉萨吧，带着四只被打死的兔子、鸽子和呱呱鸡，让我们回到那个可以烹食它们的拉萨吧，在被灯红酒绿冲淡的酥油味中，在被轻歌曼舞遮没的祈祷声中，那个已经不再是乐土和净土、福地和圣地的拉萨啊，有谁知道它未来的指望是谁？它未来的指望究竟在哪里？

好吧，让我们回到拉萨。"……哭泣但是不恳求任何，不叫喊、不气愤，也许并不太清楚在哭泣，也许是在梦中，就像呼吸一样。"……就像月光下的德仲泉水。"……泉水，动物们说。每天晚上太阳落下时泉水都要哭泣"。

2001年1月于拉萨



走在青春的末路上

时间对于我意味着什么呢？

白天，它像一匹无形的马，我这个被命运赶上马背的女子，正沿着一条无形的道路向前，向前，再向前。这一过程，在外表，我如今已走在青春的末路上；在内心，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唯心主义者。

但是，一到深夜，又是什么驱使着我重返梦幻一般的过去？

多少年来，我习惯了开着一盏小灯入睡。我似乎觉得淡淡的光线可以穿过那些梦境，使我在梦中重温往事时感到一些些温馨，一些些与白日的我不至于差距太大的联系。

我常常在诗中提到“怀旧”这个词汇，我不知道这是否因为黑夜里的梦魇尚未散尽，我一不经意它便溜出来占领我的白昼，使每一个白天也充满过去的迷雾，使我与所置身于的现实世界格格不入。尤其是在写作的时候，一种梦中的情绪会将我笼罩。过去的迷雾笼罩了我，让我不由自主地、越来越多地怀旧。多么令人不安的情绪啊，我几乎再也不想动笔了。



我出生在拉萨的一所解放军医院里。那儿曾是旧西藏的一个林卡，背依大山，邻近绛红色的色拉寺。二十五年后，我的父亲从一个四季湿润的小城归来，在这所医院去世。说是归来，似乎并不确切，因为拉萨并不是他的家乡，他的家乡在德格，一个不太遥远的康巴人的聚居地。不过，他 13 岁便跟随解放西藏的大军，背着背包，跋山涉水地到了拉萨，数年后，他已在革命军队的大熔炉里锻造成一名意志坚定的军官了。他长相清秀、品行端正，又有上进心，据说在当时的西藏军区，是藏族军人中的佼佼者。这里说他是藏族，也不确切，他虽然来自康地的中心，但他的父亲却是一个地地

道道的汉人，一个四川江津人，姓氏为程，一生经历复杂，末了在异族的土地上变成了一个虔诚之至的佛教徒，这自然是后话了。总之，我爷爷是汉人，我奶奶是藏人，这样我的父亲便是半汉半藏。

这个半汉半藏的军人又是在什么时候与我的母亲相识并相爱的呢？我的母亲，如果不是时代变迁，这个农奴主代理人的小女儿将自然而然地做某个贵族或商人之妇，却在一个翻天覆地的新社会里，从一名培养民族干部学校的学生成长为我国政法战线上的一员。就在那所学校，她二八年华，面容姣好，正为她倍觉生疏的方块字所苦，整日伏在书桌上勤奋地学习。一天，一个肩佩少尉肩章、腰扎闪亮皮带的“金珠玛米”[①] 意气风发地出现在她的面前，说，我是来学藏文的，让我们互相帮助吧。他显然是这个少女从未接触过的、完全不同于那些公子哥儿的人，是这个少女命中注定要结下不解之缘的人。她情窦初开，他也情窦初开，接着便是多年持久的恋爱，其间风风雨雨，最猛烈的莫过于她的家庭成分一说。但他们的爱情是经得起考验的，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熊熊烈火开始燎原的时候，我年轻的父母以极大的喜悦迎来了我这个革命果实的出生。

据我母亲回忆，在怀我时，她曾去林芝一带搞什么“四清”运动，由于我上跳下窜，极不老实，她只好早早地结束了与那些怪里怪气的门巴、洛巴相对的日子，并莫名地认定我是个男孩。我父亲也说一定是个儿子，还早早地为我取了一个藏名：茨仁唯色，意思是永恒的光芒。这个名字很有诗意，现在想起来，肯定是和当时最流行的歌曲《毛主席的光

---

① 金珠玛米：藏语，解放军。

辉》有关，我的父亲准是在哼着“毛主席格唯色”时决定了我的名字。就像我的汉名：程文萨，许多人都觉得这个名字不错，很雅致，殊不知这不过是文化大革命生在拉萨的意思。而他们的那种感觉，只是由于我在识字以后，擅自将“文”改作“晴雯”的“雯”，将“萨”改作“莎士比亚”的“莎”的缘故。而且，“雯”还是云彩的意思呢。唉，我的父亲，怀着让我像阳光一样照耀大地的愿望为我准备了一个男孩子的名字，得到的却是一个大脑壳的女儿，心里一定很失落吧。不然，他为什么要常常这样对我说，你本来是一个男孩子，就怪我们抱你回家时，突然刮来一阵大风，把你一下子变成一个女儿了。我很纳闷，会是什么样的大风，可以把我从男孩变成女孩？但见父亲一脸不容置疑的样子，我又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可能了，只是心里很不舒服。所以，幼年的时候，我一直对自己的出生过程颇为费解，以至我的无数张照片中，极少有开怀大笑的表情，也没有不快乐的表情，更多的是噘着个小嘴、眉头紧紧地锁在一起的表情，这副思考什么的模样儿在一个小小孩的脸上显得非常古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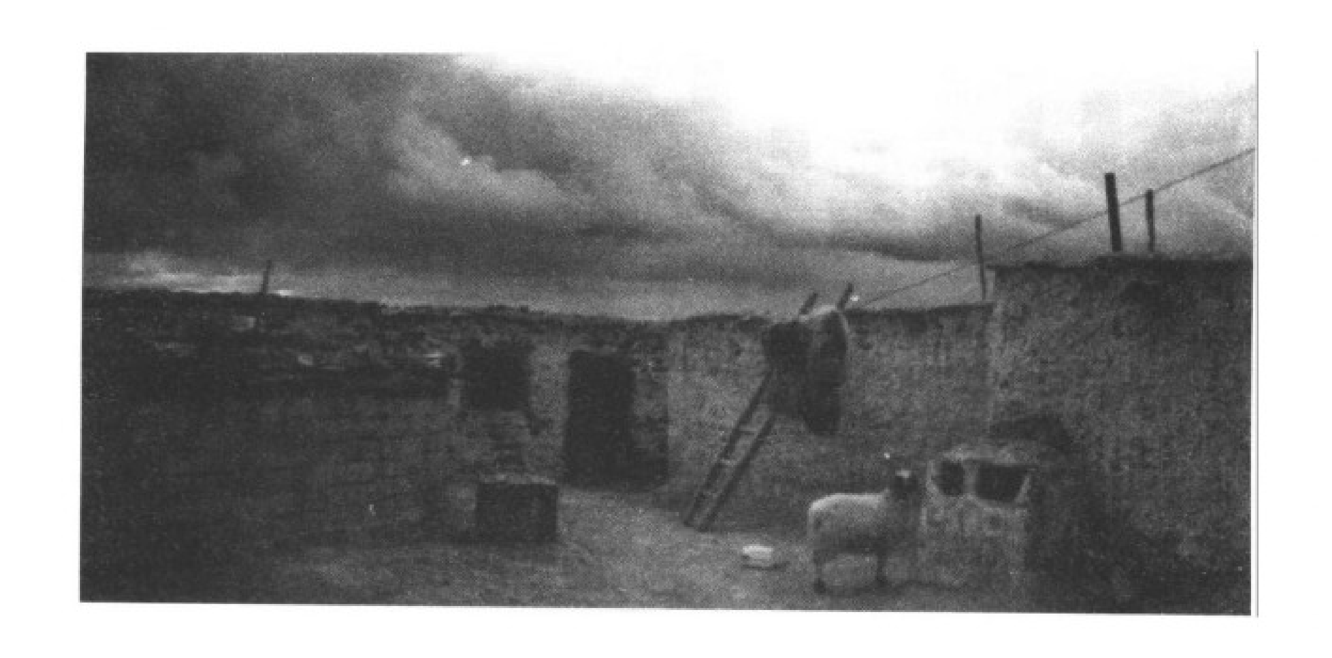
说起照片，我要感谢我亲爱的父亲。他是个摄影爱好者，有着比较扎实的基本功，还有一台 120 的哈苏相机。至于他是在拉萨的二十年中的何时学会摄影的，我不太清楚，倒是从小就见过几大本具有纪实风格的影集，其中有中印自卫反击战时印军俘虏向我人民军队举手投降的照片，文革时戴着红色袖章的藏族红卫兵呼口号、砸寺院、斗三大领主的照片，等等。这些照片在当时玩具极少的童年，曾经给了我许多难以忘怀的乐趣。有时候，我会这样想，如果父亲不以军人为职业，他一定会选择摄影这门行当的，但命运却让他作了一辈子的军人，和一辈子的摄影爱好者。在我生下来不到三天，

父亲为我拍了我这一生的第一张照片。照片上，一个额头上长满了小疙瘩的丑娃娃半睡半醒，让后来的我一点儿也不敢相信那就是我。那么难看的小娃娃，她有没有意识呢？那样一种尚游荡在阴阳两界的神情，是如何一点一点地蜕去了如额头上无数个小疙瘩一样的东西，变成了如今这个已经走在青春的末路上的人儿？真是不可思议的变化啊！

从小，我就觉得自己是个处在矛盾中的孩子。

首先，我对于"家乡"这个概念十分模糊。若依照惯例，在这一点上随父亲的话，我的家乡就是我两岁时去过、如今全无记忆的德格了，但这么一来，我的父亲也应该随他的父亲，那他的家乡便是江津，我的家乡也就是我从未见过的江津了。可父亲在所有的履历表上的籍贯一栏中都写着德格二字，实际上那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的青春好年华全是在拉萨度过的，整整二十年呀，因此，他在又一个二十年之后重返这个地方时，一定有一种把这里当作他真正的家乡的感觉。又如果说，一个人的出生之地就是一个人的家乡，那么拉萨这个我 4 岁时便随着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一样的父亲离开了长达二十年的地方，难道就是我的家乡吗？在那些年里，我像流水一样经过道孚，经过康定，经过成都，如今又回到拉萨，于每一处都留下了如游子一般的感受，惶惶地、小心翼翼地，渴望与每一处打成一片，多么陌生、多么值得同情的孩子啊，究竟哪里是她真正的家乡呢？为什么，她不能长久地居住在她喜爱的地方，却要像受惊的鸟儿一样不停地飞呢？

而且，打我记事起，便总听母亲讲我 4 岁以前几乎不会说几句汉话，天天跟在当过尼姑的保姆身后，从那噘得高高的小嘴里，像豆子一样蹦出来的尽是一串串藏话。唉，母亲



长叹一声，现在倒好，一句藏话也不会说了。对于我的混杂的血统，我并不像如今这样充满了骄傲——一种通往两个方向的血统可以虚构多少具有异域情调的故事啊。恰恰相反，长期以来，我心里尽是困惑，慌张，和一些自卑。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在不论藏人或汉人的圈子中，我都有一种不为他们所接受的担心，还是因为作为一个命定的不纯粹的藏人，竟然丧失了一切明显的标志？这么多的无奈啊，不晓得从何时起便盘踞于内心，像阴天时的乌云，久久不散。更是因为，——哦，我已不记得我认识的第一个方块字是什么了，但我依然保存着方块字给我带来的最初的喜悦。真的是不可遏止的莫大的喜悦啊！我学习方块字的热情是多么地高啊！我的父亲，起先见我整天价比男孩子还要调皮，一直忧虑我若进了学校还不成了无法无天的小坏蛋，根本不可能当一名天天向上的好学生，可谁会知道呢，方块字的魔力是这么大，竟渐渐地改变了这个孩子的性情，在她 25 岁时写的一篇小说中，她这样描述了自己对方块字的迷恋和对教授她识字的人

的感激：梅（之所以用这个名字，是因为中国的古诗中常常出现这个词）是我的奶妈，一个汉地女子，比我大21岁。她长相秀丽，温文尔雅，眉目之间洋溢着一种天然的高傲。据说她出身于书香门第，因躲避一场凶猛的瘟疫流落至此，但我更愿意相信是为了爱情，秘密的、浪漫的却又是离经叛道的爱情，否则，她的眼睛为什么恰恰在我遇上太的那个年龄时失明了呢？在与梅相依为命的十四个春秋，梅这个瞎子教会我认识了另一种文字，并刻意挑选了一些形和义都很特殊的字绣在我的每一件美丽的长裙上，选得最多的是“梦”这个字。噢，看一看吧，这金灿灿的丝线，这紫气环绕的长裙，这“梦”绣得多像一条密林中的小鱼儿呀，更像一双黑夜中落泪的眼睛。难道“梦”就是另一双眼睛？

我说过，小时候我是一个异常调皮的孩子。在一个名叫道孚的小城，我小小的身体里像有一头野兽潜藏着，我被它那锋利的爪子、尖锐的咆哮搅得坐立不安，心慌意乱。只要爸爸和妈妈前脚出门，我就跟耗子似地哧溜一下不见了。我先是在武装部的院子里玩。院里有十多个像我一般大小的随军小孩儿，相当霸道的我自然成了孩子王。我那时候比男孩儿还像男孩儿。我率领他们钻菜地，偷苹果，打群架，呼啸而来，呼啸而去，甚至将食堂的柴禾搬到公路中间，然后趴在墙头上看一辆辆汽车驰过时一颠一颠的样子，真是有趣得很。后来，从别处调来有五个男孩的一家，其中一个，三娃，长得膀大腰圆，虎虎有生气，一下子，院子里的孩子全归顺了他，我便成了个孤家寡人。我不服，找了一根粉笔，在厕所的墙上狠狠地写下“打倒三娃”几个字，再加上一个非常醒目的惊叹号，这下好了，一夜之间，院子里的每张墙上都

有“打倒程霸天”几个字，三娃还叫人捎来口信，说再写就要打破我的鼻子。我从小就爱流鼻血，打架时谁只要一碰我的鼻子，我马上就会在长淌个没完的鲜血中泄气，认输。我虽然气得直咬牙切齿，却又不敢和三娃怎么样。我像个缩头乌龟似地呆在家里，看看眼前两个无用的妹妹和弟弟，一边感叹他俩太小，一边生起对有一个像潘冬子那样的哥哥的渴望，可能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再也不会对同龄的男孩子有兴趣了。我时不时地隔着窗户往外瞧一瞧，见狼烟四起，心里直痒痒，同时，一种遭受挫折的感觉滋生着，竟成了日后我经常地、格外敏锐地体验到的滋味。一天，妈妈做的晚饭是又白又大的花卷，我已经受不了被孤立的苦了，我带着我眼睛大大的妹妹，一手捧了一个花卷，怀着一颗屈辱的心去讨好三娃。在玻璃被孩子们打碎的会议室里，大人们早已下班，三娃像隔壁的政委伯伯坐在最中间，两边是一群喽罗，我毕恭毕敬地献上我家的花卷，柔声细语地说，吃吧，我家还有好多哦。多么可笑啊，还在那么小的时候，竟也无师自通了贿赂的好处。

那时候，我已经上小学了，可能是好强吧，我的成绩和我的调皮一样名列前茅。老师们和我父母一样，对我又恨又爱，鉴于我在孩子们中的威信，总是又哄又吼的，更多的是表扬，他们知道我更听得进表扬。但有一次调皮得过头了，让我至今难忘那一次尝到的苦头。一天，有个母亲在郊外火柴厂工作的男孩来约我，说火柴厂有好多挂在树上、屋檐上的冰凌，特别好看，又可以玩也可以吃，我便高高兴兴地和他手拉手地逃学了。我们一路上唱着歌儿，逢人就说挂满了冰凌的火柴厂。冰凌真好看啊，我至今还记得太阳快落山的时候，亮晶晶的冰凌被晚霞映得微微发红的样子，比万花筒

还好看。我没像那个男孩那样老是把冰凌含在嘴里，我从树上选了一根形状最好看的，放在额头上浸一会儿，再放在舌尖上抿一下，那种凉凉的滋味里有植物的清香。不知不觉间，天色已麻麻黑了。我兴致不减，还想摘一根冰凌时，耳朵突然被一只大手给拧得生疼，我尖叫一声，回头一看，天！爸爸。我吓得魂飞魄散，赶紧乖乖地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想着回家后的不幸结局，心里暗暗哀求父亲手下留情。脸色铁青的父亲飞快地蹬着车子，一到家，就把我五花大绑地捆在屋子中央的一根柱子上，屁股上挨了许多大巴掌。我哇哇地哭着。母亲则在一旁唠叨着，你这个孩子啊，简直把我们给急死了，一天不上学，要不是县中队的张叔叔听见你们去火柴厂，让我们上哪儿去找你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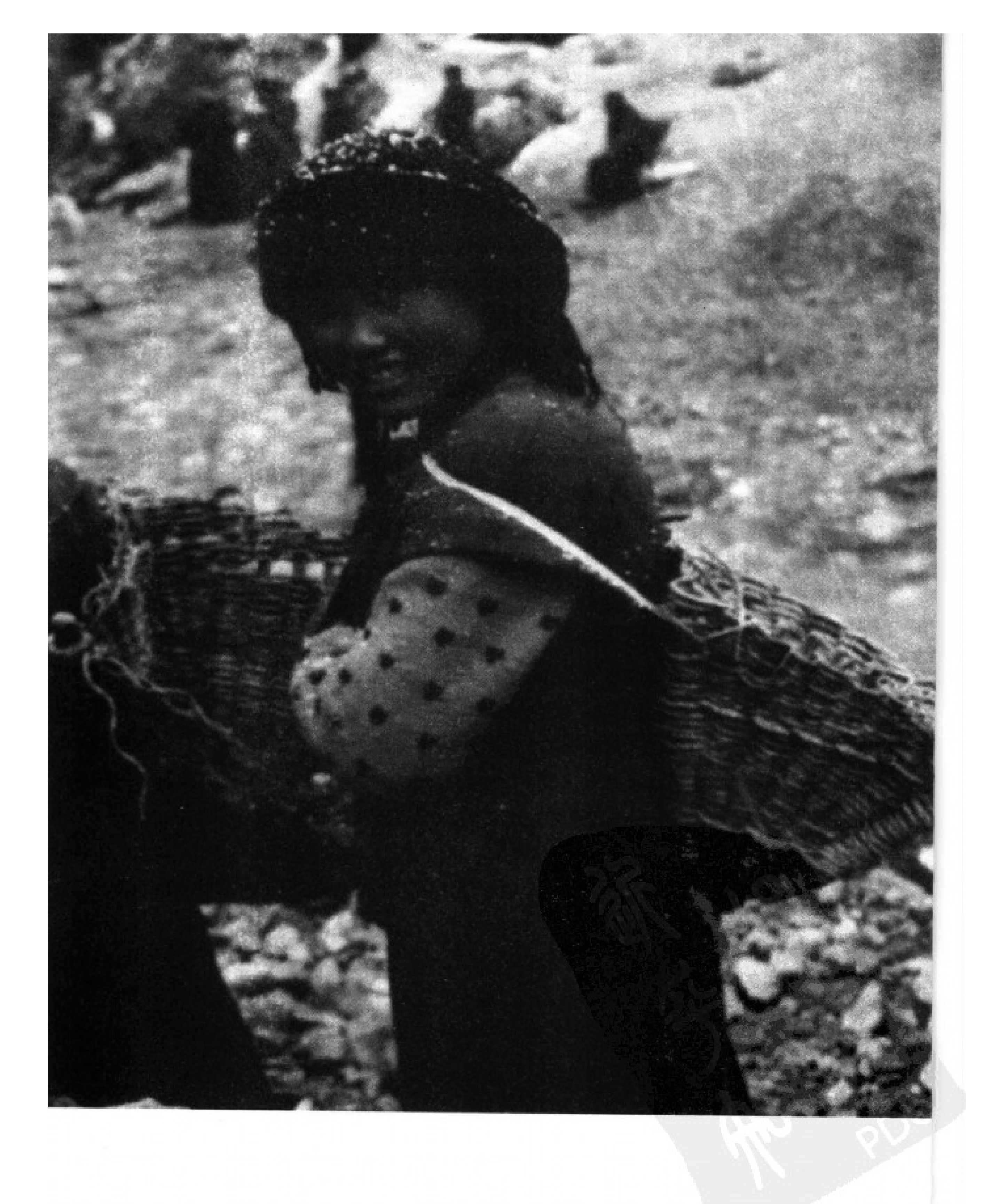
写到这，记忆中的两件事浮现上来，这两件事是如此地过分，我每每一念及，总是要对自己在人性上的某种东西产生疑虑、谴责和忏悔。其一是在有一年冬天放寒假的时候，父母在上班之前，把我和弟妹交给刚来的保姆，一再嘱咐外面风雪交加，千万别放我们出门。保姆是本地人，年纪可能是十五六岁吧，很温顺，自然惟父母之命是从。我望着窗外大雪被风卷得乱飞，又听见小伙伴们此起彼伏的呼唤，心里那个慌呀。我先是求她，低三下四地央求着，小保姆抱着弟弟没有一点反应。我一手的指甲都啃得七零八落了。最后，一盆燃得旺旺的炭火使我心生一计。我用火钳夹了一块红红的炭，恶狠狠地说，放不放我出去？小保姆瞥了我一眼，摇了摇头。我有些发虚，又问了一遍，小保姆还是摇了摇头。这下把我气昏了头，我猛地将这块红红的炭使劲地按在她的脚背上，小保姆惨叫一声，泪水夺眶而出，我忙把炭扒拉开，怔怔地看着小保姆穿布鞋的脚上青烟袅袅。小保姆的脚究竟

给烫成什么样子，我已经记不得了。我不清楚我是不是有意要忘记这一点的，倒想得起来事后父亲惩罚我长脆不起时，痛心疾首地说，这么小就这么狠呀！是啊，这么小就怎么这么狠呢？我常常如此扪心自问，负疚不已。为什么别的小孩子，像我的弟弟妹妹就从来都不会对他人这样做，我却像电影里的国民党对被抓的共产党员那样用刑，是不是我这个人在道德品质上有什么问题呢？后来，在上大三时候，看了一部苏联影片《稻草人》，演示儿童在成长中的心理历程，其中将人性中与生俱来的“恶”的一面揭示得淋漓尽致，令人信服也感喟不已。当我看到一群貌似天真无邪的孩子将那个异乡女孩一次次地捉弄、欺负，逼得她剃光了头发，那形状优美的光脑壳像一滴硕大的泪珠，我不禁流下了眼泪，我似乎明白了有些东西的确是天生就有的。

另外一件事也发生在一个冬天。道孚的冬天是大雪飘飘的冬天，一般地，吃罢晚饭，全家便围着火炉，大人聊天，孩子们做作业，然后睡觉。可我的屁股上像长有钉子，一刻也坐不住。我快快地完成作业，便佯称去解手，一溜烟地径直奔向值班室的电话机。那时，我刚学会打电话，我装模作样地拿起电话，问总机要了有一两公里远的县中队的军医张叔叔，带着哭腔说，张叔叔啊，快来救命吧，我们全家吃了有毒的蘑菇，都病倒了，幸亏我吃得少，不然怎么可能给你打电话呀。说完，我放下机子，飞跑回家。我只是想报复一下那次去火柴厂受到的皮肉之苦，我以为张叔叔根本不会相信一个小孩子的话，我甚至忘记了有这么一回事，正和两个小傻瓜玩得起劲，突然见挎着药箱的张叔叔满身雪花、神色紧张地闯进屋来，不由得暗暗叫苦。果不其然，颇为尴尬的父亲送走张叔叔，便将早已爬上床的我一把揪起来，边打边

说，你还会撒这么大的谎！

前面说过，我是在上学以后，由于方块字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渐渐地改变了性情。同时，还有一项活动，也使我渐渐地平静下来，渐渐地向一个女孩子转化了。实际上，早在这项活动开始之前，我已经时不时地自得其乐了。那时候，全国各地正流行八个样板戏，我一落地便深受其熏陶，自然是熟得不能再熟了。我尤爱《红灯记》里的小铁梅。我将一些五颜六色的布条编成一根色彩绚丽的大辫子，再接在自己的辫子上，手举一盏父亲带领民兵拉练时用的马灯，站在板凳上，充满激情地高唱李铁梅的段子，那一瞬间，我仿佛也是革命的接班人，我的歌声仿佛可以直入云霄，绵绵不绝。多么豪迈，多么舒畅啊！但我的观众太少了，一个妹妹，一个弟弟，两个小屁孩，有时候，居然只有两张空板凳，在我有模有样、无比陶醉地抒发情怀的时候，他俩不知何时竟悄悄地溜掉了，让我总不免惆怅万分。所以，一年级的下学期，学校要组织一个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我很是激动，可又怕老师觉得我胖乎乎的，像个小皮球。怎么办呢？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尽量地把圆圆的腮帮缩进去，以为如此看上去我的脸会瘦一点，哪晓得倒把主考老师给逗乐了，异口同意我加人这个小小的演出团体。我是个多么喜欢出风头的孩子啊。我一会儿穿着藏装唱《翻身农奴把歌唱》，一会儿穿着红小兵的衣服演《雷锋叔叔望着我们笑》，一会儿穿着小军装跳《红军不怕远征难》，圆乎乎的小脸蛋上涂满了油彩，从大礼堂到露天坝，从城关小学到林业局、独立团，以及附近的农村，快乐得忘乎所以。我的眼睛像黑葡萄一样的小妹妹，坐在无数的观众中间，竟因为舞台上那个像只蜜蜂一样飞来飞去的姐姐而害羞得把脸埋在妈妈的怀里。我则在无数的视线



的沐浴下，发现了同样一个人在不同的情境、不同的修饰的作用下，可以变化多端并且自以为是的重要性。

我算不算是一个早熟的孩子呢？当我开始意识到我是一个女孩子以后，渐渐地注意到我身边的男孩子们。不过我一向看不上和我一般大的男孩子。有一年，我清楚地记得是我上三年级的时候，我们院里来了个特别文秀的男孩，比我大多了，已经上初一了，不爱玩儿，也不爱说话，总是呆在家里很少出门。我怎样才有机会见到他呢？正巧整个院子里的公用水管在他家门口，每天一放学，我就抢着要给家里拖地，爸妈都以为我懂事了，会分担家务了，乐得合不拢嘴。我提着拖把走到他家门口，心想我只要啪、啪、啪地甩上三下，他也许会出来。要是他不出来呢，我就不停地洗拖把。有时他果然会出来，可我又不敢看他了，但更多的时候，他还没出来，就又有人来用水管了，我只有一路甩着拖把回家去了。啪、啪、啪，快出来；啪、啪、啪，我走了；啪、啪、啪，真没劲。

1992 年 12 月 25 日夜里，我看见我和我的父亲走在一条陌生的路上，小路尘土飞扬，父亲的样子是我从未见过的年轻和清瘦，就像他在五十年代末期的照片，神情却又是我在他即将离开人世前见过的：虚弱，忧郁。梦里父亲轻声地叹道：寂寞的世界啊，寂寞的世界啊……于是，我想起了在那些个屈指可数的日子里，父亲一反常态，很认真地和我一起看了一部讲述海明威生平的电视片。这片子很神秘，自始至终，总有一个黑衣女子，在海明威一生的几个重要阶段，或远远地注视着，或像一阵风轻轻地掠过，或淡淡地说几句莫测高深的话。她的容貌绝代，不同凡俗，从来不曾衰老半分，哪怕海明威已经垂垂老矣。当时我尚未反应过来，颇为疑惑

地说道，她是谁呀，这么奇怪？

幽灵，死亡的幽灵嘛。父亲几乎是不假思索地断然应道。

我惊讶地看了父亲一眼，由衷地佩服他的理解力，却没有想到这死亡的幽灵正穿过电视屏幕，穿过时空，一把攫住了他的心，依附在了他的身上，难怪他一看就有数！啊，父亲，从那个寂寞的世界回到我这个寂寞的世界来吧，我相信，当我们再一次相逢、相依为命的时候，明媚的阳光将驱散无边无际的寂寞。父亲啊，不要向我掩面！

不过童年甚至少年时候，我和父亲之间常常是硝烟弥漫，剑拔弩张。我像一匹小小的野马，父亲则紧握缰绳，随时要收敛我那一股天生的叛逆劲儿；以至我总是皱着眉头、捏着一对小拳头，活脱脱一副充满愤怒的形象。邻居政委伯伯当知青的女儿、我叫做姐姐的心中的偶像对我说，你爸爸打你的时候，你绝不能哭，你要像电影里的共产党员一样坚强。于是当我又在外面闯祸，父亲又扬起他的大巴掌时，我挺起胸膛，目视前方，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还振振有辞：哼，共产党还打人！父亲大笑，却依然没放过我，反而打得更重了。我怎么对付得过他哟。我只能在他不注意的时候，用燃着的香火在全家合影的照片上，将爸爸的脸烧一个小窟窿，这样心里才有胜利的感觉。

但也不全是这种时候。记得 7 岁那年，邻县炉霍发生大地震，波及到道孚，到处一片惊慌。入夜，母亲拥着三个儿女睡在一张床上，父亲则通宵不睡，守护着我们。我半夜醒来，见父亲脸色蜡黄，知道他的胃病又犯了，便起身伏在父亲身边陪他。父亲从书柜里取出一本连环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页页地翻着，给我讲保尔·柯察金的故事。灯光黄黄的，父亲的声音缓缓的，我的心啊，从此为这个暖融融的

时刻留连忘返。

父亲有两个大书柜，大多是马恩列斯毛的著作和军事方面的书籍，还有摄影普及读物，也有在批林批孔时候发行的《红楼梦》、《水浒》和《三国演义》等，但还有几本特别的书。我十分着迷这两个挂着红绸帘子的书柜，经常趁父亲不注意的时候东翻西找，终于，一本封面上印着一名英俊武士骑着一匹高头大马的书深深地吸引了我。我揣在怀里，躲在高高的阁楼上，一边是这本生字太多的书，《英雄格斯尔可汗》，一边是《新华字典》，沉浸在奇妙的传说之中。在看第三遍的时候，我已经能够流利地朗诵“当宇宙中星球刚刚形成的时候，当火红的太阳还是小星的时候，当巍峨的昆仑山还是土丘的时候，当滚滚的恒河还是小溪的时候，当紫檀神树还是嫩枝的时候，当嘎希巴佛祖还是小喇嘛的时候，十方圣主格斯尔可汗，堕下母胎诞生到人间。他逐渐长大成人，扫除了万般苦难，使肥壮的畜群，遍布广阔的草原。北方的三个部落，呈现出升平景象，人人都安居乐业，过着和平的生活。聪颖的十方圣主，英明的格斯尔可汗，娶了贤惠的夫人，同她们欢度华年……”父亲闻声上楼，先是露出笑容，马上又说这种书不是你该读的，你应该学好功课才是，便夺过书扬长而去。我呆呆地愣了几天，又勇敢地悄悄地奔向了书柜，哇，又有一本封面上印着一名武士骑着一匹骏马的书！而且更生动，更详细，里面还画着有十二个脑袋的龇牙咧嘴的魔王。我揣着这本发黄的《格萨尔王传》，带着一群和我一般大的孩子们，雀跃着，在学校背后的小山坡上，在一座早已废弃的布满枪眼的土堡内，神与鬼，因与果，英雄与美人，战争与和平，像一幕幕大戏惊心动魄地上演着，让人喘不过气来。直至夕阳西下，我才踩着轻飘飘的步子回家，一路上

触目皆是无比虚幻的影子，惟有端一张小板凳，坐在门前的花丛中，望着天边大朵大朵金色的云彩，把这朵云看作是一群小羊羔，那朵云看作是长裙飞舞的美丽女子，才不会觉得自己也是形同虚设，同时，对于整个身心所产生的这种游离状态十分满足，渐渐觉得现实远不如书中所展现的世界那样广阔、丰富、有趣。

看书就是做一个五彩缤纷的白日梦！当然啦，那时候，我看得更多的是些少儿读物和科普读物，像什么《我们爱科学》、《小灵通漫游未来》诸如此类。我要向风靡一时的少年大学生宁柏学习。因为那一段时间母亲在新华书店工作，近水楼台先得月，我可以随意从书架上挑选出我喜欢的书，或者坐在角落里看它个昏天黑地，或者悄悄地带回家暂时借上几天。我有多少这样快乐的时光是在道孚县人民新华书店里度过的哟。我又以为我如果像宁柏那样，刻苦学习，发奋读书，即使在被窝里也打着手电看书，一定会成为宁柏第二的，便每夜效之，不曾料想没过多久，视力一落千丈。父亲见我愈来愈茫茫然的样子，严厉地制订下少看课外书籍的措施，而且日日掐算着我放学的时间，若不按时回家，便大踏步地闯入书店，而我十有八九正神游在知识的海洋中，忽被一只大手不由分说地一把提拎起胳膊，像抓小鸡般穿过人多的街道，脚尖时不时地远离地面，模模糊糊的眼前更加面目全非，心里又委屈又好笑。

父亲一心想将我培养成一名摄影师，以偿他终生未了的宿愿，经常叫我注意看他怎么鼓捣相机，还带我进他自己布置的暗室，说这个盘子里的水是显影的，那个盘子里的水是定影的，虽然眼看着一张白纸上逐渐地显现出黑白色的画面来，我们的在一瞬间被定格的面容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很有

意思，可这么复杂的程序实在是让我没多少兴趣，久而久之，父亲也只好由我去了。他像是早已看出我还可以在另一个方面了他的愿望。这个喜欢给什么《甘孜报》、《战旗报》、《解放军报》踊跃投稿的人，一个小小报社的通讯员已经令他很得意了，当我写下的字第一次变成铅字的时候，他远比我还要高兴和激动。以后，不论是诗歌、散文、小说，甚至因职业必须得写的一篇短短的新闻消息，只要是铅字，只要有我的名字，他都会悉数收藏起来，整整齐齐地装在一个大纸袋里，像我的最称职的秘书一样。记得大学快毕业时，我寄回一本我手写的所有诗歌，父亲第一次用他的权利徇私了一把，让分区的打字员将其统统打印出来，然后令全家人一本本地装订成册，竟有三十多本。以后这渐渐地变成了我哄他开心的最好的办法，不管他被已经成人的我对生活的态度和行为如何地不满和生气，只要我假装满不在乎地递给他一本杂志，他一下子就会转怒为喜，看我的眼神就像看他最满意的作品，最喜欢的宝贝。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长长的小说和一首短诗，我是这样地自私又自视甚高，以为多了一点敏感，多了一些经验，便已经洞察世事与人情，对种种不测及其由来可以无所顾忌地分析和评价，并大事渲染内心深处的伤感，竭力地涉及诸如生命、爱情、死亡一类的重大主题，显得十分地做作，做作得消极之至，至今我才隐隐地觉得伴随而来的，仿佛有一股诅咒的力量。难道是万恶的魔鬼要借我的笔向我其实伤痕累累的父亲射去致命的一箭吗？为什么我总是要把自己说成是一个孤苦伶仃的弃儿呢？我永远也忘不了父亲在看到那样的文字时，脸上像被狠狠击中的表情！

1991 年圣诞节，父亲的灵魂升天了。一年后，我献给父亲这样的文字：

这部经书也在小寒的凌晨消失！我掩面哭泣，我反复祈祷的命中之马，怎样更先进入隐蔽的寺院，化为七块被剔净的骨头？飘飘欲飞的袈裟在哪里落下？我的亲人将在哪里重新生长？三炷香火，几捧坟茔，德格老家我愿它毫无意义！我愿它无路可寻！一万朵雪花是否另一条哈达，早早地迎接这个灵魂，在人迹不至之处，仙鹿和白莲丛中，最完美的解脱！兄弟姊妹痛不欲生，我反复祈祷的马儿，既然大限未到，不如匍匐在地，戴着二十一个戒指，银光烁烁，照亮阴间，吉祥的幡幢将浮动暗香般的祝福，来生我们又在一起，承受一切报应！绛红色的小城空空荡荡，一声碎响把最快下坠的流星印在我的额上——这个尖尖的指甲已经折断的女子，眼前一片模糊，心头幻象重叠，为什么受苦，却说不出口？为什么摇一摇清凉的铜铃，却唤来过去的情感？我啊，我要骑着命中之马回家，将满满的“隆达”[1] 撒向天上！

……写到这里，我忽然觉得很累。我仿佛看见一个饶舌的孩子，摇着一颗硕大无比的头颅，在一片幽暗、深邃的背景上，以不可遏止的速度旋转着，旋转着，越来越远、越淡，我不由得万分惆怅。曾记得，她纷繁的愿望中，最先是想讲几个妙趣横生的故事，博得众人一笑；又想做一个科学家，驾驶着宇宙飞船遨游于广袤无际的太空；接着是想当一名记者，一名战地记者，啊，让暴风雨来吧，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最后，她涂鸦般地在纸上将散漫的话语

① 隆达：藏语，印有经文的布幡或纸。

分列成行，如饥似渴地奔向了所谓的文学的羊肠小道。多么可爱的小小的理想主义者！大二时候，颇有影响的《星星》诗刊邀请从全国评选出来的十大青年诗人在成都举办诗歌节，整整五个晚上，她和她的同学以宗教般的狂热，急匆匆地奔走在由南郊至市中心的一条长长的路上，而给她印象最深的不是或作深沉状的北岛，或作纯情状的舒婷，或作歇斯底里状的叶文福，却是顾城，那个如同在童话王国中游荡的一身灰色的精灵。他那么恍惚，那么脆弱，那么一尘不染，那么遥不可及地喃喃自语着，整座礼堂安静极了，连笔掉落在地上的声音都清晰可闻。她不禁被这样的“清澈的悲哀”所打动。这正是他诗里的句子啊。她万万没有想到，诗歌可以这样地改变一个人，不光是心灵，还有外表，但七年后这个人以极其暴烈的手段结束他和他的妻子的生命，又使她久久地惊悸不已。难道诗人的归宿就是要以自虐、自残、自杀的方式进入另一个世界，从而获得不一般的荣誉吗？

有一年，在另一所大学的学生宿舍里，有一个风尘仆仆、神情腼腆的人问她，你的家乡是西藏吗？她说，是出生地；他又问道，你还记得西藏吗？她轻轻地摇摇头……而这短短的一面之缘，由于第二年他的暴烈的死，以及他大量的诗篇以手抄、油印和公开发行的形式在社会上广泛地流传，陡然清晰、重要起来。她在记忆里寻找着那个若有若无的身影，实在是无法想象在那个瘦小的躯体内，死的决心有多大，才华的储量有多深，再一次诞生的景象有多美！后来，当她读到这样的诗句，才明白这个叫做海子的人儿，为什么说起了西藏，并像小鸟一样飞向西藏，最后又扑向了火车头：

今夜在日喀则，上半夜下起了小雨，只有一串北方

的星，七位姐妹紧咬雪白的牙齿，看见了我这一对黑翅膀//北方的七星，照不亮世界；牧女头枕青稞独眠一天的地方，今夜满是泥泞。今夜在日喀则，下半夜天空满是星辰//但夜更深就更黑，但毕竟黑不过我的翅膀。今夜在日喀则，借床休息，听见婴儿的哭声，为了什么这个小人儿感到委屈？是不是因为她看到了黑夜中的幸福//愿你低声啜泣，但不要彻夜不眠。我今夜难以入睡是因为我这双黑过黑夜的翅膀。我不哭泣，也不歌唱，我要用我的翅膀飞回北方//飞回北方。北方的七星还在北方，只不过在路途上指示了方向，就像一种思念，她长满了我的全身，在烛光下酷似黑色的翅膀。

然而她依然摆脱不了风花雪月，儿女情长，将诗歌不自禁地看作是情感或情绪的记录，直至又一个冬季降临，白茫茫的雪地里一个人轻轻地抓住她的手，凝视着城中心一条迅速转动着的黝黑的流水，感叹道惟我心动，但已经不多，她才一震，开始认为她今生今世最完美的命运，便是自觉地深居于以尽量单纯、祈祷式的声音建造的宫殿之内，做一名焕发自身的祭司，于是，她在二十年之后重新回到高高在上的西藏，她是否还要向西而去，在天人合一的境界中被送往至美的归宿？

啊，时间就是一匹有黑翅膀的快马！这个已经走在青春的末路上的人儿，现在很想做一个通灵者，因为喇嘛说她的父亲将转世为一名“格隆”[①]。她多么希望有那么一天，她去朝拜父亲最念念不忘的峨眉山，突然遇上一位与父亲极为相

---

① 格隆：藏语，受比丘戒的僧侣。

像的僧人，他慈祥的面容露出熟悉的微笑，她含泪问道：你是否记得你的女儿?

1993 年于拉萨





风云流散的往事

我喜欢这个词汇：怀旧。就像我喜欢去转帕廓街一样，一种轻微的晕眩能够让我忘记现在。

倒不是说现在有多么不称心，我天性中对于陌生的生活总怀有一份向往。也不是说往日的一切全都陌生，大凡我经历过的，我会故意地涤去那些琐屑的、不精彩的成分，这就使得存在记忆里的既新鲜又美丽，像一朵芳香的花儿在另外的土壤上重新开放。

至于我从未经历过的却令我兴致盎然或息息相关的，我总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去了解，之后，我便插上了想象的翅膀，翱翔在一个尘封虽久却日益显露的国度。

读书是一种方式。

谈话是一种方式。

当我坐在那些沉湎于往事的老人中间，全神贯注，侧耳倾听，生怕放过一鳞半爪，啊，这时候，我是他们晚年生活的莫大安慰。当然我也有过后悔不迭，那是因为许多知道往事更多、更详尽、更精彩的老人，被提前扑来的死神攫住，已经和我错臂而过了。

实际上，怀旧就是一个纪实和虚构的过程，不可全信，也不可不信。

此刻，秋日的雷声滚滚而来，满院的鲜花微微发抖，我赶忙拉上窗帘，放上一盘一个异国人送给我的印度磁带，这是一首古典音乐，从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乐器里平均每隔五六秒发出类似于“空”的一声，余音久久不散，令人揪心，倒也宜于怀旧。

那么，让我来讲故事吧。让我来讲生命中那些充满不测的故事。它们其实是我们身上的伤口，被自己割开，又被自己缝合，犹如一个个外表金黄、内里布满血丝的水果，正高高地挂在一颗颗水土不服的树枝上。

我最先想到的是康定。

啊，康定！民歌中的小城，我心中最黯然、最美好的隐痛，群山翠绿，街道狭窄，经幡林立，横贯其中的折多河蜿蜒、喧嚣，以及挨肩接踵的用上好的木板搭成的房屋，那两三间散发着往昔酒香的小酒馆，那四五间里，本分的小贩耐心地守候着别处的绸缎、香料和银饰，以及格子一样的窗户前，那一盆盆怒放的海棠、月季和吊金钟，辉映着一张张白里透红的俏脸庞，以及，凉爽的春夏时节满载新鲜水果的远游，跑马山，秋天的风，一俟大雪纷飞，就关闭门户，几个人，几杯滚烫的青茶，红红的炉火，倾心的谈话，看来这样抚慰人心的日常生活，只适宜那些一贯敦厚、质朴、安于现状的常人，对于当时因为年少而自以为是的我来说，只会认为那是失意人儿的温柔之乡。

康定，在藏语里叫做“打折多”，意思是悬挂经幡的交叉口，既勾勒了它的地理位置，也影射了它的历史位置。实际上，这个夹在高耸人云的山沟之间的打折多就是一块边缘地



带。以它为界，越往东走，地势越低，汉人越多；越往西走，地势越高，藏人越多。一首名闻遐迩的《康定情歌》中的两个汉人，李家溜溜的大哥和张家溜溜的大姐，让人瞥见在民国时期，甚至更早，早许多年，康定，或康定以西，过了金沙江，就已经有了不少汉人经商或行伍的碌碌身影，也有为躲避战乱或其他纠纷而至的，他们在这里安家落户，生儿育女，移风易俗，形成了另一种特色。

我的爷爷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就是那个改变了后代血统的人。他姓氏为程，籍贯四川江津，曾做过袍哥和隶属刘伯承早年所率的国民党部队的中校副官。至于他为何人到中年，却只身逃往德格这个异族人聚居的地方，有好几种语焉不详

的说法，勿庸置疑的是他所采取的方式：逃亡。

一说，在刘伯承举旗起义、加入共产党时，他身负枪伤，东躲西藏，偶然得到了一个远在德格一带挖黄金的同乡的消息，犹豫再三，索性一路逃将了过去，此说似乎最为可信。

一说，他随刘伯承的起义大军辗转作战并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的一员，在二万五千里的长征途经藏区时，因伤势过重被留了下来。这种情况在当时倒是不少，我小时候就见过一个已被当地人给同化了的老婆婆。她穿着破烂不堪的藏装，总是背着一个布满窟窿的背篓，满街捡拾着什么。她像鬼一样瘦得可怕，黑着一张又尖又长的脸，再调皮的小孩子也躲得远远的。大人们都说，别看她没儿没女，孤苦伶仃，说不出几句汉话，她可是一个真正的红军哟。这真让人困惑不解，为新中国的解放事业打下坚实基础的红军队伍里，怎么可能有活得如此凄惨、落魄的人呢？

也许男人的生存能力要强得多，何况我爷爷年近不惑，已积累下丰富的人生经验。他脱下戎装，隐瞒身世，不久，娶得一位十六七岁的出身于小商之家的康巴女子，生下子女六人，淘金，教书，后为国民党管制的县衙门的财务科长——这大概就是日后我父亲对爷爷的身世讳莫如深的原因吧。我仅仅听父亲讲过这么一件事，抗美援朝时期，爷爷给刘伯承元帅写过一封信，原因不明，内容不详，但至少表明了自己曾是他的老部下。不久，他得到了回音，附带一份要求当地政府批予他二百石粮食的文件。爷爷大为感动，当即将粮食捐献给了志愿军，据说此举曾被当时的《西康日报》所载。

实际上，像他这样一个被历史事件摆布一生的平常人，毫无必要在后人的回忆里变得扑朔迷离，神秘兮兮。三十多年过去，尤其是我奶奶过早地撒手尘寰，叫他感喟无常，看

穿轮回。究竟是什么样的业力主宰着脆弱的生命呢？他干脆把家中值钱的东西和饲养的牲畜一并供奉给了寺院，成为德格城中最虔诚的汉人。他一下子变穷了。但他不管。当他于每个清晨和黄昏跪在绛红色的大门口，双手合十，念珠绕颈，用字正腔圆的川东口音放声念诵佛号，一颗白发苍苍的头颅分外显眼，许多转经的藏人都不禁啧啧赞叹。

对于这个混淆了子孙身份的先人，至今我也很难想象，既然在灯红酒绿的重庆度过了许多热闹时光，又怎能够安下心来，把一个太遥远、太偏僻且大为迥异的外族人的家园，当作自己的家园甚至葬身之地呢？他是如何艰难地维持着他那汉人的习性，譬如子乎者也，譬如三纲五常，譬如打打算盘，吸吸大烟，做一做风味小菜？他又是如何学会了同他们安然相处，把一口铿锵有力的康巴话说得与川东话一样流利呢？当然，那时候的德格城里汉人不少，我奶奶的一个表妹也嫁了一个汉人，是从陕西跑来做生意的。可他只要一说起他家乡的话，心里一定有一种亲切却又怅惘的感觉，家乡的风景历历在目，家乡的亲人时时浮现，但真正就在他面前的已有异族血液的六个儿女啊，他总是对他们说，要记住，你们姓程，你们是程家的后代。他是多么希望他们能够永远地记得源自他身上的那一半血脉啊。

从家中珍藏的几本旧照相簿上，可以看到，那个形容清癯、个子不高的汉人，始终是一袭长袍马褂加身，而在他的周围，群山广袤无边，寺院庞大，多么年轻、秀气的奶奶头结松石，藏袍曳地，我那还是少年的父亲眉头紧缩，身体单薄，像是长子的重担已早早落下。

另外零星的照片上，有两个烫着卷发、穿着旗袍的时髦女子，在布置得颇为俗丽的相馆里斜倚一几，相向而坐，白

藕一般的臂膀很是眩目。一个胖，有些龅牙，一个瘦瘦的，非常好看。其实她俩也是爷爷的孩子，好看的那一个高中没读完，就被一位达官纳为小妾，不久就得痨病死了；另一个至今还在重庆，是哪个工厂的退休工人，不知何故终生未嫁，如今早已没有联系。

而爷爷的结发妻子王氏，只出现在爷爷惟一的一次重返故乡的合影上。从照片上看，她盘着发髻，裹着小脚，是一位慈眉善目的老太太，年轻时的风姿依稀可辨。在那些年里，一直独居的她有过爷爷的半点音讯吗？她是否知道，远隔千山万水之外，有一个异族女人做到了她没有做到的事情——为程姓家族传宗接代，生下男丁三个？这个由于兵荒马乱的世事致使一生苦不堪言的女人，最终也没能挽留住如同被换了血液的丈夫，他显然已无法适应在流逝的光阴中转变的一切了，说什么物是人非，实际上物亦非物了。他的归宿早已不在汉地，而在德格了，在那个飘曳着袈裟、回荡着法号、弥漫着桑烟的异域小城。起初他是一个人，没有姓氏，没有原籍，没有亲眷和朋友，以及任何错综复杂、盘根错节的关系，内心惶恐，两手空空，身上有伤，一路逃到这里，渐渐地，一种东西安慰了他，容纳了他，平息了曾经烧灼着他的功名心，它是否包括一个康巴少女、一个重新获得的家庭和像阳光一般普照大地的宗教呢？所以，他要回去，回到他那长长的因缘链上的其中一个故乡，这一世的第二个故乡——德格，尽管那时候，我的嫡亲奶奶泽娜因为生最小的叔叔产后大出血，离开人世已经十年了。

后来，当我父亲成为革命军人，曾经利用出差之便去了一趟江津。他住在王氏冷清的家里，相处融洽，对早逝的同父异母的漂亮二姐尤为怀念。程家的远亲近戚纷纷赶来，见

到的却仿佛是那个多少年前离家闯天下的同族中人，长相清秀，举止有礼，只是身上的戎装换了颜色，不禁纷纷传扬，都说藏人野蛮，而他这半个藏人的野蛮在哪儿呢？他们把他领到程氏祠堂，取出陈旧的家谱，指给他看在“宽”字辈内排列着的父亲三兄弟的姓名。接下来是“绍”字辈，也就是我这一代，由于身为女儿身，当然无名可载，何况血统已经更加不纯了。据爸爸回忆，爷爷曾给我和妹妹起过名字，叫程绍什么，还特意写在一张纸上从德格寄到拉萨来。这真是一个迂腐的人哪，这样的名字怎能适应我们出生的那个破旧立新的伟大时代呢？爸爸他早已为我们取好了名字，一个是文萨，一个是文红，是文化大革命生在红色的拉萨的意思。

1968 年，两岁的我被带回德格。我的父亲英姿勃发，我的母亲妩媚动人。剃光了脑袋的我被爷爷牵着，绕着夕阳下金碧辉煌的印经院转圈，人们总爱这么问：程伯伯，好福气啊，孙儿吗孙女？一只脚已经跨入另一个世界的爷爷乐呵呵地应道：孙儿，孙儿。

现在想起来，我的父亲在他五十四年的一生中，好日子并不多。他是家里的长子，自幼就懂得什么叫做责任，这时他刚满 13 周岁，就被背景复杂因而高瞻远瞩的父亲送走了，送到挺进西藏的解放军先遣部队，而这个部队的统帅正是刘伯承，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有意思的巧合。当一路壮大的部队雄赳赳、气昂昂地离开德格，奔赴即将燃起战火的重镇昌都时，他落在最后，军衣过膝，强忍着眼泪凝视着路边怀抱小妹的母亲。他是多么眷恋身体孱弱、性情温良的母亲啊，对母亲的爱是他心底里最深厚的感情，如果他早知道和母亲只有十三年相聚的缘分，他会松开她紧紧不放的手吗？只剩下四年光景的母亲早已哭成了个泪人儿，懊悔着，昨夜里只顾

一味地啜泣，忘记了为儿裁短军衣。

我那还是孩子的父亲就这样走进了历史上尤为重要的时刻：一只背包，一双脚，一颗思念故乡和亲人的心，以及，一件不合身的军衣。

四年后，人生的第一场打击陡然降临到他的头上。我曾经在一张照片的背面看到了这场打击留下的痕迹。照片上，奶奶抱着小姑姑坐在小桥流水、柳树繁花的布景前，她穿着崭新的绸缎藏袍，用毛线编成的辫子盘绕在头上，是这张黑白照片上惟一涂染的红色。爸爸长得真是太像她了，长脸，高鼻梁，眼皮一单一双。她轻轻地笑着，是那种羞涩地感受着幸福的微笑。这是她平生头一回去内地，是她的汉人丈夫带她去的，但他只把她带到了成都，他为什么没有带她回他的老家呢？在照片的背面，几行蝇头小字如针扎一般，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亲爱的妈妈……我还未见过您去世的面，想念啊！

唉，这样一个人，从他穿上过膝的军衣起，他就不是作为个人而活着，他几乎就没有作为个人而活过，他首先是军人，军人则是国家的专政机器，服从命令为军人的天职。1959年初，拉萨的上空硝烟弥漫，担任西藏军区侦察参谋的父亲，曾经告诫过他的表哥，一个在帕廓街做买卖的还俗僧人，千万不要去参加叛乱，就老老实实地呆在家里。父亲自然只能说到这里，点到为止，他绝对不可能说得更多。他的表哥却置若罔闻，告别了怀孕的相好，挥舞着拳头奔向了罗布林卡。几天几夜的激战之后，他左腿中弹躺在俘虏堆里，被派去收管俘虏的父亲一走进罗布林卡的彩绘大门，就看见了在深冬的寒风中簌簌发抖的表哥，不禁痛心地说，这下好了吧，不听我的劝。

去年夏天，我见到了这位亲戚，他是来拉萨朝佛的，汉话说得比许多藏人流利得多，但已经太老了，弯腰驼背的，脸上也随时浮现出一种唯唯诺诺的神情，一谈到以前的事，就摇头，凝视着爸爸佩有大校军衔的照片说，你爸爸是个好人哪，他也不容易啊。

可是，哪一片空间才能真正地容纳一个好人呢？或者说，一个好人在哪里才能活得心安理得呢？他打小在革命军队的大熔炉里冶炼、煅造，党就是他的再生父母，党叫干啥就干啥，哪里需要哪里去。毫无疑问，他意志坚强，立场坚定，但有些时候，唉，假如他能够克服他天性中太多的悲悯情怀，最好是他索性换得一身的钢筋铁骨，他定将一帆风顺地航行在波涛汹涌的宦海上，就像这个人，那个人，还有那个人。

但无论如何，他年轻的时候，快乐还是多过了不快乐。毕竟有些文化，通晓藏汉两种文字，可谓凤毛麟角；很快地，他脱颖而出，好不春风得意。1956 年，阳光明媚，锣鼓喧天，在战友们的夹道欢送下，作为代表团中惟一一名有藏族血统的军人，他胸戴红花和一枚二等功的军功章，雪白的哈达挂在颈上，去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活动。啊，多么幸福的回忆！当爸爸指点着一张长长的照片上，站在毛泽东、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后面，正拘谨而又甜蜜地微笑着的一个年轻、英俊的少尉，以及，在灯火辉煌、杯盏交错的人民大会堂里，他被安排在彭德怀元帅的旁边共进晚宴，我简直听入了迷，傻乎乎地咧开了嘴，却不知道那喜欢捉弄人的命运也笑着，是狞笑着，张开了那黑色的、庞大的、笼罩一切的翅膀。

他先是遇上了一个女孩，小他 6 岁，天生丽质，柔情似

水，却拖着一条农奴主代理人后代的尾巴。尽管她早已是革命队伍中的一员，他们仍旧唠叨个没完：你本来前途远大，为何自断前程？他们几次从中作梗，差点儿硬作主张，以组织的名义拆散这对无辜的恋人。不能说没有一点影响，他犹豫过，动摇过，还结识过另外的女子，可他无法抹去脑海里的那双结着哀愁的大眼睛，她就像自然界中那种非常弱小的动物，总是惊慌不定，逆来顺受，这愈加激发了他的无限爱怜。在 30 岁的秋天，一个万木凋敝的季节，他终于毅然地作了自个儿婚姻的主。

说到我的母亲，那个曾经多么貌美的女子，她这一生也真的是含辛茹苦啊。但很小的时候不是。很小的时候，她被簇拥着，宠爱着，在后藏的一个庄园里无忧无虑，不谙世事，那可真算得上是金枝玉叶的一刹那。

她的祖父，一个有着两撇漂亮的小胡子的瘦高个儿，早先不过是一介平民，以后爬到了一个大贵族的管家的位置，倒也着实不易。他脑瓜灵活，手脚勤快，口舌伶俐，忠心耿耿，加之能写会算，每逢收获季节，总能让主人眉开眼笑，佃农们又无太多的怨声，自个儿也捞了不少的好处。渐渐地，他的财富多了，在主人家也能说得起话了，尤其是，当那位贵族准备掀起一场很重要的变革却被下狱致残，最终郁郁而终，他为营救主人以及扶持守寡的女主人立下了汗马功劳。可是有谁知道他始终暗怀着怎样的一份心思呢？他恨就恨自己出身低微，骨头太轻，尽管他打心眼儿里瞧不起那些走起路来鼻孔朝天的贵族们。旧西藏的等级制度何其森严，对于一个日夜梦想着出人头地的管家来说，他这已经算是到顶了，除非他与贵族联姻，三代如此，他的家门才会脱离奴仆的身份，用藏人的话来说，他们的骨头才会变得很重。这不能不

说是一个令人叹服的主意，但它显然又是一个漫长而脆弱的工程，随着岁月流逝，世事变迁，人生将充满种种不测，可这个人不管这些，他信心十足，坚忍不拔，定要以人定胜天的气概来扭转命运。

当他的已是半个贵族的儿子支撑门户的时候，继续将这种在藏人中间并不多见的精神发扬光大，最终谱写了家族史上的辉煌一页，不仅沿袭父业，照旧作那大贵族的管家，且遵循父愿，娶到了一位家族中出过好几位大活佛、重要官员的女子。有趣的是，当他们一齐赴那没完没了的盛宴时，他的妻子的座位总是要比他高出那么一点儿。

他们也有了象征地位的房名：康嘎。当地还流传着这么一句话，翻过了岗巴拉山口，那望不到边的后藏土地上，康嘎家是富得流油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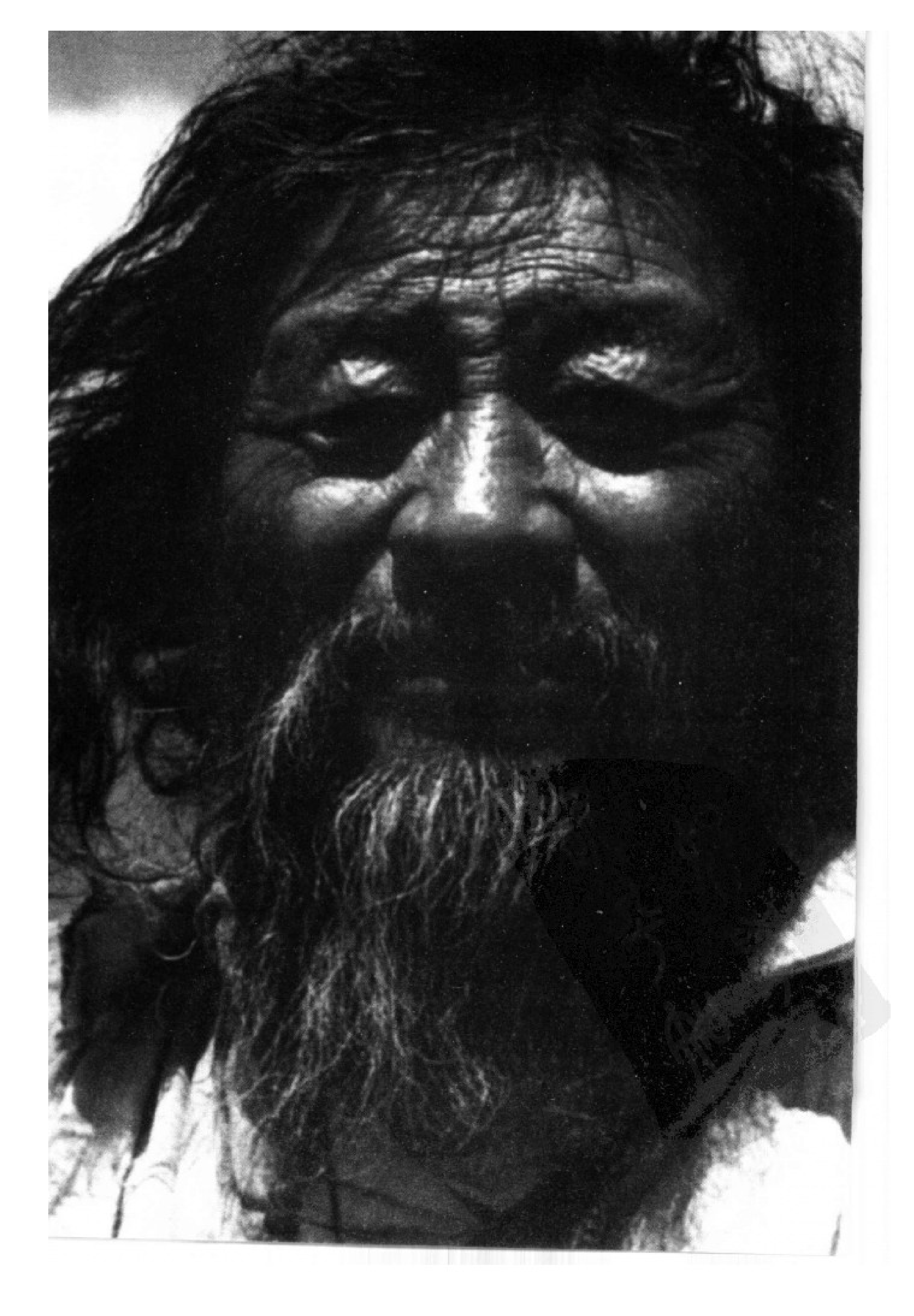
不过，我对类似的说法颇不以为然。不论康嘎家有多么富裕，在那黑暗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无非是堡垒一般的石头房子里比别人家多点燃了几十盏酥油灯而已，没什么可稀奇的。何况如今那地方竟是西藏有名的出乞丐的地方，每当我提起那是我母亲的家乡，人都讶异地睁大了眼睛，说，不可能吧；我就说，她家是代理人，过去富甲一方呢。人才恍然的样子，说，那是，那是。

1947 年，西藏与内地的关系微妙起来，为了守住东边的大门，噶厦政府派遣那位在西藏的近代史上一度相当活跃的大贵族赴昌都任总管的职，我外公自然相随，还带去了妻子、四岁的女儿和一个尚在襁褓里的羸弱男婴。这 4 岁的女儿就是我的母亲，她一路昏睡，被一个女仆用羊毛编织的毯子包裹着，放在了马背上。骑马抵达昌都，病中男婴死去，所谓的前线暂时相安无事，那新任的总管就让外公去康定做

些茶叶、布匹的生意。唉，人的命运怕是早已有个定数。当妈妈抽抽噎噎地夜宿于德格的一客栈，几间房子数过去，那用石块和染成绛红色的圆木垒成的二层小楼里，几盏油灯明明灭灭，10岁的爸爸哭丧着个脸，小小的手掌心里捏了个小小的鸡蛋，正被他的汉人父亲手持尺子督促着，饱蘸墨汁，一笔一画地书写着方块字。也许就是在这个时候，一根无形的、桃红色的丝线临空将两个孩子的心拴在一起；挽了一个解不开的结。而那个毕生为了纯粹和提高康嘎家族的血液而苦苦奋斗的先人，着实是被人世间的遭际给狠狠地嘲笑了一番，他寄予莫大厚望的子孙不出三代竟落到了与异族混血的地步。

几年后，外公被人毒死，似乎与家族中财产分匀不均有关，又似乎与正在进行的翻天覆地的社会变革有关（据说他曾经给进藏的解放军卖过粮草）。虽说使儿女们过早地沦为孤儿，倒也避免了日后那些所谓极左路线的岁月里，类似于外婆被一把火烧光头发、一把锐石敲掉牙齿的厄运。听母亲说，某日，村里又将召开批斗“四类分子”的大会，一个积极分子佯装好意地对外婆说，你若想过关，我可以给你出个主意；外婆顿时感激涕零。你得这么讲，积极分子说，每当我看见我那涂得白白的大房子时，就寻思着哪一天我才能重新住上，你得这么说大家才会觉得你讲了真话，才会放过你的。外婆这个糊涂的女人果然中计。翻身农奴一听，这还了得，阶级仇、民族恨顿时涌上心头，一阵拳脚加棍棒，外婆从此变成了一个瘸子，往后她还能怎么样？

而他们的长子，一个热情高涨地追逐新生事物的年轻人，在那渐渐红色的五十年代，曾从拉萨一封接一封地捎信，要求外婆把土地和财产分给仆人们。他还意气风发地回到家乡，



在那些耕牛的犄角上各插一面小小的五星红旗，走进一看见他便慌慌地弯腰吐舌的穷人家作各种启蒙性的演说，将两个大一点的妹妹从封闭的庄园带出去，带到巨变中的拉萨，让她们剪短头发，进学校，学习藏文和方块字，他自己则坚决拒绝剥削家庭的资助，变卖了一辆英国制造的“三枪”牌自行车，揣着换来的一百五十块大洋充满憧憬地迈入了明亮得几近眩目的中央民族学院，并在那里入党，任学生干部，读研究生，和一位漂亮的汉族同学短暂地相爱。多少年以后，被冠以藏学家名义的舅舅已经退休，常常流连于杯盏和麻将之间。谈到往昔，舅舅那颇有过去贵族面相的脸上不禁掠过一阵迷惘，就像是一个人的一生被一种神秘力量操纵着，而他直到老了才有所察觉但已无可挽回。

1966 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轰轰烈烈地从北京席卷到了拉萨，东风吹，战鼓擂，一夜之间，遍地红花烂漫，尤为名噪一时的是所谓“大联指”和“造总”两个群众组织。翻身农奴脱下藏装，换上绿衣，变成虽不戴领章、帽徽却佩一红色袖章的武装军人。他们头顶烈日，脸膛彤红，盘腿坐在布达拉宫前面的人民广场上，当几位手举红宝书的革命歌手反复地以一种掏心挖肺的姿势抒罢豪情，便齐声呐喊，把攥紧的拳头愤怒地砸向在台上示众的阶级敌人。阶级敌人战战兢兢地站成一排，被反缚了双手，戴高帽，挂牌子，尤其是那些过去骑在人民脖子上作威作福的三大领主，个个小丑似的，穿着重重叠叠的从前的绫罗绸缎，拖着一辆堆满了盆盆罐罐等罪证的木板车，耷拉着脑袋，满脸羞愧难当。好几个人给吓得涕泗横流，那浑浊的鼻涕像一根细细的线，忽忽悠悠地，一直垂到了地面，有人呜呜地哭出了声。

寺院也不是清静之地了，风雨飘摇，尘嚣其上，前所未有。甚至在藏传佛教中地位极高、历史长达近六百年的甘丹寺，转眼就被毁掠一空。山下的村民们兴高采烈地拆梁揭瓦，吭哧吭哧地扛回各自家里打算重盖新居；而来自内地和拉萨的造反派则没这么多的小肚鸡肠，他们自有使命在身，须得将佛像砸碎，经书烧尽。那座藏有黄教宗师宗喀巴法体的宝塔也被你一锄我一锹地给挖开，露出了跏趺而坐、长发绕足、面带微笑的肉身栩栩如生，一时吓得众人纷纷后退。但旋即，宗喀巴脸色大变，跌下法座，一个年迈的僧人不顾一切冲将上去，用僧衣将其裹起，差些被乱棒打死不说，法体也在一把大火中烧得只剩下了一块头盖骨，如今被供奉在重新修复的高塔之中。三十个春秋一晃而过，甘丹寺那边庞大的废墟依然触目惊心，而山脚下的那个趁火打劫的小村子啊，据说遭到了很重的报应，依傍着一片好风水却怎么也摆脱不了贫穷和疾病的厄运，倒也真的是活该。

但在如此关键的时刻，我父亲却站错了队伍，成为保皇派的铁杆子。也就是说，对他而言，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是捍卫那些率领十八军将士解放西藏的老首长，他们南征北战，出生入死，功勋赫赫，足以彪炳后世，怎么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统统被打倒在地呢？当最令他敬重的一位身上尚有几块弹片的顶头上司，怀着一腔悲愤用背包绳把自己悬吊在办公室的门后，他更是对这触及皮肉、触及灵魂深处的革命运动大惑不解，痛苦万分。唉，他太傻、太倔强、太不圆滑，不久便遭到排挤和非难，一气之下，他递上了请调报告。……几处颠沛，几多辛酸，一个普通人的生命被怎样的巨轮裹胁着，碾碎着？

我从小就渴望回到拉萨。这份埋藏在心里很深的感情其

实我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难道说那个地方——一座白塔，一排转经筒，几棵往左旋转的老柳树，几个裹在绛红色大氅里的僧人，以及垂目含笑的金色佛像，和穿梭在佛像前面的灯盏之间的小老鼠，全从家里的那些黑白的或彩色的照片上转移到了我的心里？我是一个向来喜欢把家乡挂在嘴上的人，我还振振有辞地说过一个人在自己的家乡，有什么样的愿望不可以实现呢？所以我深信不疑，总有一天，犹如叶落归根，我会回到那里去过真正的生活。哦，那样的生活，激情洋溢，充满魔力，甚至偶尔的意气用事，请宽恕她吧，那也有一种销魂的美。

197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当收音机里传来当时任副总理的华国锋率领中央代表团抵达拉萨，鼓乐齐鸣，掌声雷动，清脆的童声刺破耳膜：欢迎，欢迎，热烈欢迎。这时，趴在收音机旁边的我一下子哭了，简直是放声大哭，没法打住，父母面面相觑，连忙问我哭什么，好半天，我才哽咽着说，我要回拉萨。真是一场莫名其妙的哭泣呀。我是否觉得我应该是其中一个披裹着金色阳光、挥舞着绚丽花环、沉浸在节日气氛里的小姑娘呢？我还不满 10 岁，就好像已经有了对正在过着的生活的强烈不满。

1990 年的春天，我终于如愿以偿，回到了我的出生之地——拉萨。

由于 1987 年至 1989 年间，拉萨多次发生规模不一的动荡，为了稳定西藏的政治局势，中央政府对拉萨实行了一年零七个月的军事戒严，我因此也就见到了满街仍旧矗立的岗哨，荷枪实弹的年轻军人神情严肃地走来走去，脸庞黑红，嘴唇被高原的风沙吹开了口子，露出了血丝。有几个节日，一辆辆坦克轰隆隆地从大街上碾过，金色的阳光普照下来，

照耀得庞大的金属物体无比眩目，令人产生一种置身于科幻影片当中的感觉，街道两旁尽是手搭凉蓬、看得张大了嘴巴的人，一个从四川遂宁来的三轮车夫脱口赞道：硬是威武之师哟。

我说过，我来的时候正值春天。我没有想到，拉萨的春天竟会刮那么大的风。早上还好，一过正午，再强烈的阳光也阻挡不了漫天风沙的肆虐。

确实是漫天乱卷的风沙啊。

起风了，就起风了，好大的风啊，在这里，惟有它才是那个不露痕迹却又策划一切的谁的化身，它总是从来没有一点暗示地来，又没有一点暗示地去，而它的整个过程，却把另一种暗示深深地刻在崖石上、水面上、和人的脸上，我们何须多言。总之，起风了，就起风了，在这条路上，在这个时候。

在持续了整整一个春天的风季中，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给自己重新起一个名字。我是一个藏人，回到了藏人居住的地方，应该有一个藏人的名字。我想起父亲给我起的藏名：泽仁唯色，意思是永恒的光芒，倒是和终日阳光灿烂的拉萨很相宜。另外，我还心仪这样两个名字，一个是仁增旺姆，是从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的诗里找到的，那是一首甚为幽远、深情的诗：*在那东方的山顶上/升起一轮皎洁的月亮//那是美丽的仁增旺姆/为我燃起祝福的高香*。而这个含有阴柔之美的名字，无法用汉语直译，却藏着宗教的意蕴。藏人的名字往往是这样，与自然界或更高一层的境界里的最美好、最超凡脱俗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让人一听就油然而生一种无比凉爽的愉悦之感。

另一个名字叫不丹。不丹，一个地处边陲、少为人知的

小国家，一个紧紧地拉上了绛红色帏幕的小舞台，当它被一个女子看中，放在自己的身上，和那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血统一样，既不伦不类，又充满歧义，倒也别有意思。

总之，改名换姓，或者隐姓埋名，这是一个多么激动人心、充满刺激的戏剧性的情节！它让人有一种重新出生的感觉。应该说，在我们家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固执地被自己的血统所困惑。谁都知道，一个人的血液的纯粹或混杂，如同命中注定，别无选择，今生今世是绝对不可能改变的，既然如此，只好顺其自然便是。可我一想到这不纯的血正奔流在她的身体里，心跳就会加快，举止就会无措。有人说，这有什么烦恼的，你就把自己当作咱们国家的第五十七个民族得了。

不，我是藏人。我倔犟地一扭头。

就算你是藏人，你说几句藏话给我们听一听。

我不再言语了。我的脸上慢慢地浮现出一种类似于汉地那些性格文静却城府颇深的女孩子常有的笑容，这是我不自觉却又早已习惯的笑容，像是在竭力地掩饰什么。

唉，总而言之，就是这么奇怪，藏文就像是遗忘在茫茫脑海之外的东西，不论我怎样地费尽气力去打捞仍旧是一无所获，注定了此生只能被囚禁在方块字的框框里不能动弹，更准确地说，是一些不算太多的方块字里。我曾经拜过一个同事为师，一周上三次课，每次上课时间为两个小时。这人的年龄和我差不多，不善言谈，几近木讷，但藏文功底甚深，并了解佛学，翻译过一些几百年前的僧人著述的文章。不过，让我感兴趣的是，他与那个被称作静龙之国的不丹的王室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单位里时常有人戏称他是“不丹王子”，这令我们在一遍遍地朗读藏文字母的间隙，在突然停电、烛

火摇曳的时候，会以脱离现实的口气谈起发生在一个比起西藏来远要湿润、多绿的弹丸之地上的故事，那些故事显然比弯来拐去、宛如蛇行的文字有意思得多，以致我常常忘记了学习，一心想在那些故事的基础上，写一篇充满凄楚和忧伤的爱情小说，里面有宫闱斗争、宗教对立、不平等的阶层和生死两茫茫的天上人间，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和《奥赛罗》的大杂烩，或另一种翻版。一个月以后，同事的父亲卧病在床，这场心不在焉的学习才算是告一段落。我简直可以说是松了一口气，但也不无伤感地叹息道，瞧我这样的藏人，看来是一辈子也说不好自己的母语了。

……

风云流散的往事！它总是让我想起普鲁斯特的一句话："人的真正的生命是回忆中的生活，或者说，人的生活只有在回忆中方形成真实的生活。"

毁坏一切的时间，拯救一切的记忆，我是否能够做到反抗遗忘，延长生命？

啊，如果能够，就让我们回去吧，让我们回到同一个地点，那儿才是我们的家园，可以停留我们这样的生命。所以我写下这样的诗句：

过去，呵过去多么美
多么美，多么美
说不出来的美
想象不到的美
我的过去
我们的过去
没有用的过去

真美，真美，真美呵
拿什么可以换回这样的美
……

1996年于拉萨



银　子

我无以复加地喜欢银子。

小时候，看过一本连环画，《一块银元》，怎样怎样，大都记不得了，只是那个做姐姐的，被选为玉女，灌了水银，盘腿坐在莲花座上的僵硬样子，和那个做弟弟的，手里拿着用小姐姐的命换来的一块银元，却是一点儿也忘不了的。倒不是说稚嫩的心中充满了对旧社会的深仇大恨，我仅仅着迷的是银元的色泽和水银那难以想象的形状而已。而小姐姐的脸庞，似乎是因为水银的滋润才显得如此透明、纯洁，可又略带凄清，我不禁心里酸楚，但分明又带着一丝向往。为什么这样呢？至今我也莫名其妙。

我第一次得到银子，是五年前的冬天，在一个民歌中的小城。那时候，因为诗歌致命的吸引力，我渴望在一个离天最近的地方，在一个自古以来就有神灵和鬼怪居住的地方，通过放声高唱自己心中的歌这一形式，得到谁的注意、宠幸、赏赐，从而在人世间成为一名真正的祭司，既焕发自身，又把一种福音传播至四方，所以打算回到我的出生之地——西藏。这里面有满怀的逃避，也有满怀的憧憬。为此对一个闻

讯而来的女子讲了又讲。她大我1岁，取了个格萨尔的妃子梅萨的名字，也写诗，也爱说我要远走高飞。还比我更多一点儿康巴人的侠气。我常常见她高举酒杯，金嗓子一般地唱歌，让男人们在缭绕着迷香一般的幻境中渐渐地醉倒，而她第二天又抱着一摞统计局的材料奔走在各机关之间。当我们分别的时候，这个叫梅萨的女子，将手指上的一枚银戒指摘下，再套在我的手指上，那银戒指长长的，缀着一颗星星和一轮弯弯的月亮，我微微侧脸，轻轻地贴了贴这个夜空中的象征物，一个成语“冰清玉洁”是再恰当不过了。

此刻，1994年藏历四月十五的前夕，我沉浸在回忆之中，另一个女子穿过广袤的天穹上那朵朵白云，自然而然地降落在我的笔下，让我默默地感受着一种犹如同胞手足的因缘。这个名叫马容的女子，小我1岁，苏州人，是画画的，她打16岁起开始流浪，大半个中国是走遍了的。记得1990年雪顿节之后的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我很偶然地去群艺馆，很偶然地在二楼展厅上遇见一个瘦瘦的女子，深蓝色的套头衫，深蓝色的牛仔裤，深蓝色的胶鞋，不禁思忖，这样的颜色，这样的搭配竟然也可以这么漂亮。我们一见如故，很快并肩坐在地板上，先是让开了各自的烟卷，继而东拉西扯地说话，比如她的画，我的诗，曾经有过的恋爱，这些都使我们万分惊喜地感觉到了彼此的相似之处。由于我们那会儿还年轻，比较夸张，便紧紧地握手，拥抱，并再次交换香烟，像是终于重逢的同一条战壕的战友。适逢电视台的大队人马采访著名收藏家叶星生，顺便将包围在一堆珍贵展品中的我俩这一镜头摄下，在新闻节目中播放给西藏人民观看。夕阳西下，我们才依依不舍地分了手，之后，她去珠海烧陶瓷，我还是按部就班。

来年秋天，这个心中放不下西藏的女子，再次踏上了青藏公路，然后在拉萨找了一份跟画画有关的工作住了下来。至今我也无法忘记她扮成吉卜赛人的样子，是那样地特别、自在，充满了异国情调，让我常常想起杜拉在《情人》中描写的一个女子："她的美就是这样……流落异乡，飘零不定，什么都不合体，不相称，不论什么对她都嫌太大，但是很美，她是那样飘逸，那样纤弱，无枝可依，但是很美。"

有一度，她在从前的"国家神谕院"，远在拉萨西边的一座山上的乃穷寺临摹壁画，据说是几百年来第一个住进该寺的女子，而且还是一个汉族女子。我也去过几回，见她与绛红色的喇嘛们相处融洽，好生羡慕，若不是家中有事，肯定要和她一起朝闻经声，夜眠梵香了。直至天凉了，她才下山，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对着照片描绘着金刚和度母。我俩来往密切，常常通宵达旦地说话，无论怀旧，还是虚构将来，都毫无限度地戏剧化。

我从未见过像她那样心灵手巧的女子。画画就不用说了，比如 19 岁时候的那些画，其中有一张关于风动还是心动的水墨，极有灵性。她还写诗，写下这样的诗句："细胞，细胞，这么多交谈着的生命/一点点水，你们无法合群/总在七月，碎得让我捧不起/像纸上的人，在水中腐烂/我比水更快捷地摧毁你"。她还当过小学和职业高中的老师，在课堂上一副为人师表、循循善诱的样子，被拍成教学片在全国各电视台上映。她还擅长各种设计，包括工艺品、室内装磺、书籍装帧和服装等等，至于传统意义上的女红，她更是做得出色无比。还有，她的心地那么善良，那么谦和，那么脆弱。我深深地记得她讲过的在那些向四处逃跑的日子里，她一打开地图册就忍不住流泪，宁肯躺在火车的座位底下，也要去新疆、内

蒙、甘肃、青海，最后是西藏。我的前世一定是个西藏人，这个纤弱的江南女子总是这么说。她从来不像如今不少热衷于游玩的女子，一到某地便快快地找个男人，把自己给供养起来，而是非常辛苦地打工，用换来的钱吃饭，接待朋友，买回一些从前的器皿和别具一格的饰物。

可她又是一个多么害怕孤单的人啊。一孤单就消瘦，但她又常常感觉孤单，便渐渐地形销骨立，仿佛一阵风也能刮倒她。一个人这么走了快十年啦，真想安安心心地做一回家庭主妇，她轻声地叹道。我不禁想说你那远在苏州的父母是那么心疼你，为什么不赶紧回到他们身边？但我又知道这也是一种命定，驱使着她像浮萍一样漂泊。其实我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当天气刺骨似地寒冷起来，她坠入了情网，数月后成为一个诗人的妻子；我却惨遭不幸，经历了巨大的丧父之痛，应了一句诗：谁此时孤独，就永远孤独。

这期间，她去了一趟成都为西藏饭店画壁画，五十天后回来，从包里取出两对耳环，是银子的，圆圆的，比硬币大一点儿。她把其中一对放在我的手心里说，我们去穿耳朵吧。

还未来得及戴上这银耳环，她要和八年内调的丈夫回家了。临别前，我想送她一枚银戒指，而且我也要一枚一样的。于是我们去帕廓街。帕廓街，对于这两个女子来说，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一条街。我含着泪水，在一个小店门口站住了，那柜台里有什么东西抓住了我的心。我要来一看，骷髅的形状，银子一样的光芒，让我欢喜不已，连声问道：这是银子吗？狡黠的老头儿频频点头，那么好吧，我和她一人戴一枚后来被鉴定为白铜的银戒指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帕廓街。

尽管如此，我仍然毫不厌倦地去转帕廓街。多数时候是一个人。一个人慢慢地走啊走啊，在和马容一起赞叹过的银

子面前讨价还价，是一次多么有趣却又略微伤感的经历啊。如今，我的手上不知不觉地有了三枚银戒指，一枚不提了，一枚是镶了红珊瑚的，一枚还是骷髅样子，但比白铜的小了一点儿。我还有两对银耳环，一对不提了，一对是从朝佛的康巴女子的耳朵上摘下来的。而那根细细的带着微微凉意的银项链，是我正爱着的那个人将它温柔地系在我的颈上。至于才从箱子里找到的一把银勺，是我刚生下来的时候，我的父亲专门为我定做的。

我还要什么呢？银子是这样柔软，这样幽静，这样超凡脱俗，是否一个热爱银子的人儿，她的前生就是一块雅致的银子？

去年十月，在苏州，我终于又见到了马容，可以把那枚骷髅样子，比白铜小一点的银戒指送给她了。但，银子毕竟是银子，它既改变不了无常的人生，也难以解脱那巨大的孤独。一天黄昏，在一个小桥流水的公园，她和那个诗人的缘分走到了尽头，我坐在他们中间，忽然泪流满面。这以后，整整三个月，我和她朝夕相处，先是在南京和上海为叶星生做工艺品展销，然后去了北京，天天环佩叮当，长裙曳地，漫不经心地徜徉在寒冬的首都，说着别人听不懂的话，惹得别人好奇地问道：你们是哪个国家的？

啊，银子！银子！譬如马容，譬如唯色，譬如多少依从梦幻，被一种难以实现的愿望磨损这一世的女子。我遐想着，有一天，我辫子垂地，漫步在江南的雨中，怀里珍藏着又一件银子做的首饰；有一天，我翻过二郎山，寻找有一个叫做维央的同窗女子，依稀耳闻阵阵民间的歌声，不由得摇了摇头，硕大的银耳环也随着晃荡。可是，一想起我的父亲，我只能在诗中这样写道："戴着二十一个戒指/银光烁烁，照亮

阴间/吉祥的幡幢将浮动暗香般的祝福/来生我们又在一起/承受一切报应。”而“二十一”恰恰是我的命中之数。

1994年藏历四月于拉萨



流水啊，已经不多！

多久？多少年了？那一年我22岁……那年夏天，暴雨成灾，我从感觉腐朽不堪的成都回到民歌中的小城，在一家报社工作。那时的我看上去真年轻，脸庞稚嫩，有光泽，浑身散发着才从校园里出来的女孩子的那种素雅。

我从小就耽于梦中，但梦从硕大的、多变的翅膀上抖落下来的有幻想，更有一朵朵诱人的罂粟花。因为，冬天降临了。

我穿着红黑相杂的呢衣和黑裤子，头发齐耳，细边眼镜，形象文静而大众化，正坐在正午的屋外看书，几个人突兀地出现了。其中一个，神态散漫，衣着随便，却异常地漂亮，与众不同。他慵倦地笑着，向我伸出了手，我拘谨起来，说话的声音宛如梦呓，心里对一个男子这样的容貌无端地有些烦恼，同时，被我后来才觉悟的不只是他的与冬天有关的名字给我带来的某种命运感所惊扰。

他顺手拿起我放在一旁的书，这是一本很有影响的诗集，里面有他的诗，正巧被我折过一道印，他迅即看了我一眼，我的脸一下子变得滚烫。他轻声地念起那三首短诗，温煦的

阳光透过他蒙尘深深的长发，凹陷的眼窝，挺直的鼻梁，折射出一种我从未见过的美，我不禁思忖，这个人难道比别人更阴柔、更脆弱、更不合适宜因而对一切就更不在乎吗?

接着，在夜色与寒气中，在厚实的石块垒成的老桥上，他忽然环住我的肩，指着缓缓流动的黝黑的流水，感叹到：惟我心动，但已经不多……

在又一个夜晚，我的小屋坐满了人。有一女子，年近三十，风姿绰约，风情万种，几番浅饮低酌，嘘寒问暖，他的情绪就上了眉梢。我仿佛看见落花流水，难以逆转，不禁心灰意冷，只好拼命喝酒，终于大醉，失声叫道：我要回家，我要回家。有人就问，家在哪里？我指着窗外遥遥天际的几颗最亮的星星落了泪。众人默然，散去。

他握着我的手，缓缓说道，何必当真。接着他说起了他的投身于革命却被革命迫害的父亲，他的出身于豪门却在惟成分论的年代性情大变的母亲，还有与他形同陌路的同胞妹妹……原来他有着如此难言的身世，所以他已不再相信人世间会存有真情吗？我暗暗震惊，开始明白我面对的是一个我永远也把握不了的人，我原来胸怀一场空空如也的爱情。长夜漫漫，在他靠不住的臂弯里，泪水无声无息地打湿了我的面颊和心灵。

半年的光阴转瞬即逝。这其间，我们做了两笔小生意，发了一点小财，于是重返成都，花钱如流水。正逢时局不稳，因他毫不热衷，我也就熄灭了差点澎湃起来的革命情怀，除了吃火锅，打麻将，便各骑一辆崭新的、雪白的跑车到处游荡，还买了一堆色彩缤纷的棉布衣服。我们住在他的一个朋友家里，只去过一次他的与他母亲紧邻的小屋。深夜，我们蹑手蹑足地潜入屋里，正是那一次，我不谙情事的身体被引

人了极乐之境。

形势越发混乱，我们逃也似地回到了小城，搭车去了一个附近的美丽草原，遇上一位热情的牧民，就一起去了他的家。他家住在很远的半山腰上，一间临时搭就的土房，一圈栅栏里几十只牛羊，算不上富足。健壮、漂亮的女主人端来了风干的牛肉和酥油茶，四个虎头虎脑的小孩很是淘气。我们围着火盆，打着手势，说着彼此只会一点的藏语和汉语，突然，他指着我说她是藏族，你们一样的。牧民一家不信，见我点头，便叹道：想不到哦，还有你这样的藏族。我顿觉尴尬，裹着羊皮袄睡下无语。

半夜，从敞露的状如天窗的窟窿里落下水滴，溅到紧挨着我的茶壶上，再反弹我一脸，透心地凉。天亮了，出去一看，一层厚厚的雪从山顶上铺下来，有炊烟袅袅，狗吠声声，他站在我的身后说，我情愿终生住在这样的地方。不知为何，我很不以为然，倒不是觉得他矫情，而是这白白的雪霎时堆满了我的心田，形成了一座不可融化的冰山，将某种缘分一分为二，难以再续了。

我平静了，无所欲求了，甚至在期待离别的一天。我还年轻，还有一大段无法预知的生活，为什么不能爱另外的人？为什么此时痛苦，就永远痛苦？他显然察觉到了这一变化，对我格外地温柔，还说，其实属于什么民族与我们无关，我们这种人只能是、永远是自成一族，我们的身份是诗人……可当时我已听不进去。忘不了那天清晨，在人声鼎沸的车站，我送给他一本仓央嘉措的诗集，告诉他我梦见他低头坐在一条湍急的河边，我站在对岸大声地叫他，他抬起头来，竟是一脸的泪。他说他也做了一个梦，梦见许多人用脂粉涂他的脸，他快要闷死了……

这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了。他走了，我也走了，在拉萨这个离天很近的地方打算自生自灭。但我没有想到他走得更远，既不可即，更不可望。1990 年盛夏，我偶然得知他与一个英国女子结婚的消息，随后陆续地收到十几张从伦敦寄来的明信片，其中一张印着亨利、摩尔的画《three women spining》（the three fates），蔚蓝色的三个状如骷髅的命运女神，一个握着纺锤，一个拿着剪刀，一个正在纺线。哦，那一根细若游丝的却快要绷断的线，那朝着细线张开的异常锋利的剪刀！

我由衷地庆幸他的运气，在那个天气阴郁的城市，原本就有他挚爱的人和事物，原本就是他优雅的天性可以消极地发展的地方。后来，他寄来一封长信，里面讲道："……写作是我每天的必经之路，即使不动笔，它也发生在我的头脑里。……精神上也是如此，仍然独来独往，我感到作为我自己，从一开始，也许从童年时代，就永远失去了同伴。……就是这样，汉语的绞索不是把人吓成功利之徒，就是把人逼成我，或者像海子那样迎向火车头。……我经常身无分文地徘徊在泰晤士河边，心想自己，一个雾都孤儿，一个四川好人，什么时候才能够不忧愁吃穿呢？什么时候我会去赚钱呢？"

又是几年过去了，我的样子，在高原的气候下，在惟一可做的脑力劳动中已显憔悴。我不由得犹豫是否有必要走一走众多女子的必经之路，这时候，这件事发生了。一个秋风瑟瑟的黄昏，一辆空空荡荡的"中巴"上，我无意地往外一瞥，我看见了什么？那边，树叶凋落的小路上，一个我多么熟悉的背影踽踽独行。他的背影踽踽独行？我四肢发软，心跳欲出，来不及呼喊，这个背影转了过来，竟是一个与他有

几分相似的异国人。我不禁颓丧地往后一靠，久已压抑的哭泣和布达拉宫里僧人诵经的声音混在一起，悠长而又悲戚……

1996年12月于拉萨



记西藏文联的狗

和狼狗一起狂奔的男人

几年前，不，多年前，在拉萨的黄昏，在西藏自治区文联的院子里，在当时尚未铺石的并不宽敞的土路上，那个被一条土黄色的大狼狗拖着狂奔的男人，是我至今也很难消却的记忆，奇特的一景。远远看去，男人的身影差不多和狗的身影一般大小，其实有时已无法分辨，因为跑得太快，跑得太相像，而且总是好几个来回，跑过去又跑过来，腾起一溜尘烟，在尘烟中，甚至连人和狗都不见了，但谁都知道，那里发生着什么，那里发生了什么，但也都司空见惯。

人们在吃过晚饭以后，通常会以散步或别的方式放松片刻，这同样是单调的日常生活的一个小小步骤。但那被狼狗拖着狂奔的男人，打破了一种简单的有序。而且如此很长一段时间，而且是（应该是）拉萨夏日的金灿灿的黄昏时分，在我的记忆里有一种令人心惊的含义。

我已经记不得那男人的姓名和模样。他在我还没有完全

熟悉一个新的环境时候就走了，内调了。但我知道他是一个搞民俗的人，但他搞的民俗和他人一样默默无闻。他似乎很内向。他似乎总是一个人。他的妻子呢？他的儿或女呢？他的屋子里是格外地整洁，还是一片狼籍？他的作息时间是按部就班，还是像这个院子里的不少人昼夜颠倒？我既没有见过，也从未打听过。因为在他的门口总是拴着一条恶狠狠的大狼狗，是这个院子里最凶的大狼狗，好像咬过谁的屁股。他这样一个人，居然养着一条文联院子里最凶的大狼狗。

于是当他遛狗的时候，在金灿灿的黄昏时分，那条被拴了快一天的大狼狗终于获得了自由。尽管拴狗的缰绳在他的手中紧紧地抓着。但那条狼狗，对了，我想起来它的名字叫“亨特”，是风靡一时的美国电视连续剧中一个警官的名字，终于获得了片刻的不完全的自由。当然啦，“亨特”定要充分地行施这点儿自由，所以它一路狂奔，绝对是狂奔不已。那么，男人呢？那遛狗的男人呢？虽然绳在手中，虽然他尖叫着“慢一点，‘亨特’”（他的声音响彻文联大院，他所有的声音中，只有这几声尖叫如今还有绕梁三日的效果），但他哪里管得住自由了的“亨特”？起先，还算是人在遛狗，渐渐地，变成了狗在遛人，不，是狗在带着人一起狂奔不已。

一个人就这样变了样子。一个人，在这自由的片刻，比狼狗更加精神焕发，斗志昂扬，飞扬跋扈。他哪里还是白日里沉默寡言的人，谨小慎微的人。他哪里还是所有白日里的他。在狂奔中，他比狼狗更像狼狗。在狂奔中，缰绳已在狼狗的掌握之中。有一次，我正好从闪电一般迅疾来回的他和“亨特”的旁边经过，尘烟滚滚，人狗凶猛，我慌忙躲闪到路边的草丛中，只来得及看见他的一张脸。那是一张怎样亢奋的脸啊，让人觉得这时候是他最渴望、最满足、最幸福的时

候，难怪他如此乐此不疲，天天和狂奔的狼狗一起狂奔。这就是文联一景，多年过去，我难以忘怀。

被漆黑的小狗咬伤的我

十年了。那时候，在拉萨漫天风沙的春季里独自返回出生之地的我，是一个多么青春的女孩子啊。我穿着开满紫色花朵的背带裤走进文联院子里，却像是步步走进一个沉寂的世界里。是沉寂，还是死气沉沉，或者，仅仅是一个安静的上午？虽然后来我才发现，并且自己也习惯了这样昼夜颠倒的生活方式，据说是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生活方式。

但我第一次去文联院子就被这寻常的安静搞得心神不定，至今在我的心底依然残存着这挥之不去的不安。不是满院正在生长的青草，和大片青草后面的老式的兵营似的房屋：几排平房，几排两层楼房，灰不溜秋，如出一辙。也不是紧掩的门，拉严的窗帘，以及那里面不为人知的私人生活。也不是人声和人迹竟奇异地全无（孩子都去上学了？大人都去上班了？可是在我经过办公大楼时候，办公大楼也是静悄悄）。不是。都不是这些原因。

而是狗。那么多的狗啊。大狗。小狗。不大不小的狗。黄狗。白狗。灰狗。还有那只漆黑的小狗。兀自走着。颠颠跑着。断续哼着。狺狺吠着。一看见我，再远的狗也飞跑过来，越来越多的狗在聚拢过来，高扬的狗头，高亢的狗声，全都冲着一个刚刚闯进这个地盘的外来人，小女子。

我哪里敢动弹一下？我呆呆地站在文联院子的中央，眼睛里除了这些狗，还是这些狗。尤其是那一只漆黑的小狗。我一见到它，或者说，它一见到我，就结下了某种惧意或恨

意。这是我的惧意，这是它的恨意，莫名其妙。

当我的眼泪终于掉下来的时候，那边，第一排两层楼房的一扇门及时地打开了，一个头发披肩的男人出现了。他看到了这人狗相峙的危险局面。他一身侠气地大步走来，驱散了居心不良的狗们，将这个差不多魂飞魄散的外来女子带入他的乱糟糟的房间。一地的烟头。纸屑。四处堆放的书本和旧衣服。后来我才知道他是我的同事，一个不得意的诗人，如今早已内调且弃笔从商的援藏大学生刘志华。

后来我也和文联的狗们认识了。我住在一排平房的深处，从早到晚，我们相安无事，我们各过各的。直到有一天，我骑车而过，在阳光下，心情很好地骑车而过，突然间，正缓缓蹬着车轮的左腿脚腕一阵疼痛，低头一看，那一只漆黑的小狗只留下一个漆黑的背影。连它的背影都有我初见时的恨意。尽管只是被它的牙齿给撞了一下，尽管不算太疼，我还是忿忿不已。我把车扔在一边，捡了一块石头就奔它而去。这漆黑的小狗没有料到我还有这一手，已经很得意地趴在它家门口，舒适地晒着太阳，我二话不说，朝着它的肚皮就是一石头。好了，一报还一报。我重新骑上了车。

但我和它的战争并没有结束。日子一长，我早已忘记，它却刻骨铭心。一天正午，赤腿穿裙的我正急急地赶去开全体大会，不想被它跟上。它悄没声息地跟着，猛然冲过来就是狠狠地一口，恰恰正是上次被咬的那一块地方。它的恨意多深啊。我真切之至地感受到它的牙齿深入肌肉，几乎旋转一圈的过程。或者说，什么叫做咬住不放的滋味，算是被我尝到了，直至鲜血涌出，它才罢休，绝尘而去。

我被这只漆黑的狗击倒在地。我坐在地上，看见我的光腿上，黑狗的牙印在鲜血中若隐若现，不知害羞地哭了起来。

一边哭一边叫着狗主人的名字：王志成，你养的是什么狗！

为此我足足瘸了一个多月，至今腿上还有依稀的狗牙印，更可怕的是，我去医院打防疫针竟因缺药没有打上。医生说没事的，西藏的狗不带狂犬病，可谁说得清楚这狗是不是例外？但没药又有什么法子呢？我根本不敢想象多少年以后一个狂犬病患者发作的可怕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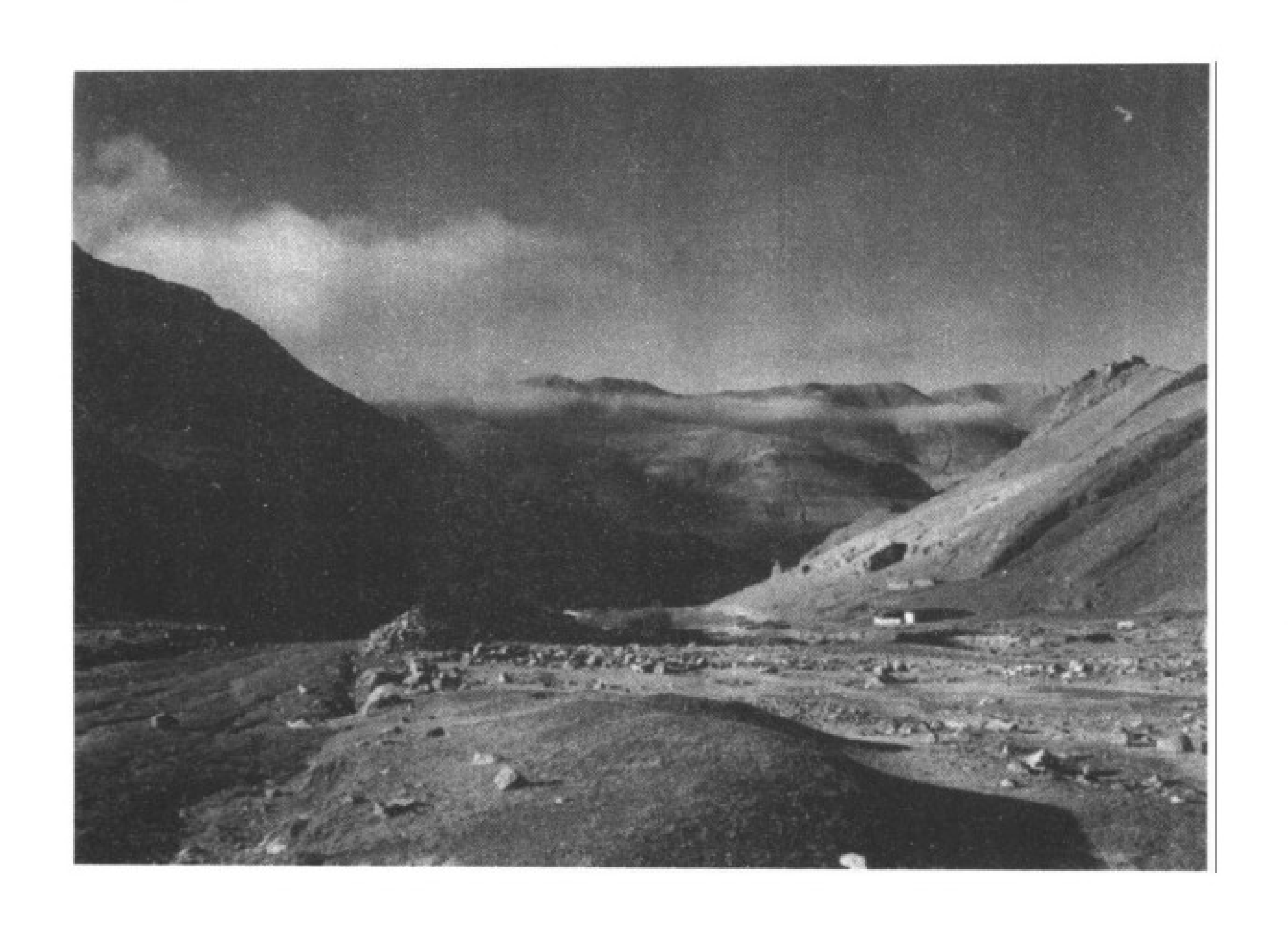
从此我再也不敢和那漆黑的小狗过不去了。我总是远远地躲着它，提心吊胆地防着它，直到后来听说它被急驰而过的汽车撞死才算获得解放。

再讲几个狗的故事

我说过，文联院子里的狗很多，但那是当年。当年，几乎家家都养着狗。除了看上去凶恶的“亨特”和实际上阴险的小黑狗，还有一些狗是我们文联全体干部、职工的宠物。

一只是“黑利”，是西藏狗的一个品种，藏人把这种狗叫做“阿不索”，意思是长毛狗。它的毛确实很长，黑黑的，拖到了地上，遮住了眼睛，不过因为它的贵妇似的女主人，它很干净，很好看，不像我们在帕廓街上看见的“阿不索”，长毛脏得来粘在一起，像一块块难看的疮疤，里面似乎潜藏着无数不明的微生物。“黑利”是个外国作家的名字，据说是个写惊险、侦探小说的著名作家，因我不喜读这类作品，也就孤陋寡闻，对“黑利”不甚了了。

我相信狗也通人性，大概就是因“黑利”而起。初见“黑利”，是它被寄放在色波那里的时候。色波是个专写晦涩难懂的小说的作家，一个血统混杂的半个藏人，一个瘦子，一个长期咳嗽不止的支气管炎患者。如今已经在成都安居乐



业的他，算得上是电脑专家、网虫，又因前不久被切除了胆而自称“色无胆”，当年还是一个麻坛高手，棋坛大将。尤其是他的麻将水平享誉文联，名扬拉萨。记得一次通宵混战，色波大获全胜，凯旋而归，并且立即将胜利果实体现在外，他买了一双白色的高帮运动鞋和一个比砖头更大的应急灯（当年，文联是整个拉萨城里最多停电因而最黑暗的地方），然后继续奔赴战场，口称“手提祝有海，脚踩刘志华”，把这两个文联内外为他作出贡献的“陪斩”搞得一蹶不振，一败再败。“黑利”正是在这段时间，像色波的哈巴狗一样忠心耿耿地跟着，他走哪它跟哪。而且，要命的是，它居然染上了

色波大声咳嗽的毛病。有谁听过狗的咳嗽？比人还要像人，或者说，比色波还要像色波。于是，常常地，在各条道路上，一个只剩一把骨头的瘦子后面跟着一条模样憨厚的长毛黑狗，他咳一声，它咳一声，声声呼应，绵延不绝，也算是文联一景。

“黑利”其实过了一段流浪儿似的生活，因为代管它的人就和流浪儿差不太多，以至“黑利”几乎在每一个门前都徘徊过，你一开门，一只双眼从长长的、脏脏的、黑黑的毛缝里颇有些忧郁地看着你的狗让人心软，让人生起爱心。但流浪儿的生活在它美丽的女主人回来以后就结束了。“黑利”立刻焕然一新，重新养尊处优起来，并且深锁大院，一般很难见到。

它的女主人是扎西达娃的夫人小董。小董喜欢动物，养过猫，养得最多的是狗。除了“黑利”，还有一条耳朵长垂的德国狗，还有一条名叫“顿珠”的老藏獒。但“黑利”的特权明显多一些，当舞蹈演员似的小董去食堂打饭或傍晚散步的时候，脖子上已扎着鲜艳小绸巾的“黑利”亦步亦趋，再也不发出色波似的咳嗽声了。

而“顿珠”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藏獒，也是最巨大的藏獒。它像一头牛犊那么大，它的脑袋几乎用双手才能环抱得过来。这么说，是因为我们都这么环抱过。也就是说，再也没有比“顿珠”性情更温和的藏獒了。但它头一次在文联院子里亮相的时候，把每个人都吓了一跳，谁都不敢走近，小孩子里头还有被吓得哇哇大哭的。

扎西达娃和小董常常不在拉萨，所以他们的狗们总是像接力棒似的，在文联许多人的手中传来递去。“顿珠”就是在这种传递的过程中失踪的。因为它不幸被交到了又一个流浪

儿手中。是张婉，一个从大连来到拉萨的女孩子，一个生活艺术化的无业游民，一个越来越瘦的总是穿一身自己打的毛衣、总是叼着一根烟的我的朋友。

"顿珠"在文联院子里频频出现的时候，正是扎西达娃和小董让张婉看家的时候。张婉不再踽踽独行了，她的身后天天跟着保镖似的人高马大的"顿珠"。最早，张婉还要用几乎是央求的口吻说，不要紧的，"顿珠"可乖了，不信你可以抓住它的头摇一摇，边说她还边示范，果然，"顿珠"在一阵胡乱摇晃中更加温顺可爱。天呐，这可是藏獒啊。很快，"顿珠"成了文联所有人民的宠物。它走家串户，东游西荡，罕见的食量得到了充分的满足。特别是色波的新婚妻子更是对它宠爱有加。"顿珠"也逐渐地专一起来，只要张婉一开门，它就不慌不忙地走向色波的家门，如果是在路上看见色波的老婆，它就尾随着，也不管去哪里。一天，色波的老婆去上班，"顿珠"远远地跟着，跟出了文联大院，跟到了车水马龙的大街上，跟进了几个包工队的陷阱里。就这样，有着一个大脑袋的"顿珠"失踪了。我隔壁的书法家、现已退休返回西安老家的刘老师怀着悲痛的心情，与张婉、色波之妻在西郊一带足足找了三天，依然不见"顿珠"的踪影。唉，"顿珠"，你是被人吃了，还是被人卖了，还是被关在哪一座深宫大院里，让好奇的人抓住你的大脑袋一阵猛摇着？

其实还有人养过藏獒。像《西藏文学》的前任主编金志国，像从那曲调来的诗人加央西热。但金志国的藏獒给我的印象最深。不是这藏獒生龙活虎的样子，而是它的死。它是被撑死的。因为那时候金志国尚未搬进文联院里，他把它拴在我同事他老婆的楼下，却和他的老婆一起住在文化厅里。结果这藏獒饥一顿饱一顿的，终于在疯狂地饱进了一顿最后

的晚餐之后一命呜呼。第二天中午，我和金志国夫妇在它亡故的地方举行了简单的追悼会。而后，金志国挥锹挖坑，金夫人挥泪告别。有趣的是，金夫人王舒一边抽泣一边说，金志国啊，人家说藏獒的皮可好了。金志国顿时怒火中烧，痛斥道，什么话，它都死了，你还想剥它的皮！如今，金夫妇又养了一大一小两只藏獒，事实上，在这中间他们还养过一只狼，是真正的狼，从一点点大变成了影视里见过的那种可怕样子，在月黑风高时候，开始长啸不已，令四周邻舍心惊胆战，在一致强烈抗议下金志国只好决定贡献出去，却不想位于罗布林卡的拉萨惟一的一座动物园还拒绝不要，没办法，经过多方联系，只好让这条狼坐上飞机，在北京的一座动物园里找到了安身之处。

我也养过一只狗。是一只“阿不索”。白色的。不过只养了一个多月。是我弟弟的朋友因为回内地休假送给我的。我把它拴在门前的一棵树上。我很少带它出去玩，因为我很少出门，而一出门就是骑车回几公里远的母亲家。我不会养狗。我连自己都不会养，还怎么可能养得好一只狗？没多久，“阿不索”就面目全非了，洁白的长毛渐渐掉落，甚至露出了粉红色的皮肉。这时候，文联门房的看门狗因为过于凶狠被人毒死，有丧狗之痛的陈主任就把一颗爱心转移到“阿不索”身上，经常趁我不在带着几根骨头来看它，彼此建立了较为深厚的感情。我原本也有顺水推舟的意思，但一天下午，和我恋爱的那个人自作主张，将“阿不索”永远地推出门去，让我大为不满，也因此成为我和他分手的导火索。

“阿不索”从此变成了文联大院的看门狗。一条“阿不索”在原则性极强的看门人手中变成了以前那条凶狠的看门狗的化身。从性情到模样，到发出的叫声，越来越像，以至

它的命运，在一年后，重蹈覆辙，被人下毒而死。我再也不想自个儿养狗了。

被狗吃掉耳朵的羊

怎么办？一说起狗，当然是文联的狗，就打开了话匣子，怎么也刹不住了。

这里要说的是藏族音乐家欧珠拉的狗。其实不是要说他的样子极其平常的土气之至的大黄狗，也不是要说在他丁丁冬冬的并不动听的钢琴声中昏睡在地的大黄狗，而是要说一说被这只大黄狗吃掉耳朵的一只可怜的山羊。

山羊是我的邻居、文联的行政干部王晓萨从乡下带来的。王姐喂养它的目的在于收获它的毛。羊毛出在羊身上。喜欢打毛衣的王姐深谙这个道理。于是，留着一把胡子的山羊带着曲水农村的气息，在我和王姐门前的草地上安营扎寨，晚上就被拴在一棵细伶伶的小树上。这只洁白的山羊好像没有名字。可能是王姐来不及给它取名，它就已经蒙受了不幸。

其实羊也是充满灵性的动物之一。它很快就适应了文联半工半牧的环境。说半工，是因为文联毕竟是一个国家机关单位；说半牧，当然指的是我们门前那一片还算得上肥沃的杂草丛生、垃圾遍布的草地。它也很快就认识了周边的活物，包括王姐一家、我和画家姚以及欧珠拉的大黄狗。实际上，我从来没有喂过它一根草，我只是偶尔会在它“咩咩”叫着时候学它两声。可不久我就发现，它不光尾随王姐去上班，还常常跟我而去，怎么赶它也不回头，有一次居然大摇大摆地走进了三层楼上的《西藏文学》编辑部，同事们笑我像个牧羊女。

谁会想到这大黄狗居心叵测呢？而且这狗起这样的坏心绝非一日。它总是懒洋洋地走到那羊跟前躺下，不像文联的其它狗围着羊又跳又叫，非常激动。那羊起先很紧张，但久而久之也就无所谓了。其它狗也无所谓了。后来只有这大黄狗还以不变的姿势与羊相伴，在夏日的绿色草地上，构成一幅羊狗和平共处的感人画面。

一件未遂的谋杀案就在一个深夜发生了。而且是不知不觉地发生了。而且是无声无息地发生了。后来我回想这事儿，我相信那羊一定拼命地叫唤过，它“咩咩”的叫声一定和往常不同，比往常更长、更尖、更凄凉。但它再叫唤也还是羊的叫唤，细弱、无力，在黑暗的深夜有谁会听见？

次日一早，我一出门，看见的是一个可笑的场面：王姐正在用纱布包裹那羊耷拉着的脑袋，一圈又一圈，把羊搞得像个伤员。但当我走近，竟见一地的血。王姐气愤地说，欧珠拉的狗干的，把它的耳朵吃掉了，看，这里还有半截呢。果然，清晨露珠欲滴的草地上有个形状古怪、色彩鲜红、质地似乎还柔软的东西，可我已不敢细看。我也不敢多看那酷似战争影片中的伤员一般的山羊了。

之后的日子里，那羊就这样，头上包裹着纱布，伤员一样挺立在青青草地上。它很少尾随我们去上班了。它好像知道它的模样很不雅观。

而那只大黄狗也不过来了。它又变成了往日在丁丁冬冬的钢琴声中昏睡在地的寻常大黄狗。

一天早晨，羊不见了。我们以为它再次遭到了大黄狗的袭击，可总不至于尸首全无，连根毛都没剩下吧，上次还有半截耳朵和一地的血可以作证。后来，门房杨阿姨告诉王姐，那羊走了，是自个儿走的，她刚一打开大门，那羊就像幽灵

似地冒了出来，慌里慌张地冲了出去。她说她还直纳闷，那羊平时从不这么跑的，就像看见前面有什么吃的似的，跑得飞快。她还大笑道，那羊太可笑了，一头的绷带，从来没见过扎绷带的羊。

王姐颇有些遗憾地说，唉，还一次毛都没剪过呢。

2000年4月于拉萨



第三部分

西藏感受



帕廓街的故事

第一篇

我的一位朋友要走了。明天，她会和她的行囊一起，被一辆长途客车带上川藏公路。只有她的行囊伴她远行，没有别人。长长的危险的川藏公路上，不是尘土飞扬，就是雪花飞扬，她和她的行囊紧紧依靠着，没有别人。但看上去，她已经习惯了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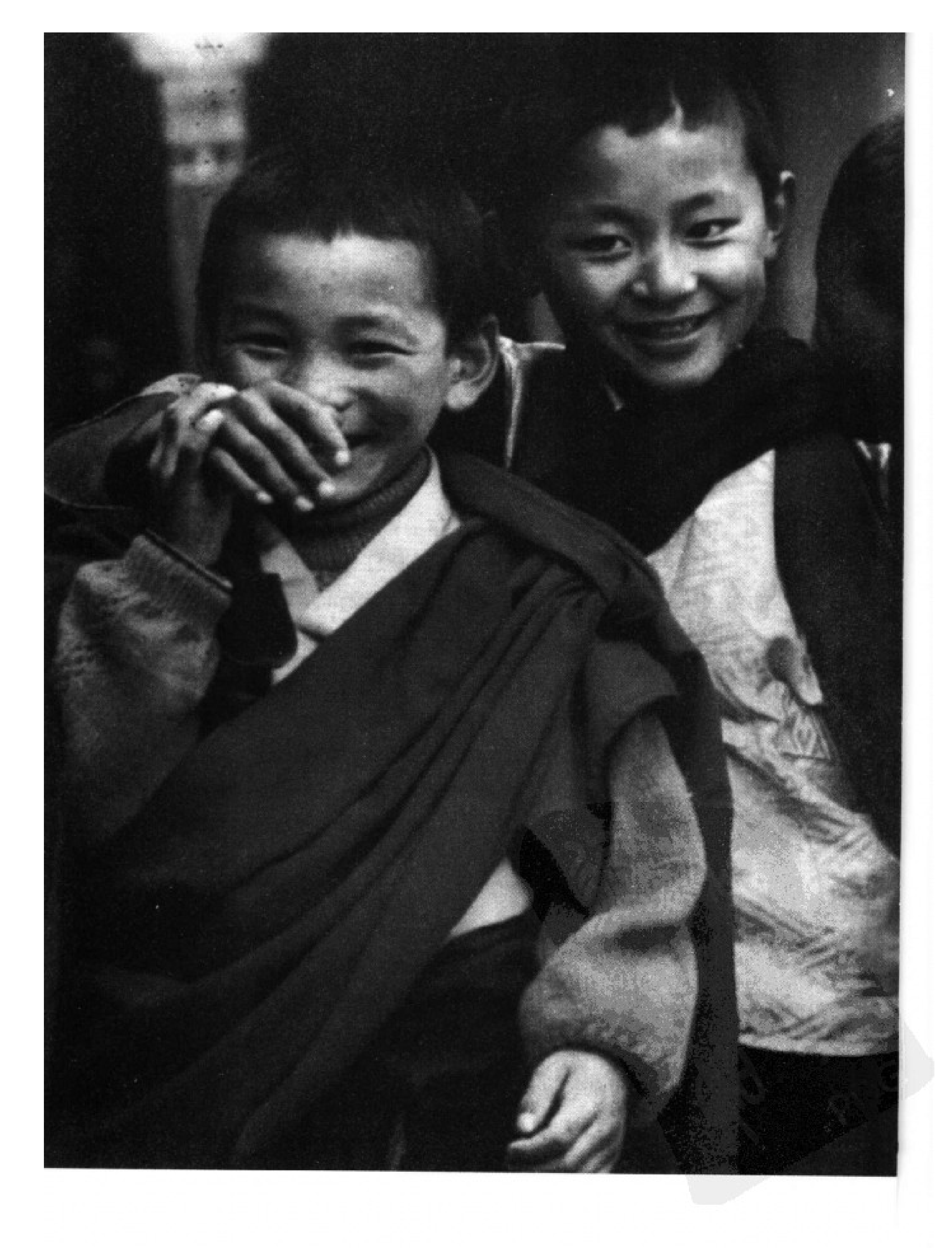
我想为她送行。不过这提前送行的仪式很简单，是去帕廓街附近的餐馆吃点儿什么。

从文联到帕廓，我们是走着去的，就像是我陪伴着她提前走了一小段。她穿着军人的棉袄。是去过阿里的棉袄，已经褪色，还掉了纽扣。在初冬微薄的阳光下，她的不过一寸的短发，她的被晒得黑红的脸庞，她的十分抖擞的精神，使她像极了一个小男孩。不，像一个退伍军人。当我和她走在一起，常常有人以为她是我的“觉拉”（藏语“丈夫”的意思）。

很快就到了帕廓街。熟悉的气息和熟悉的口音，但和西郊一带不同，充满藏味儿。只是原来要去的“亚克”因为旅游淡季游客稀少已经暂停营业。我们吃不到菜单上全是英文和藏文的风味饭菜了。一时间，我们有些恍惚，是去“疯牛”还是“雪域”，还是“香巴拉”？“幸好还买了这些，不然跟白来一趟儿似的，”她晃了晃手里的纸，那是刚刚在附近的一个小店买的明信片。像是用植物做的土白色的纸上画着喇嘛寺里的法器，染着颜色，是从尼泊尔带来的，还算便宜，一块五的，两块五，寄往内地肯定会让人稀罕。

其实我们后来去的是“玛吉阿米”。我们绕着帕廓转了大半圈，边转边说话，说些什么已经忘记。记得的只是那些百看不厌的首饰呀，唐卡呀，花衣服呀，半真半假的古董呀，脸被蒙住的金色佛像等等。又碰到那个从阿坝来的“马脸”，又是那样一副神秘又诡异的神情，指着他摊上的一个不引人注意的小罐子连说又来了，要不要。这个扁扁的、黑黑的小罐子，她把它叫作“淫罐”，因为上面绘满了各种让人瞠目的春宫画儿，她毫不避嫌地买过不少，是替她各地的朋友买的，以至于这“马脸”一见到我们，就喜滋滋地一脸坏笑，真讨厌。对了，在一个散发着浓郁得叫人肚子疼的印度香料的商店里，她还看了看鞋，是那种可以跋山涉水的大头皮鞋。“太薄了，走不了多久就会坏的。”她捏了捏鞋帮，有些惋惜。我有一双这样的，但要好得多，是去年夏天在帕廓街上买的，去过阿里和康巴。

“玛吉阿米”有些变化，到处扔着各种颜色的片片氆氇，显得很花哨。几个流浪儿似的又瘦又脏的老外正往外走，还他乡遇故知似地伸着我俩笑。我俩坐在他们坐过的位置上，靠着临街的窗户，正好晒得到太阳。会说一点汉话的格桑送



来了粘在旧式相簿上的菜单，又是英文和藏文，——“拿汉文的吧，”我俩几乎是同时说道。

“什么是‘墨竹工卡的吐巴’?”她指着其中一张笑道。“这还有‘克什米尔’的什么呢。”我也发现了一个估计是华而不实的名字。不过也很有意思。菜单上的名字个个都有着饶有趣味的解释。看了半天，最后她要了两份不同的“帕勒”(藏语“饼子”的意思)：比萨和土豆饼；我点了一份注明是“男性化”(什么意思?)的“瑞典厨房”。还要了酸奶和蔬菜沙拉。

“那个，还要不要?”半大少年的格桑站着不走。

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在一墙的黑白照片和速写画构成的西藏风情中，一张标有“雪域西藏”字样的地图很是醒目。这地图也是从尼泊尔带来的，在山峦起伏的画面上密布大大小小绛红色的寺院，中间还有一尊被彩虹环绕的四臂观音，最下方是用藏文和英文注明的各寺院的名字，犹如一张朝圣指南图。我和她曾经买过，都送朋友了。

“当然要哦，”我俩赶紧说道，“还是那个价吧?”

突然，门帘一掀，闯进来一个瘦高个儿。是他！他怎么也来这儿？平日里碰都碰不上。三人都是一愣，继而笑了。他的长发乱蓬蓬的，手背像是被风刮过，留下一道道的白印。“看看，一副没人管的样子，”她调侃着。他则嚷道：“嗬，够悠闲的，你俩。”同时匆匆地瞟了我一眼。我有些烦，说不出为什么，可说话的口气还和过去差不多，“怎么弄得毛衣上全是毛?”我指着他脱下的羽绒服说。羽绒服上也有颜料点点，他还跟过去一样，画画儿画得一身都是。

他是去楼上的“网吧”看他的信箱的。我知道他的信箱是和一个德国的女子联系着的。他一走，她就问道：“他们能

成吗?”“我怎么知道,”我说。“你有没有吃醋?”她一副紧追不放的架势。“吃什么醋?早就没什么了。”这是真话。早就没什么了。他在画廊刚认识那个女老外时,也这么小心地问过我,我也这么干脆地回答过,我和他早已经变成了朋友。

过会儿,他从楼上下来,又聊了几句。他说月底就要休假去内地,半年后才会回拉萨。我听着,竟然一点别意也没有。后来,他走了,我和她也搬到洒满阳光的露天的楼上去坐了,但我的心底依然有些冷。我有些恨我自己。我为什么会这样呢?从前的死去活来,从前的轰轰烈烈,从前的非你莫属,怎么会说完就完,连一点藕断丝连的痕迹都没有?

“我是不是就像马容说的那样,凡事总是喜欢做过头,然后就再也不愿去想了?”我像是在作检讨似的。马容是我最好的朋友,以前也在拉萨一边画画一边流浪儿似地待过一段儿,现在回她的苏州老家了。

“那是。我就觉着奇怪,那阵子,你说喜欢那个藏族的时候,就跟十八九岁的女孩头一回恋爱一样,结果没多久就跟没这事儿似的。”她的语气里含着讥讽。

我有些尴尬,可也无话可对。喜欢那个藏族是在他之后,或者说,正是因为喜欢那个藏族才跟他分的手,谈不上像什么小女孩,但也是什么都没留下。

“过火,过激,过分,过量,过敏,过期,过失,过错,过犹不及,过眼烟云……”许多和“过”有关的词汇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还是得有距离。距离产生美嘛。”这个其实跟我一样单身的老姑娘如是严肃地总结道。

……

比萨不好吃。“瑞典厨房”今天没有。蔬菜沙拉太凉,吃

得我发抖，但她没事，将全盘一扫而光。只有土豆“帕勒”还算可以。又要了一小瓶甜茶。在甜茶的温暖下，我们把话题换到了川藏公路上。

“听说然乌那边在塌方。”

“那儿什么时候不塌方呀。”

“不过景色还可以，什么颜色的树都有，黄的，红的，半黄不绿的，黄的像金子，红的像生锈的铁。”

“你也想去吧？一块儿走得了。”

“行呵。不，不，你先走吧，我得把手上的东西写完再说。”

“不错，不错，开始有事业心了。”

那当然，除了写些什么，还能做什么呢？可算得上是事业心吗？

后背被太阳烤得暖暖的，但胸口还是觉着冷。这高原上的气候真有意思。看看表，哟，四个小时快过去了。只有在这里才会这么不把时间当回事儿吧。可干吗要那么着急呢？像她就打算慢慢腾腾地走走停停，没有个二十来天决不走出川藏公路。谁会想得到她是个曾经在海南那样的地方拼杀过多年的北京女子呢？她居然已经在拉萨这么待了三年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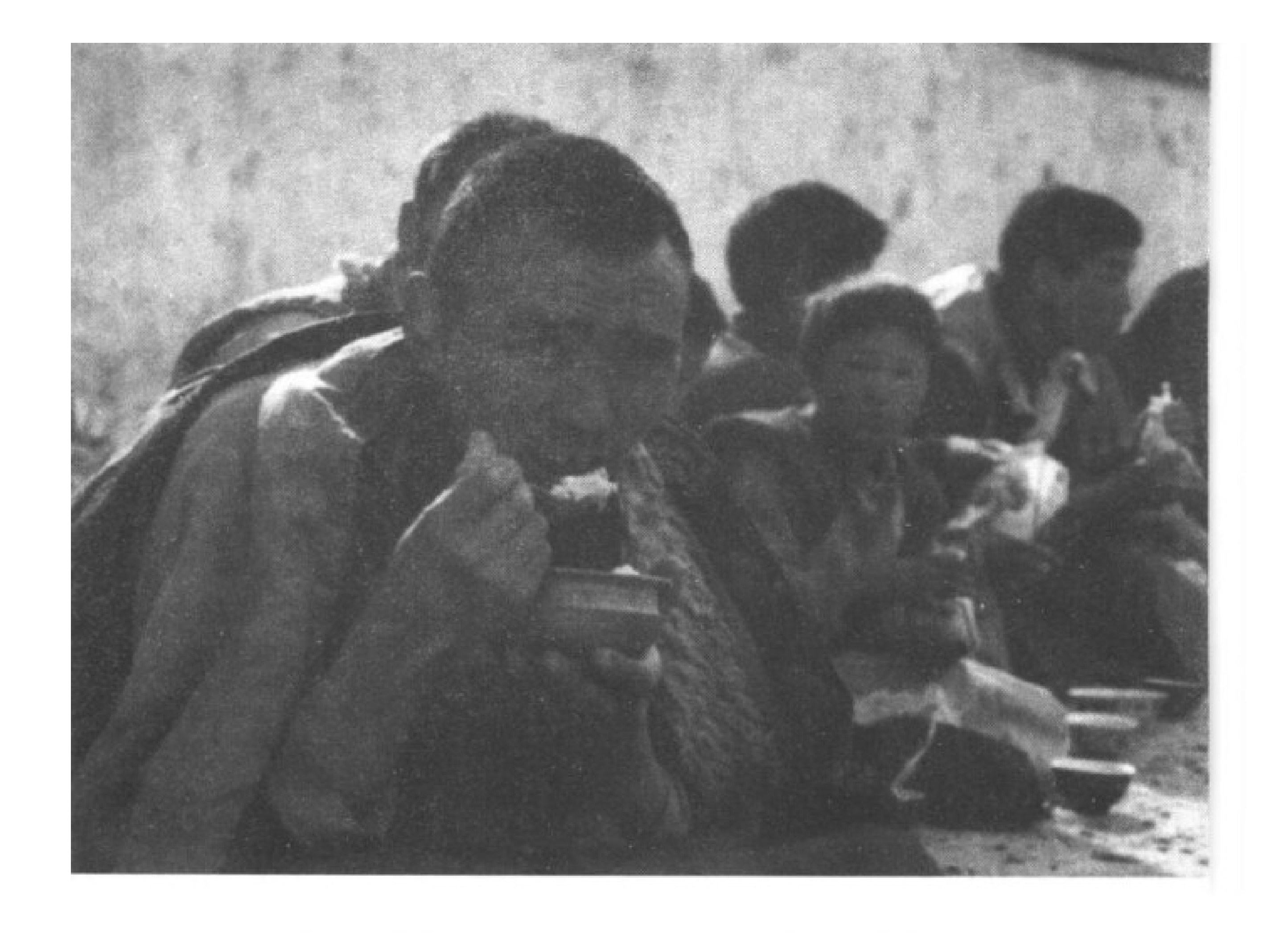
从楼上往下看，帕廓街上的人流一拨接一拨，首尾相接，杂色纷呈，像是从来就没有中断过。

我也要走。今年不走明年走。

大家都走吧。

……“林洁，啧啧，林洁。”

从“玛吉阿米”出来，突然听得身后有人这么大声叫道，把正说笑着的我俩给吓了一跳。这是她的名字，有谁在喊她呢？回头一看，却是个拿着转经筒边走边转的乡下老妇，朝



着不远处一个摔倒在地哇哇大哭的小孩子万分怜惜地摇着头。那孩子哭成那样，那泪水像骤雨似地哗哗流着，那又黑又脏的小脸蛋儿扭曲成一团，谁见了都会感受到他的那份疼痛，都会忍不住说“林洁”的。对了，这正是她的名字。她的名字的发音酷似藏语里的某个词，正是有着令人怜惜的意思，是那种令人心疼又令人无奈的怜惜。我俩彼此看了一眼，沉默不语了。

第二篇

又是一个漫长而绚丽的夏日黄昏。

我们坐在高高的露天茶馆上，像是悬在半空中。

你想说，几次想说，我们下去吧，看那广场多么热闹。

从炎热的正午到这会儿，你一直远远地望着，那几个手拉着手舞蹈的乡下孩子像木偶戏里的小人儿一样晃动着，动作越来越慢，终于捧着满满一帽子的零钱散去，很快地，一个醺醺然的老人又吹着一管笛子，摇摇晃晃地挤进人群里。可相隔太远了，如何听得见那些属于民间的旋律？不过你不愿意动弹。你是这样一个懒散的人，几年前，你回到这座城市，你就是这样一个人了。

阿桑也是欲言又止的样子，但你俩谁都无法不让他讲他的那些流浪故事。而且奶茶似与往日不同，醇得过头，像是掺的有类似于迷药的东西。

你和阿桑心不在焉地听着。

你们知道他又在虚构他的流浪故事了。

他的灵魂又出窍了。

这个阿拉丁呵，从外貌上看，他过于苍白的脸，有些恍惚的眼神，连这个城市的幽灵都不像，倒是与《一千零一夜》中和他同名的阿拉丁神灯相符，他却自称走遍了阳光下的每一个角落。

不过你们无意指出这一点。你们相信，总有一天，他会从墙上取下那把落满灰尘的胡琴，会像他歌里所唱的那样：独自一人走在狼群出没的山谷，独自一人把“隆达”抛向挂着彩虹的空中。

因为他有一支歌，反反复复就是这么两句话：

> 啊……
> 我要投奔那芬芳的部落，
> 我要过上那芬芳的生活……

他说起一个如水的夜晚，他经过一片曾经是寺院的废墟，隐隐约约地听到什么东西响动的声音，接着一个绛红色的影子一闪而过，接着一枚巴掌大的树叶落在他的肩上，他拈来一看，呀，树叶上有无数个像水里的鱼一样的花纹，在淡黄色的月光下影影绰绰地游动着。

像水里的鱼一样。他饮了一口茶，叹息似地重复了一遍。

他又说起另一个如水的夜晚，他骑一匹白色的马儿，去拜访一位在山洞中修行的宁玛喇嘛，算一算那一年的运气。风儿轻轻，草儿深深，野果压满树枝，暗香扑鼻而来，透过疏影可见空中星斗灿若明珠，这是多么令人舒心的时刻啊！

他禁不住伸手摘了一颗无数野果中最圆润、最透明的野果子，在宽大的袍子上擦了擦，咬了一小口，咦，那里面怎么有无数道金光迸发，烘托出一个貌若天仙的女子盘腿坐着？诧异间，那女子双眉微蹙，轻启朱唇：阿拉丁呵，我原本是那雪山脚下侍奉双亲的牧女，有一次去寻找失散的羊羔，被藏在一颗野果里的妖怪用魔法收去，度过了多少暗无天日的岁月哟。我一直等着，等谁剥开妖怪的皮，让我回到父母的身边，说不定他们的心早已碎了，来不及与女儿团聚，匆匆地踏上了轮回的长途。哦，阿拉丁，谢谢你，我终究会报答你的。

一个绛红色的影子一闪而过。

他的手中只剩下一张空空的果皮。

这空空的果皮就像是我空空的心，从此再也无法愈合。阿拉丁又一次叹息道，并垂下了头。

你和阿桑不禁相互看了一眼，想起了三年前，也是一个漫长而绚丽的黄昏，在这座城市的西郊，野草长得比你们还

高，阿桑为即将去北京求学的恋人不停落泪，她担心众多的如花似玉的女孩会把他的魂勾走。你拥着阿桑的肩，心里在笑，嘴上说阿桑才是世界上最漂亮的，谁也比不上，连我也比不上哟。

这时，一阵风动，你看见，在摇曳不已的草丛中，一个青年男子正蒙脸抽泣，一件宽大的绛红色的袍子又使他有隔世的风度。

为了什么，这个与众不同的人儿如此哀伤？

当他自言自语，阿拉丁啊，你做了一件好事，你至少使一个貌若天仙的女子解除了魔鬼的约束。清风中飘来他的低语，你和阿桑顿时心生怜悯，轻轻地走到他的身后。

你说，你这样一个人，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呢？

他缓缓地转过身子，摇了摇头。

阿桑也说，你是什么人，藏人，还是汉人？

他无声地笑了，晶莹的泪珠还未来得及从脸上拭去。

难道，你们知道自己吗？

当然，你们有些迟疑却又肯定地答道。像我是半个藏人，半个汉人，去年夏天刚从内地毕业回来，在一家报社做记者；阿桑是土生土长的藏人，是阳光旅行社的导游。

不，我问的不是这个。

哪？你和阿桑又糊涂了。

譬如我自己，我惟一知道的就是要用整个身心去感受世界，感受一朵花，一粒沙子，为万事万物的无常和循环而放声歌唱。

噢，原来他是一个诗人呀。你和阿桑突然无端地有些心疼。

你和阿桑同阿拉丁的交往是奇妙的。你们没有约定，但

总会在这座圆形广场上不期而遇。你和阿桑多次说，让我们去你住的地方看一看吧；他却婉言，我行踪不定，有时藏身在一个巨大的转经筒的下面，有时托着一只铜钵穿行在灯火最多的街道，那些嘴唇猩红的妓女浪笑着，扔下几张零钱，我常常为此流泪，这些可怜的众生啊，竟以为付出了多么大的施舍！

有一次，你和阿桑有很久没见到阿拉丁了，你无心去追踪世事、报道社会热点，阿桑也无意给百般牵挂她的恋人回信，直到一个漫长而绚丽的黄昏，阿拉丁像往常一样，突然出现在一个正心醉神迷地说唱格萨尔的牧人的身边，你们望着这个形同虚设的人儿，心如刀绞地发现自己竟爱上了他。

你们含泪说道，让我们来照顾你的生活吧。

阿拉丁弯下过于高挑的身子，亲了亲你们的额头，疲倦地叹道，我没有生活，我只有一个抽象的概念充满心间。

这是一场多么无望的爱情啊！

你和阿桑各自在夜里流泪，又一起在明朗的白昼努力地忘记他。三年了，你们渐渐地习惯了把他当作一种感人的风景，就像那遥远的明镜似的湖泊，泛着寒光的雪山，朝圣路上低低地飞着的一只孤鹰。你们只想把他当作风景来欣赏，所以你们难以对彼此心怀妒意。

此刻，在露天茶馆上，你和阿桑对这个陷入忧伤却是美好的幻觉的人，永远有一份亲切的感觉。

一个康巴女人像一阵风刮到你们身边。高高的鼻子，深深的双目，几十根辫子垂地，无数个环佩叮铛，曳地的长袍色彩鲜明，环绕着她美妙而生动的腰枝。

阿拉丁呵，她伸出结实的手温柔地摸了摸他的脸颊，你喝了我的青稞酒还没有给我祝福，你打开了卷着的唐卡还没

有磕上三个等身长头。

阿拉丁笑了，这么愉快的笑，你和阿桑从未见过。

阿佳，他也满怀温柔地说，你忘了我的胡琴还差一根弦，我的衣裳还差一种颜色吗？我问你，阿佳，你今天的手镯卖了多少，长刀又卖了多少？

你和阿桑惊讶地听着，想不到阿拉丁什么时候对买卖有了兴趣。

果然康巴女人说道，这可不是你阿拉丁关心的事情哟，你要记住，到了冬天，你要一直往东，在最东边一个见不到阳光的村庄，有二十一个人放下了手中的活，正等候着你向神灵供上清水和香火，一齐朗诵灵验的真言。

至于我，她看了看门口，这不是来了嘛。她的话音刚落，一对大腹便便的白种男女昂首而入，环顾四周，皱了皱眉头，还是在一张水迹斑斑的桌边坐下。

康巴女人敏捷地跟过去，连比带划，没多久就将一身的披挂转移到了俩老外的怀里，俩老外嘟囔一通，选了几样，又将大部分东西还给了康巴女人。整个过程实在有趣，茶馆里的人全都乐开了怀。康巴女人匆匆地朝阿拉丁挥了挥手，又像一阵风似地不见了。

她是谁？你和阿桑没有问，但已把疑惑写在眼里了。

阿拉丁望着远远的天边，那里有几朵状如小鱼儿的云变幻着。

她是我的亲人，他说。

这时候，远远传来一声热情的招呼，阿桑，是你吗？

只见一个人，西装革履，往后梳理的头发一丝不乱，一条熨贴的领带倒是颇有品味。他叫多尔，是布达拉宫下面一家画廊的老板。

最近怎么不见你带团？我经常站在帐篷外，一望就是大半天。

等我吗？阿桑笑道，还不如说是等美金吧。

多尔也笑道，都等，都等。

多尔取出一盒好烟，递给每人一支，每人都不要。多尔要来一瓶好酒，也是自斟自饮。多尔瞟了阿拉丁一眼，突然讲起了他的经商之道，比方如何使仿制的唐卡、器皿更加地具有风尘感，如何使拙劣的商品画更加地偷工减料。

这些都是本事啊，阿尔自得地总结道。

接着，他话题一转，谈起夜夜笙歌，千金一掷，还有别墅，轿车，绫罗绸缎。像你们的俏脸蛋儿，再不用些高级的化妆品护理，怕过不了几年就成了残花败柳。

他自觉这句话很幽默，哈哈大笑着拱手离去。

你和阿桑各自捧着脸颊，不免忧心忡忡。

阿拉丁猛然起身，宽大的袍子扬起一阵尘土。

今天是一个不平常的日子，让我们去广场上走一走吧，看一看谁的命运将要改变。话语在他的身后和尘土一起飘散，却句句落在人的心上。

月儿弯弯，群山已不似白日的群山，仿佛一种奇异的却又是静默的野兽环绕着古老的城市；广场中心的庞大寺院，那高高的顶上两只鎏金的小鹿，双膝弯曲，相向而卧，谦恭地护卫着一轮金碧辉煌的法轮，不由你们不忆起：说是黑夜，那一个寺院的上空格外亮！

这句诗出自多年以前一位在此倒地而死的女子之口，据说她貌若天仙，常常有多种化身，她是否阿拉丁曾经解救过的人呢？显然，阿拉丁毕生都在怀念着她，这又是否他隐隐的却永远难消的心痛？

你们一圈又一圈地走着，各自心绪纷繁。

你在想，你从来就不是一个随遇而安的人，你的混血儿的身份注定了你终生怀有一种漂泊感，却从不知道所谓的故乡究竟在何方。故乡在哪里，哪一个地方是你真正的故乡？但你惰性十足，并不愿意含辛茹苦地去寻找，尽管你总是心犹不甘，这，恰恰是你和阿拉丁之间最根本的差异，这差异先是一个点，渐渐地，变成了越来越长的一道裂痕，于是，你随波逐流，阿拉丁呢，真正地成为了一盏散发着幽幽之光的神灯。

阿桑在想，她自幼在一个知足的环境中长大，从来相信与人为善的道理，所以，她仅仅是动了恻隐之心才把温柔的目光投向阿拉丁，既然阿拉丁坚持要做一个不入时的人，一个倒行逆施的人，她也只好把他看作是风平浪静的日子里无法实现的虚幻梦想，未来生活中美好的记忆。

可是，此刻怎么办呢？

夜，越来越黑，越来越长，游吟诗人阿拉丁飘飘荡荡，快如流星，已不知去向。

你和阿桑既惆怅，又不安，你们很想和他在一起，但深知很难做到这一点。你们似梦游又似梦醒地走遍了整个广场，敲开了每一家门户，无奈地，对仍然在寺院的一角大声地说唱格萨尔的艺人说，请转告阿拉丁，我要去热火朝天的南方挣钱，阿桑要嫁人了。

忽然，一个绛红色的影子一闪而过。

一支熟悉的歌儿乍然响起：

啊……

我要投奔那芬芳的部落，

我要过上那芬芳的生活……

2000年1月于拉萨



在哲蚌寺

1

又到哲蚌寺了。寺院的每一处都让我欢喜。那种气味。那种折射的光线。那种红颜色。让我随时都生起与前世相关的感情。

格列的小屋是在一个院子里。很干净。很安静。有一点点绿的草坪上长着两棵大树。两棵小树。大树上有鸟巢。麻雀在唧唧喳喳地飞来飞去。小树是桃树。开着八九朵桃花。格列说到时候就会结桃的。我不敢相信。那么细、那么矮的树枝上竟会结桃？真是奇迹。

暖暖的阳光洒在这个院子里。不高的土墙外就是夏天展佛的山。那时候会是怎样的激动人心啊。无比美丽的唐卡。在清晨的阳光中缓缓打开。绽放淡淡的、静静的微笑。拈花一笑。有一次，就在喇嘛们的齐声祷告间歇，响起了另一个宗教的颂歌。另一种悠扬。另一种清凉。那是另一种天籁。寻声走去，看见几个异国人低头接受喇嘛献上的哈达。

此时坐在有鸟巢的树下喝茶。不想离开。但寺院不会留下女人。想起记忆中的那些寺院。喃喃地说起。八邦寺。白玉寺。噶陀寺。还有不知名的小寺院。唉，天宇噶陀。它在高山上，云雾里，往昔成就者披着红袈裟飞翔的传说中。莲花生的金刚座。修行地。被说成是空行母的康卓玛。我是世间的，还是出世间的？

“啪”一下。什么东西落在头上？伸手一摸。鸟的稀屎。绿的。但不臭。问格列有什么寓意。孩子似的格列很调皮。说这就是加持。谁加持我？是不是在提醒我，从前也像鸟一样，终日在寺院的上空盘桓？



2

朱瑞突然生起一念。她要从昌都搭车去德格。然后是甘孜。炉霍。道孚。康定。二郎山。那是我走过的路线。一路的无法形容的美啊。这个担心再不走一回就老了的汉族女人。她很想赶在从此一别之前这么走一回。哈尔滨，她的家。往后就是加拿大了。她难过地说，可我很想住在这里啊。为什么天文历算所的卦说我不适宜留下呢？她几乎要哭了。

3

去一个刻经版的小扎仓。长长的、高低不平的石板路。两边耸立着石头垒成的僧房。顶上夹杂着和袈裟一样红的白玛草。每走一步时间减缓一分。更像是后退着。退到很早以前。朱瑞说，有本书上讲，我每次去哲蚌寺，都觉得回到了一千年以前。格列不解。一千年？我们寺院明明只有五百年嘛。

小扎仓也是一派寂静。涂满了酥油的门紧闭。上楼。那似乎通天的梯子让我叹息。我走过多少这样的梯子？这样高，这样结实，这样没有止境。为什么永远走不完？

绘满天女和吉祥八宝的长廊。壁画之间涂着黑边的窗户和飘着“镶布”的门扇。狭窄的天井。明与暗。有一瞬间，我的心一阵紧缩。因为我好像看见了一个人的身影。几个月前，那身影与我相伴，走过卫藏和东藏的多少这样的长廊。我们如影随形。我们如胶似漆。可我现在已经不想再看见。不想再见却还要看见，这该有多么无奈啊。

于是离开扎仓。随意走。不是曲径通幽，就是豁然开朗。甚至是柳暗花明。真的是这样。那辩经院里开满了一树树的桃花。桃花盛开的辩经院。粉白的花朵。绛红的喇嘛。青石板。当微风拂来，花瓣飞扬，不在世俗中的人儿舞动念珠，双手击节，口若悬河。显然我们需要眼前幻现如此美景。

4

洛桑云丹，这个清清秀秀的喇嘛竟然令我有点心慌。不。不是这样。怎么可以说心慌？最多有一点点异样而已。

清秀尚在其次。那种眉宇之间的沉静。那种举止之间的优雅。沉静和优雅。为此可以让我在一百个人里面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也仅仅是吸引。然后加以稍微多一点的关注。因为他是一个受了比丘戒律的喇嘛。所以那次在辩经大会上给他拍的照片最多。

格列说，后来喇嘛们都要问，为什么把你拍的那么好？他们指的是有一张照片，蓝天白云下，一条苍黄的转经路上，沉静而优雅的洛桑云丹如玉树临风。

我知道洛桑云丹喜欢我。但这种喜欢绝对不是那种喜欢。一丝一毫也不是。换句话说，是一种由衷的欢喜。他看见我就欢喜。但神情没有一点异样。我深信他的心里也没有。所以应声开门的他一脸静静的喜悦，一手展开绛红的僧衣静静地说，请到屋里坐。

喇嘛的家都很简单。只有经书。唐卡。上师的相片。酥油灯。净水碗。藏式的小床和方桌很适宜静思冥想。不过洛桑云丹还多一样。在他的袈裟里还裹着一只沉睡的小猫。当他说起小猫，我看见了我见过的喜欢和欢喜。在特意添上的

新鲜的牛奶茶里，我也看见了。

朱瑞问他现在学什么。学完了这个学哪个。学那个又要学多久。等等。他一一回答。最后笑道，一直学到死，一直学到觉悟，一直学到解脱。在他的笑容里，我明白了沉静和优雅从何而来。

洛桑云丹的屋外是片平缓的山坡。山坡上一棵桃树此时桃花绚烂之极。鸟的叫声依稀可闻。在与他告别时，他指着山坡说，夏天来吧，我们去那里过林卡。当然。当然要来的。我对这个沉静的优雅的喇嘛说。

2001年3月于拉萨



炼金术者

邻居原来是一名炼金术者！

相邻多年，竟然是一场大病让我获悉了这个秘密。奄奄一息之际，一个人往我的嘴里塞入一粒圆圆的东西，说什么吃一粒我炼的金丹，你的病就会没了，而且，还可以得到……美。

我读书甚少，又比较年轻，但至少见过炼金术这个词汇。大概由于它的源远流长和玄而又玄的含义，与绝大多数人一样，我一直以为这无非是我们古老而又伟大的文化中混入的一种鬼把戏。我想，邻居也正是想到了这一点，为了避嫌，所以在很早以前，就毛遂自荐，成为本地一所小学的数学教员。

我曾经是邻居的学生。所有科目中，我的数学成绩恰恰最差。我只要一看见那些阿拉伯数字和三角形、圆锥体之类，就会遏止不住地发胖。邻居那时常常摇着硕大的头说，你对数学这么敏感，还学什么舞蹈嘛。

我很怀疑这是一句咒语，因为当我后来远涉重洋，去报考世界上最优秀的舞蹈学校时，其中有一道题目竟然是模仿

从“1”到“10”这十个阿拉伯数字依次造型，我还没做到“3”，就屁股浑圆，腰肢已经弯不下去了。其时，一位胡须飘飘、颇有仙风道古的亚裔长者（说不定正是邻居的老子）叹息道，要晓得这些都是美的范畴啊。

无奈，我只好重返本地，干起了买卖珠宝的行当，并且很快就腰缠万贯。我这人不善于招摇，又很知足，几年前，在西郊一幢看似陈旧却很有些贵族风范的楼房中，租了一套房子住下，躲在屋里悄悄练习着，还是想重温旧梦。

炼金术者，不，我以前的老师就住在我的旁边，将近过了半年我才知道。我本以为整个第九层也就是最高的一层只住着我一个人，每天清晨都要沿着狭窄的走廊大声地背诵“九九乘法口诀”。本来我一直都背得很顺畅，可当一部唱着“九九归一跟我走”的电影风靡本地时，每逢快要背到“九九八十一”时，我就“九九，九九……”个没完，同时眼睁睁地看着十指滚圆起来，下巴肥厚起来，心里的绝望也滋生起来。终于，在我又一次“九九，九九……”的时候，突然从我的隔壁冲出来一个显然愤怒的人，朝我嚷道，八十一，九九八十一嘛！

我和邻居就这样意外地重逢了，但我俩并没有因为重逢而成为至交。虽说我经常提些好酒、好菜去串门，有时也送给他一两件贵重的古玩，并十分注意在言谈举止间不要有夸耀财富之嫌，但总觉得他心不在焉，毫不在意。或许年纪大的知识分子都有一种视金钱为粪土的清高劲儿吧。

邻居几乎不出门。在他屋子的中央有一个很大的炉子，状若花瓶，色彩古朴，煞是好看。尤其是冬天，朝炉子里扔几块黑炭，不一会儿就变得通体透明，可以看见红艳艳的火苗在里面一跳一跳的，叫人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词儿来形容了。

后来，我才明白这炉子里烧的不光是炭，概括地讲，是万物。

前面说过，是一场大病让我认识到，邻居他的真实身份原来是一名炼金术者。

那确实是一场大病。因为我已经越来越遏止不住发自内心的要求，从数学中再清晰不过地看见了真正的舞蹈。但我无论是从头学习数学，或反复练习舞蹈，在这一企图由初级逐渐步入高级的过程中，由于实在是冲不破我自身天赋所造成的局限，终于导致了一场差点儿置我于死地的疾病。

当我口里含着一粒圆润的药丸，眼前浮过紫色的云朵，心头顿时清凉，我有了一种再生的感觉。

但是，邻居死了。

据说就在我病愈期间，邻居不幸被劫。除了各种炼制的药丸，那些从火中提炼出来的真金，被有着鹰犬一般嗅觉灵敏的小偷们一掠而空，然后重新融化成各式各样的首饰，高价出售，一时间，大街小巷尽是珠光宝气的人在游荡着，邻居不忍目睹，砸碎炉子，以其碎片割腕自尽，终年不详。

1994 年于拉萨

对生命避之不及的思考和恐惧

1

什么是生命？更确切地说，我们对生命的理解是什么？

在佛教中，生命的种类不单单指的是人或者所有的动物和植物，而是有八万四千之多。意思是不计其数。生物。微生物。所有的所有。所以被称之为众生。这个众生既是复数，也可以是单数。是你。是我。是他，她，它。还有神性的它。

生命是如此之多，但在我们的头脑里，往往首先赋予其形态的，还是人这种众生之一。因为我们是人。仅仅这一个理由。

而抽象的人是不存在的。必须有很多的形容词才能使这个形态生动起来。比如，健康的，聪明的，美丽的，善良的，纯洁的，真诚的，等等。这显然是对生命的最高评价，其实更多的是一种希望。我们作为人对如何才是一个真正的人的希望。

有时候，我们的要求并不高，只要一点就足够。那就是

健康或健全。

尤其是当一个尚在母亲腹中的生命即将降临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长久的期待在这越来越迫近的一刻，竟会被另一种情绪所代替。那就是混合着恐惧的焦虑，——“这种恐惧如此强烈，因为它触及那未知的东西”。

2

我知道生命是脆弱的，在我三十四年的人生经验中。生老病死，荣辱兴衰，悲欢离合，甜酸苦辣，如同昼夜一般循环往复于生命的整个周期。所以有的生命长，有的生命短，长短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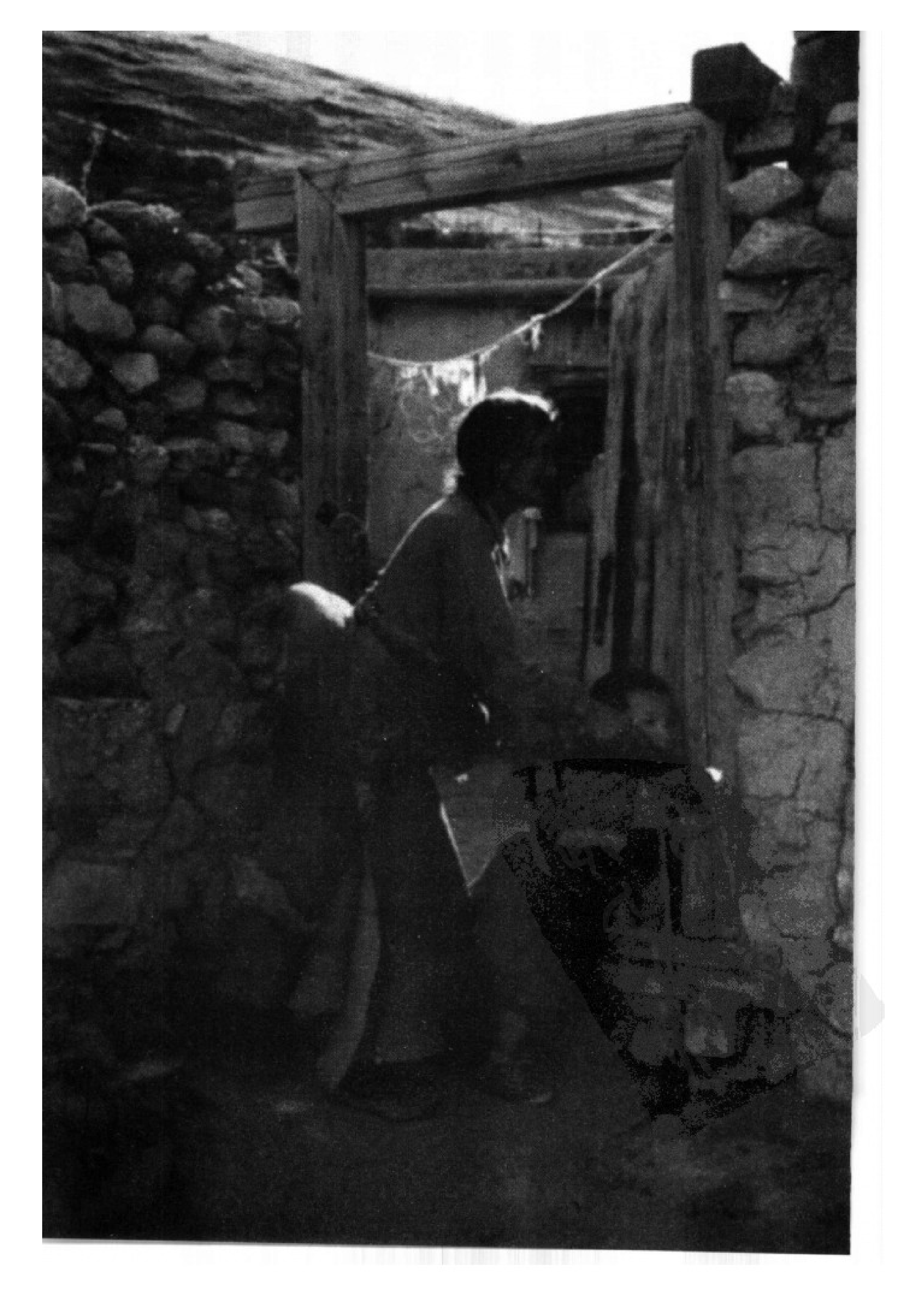
佛教认为这是业报所致。因、缘与果就这么奇妙地体现在一个个的生命之中。不然，怎么可能会有各种千姿百态的人生？即使是孪生男女，一生的际遇也绝不相同。

可这样的归结未免有点虚泛。因为那业报的化身是什么？换句话说，哪一种具体的因素承担了业报的名义？

尤其是当一个尚在母亲腹中的生命即将降临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长久的期待在这越来越迫近的一刻，竟会被另一种情绪所代替。那就是混合着恐惧的焦虑，——“这种恐惧如此强烈，因为它触及那未知的东西”。

3

对于生命而言，使生命受制的种种因素当中，很长一段时间，我相信非自然的因素更多过自然的因素。大至社会事件，小至每日的琐碎生活。有的人可能由于一个口号就改变



了一生。

但自然的因素也是不可忽略的。在某种意义上，自然因素更为致命。只是它从来都不易被察觉。它是隐秘的，暗地里的，渐渐沉重的。当人意识到的时候，早已为时太晚。

比如地理。比如气候。由此引发的似乎是地理决定论，气候决定论。我的意思是说，抛却那些非自然的因素不谈，当人选择在某个地方生活，实际上也就是选择了他的生存权。而决定其生存权的其实与该地的地理和气候密不可分。这听上去有点神秘，说服力不够，可事实有时却会证明这一点。

尤其是当一个尚在母亲腹中的生命即将降临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长久的期待在这越来越迫近的一刻，竟会被另一种情绪所代替。那就是混合着恐惧的焦虑，——"这种恐惧如此强烈，因为它触及那未知的东西"。

4

但我是多么地不愿意相信这一点。何况是在拉萨这样一个地方。经书里的净土。藏人心目中的圣地。

假如事实是我不愿意看见的那种。假如。我不知道我是否有勇气继续在这里生活下去。我因为这个地方才形成的生活态度、人生理想和事业方向，是否将彻底地改变。甚至在此之前已有的私人情感、社会关系，是否也会遭到动摇。

这完全是因为失望所致。几乎可以说是绝望。仅仅只是被地理的、气候的这些自然的因素所损害，一个人就有可能丧失曾经设计的生活，从此只是一具行尸走肉而已。

我恐惧这种想象成为现实的一刻。事实却是，当这样的想象还没有变成现实，我已经快被这想象压垮了。

生命啊，未知的小小生命啊，我祈求你的诞生是圆满的，美好的，健全的，犹如你的名字一样，真正地成为这块福田上的一个妙果，好吗？

2000 年 10 月 19 日凌晨于拉萨，给妹妹的孩子，
还未出生的果果



鬼来了，怎么办？

1

我们藏人把新年叫做“洛萨”。我们把“洛萨”看得很重，是那种精神意义上的重，而不是大吃大喝。因为我们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能够有的都是很好的因。有了好的因才会有好的果。信佛的藏人想要的只是这么点儿。这是多么抽象的愿望。

2

谁会带来好的因呢？除了自己要行善事来积善业之外，我们相信，很多事情都不是以人的意愿运行的，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我们人看不见的一些力量。而这些力量，有善意的可以称之为神，有恶意的那当然就是鬼了。

3

所以我们在“洛萨”之前的二十九是要驱鬼的，在“洛萨”之前的三十是要朝佛的。让我先说朝佛吧。我们在寒冬的深夜里带着哈达和酥油走向寺院，天总是黑黑的，看不清楚脚下的路，我们彼此常常要相互照顾着才不至于摔倒。不过到了寺院就好了，那里灯火明亮，暖和得很，含笑的佛像跟前供着好看的“德嘎”，里面堆着很香的炒青稞和糌粑粉。我们也可以吃。

4

每次驱鬼，我都要被家里派去倒掉那象征鬼的东西。那其实是一些糌粑捏的块儿，我们把它在身上摩挲几回，嘴里要说，所有的晦气啊霉气啊病气啊都快快离开吧，不要再来了。然后扔在一个盆子或盒子里，在火把的指引下，一路放着鞭炮，一口气冲出家门，径直奔向一个十字路口扔掉它。跑的时候，绝不回头。

5

我从来没有见到过鬼。不过我还是要驱鬼。我喜欢驱鬼。

6

……不不，我说错了。有一回我见到鬼了。恰恰是在二

十九的那一天。不，那两天。因为那一年有两个二十九。藏历常常这样，不是多一天就是少一天，可不管多和少，到了年末总是持平的，不会让你光因了日子只多不少，就傻乎乎地暗自开心。何况今天和明天并不一样。可说来也蹊跷，那年的两个二十九却是相似的，因为两个二十九里，鬼都来了。

7

最初看见鬼时，我简直惊呆了，手脚冰凉，甚至在发抖。我只好一走了之，饱含热泪，在陌生的、庞大的异乡街巷里



东游西荡，在没有表情的、影子一般穿梭的人群里随波逐流，不知道该如何让自己缓过劲儿来。天气很冷，我的样子就像一只丧家犬。对了，我忘记说了，当时我恰恰不在自己的家乡。我们藏人的神都不在身边，所以，鬼就来了，它趁虚而入。

8

那鬼是什么样子的？可能人都会这么问，不过我不说。我不是因为害怕才不说，而是我说出口的话会不好。不论对谁都不好。总之，它是那种让你的幻想突然破灭的东西。你突然发现，你幻想的样子就像是在吹气球。原来你正在吹一个大气球啊。你鼓着两腮，使劲地吹着，吹着，突然，鬼来了，气球啪地一声爆炸了，倒没炸着脸啊眼睛啊什么的，可把心给炸碎了。

9

第二次看见鬼的时候，我已经好多了。因为心已经碎了，没感觉了。我静静地由这鬼慢慢地显形着，暗暗地鼓励自己，别怕，没事的，你都快老了，还什么没见过？

10

其实鬼真的不可怕。可怕的只是这鬼这么一露脸，一亮相，某个东西在刹那间就化为齑粉了。有句话叫做见光死，就跟这情形一模一样。好玩不好玩？二十九，这驱鬼的日子

鬼来了。二十九有两个，鬼就来了两次。一天见到一个，一个比一个更清晰，更像无情无义的冷面杀手。那两个鬼，一个叫做黑无常，一个叫做白无常，这是一部武侠小说里的两个江湖中人。总之叫无常。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我眼睁睁地看着心碎了一地，无法再收拾，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叹息，或者索性逃得远远的算了。

11

实际上我什么也没做。我几乎当即就认了。妥协了。向鬼投降了。我先是问自己，鬼来了，怎么办？接着自己回答道：那我就不要了呗。我什么都不要了，总可以吧。不要大气球，不要幻想，不要你。

12

驱鬼的日子鬼来了。知道这鬼是怎么来的吗？它其实就是家乡的神派来的。两个二十九都过去了，神才开口说，你这个傻孩子，不让你看看鬼是什么样的，你还会把梦做下去。然后伸手打了一下我的头，恨恨地说，心碎了不要紧，就怕有一天你连魂都没了，那才完了。是是是，我惊魂未定地连声说。反正我不要了。反正谁都不要了鬼还能拿我怎么样？它不就是怕我要什么吗？我不要了还不成？这话一出口，我感觉鬼就没了。

13

这就是我见到鬼的故事。完了。都完了。好累啊。像已经过了整整一生。

2001年2月23日藏历金龙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



安全与激情

有时候，我们很想对生活，或者说生活中让人关注，不，倾注的那一部分做一番总结，于是就会抑制不住地发表许多言论，可话一旦说多就容易是废话，喋喋不休反而变成了不知所云，而且，最无奈的是，你已经被这番话的加速度飞快地送上了半空，悬浮着，久久地，很难回到当初的位置之上，这样一种处境无疑使人心情不好。

刚刚看了一篇文章，讲法国最好的影星阿佳妮在一部电影里演一个为爱疯狂的女子，别的说的不多，只是细细地描述到，在影片的最后是滔滔逝水的画面，阿佳妮的一张有着“非法的美”的脸叠映在银幕上，定定地凝视着摄像机，“狂热地、痴迷地说：‘千山万水，千山万水，去和你相会，这种事，只有我能做到！’”

这是多么偏执的诉说，却饱含了一种感人的悲哀，甚至与你是否看过这部电影毫不相干，也许不曾看过反而更加难以忘怀。不过我旋即留意到这样一段话：“因为阿佳妮癫狂的样子强烈地召唤着我们的加入：或者留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老去，或者进入她的王国，燃烧。”



我立即想起了几天前的一个下午，上海那灰色的天空下一幢幢突兀而起的高楼彼此无关，在一闪即逝的过程中接踵



出现，却愈发地有着一种孤零零的意味，以至令人不安。这是当你坐在行驶于立交桥上的出租车里，窗外有些异样的景象给你的感受。某种近似于悬浮的高度显然与大街上的人流所汇聚的属于人间的温情有了距离，平日里很难注意到的高楼却在这一时刻被拟人化了。

所谓“安全激情法”犹如银幕上的独白适时地响起来了。这是正带着我匆匆地游览这个城市的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在漫无边际的讲述中最让人记住的一句话。岂止是记住，因了那样一种多少异常的情景，相应地，心也为之深深地所动，不，共鸣了。

“在爱情中，需要把握安全与激情的关系，安全而无激情未免乏味，激情而不安全实在危险，所以二者兼顾才会有最佳状态，这就叫做安全激情法。”

后来，我把这句话复述给我的两个朋友，他们各住在南辕北辙的地方，都各有意见，很有意思。一个审慎地说，不论如何，“安全激情法”还是以“激情”为重，如果要实现真正的安全，“激情安全法”好。而另一个显然更高一筹，毫不犹豫地说，起初最好是“安全激情法”，但逐渐地，就应该是“激情安全法”了。

但哪样才是最好？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个当务之急。

那篇文章里还写到，阿佳妮扮演的那个阿黛勒，雨果最小的女儿，在尽管千山万水地追随，依然被不爱她的男人拒绝之后疯了，开始用一种密码写日记，开始衣衫褴褛，而且，最后，当她心爱的人从她面前走过时，她不再认得他。

2001年3月于北京



“为聆听肌肤里钻石的哭泣……”

1

怎样说出我重又听到这些歌的感受？

是在拉萨的天空下行走的时候。这之前打开一个很少开启的抽屉，灰尘竟穿过缝隙撒下薄薄的一层。拂去灰尘也就触及了记忆，而且是触及了被歌声环绕的记忆。就这样重又见到了这盘磁带。有划痕的壳。蒙在壳上的纸被撕掉了一小角，但颜色还新，一道像是打在厚墙上的红光照亮着这几个字：崔健 1986—1996。

我把它装进小机器里就出门了。正值午后。猛烈的阳光以西藏特有的强度将屋外的世界照耀得一片亮堂。这才叫做光天化日。但更为猛烈的是一首乍然响起的歌。瞬息之间，不，比瞬息还要快，就穿透耳膜，如狂风暴雨一般席卷了整个身心。

其实这是一首温柔的歌。温柔得不能再温柔。一块红布。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你问我看见

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幸福。可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我来不及看见已经被泪水蒙住了双眼也蒙住了天。

一块红布将我一下子裹成一团，使我呼吸困难，举步维艰。这是一块很旧的红布，纤维已经稀疏，散发着陈年往事的气息。是的。陈年往事。在一片迷迷茫茫的光线里渐渐重现。

2

说起来真的并不遥远啊。多少年？七年，九年，最多不超过十三年。那是最早听到这些歌的时间。

唱吧。一起唱吧。在一间被群山和河流包围的小屋里。一无所有。如今早已散落各方、杳无音讯的几个年轻人在跟着唱。充满激情。但也是属于那一段年龄的激情。与那其实很悲凉、很无奈的歌无关。那时候，悲凉和无奈都还没有降临到他们的身上。脚下这地在走，身边这水在流，这一切发生之后才发现没有可能抓紧你的双手。

阳光。猛烈的阳光。当一个人能够承受如此猛烈的阳光，那肯定是青春时节的花样年华。花房姑娘。靠在门上，眼看着从这样的阳光下大步走来的一个人充满活力，无比健康。他结实的胳膊黝黑发亮。他灿烂的笑容天真无邪。就这样。一段在花的迷香里沉醉的日子。如今我只要走近一幅尚未完成的绘画就会闻到那样的迷香。

让我在雪地上撒点儿野。黄河边上，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把这首歌唱得惟妙惟肖。简陋的酒馆。无数瓶可以让人一醉的酒。与我们的心态相应的是撒野似的无拘无束的渴望。

并且行走。在行走中唱这样的歌。我要从南走到北，我



还要从白走到黑，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于是在不断的行走中相遇，分别，遗忘。假如你看我有点累，就请你给我倒碗水，假如你已经爱上我，就请你吻我的嘴。可是要爱上我你就别怕后悔，总有一天我要远走高飞，因为我不想留在一个地方，也不愿有人跟随，所以我们最终只有也最好是相忘于江湖。

很快就到了今天。快得来让我措手不及。一个正在北方农村拍纪录片的女友在信中写道，“我还一直没有来得及把自己从年轻人的位置中搬开，可又没有准备好成为一个成年

人。"

3

有一次，我看见了崔健的身影，也听到他在唱一无所有。那是在一部纪录片里。穿毛时代军服的他有一种革命者的气质。在那个广场，初夏的阳光洒在年轻人的身上。那么多的年轻人啊犹如麦浪滚滚，一眼望不到边。他站在他们中间，乍看上去毫无区别，至多有几分年龄上的成熟和忧愁。但事实上，那样特殊的时候，年龄并不能说明什么。只不过青春的热血更容易抛洒，更显得鲜红，因而更加触目惊心。阳光洒在击节悲歌的人身上。也会洒在阴谋家的脸上和可以杀死人的武器上。崔健在这部真实的影片中一晃而过，但他的那一声声如泣如诉的歌唱在持续不断的“你这就跟我走”的坚持中贯穿始终。

4

我怎么也不会想到重又听到这些歌的时候，竟发觉这些歌与这个地方如此谐调。这个地方就是西藏。就是拉萨。就是帕廓街。它们彼此之间，最深处的悲哀，空旷，寂寥，竟然何其相似。

阳光如钻石。如碎裂的钻石。闪烁着碎裂的钻石无数碎裂的光芒。在这样碎裂的光芒中我听见了哭泣。先是硬咽。很快化作号啕。但都不会被别人听见。除了我自己。因为这样碎裂的哭泣是在肌肤里发生的。

人如潮水，首尾相接，天天如此循环往复的一圈又一圈。

穿藏袍的人脸上阳光灿烂。似乎阳光灿烂。见不到一丝泪水的痕迹。于是在别人的眼光中全被认为是阳光的宠儿。别人都很阴郁。每个细胞都需要阳光的照射，越强烈越好。可是，阳光，啊阳光！

阳光下，哭泣只能隐藏在肌肤里。我的血管浸透了泪水。血水交融着昼夜奔流。那么，深夜，当阳光被月光替换，是否我的哭泣才会冲出肌肤的封锁，那粒粒碎裂的钻石终于洒满一地，再也无法拾起？

为什么，重又听到这些歌会听出这样的感受？不知道。我不知道。可那钻石一般的哭泣啊分明深入肌肤。走在帕廓街上，一道刺目的红光骤然掠过眼前，一阵突然的痉挛几乎使我难以迈步。

2001年5月于拉萨



如诗的高处

1

在这里，夏天，只有草和花儿是密密麻麻的。那些牲畜：黑色的牛，白色的羊，红色的马，竟也似人，仿佛只是一种点缀。

还有，天空中飞翔的鸟，和我难以看见的远遁于地平线之外的野兽。

或者说，草和花，其实命很贱。因为它们那么昌盛，那么理所当然地占尽这里的风光，好像长长的季节，那长长的季节中的时时刻刻都是属于它们的。可它们真的可能幸免它们的一岁一衰荣吗？

一旦草枯了，花谢了，还有什么会在这里摇摇晃晃呢？

那些野兽和鸟，那些人吗？

是的，这些动物，比如说人，可以从这儿走到那儿：不想走了，可以躺着、坐着、站着怎样都行，可以唱些再长也是短促的歌，跳些一闪即逝的舞。

但是，生老病死，以及其中种种细致入微的所有打击，又可能会放过谁呢？所以，我们就看见了这个人或这匹马，仅仅是比这根草或这朵花熬过了稍微长的一段时间，如此而已！

那么，有什么永远存在呢？

这座山或这条河吗？终究还是要崩溃，干涸，或者更显著、更外观的一种蜕变，如所谓的沧海变桑田。

天空呢？土地呢？

是否这面太空最终会被另一面天空替换？

是否这块土地最终会被另一块土地替换？

就像两只手：这只手掌先打开，接着又换上那只手掌继续打开？

或者，这面天空和这块土地，总有一天，会突然地彼此上下交换一下？

那么，草和花，兽和鸟和人，山和水，与我们抬起头来才能看见的日月星辰，又会在怎样的一种不测中，以怎样的面貌出现？

我不知道。

2

在这里，我看见了什么？

静静的天，静静的地，以及这之间静静的群山，静静的河流，像是早已死亡，又像是含蓄的生机在默默地盎然，这就是大智若愚吗？

而那天之鸟，地之兽，山之木，水之鱼，以及世间之人，这些运动着的，随时即飞即跑即长即游，或想怎样就怎样的，

我不明白如此给予整个一片稳定的世界涂抹上一种生动的色彩，是否只有一个目的，即，暗暗地提醒我们：那样一种静，其实是大动；那样一种动，其实是分秒不息的妥协？

或者，就以为四处皆静，只要有了一种面对。

是否一种距离，就会致以一种不变的假象？比如沙土的流失，在一座山上，因为与我们太远，我们就以为，这山还是这山。

但是，各式各样的我们能够看见的动，在我们难以看见的动中，是多么地无声无息，多么地容易被忽略不计啊。包括人，在这之间，从高处和远处看上去，生和死实在微不足道。

这样的空啊。

这样的不空。

3

在这里，我生活过的地方，我左顾右盼。我多想从这样的面对，纯粹的面对之中，捡几片童年的喜怒哀乐。

但是……

我突然感到，一个人想要回忆什么，竟是如此困难！就像一段童年时期就是一页空白。而能够记事以后的日子，竟也有那么多的残缺不全。这比空白更令人痛心！

什么都在变啊！

何况这样的变，是一种拒绝，一种无法参与其中的绝望。

似乎只有儿时经常与我面对的那座山没有变。这座山，记得我从小就对它犹豫不决。有时，它离我很近，我可以看见它的每一道沟回，和长在上面的每一种植物；有时，它又

离我很远，像是婉言谢绝着什么，不屑尘俗的清高尽把我往后推。那样的山！就那么直愣愣地耸立在我的对面，使我在那一瞬间不再是孩子！

什么都变了！但是那山，那座我从来不知其名的山，它一眼就认出了我，它一把就把我的眼睛拉向它，让我重新看见它，让我只为它的接受慢慢地、一点一点地感动，感动不已。

我看见这山，我重新看见这山，有好多好多的话，我知道我已不必说出。因为有许多琐碎得平常得最易抓住你的心的东西，最让你掉以轻心。而有些个别的东西，尽管面对的时候，你从来不轻易地肯定或否定什么，你甚至情愿将它忘得个干干净净，但它始终是拐弯抹角上的邂逅，是灵魂深处的故乡或亲人。

4

造物者毕竟是公平的。

它使这一边尽是自然。而这相对纯粹的自然中，包括的人一如每一种生命，皆在天地之间，七情六欲像满山遍野的花儿，自生自灭。

在这里，面对简单的万物，人可以活得多么简单。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测的风云伴随人的生死；忧郁或冥想，或乐天知命，或寄托于来世，这使他的面对成了他和天地之间倾心的交谈；这使这样一种面对逐渐地具有了一种宗教精神，而具有了一种宗教精神的交谈就越过了天地，并实现着类似感召和被感召的关系。因此，在这里，语言常常显得多余。或者说，语言之多余，是因为这样的语言只是一种表面

上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互相问候。而真正的语言永远在进行。真正的语言就包含在人与天地的面对之中，就流露在那合十的双手上，那默默的祈祷和折损肉体的跪拜里。这样的语言使人也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因此，人何须多言。

可以说，在这里，我看见了诗歌，它真的是一种原始词语的遥远回声。而这些原始词语，就是过于广阔的草地上那一顶顶帐篷，过于高拔的群山上终年不化的积雪，和包容于其中的一个个人。

而造物者使哪一边呢？

在那里，人似乎可以胜天，触目皆是技术，技术的果实，和利用技术又被技术限制的人。人沉溺于其中，为各式各样的身外之物所累，活得复杂，活得个中三昧不堪言。每一个人面对的不再是天地，而是人，和一件件具体的又缺乏生命力的东西。人与人，与这些东西的交谈成为那里最主要的活动，所以语言，在那里，显得多么迫切，刻意，矫情。或者说，语言早已消失，而我们深深地陷人自己编造的谎言当中，不能自拔；我们精心组织的一首首诗歌，竟是我们自己给自己开的文字玩笑；而在四面皆是物质的声音的围剿中，我们发出的已不是精神的声音，我们终将彻底遗忘心灵、生命和家园。

5

但是，正如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所写：

写出的黑黑小字，
水和雨滴冲没了；

没绘的内心图画，
要擦也擦不掉。

1989年8月于色达草原



在路上

在路上，是什么一刻不止地紧张着我的心，让我努力地远离浮世的尘嚣，选择美妙至极的造化的所在，沉人销声匿迹却包罗万象的思维之中，以芬芳的语言讲述这一次有限轮回的所有故事？

在路上，到处都可以不期而遇在路上的人，全是出类拔萃的男子和女子，天生的骄傲被风云变幻的世事拆散着，宛如暗夜时分遍布西藏的废墟之影，甚至到了繁华、浮夸的城池，在酒馆中，在街心，也保持着常人所缺乏的纯洁和尊严，我多么地喜爱他们！在路上，我把第一个凝眸看我的人当作前定的、失散多年的亲人，我无力躲避那挟持着青春、才华的迫人的气势，我就说，他最智慧，却最少人间的眷顾。哦，我在从未笼罩过的迷雾里欢笑或哭泣了。我是这样地希望我和他在四季更替的时候变成四季，不需要礼物，相互就是礼物本身。

在路上，同族的老人对我说：金山上，金子一样的花开了，金花开时人未来，人来了，花谢了：银山上，银子一样的花开了，银花开时人未来，人来了，花谢了。在路上，我

把一些个携手同行一程的人当作应该的、失散多年的亲人，我仍然珍惜那无数的转折点上浮萍与流水的相遇，我就说，我也纯洁，也有温柔的情愫。哦，我在几曾经历过的动作中欢笑或哭泣了。我还是这样地希望我和他们在四季更替的时候变成四季，不需要礼物，相互就是礼物本身。

在路上，一个人独处的寂寞多么漫长，但我常常需要这样的寂寞。我肩负沾满灰尘的背囊，背囊里有一本地图不全的书、一支笔、水壶和烟、不多的干粮、几盘西藏和印度民歌的录音带，这已足够。在路上，沿着陡峭或平缓的山坡，我看见一匹枣红色的马不低头吃草，却甩动四蹄，像是烦恼那驰骋天下的愿望难以实现；又看见一只洁白的兔子竖着长长的耳朵吃惊似地盯了我半晌，就一纵而逝，那么快地奔跑，我竟未察觉到灌木丛的摇动。当我绕过一间炊烟袅袅的土屋，一条漆黑的狗伏在门口，一见我也慌慌地溜了，我正思忖如此温驯的狗大可不必躲避我的时候，突如其来的疼痛使我尖叫一声，哦，这黑狗！我摸着有牙印的脚腕，差些坐在地上哭一场。不过，这有什么要紧？它仅仅是让牙齿和我的小腿撞了一下。土屋的主人是否先前下山打水朝我粲然一笑的小阿尼？我依靠着一块杂草丛生的石头，点上一支眼烟，倾听着流经山川的河水喧哗的声音、无名的鸟儿婉转啼鸣的声音，注视着连接山谷两头的随风飘扬的经幡、宽阔的坡面上白石头堆积的六字真言和掩于山间的一个个隐秘的修行洞，那些默默修持、内心充实的人可曾知道如何被我这个世俗女子由衷地倾慕着呢？而这样的时候，我被剧烈地、稀罕地、快乐地打动着，惟有这样的时候，我才明白什么是幸福，哪怕是瞬间即逝的幸福。甚至隐隐作疼的伤口也令我觉得是一种享受了。我多么、多么地自由啊，这时候！我可以伸展四肢，

把脸伏在潮湿的草地上，尽情地呼吸着大自然好闻的气味，可以无拘无束地放声唱些我喜欢的歌儿，于是有一首我改了词的情歌将我最敬仰的那个人渐渐地显现出来，哦，一个饱经沧桑和苦难却天真未凿、慈悲为怀的人，他剃度无数世的头顶上熠熠闪烁着一颗如意宝珠的光芒，我不禁音调梗塞。啊，热泪滚滚，心事渺渺，我隐蔽的汹涌的激情有谁知晓？

在路上，我不寻常地抵达过一个地方。我毫无心理准备就抵达了一个地方。德仲德仲，我如何将一个供奉的手印结在早已蒙尘深深的额上？群山环绕的德仲，阿尼涌现的德仲，当藏历三月十三趋于圆满的月亮升起，再华丽和形象的言辞也相形失色。我匆匆地看了一眼便不敢多看。我像众人那样小心地步入雾霭氤氲的温泉，很快就难以自持了。一样的水，一样的月光，一样的不加装点的露天的泉池，而另一个晚上多的是淅淅沥沥的小雨，和一个众人之中让我一见心仪的人。我忆起，多年前的一个初夏，很年轻的我和陌生的众人去一冰川尚存的地方游玩，辗转至营地，我来不及交出马的缰绳便奔向卖草莓的背篓，却被一个人挡住。他的手指纤细、白皙，掌上的草莓鲜嫩欲滴，我慌乱地仅拈了一枚。唉，美丽的故事就应当这样发生，比如在漩涡的中心，被突然热烈的两翼托起，然后双宿齐飞。是否两旁的森林多的是这样的鸟儿？在水里燃烧，又在水里冻结，这究竟是我们彼此之间最切肤的第几次？所以德仲的温泉猛然让我觉得无依无靠！这时候，我并不需要那种蚀骨的寂寞！我缓缓地浮出水面，思念着在同一片星月交辉的天穹下却不同经历的人儿，是把酒于欢场虚掷光阴，还是独自在灯下渲染内心的景象？这时候，六岁的女孩洛布卓玛跟随着我，为我洗濯长长的头发，又为眼前模糊不清的我指点着青石板上一条蠕蠕爬行的蛇，因为

这样幼小的生命竟有这么多善解人意的温存举动，那细长、柔软、碧绿的蛇也不能让我惧怕了。

在路上，有树林成荫，生长于一大片清澈的水中，倘若这水枯竭了，枝还繁、叶还茂吗？在路上，两个衣衫褴褛的男孩赶着几十头牛羊快快地走着，在正午燃烧的烈日之下，哪里有一捧可以解渴的清水？我轻唤一声，他们脏乎乎的脸蛋上竟绽开了令人心疼的笑容！在路上，那一座座简陋的、偏僻的小寺院和穿绛红色长衣的人们啊，我要对此致以崇高的敬礼！实际上，当诵经的合唱声一响起，我与寺院的距离就近了。我从未听过比这更动听的声音，它分明是回荡在所有前世的声音啊！掀开以羊毛编织的绘有宗教符号的门帘，我又闻到了最为熟悉也是最为芳香的气味，这气味引导着我从左往右环绕三圈，并在正中央弯下了尘世生活中一贯不肯低附的头颅，直至触地。我也蠕动着嘴唇，但早被外面飞扬的尘土玷污的嘴唇，怎能轻率地把一串特别的真言诵念？我至多只能表达一些功利的愿望罢了。啊，在路上，我默默地盘腿坐在令我亲切、温暖也惭愧的人们中间，怀抱一束人世间从不生长的花朵，这花朵，由一把有着秋天一般颜色的干草、一条上好的哈达、数片洁白的椭圆形的薄如蝉翼的干花扎束而成。啊，这仅仅具有精神意义的花朵要献给谁呢？我情深似海，四处寻觅，要献给一个绛红色的老人，一颗惟一的、永远的如意宝珠！

在路上，我写下了："1994，八节之间，最黑的光阴在转变，繁星降下露珠——一百零八颗，……她差点儿失声叫道：'啊，念珠！'却一抖手，泼洒一杯酒。……'这是你以前的宝贝，以前，你走在一条曲折的路上，被激起的尘土扑上绛红色的衣裳，孤寂又自在，泪珠晶莹，一只手不停地捻动着，

你难道早已忘怀？如今你攥住的是什么？’……与以前一样的叩拜，但更加震惊！念珠在眩目的顶头烈日下，又变得微微的白……”是啊，在眩目的顶头烈日下，那念珠，又变得微微的白！

1995 年 5 月于拉萨



你在何方行吟

从前，在一个状如八瓣莲花盛开的地方，有一户平常人家。那个由于祖上的荫庇做了几十年不大也不小的官职的人，在八九岁的时候，受内心的驱使，差点儿进了附近的寺院，但因他是独子，偌大的家业须得由他支撑下去。他从未有过半点放纵自己的恶习。他不饮酒，不吸烟土，不拈花惹草，年纪愈大，愈是深居简出，与一叠经书为伴。他的依照媒妁之言娶来的妻子门第相当，活泼开朗，是远近有名的美人，还有一副银铃似的好嗓子。不过，姑娘时候，在夏日游玩的聚会上，虽没少过一边偷偷地饮酒，一边和那些风流倜傥的公子哥儿眉来眼去，却几乎没怎么亮开过喉咙。

不久，儿子阿旺瓜熟蒂落。几年后，女儿阿央的出生却让母亲吃够了苦头。起先，一场罕见的大雪把身体日渐沉重的母亲引出了宅院，忘乎所以地在银装素裹的美丽雪地中引吭高歌，像是回到了未嫁时节。当晚，她浑身滚烫，昏迷不醒，全家上下一片混乱。阿央的父亲顾不上夜深路滑，扬鞭催马，请来了城里最好的医生。

一粒黑色的药丸立刻让阿央的母亲起死回生。一场骇人

的高烧居然没有烧毁阿央尚在成形的肉体，却几乎烧毁了母亲的嗓子，从此，她的声音变得沙哑、难听，常常把两个孩子吓得哇哇直哭。

终于到了阿央出生的那一刻。是一个月明星稀的初夏之夜，满院子盛开着只有在夜里才会开放的花朵，阵阵异香沁人心脾。当一个斑斑血迹也遮掩不住通体晶莹的生命啼哭着，突然间，像是谁从嘴里猛地呼出一大口气，屋子里的油灯一下子全灭了，紧接着一缕光线不知从何处涌入，由弱渐强，越来越亮，甚至胜过了白昼的明耀。众人心中升起一种奇异的感觉。阿央的母亲轻轻地说："去看一看吧，哪里来的这般明亮?"

阿央的父亲匆匆下楼，迎面撞见一件奇怪的事情，院子里站着好些个仆人，像被神力定住一般，一动不动地，眼光全都投向了他的上方，脸也被映得彤红。他疑虑地回头望去，原来是阿央出生的那间屋子，一股火焰冲天而起，却不蔓延，如同一条人世间从未有过的长虹，奇特又好看。这可是他半生中从来也没有遇上过的奇迹啊。他又喜又优，不知道这预示着什么，不禁跪倒在地，双手合掌，嘴里念念有词，对毕生所信奉的神佛表达着叩谢和乞求交织在一起的感情。

这时候，一个身穿白衣、头戴白帽、手握白杖的人飘然而至，伏在浑然不觉的他的耳畔，悄悄地说了两句话：

"抚育儿女也就空过了许多岁月啊……

"这个名叫央的女孩子要独自走一条很长的路，很长的路上人们都会记住她的声音。"

……渐渐地，在阳光下飞扬的花粉和尘埃中，在漂亮的衣裳、捉迷藏的游戏、四肢短小的狗、女仆每晚的故事中，以及酥油做的点心，掺有糖、牛奶和咖啡的茶里，阿央长大



了。人人都喜欢她，宠她，赞叹她蜂蜜样柔嫩的肌肤，栗色的卷头发，长睫毛，红嘟嘟的小嘴。父亲常常把她抱在膝上，指点着窄窄的、长长的、泛黄的经书里面的图画，教她辨认哪一尊是观世音，哪一尊是度母，哪一尊是文殊菩萨，每当这时候，阿央往往显得非常安静。而她的懒洋洋的母亲，斜靠在一顶阳伞罩着的卡垫上，因为不停地饮酒，脸上泛着迷人的红晕，当女儿银铃般的嗓音满院子回荡着，会不无酸楚地想起那个多雪的冬日。另一个孩子，阿旺，什么时候才会收敛起一颗疯野贪玩的心呢？

5 岁那年，阿央的父亲调往与汉地相邻的一座小城，担任一个像地方官那样的职务。白天骑马，夜宿客栈，这是一次让阿央终生难忘的漫长旅行，是否因此埋下了一粒浪迹天涯的种子？她像大人们那样，用东部清凉的水洗浴，用北方的刀大块大块地吃肉，而在中部一带遮天蔽日的风沙里，她也变成了废墟旁边沉默的人。

一天清晨，一条流速平缓的大江横亘眼前，仆人们正在往牛皮船上搬放东西，这时，从远处布满鹅卵石的河滩上，大步流星地走来一个装束奇怪的人：身穿白衣，头戴白帽，手握白杖，旁若无人地大声地唱着一着悠扬的歌，正在升起的太阳就在他的背后，使他浑身洋溢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光彩。人们都停下了手中的活看着他。阿央怯生生地伸出小手拽住了他的袖子。他转过头来凝视着她，歌声仍在继续，只是低沉多了，就像是只为她一个人在唱。阿央的泪水缓缓地流下。阿央的父亲慌忙往那个人的手里塞了些银子，抱起女儿径直往船上走去，脑海里回响起几年前那个有奇异的亮光出现的晚上，一个白衣人说过的大有深意的话。那个人看看银子，莞尔一笑，提高了嗓门，继续向前走去。阿央伏在牛皮船上，

有说不出的滋味涌上心头。

在山清水秀的小城里，阿央出落得犹如年轻时候的母亲，却又比母亲多了一点什么，似乎继承了父亲的那种对于精神世界的兴趣。她还学会了许多在她后来的流浪岁月里派上用场的手艺：编织氆氇，绣花，弹拨六弦琴，用汉文填词，按照度量经绘制佛画，看手相，辨认草药，在金银上刻下花纹并做成首饰。但这些都不重要，方圆数里的人们都知道她的歌喉赛过了百灵鸟。在一年一度的转山节上，当阿央轻吟曼唱的时候，一位来自远方部落的王子爱上了她。由于命运的安排，他最先博得了阿央父亲的欢心，认定他不会给女儿带来白衣人预言的人生。不久，阿央泣别家人，随王子纵马奔向他的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的故乡。她渐渐变成了一个平庸而快乐的小妇人，惟一令她烦恼的是，迟迟没有身孕。

当阿央寻遍名医终于结上珠胎，突然接到父亲病故的消息。她悲痛欲绝，独自拖着笨重的身体赶回家中，深深的哀伤使她过早产下的男婴当即夭折。阿央大病一场，满头的青丝一夜落尽。一天，她偶然听到酒醉的母亲在经堂里泣不成声的忏悔，惊愕地得知了母亲常年与人勾通的隐情，这使她难以容忍，常常忍不住恶语相向。母亲渐渐精神失常，被远在拉萨开设赌场的哥哥阿旺接走，留下她足不出户，天天为父亲和儿子点灯，供水，祈祷。她甚至有了出家为尼的念头。

春暖花开的时候，阿央在转经的路上遇到了一个穿一身白衣的年轻人，但他的头上没有白帽，手里没有白杖，只有一双深邃的眼睛似曾相识。原来他就是阿央童年时候遇上的白衣人的儿子。阿央暗忖，是哪一个世俗女子修得如此福气，可以和他情投意合，同枕共眠，留下他的骨肉？她知道这白衣人父子都是游吟歌手，可他的儿子天生缺乏一种标记，就

像他没有白帽和白杖一样，不过是人们常见的那些游吟歌手中的一个罢了。

不过，在阿央的额头上是不是恰恰刻着这么一种标记呢？这就是那位白衣人曾经出现在她身边的原因吗？在许多到处流传的故事里，常常讲到这么一些人，由于禀赋了某种神秘的使命，或者在前世无意间铸下某个错误，便被谁在额头上烙下了一个隐形的标记，从他刚一降生到这个世界上起，这标记就像烈火一样终日炙烤着他的心，驱赶着他不停地走，一直走下去……

后来，阿央还遇上了一位唐卡画师和一位瑜伽士，她与他们都有过一段令人心碎的爱情。似乎命运之神从来没有赋予阿央获得永久爱情的能力。当她张开火热的嘴唇，把一朵褐色的花蕾在暗夜里奉送，她看见满天的星星在她的头顶上发疯似地旋转、坠落，空气中甚至弥漫着一股皮肉烧焦似的糊味，她忍不住想放声大哭。

因此，在她终于成为游吟歌手之后，她渐渐变成了那些外表安详、举止得当的僧侣中的一个，只是身上的衣裳不一样而已。许多人都以为她已泯灭了一个凡人的七情六欲，但当她一发出时而高亢、时而低沉、时而急遽、时而哀婉的声音时，他们不禁被其中蕴藏着的一种激情深深打动，生命中所有难忘的经历袭上心头，忍不住悄然泪下。

其实不明所以的人们怎会知道，在阿央的心中，此时正生动地凸现着几个人的形象：一个天性快乐，精力过剩，经常把那些逗人发笑的故事编进歌词；一个醉心于每一幅佛画的描绘，这使他几天几夜地忘记爱他的女人；一个热爱大自然中的每一种美，希望从中获得非凡的能力独善其身。还有他，有一副好心肠的王子，原本只想过上庄园主那种充满田

园风光的闲逸生活，听说他为了寻找阿央，跋山涉水，风餐露宿，有几次被强盗抢光了衣物，几乎沦为乞丐。这几个注定要在阿央的生活中转瞬即逝的人，早已同阿央的泪水交融在一起，成为神佛面前的供奉之物。

阿央清晰地记得，起先，她总是梦见骨头折断、脑浆迸溅的场面，一旦惊醒就再也无法入睡，那激烈的心跳在漆黑而漫长的深夜格外响亮。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个 20 多岁的女子了。她找到一位隐修的宁玛喇嘛给占了一卦。宁玛喇嘛目光炯炯地直视着她说："你的亲人要遭殃了。"阿央想起一去杳无音讯的母亲顿生疚意，含泪问道："她怎样才能躲得过去?""唉，"宁玛喇嘛怜惜地叹道，"你走吧，你要不停地走下去，一直走到这一世生命的尽头。"

从此，阿央踏上了没有归宿的漫漫长途。她越是不停地走，她额头上的标记就越明显，隐藏在内心的神灵终于启动了她沉寂得太久的歌喉，整个雪域开始回荡着她的声音，许多正值妙龄的女孩子纷纷改名，希望变成她歌里赞颂的具有一切美德的理想女子仁增旺姆。有一首歌是这样唱的：

在东方的山顶上，
升起皎洁的月亮；
是我的仁增旺姆，
燃起祝福的高香。

但在她 37 岁的那年冬天，从前降临在母亲身上的厄运攫获了她。同样是一场没完没了的大雪诱惑了她，同样是一场可怕的高烧毁灭了她。这时候，她收养的牧人的儿子已经两岁了。在一个命中注定的深夜，阿央抱着孩子找到那个为她

精心治疗的医生，要把孩子托付给他。医生接过孩子，对阿央早已产生的一腔柔情无从说起，更添了几分不安："阿央啊，你何时才能回来？别忘了孩子和……"阿央的眼里一下子涌满了泪水。她轻轻地碰了碰孩子的额头，声音沙哑地说："孩子啊，快快长大吧，长大了当一个医生，就可以给阿妈治病了……"孩子仿佛察觉到什么，挥舞着小手，声嘶力竭地哭喊着。阿央倒退了几步，一狠心，转身遁入黑暗之中。

许多年以后，有人犹犹豫豫地说，他曾经见过一个长相酷似阿央的女人，身穿白衣，头戴白帽，手握白杖，在遥远北方的那座形如坛城的雪山上，被一场少有的雪崩给淹没了……

1997 年 5 月于拉萨



在轮回中永怀挚爱

1998年的元旦，是以零星地炸响在拉萨广寒而清凉的夜空中的爆竹，和回荡在苏州寒山寺的一百零八下钟声——这业已商业化的电视节目，贸然地闯入了围炉夜话或意欲入眠的人们的耳鼓之中。我仍在回想先前通过传呼台给一位旧友送去的祝辞。我原本要说的是：1998，吉祥如意；可我却连续重复了两遍1988。对于新年的降临几近于拒绝的心理，竟能让人宁肯回到那遥远、苍白的十年前吗？那时候，我还是一个民族学院的学生，在成都阴冷、潮湿的冬夜里，深为自己平淡无奇的人生经历而苦恼，特意在一本像红旗一样鲜艳的笔记本的扉页上，颇为激昂地写下：啊！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我多么想变成一只勇敢的海燕，像黑色的闪电一般，在天空中高傲地飞翔。

不知道现今的孩子们是否听说过这段充满英雄主义色彩的豪言壮语。也许，在他们的课本里连高尔基这个革命文豪的名字亦遁而不见了。那可是我和同辈人甚至上溯到一两代人许多年来最主要的精神偶像，其他的如雷锋、保尔·柯察金、张海迪等等；在读大学的初期，还曾给参加中越自卫反

击战的军人们写信、寄慰问品。但 1986 年以后，新的、浪漫的、叛逆的偶像在趋于个人化、艺术化的诗歌擂击出的无序的激烈鼓点中匆匆上场了。

时代不同了；每一个时代都各有各的理想、热情、口号和创伤，像一个个火烫的烙印纷乱地刻在人们的心上，甚至形状不一的额头上，今生抹不掉，来世还可能若隐若现。对于像我这样一个生命里流淌着古老吐蕃之血的藏人来说，故乡的风景早在我出生的时候就已经改变。故乡的，譬如说故乡的语言，我依稀耳闻却从未放在心上。是否，另有一种错误或误差致使我的存在犹如一个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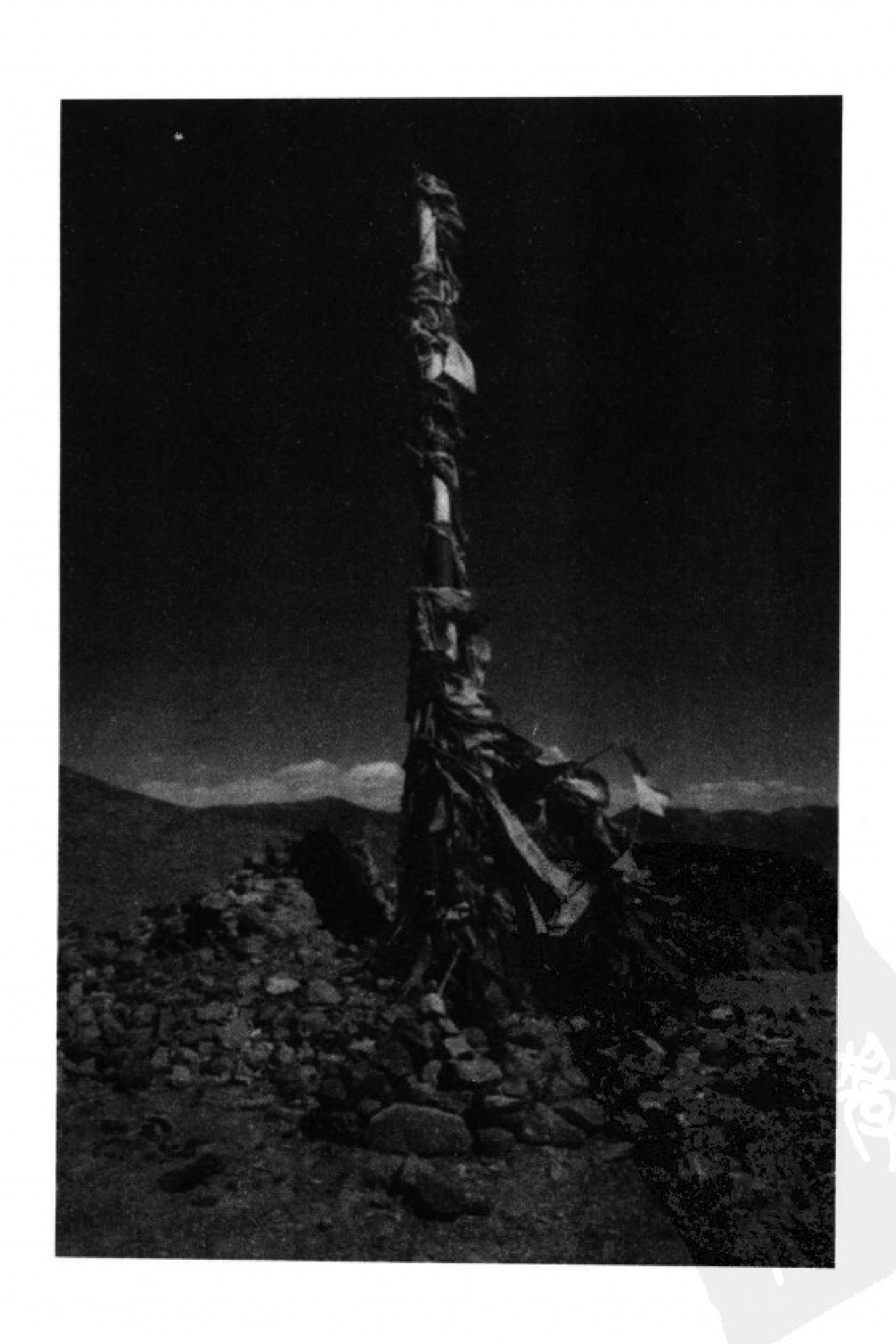
1998 年的元旦，全世界都在以各种超乎寻常的方式迎接着它，除了某个地方静若止水，如同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沉默无言。悉尼在放最昂贵的焰火，伦敦在大开香槟酒，澳门在金属般闪烁的灯光中使劲地扭动着即将统一的胯部，东京的年轻人个个高举着银色的、烙饼似的气球尖声喊叫。在大洋彼岸的纽约，浓妆艳抹的白人和黑人热泪盈眶地紧紧拥抱；而我们伟大的首都北京，五十六个民族的代表缺一不可地一齐闪亮登场——色彩缤纷、大相迥异的服装，却是如出一辙的笑颜和舞姿……我甚至觉得主持人的声音十分耳熟，像是从来就伴随着我和太多的人一起经过了那些充斥着各种极端、疯狂而荒诞的戏剧事件的年代：高亢，激越，充满斗志，令人血热贲张；至多有一些娇媚，嗲气，这倒是如今这个商品社会所赋予的。

然而真的是“火树银花不夜天，兄弟姐妹舞翩跹”吗？在人们弯月一般扬起的眉梢之间，那隐隐掠过的、不易察觉的阴影是什么？毛泽东在他濒死之前最后一次观看电影，当看到多年浴血奋战的解放大军在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下胜利

进城的镜头时，这位素来坚定不移的唯物主义者突然老泪纵横，不能自已……我还是欣赏俄罗斯一个偏远的小渔村里，像北极熊一样笨拙、像海豹一样良善的劳动者在篝火旁烤着鱼、喝着烧酒、跳着传统舞蹈的形式，据说他们是这个地球上最早进入新年的。肤色黝黑、相貌英俊的印度青年则疾步走在无垠的大漠上，他在歌唱祖国，深情地歌唱他的世界上的所有地方都无法与之相比的美丽的祖国，于是，天真的孩子欢笑了，漂亮的、头顶水罐的少女欢笑了，满脸皱纹的老人欢笑了……啊，祖国，亲爱的祖国！

……在氤氲的梵香中，我洗净双手，步入佛堂。我把自己视为一盏静静燃着的酥油供灯，向着金色的佛龛里庄严如仪的佛像和满墙的唐卡礼拜并祈祷：一为众生，二为导师，三为亲人，最后是自己。——无论如何，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但愿这不是空想吧。恍惚中，观世音遥遥地伸出一千只柔曼如柳的手，轻轻地抚慰着因耽于尘世而不安的我的心。哦，他也老了，他让衰老如此明显地示现，甚至交织着黄色与绛红色的僧袍上也布满皱褶，却更有一种慈悲的力量动人心魄，而他的目光，那难以形容的充满智慧的目光哟，我不禁幸福而又伤感地潸然泪下了。

半夜三点多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将我惊醒。刹那间，我竟以为天光大亮。谁在这么晚还要倾诉衷肠？电话的那一端源自繁华的南国明珠——广州，可以清晰地听见穿梭不息的车辆疾驰并鸣响喇叭的强音，混杂着宾馆里的电视中如电光火石般噼啪作响的粤语，真的是大都市喧哗与骚动的不眠之夜啊。而这边，我指的是拉萨，早已一片沉寂，偶尔有狗吠几声，以及从高高的窗户里泻下的雪一般洁白的月光，以及，对面的那一座从前的宫殿在夜幕下神秘并且凄凉的巨大



而模糊的轮廓仿佛被我穿透墙壁的视力所目睹；此时，如果有赞歌，那也是从古老的、繁多的寺院中无数纯洁的喉管里飘出的献给佛陀的赞歌，——谁说这不是一个神话一般的、但已没落的世外庄园呢？

只听得红尘中那个被失眠折磨的人语调低沉地说：花钱买欢，有何不可？可一念及我素来心高气傲，本该是奇女子钟情的人却要行这等下作的事，就觉着是自取其辱，再深不过地落入了俗套……原来，佛教中讲的六道轮回就在人间，而人间中最常见的就是地狱。什么是地狱？俗，就是地狱。以前总以为自己与众不同，每一次的反叛，每一次的热血澎湃，都是为了和一个“俗”抗争，可万万没想到如今还是落入了俗套，变成了一个俗人，就像地狱中的一个鬼。究竟什么是将人从地狱中拯救出来的药方呢？是“爱”吗？可“爱”在哪儿呢？

电话里，这“爱”的要求多么空虚，却又强烈。

1998年的元旦，太阳照常升起，还将照常落下，西藏人亦照常起居，向三宝磕头，去寺院点灯，沿帕廓转经；我奉为上师的仁波切应一位新近丧母的施主的恭请，一早就带着十余名僧人在大昭寺的庭院内虔心地做法事；往北去，那里的百姓和牲畜还在和百年不遇的大雪酿成的灾难苦苦地抗争着……我照常在书桌前坐下，——这几乎是我每日的功课：读书，写作，以及诵经。

然而这一天，我忍不住要回顾，是的，回顾过去的一年，1997，固然有许多历史事件迭出不穷，留下划时代的重大意义，比如邓小平的去世，香港回归，等等；但我最清晰不过地记得的是两个女人的死。一位算是寿终正寝，是我偏爱的作家玛格丽特·杜拉，她罕见的智慧和才情远比她传奇、浪

漫的经历更令人神往，以至她亡故的刺痛从 1996 年蔓延至今。一位是昔日的王妃，英格兰的玫瑰，全球舆论的热点，戴安娜，在诗情画意一般的巴黎夏夜与最后的恋人惨遇车祸，香消玉殒，令人不禁扼腕痛惜，喟叹生命短促，世事无常——而当时，我正在康巴老家的方圆之内经验着精神上的一次特别重要的洗礼。

确切地说，那些庞大或微小的寺院犹如镶嵌在广袤、高拔的大地上的红宝石，即使在历史的风雨中或略有破败，或已为废墟仍然闪烁着熠熠夺目的光芒，还有那些裹着绛红大氅的喇嘛，苍老的，盛年的，幼稚的，无一不亲人似地微笑着，迎候着，其中竟有三人与我同名，最小的不过五六岁，在镜头里他睁大着亮晶晶的眼睛，歪着头，轻轻地咬着拇指，一副令人爱怜的模样儿，谁会想到他也是次日盛大的法会上端坐着千吟百诵的一个？

1998 年的元旦，我重新打开几本关于西藏的书籍。我再度百感交集地闻到了西藏的气息。那是芬芳中的芬芳，梦幻中的梦幻，啜泣中的啜泣。我的意思是，我人在西藏，却往往只能在书中看见真正的西藏。

是的，就是这样的三本书：一本黄色，一本绛红色，另一本的封面是钴蓝色的天穹下，两位普通而修长的僧侣吹奏法号的侧影。显而易见，它们是那遍布雪域的壮美或朴素的建筑中（不少已沦为废墟）难以计数的、又长又窄的、被一根结实而污黑的牛皮绳紧紧捆扎的纸张坚韧、笔迹清晰却似亘古流传下来的所有典籍的精粹、扼要和浓缩；另外，它们尤其是一段重要的过去的记忆。这记忆太多了，太重了，这记忆的比重、体积和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非但不曾减弱半分，反而像发了酵似的，渐渐地充满了整个有形和无形的空

间，当我们——尤其是像我们这些在生命的最初并未得到过故乡那醇厚而甘甜的乳汁哺育的人——呱呱坠地，就不偏不倚地“啪”地打在了身体里最柔软的那个地方，随着成长，日渐深刻，一如难以愈合的伤痕。

但它们读起来是那么地优美，流畅，深情，并不因为……而硬塞难言，闪烁其辞，有一些如同幻想或诗歌，自然是令人伤怀的幻想或诗歌，比如：

……天黑以后，我最后一次来到专门供奉大黑天的佛坛前，他是我的护法。我推开沉重而吱吱作响的门，走进室内，顿了一下，把一切情景印入脑海。许多喇嘛在护法的巨大雕像的基部诵经祷告。室内没有电灯，数十盏供灯排列在金银盘中，放出光明。壁上绘满壁画，一小份糌粑祭品放在祭坛上的盘子里。一名半张面孔藏在阴影里的侍者，正从大瓮里舀出酥油，添加到供灯上。虽然他们知道我进来，却没有人抬头。我右边有位僧人拿起铜钹，另一名则以号角就唇，吹出一个悠长哀伤的音符。钹响，两钹合拢震动不已，它的声音令人心静。

我走上前，献一条白丝的哈达。这是西藏传统告别仪式的一部分，代表忏悔以及回来的意愿……

又比如：

……人们都磕了长头之后，他开始快速地背诵经文。领诵的喇嘛坐在第二排，他也紧随着祈祷起来，接着人们都跟着祈祷起来。两分钟后，快速诵经以最后高声鸣掌三下而结束，这样是为了象征性地扫除障碍，以便能

够认识到形与虚是一致的：这是佛经的主题，是佛教哲学的基础。[1]

又比如：

……西藏不是圣贤或奇迹的土地。西藏是皈依宗教道路的人民的土地，他们不是痛苦地履行义务，而是充满热情和极大的欢乐遵循这条道路。在这片土地上只要我们希望，我们就能得到观世音的保佑。如果这就是奇迹，那么西藏就是一个充满奇迹的地方，因为观世音总是不断地显圣，引导和帮助我们。

或许乡村本身就给了我们帮助。我知道，对于我们这些不得不离开西藏的人来说，不能看到西藏的崇山峻岭，感觉不到家乡的微风，呼吸不到清新的空气是真正的损失。是乡村把我们的思想变得内向。在西藏，我们不仅生活在世界之中，而且和周围的世界融为一体，西藏本身看来就是我们祝福的一部分。[2]

因为这样的书，我蓦然惊觉某种使命从未像此刻这般明晰过，迫近过。甚至一位来自秀丽江南、与我不同族籍的诗人，在短短数日的西藏之行结束之后，都能够含蓄而又形象地写下：它（即西藏）有着最为公开的秘密的密室、最大颗粒的泪滴、最为强烈的紫外线或最最低迷浑厚的男性（喇嘛）

① 约翰·F·艾夫唐（美），《雪域境外流亡记》，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205—206页。

② 土登晋美洛布，《西藏——历史·宗教·人民》，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印，1983年，18页。

诵经的声音……

是否，我终于明确了今后写作的方向，那就是做一个见证人，看见、发现、揭示，并且传播那秘密，——那惊人的、感人的却非个人的秘密？正如一位一生致力于用“记忆”对抗“遗忘”的犹太作家埃利·威塞尔说过：

> 让我们来讲故事。那是我们的首要责任。评注将不得不迟到，否则它们就会取代或遮蔽它们意在揭示的事物。[①]

那么让我也学着来讲故事吧。让我用最多见的一种语言，却是一种重新定义、净化甚至重新发明的语言来讲故事，而“别的一切都可以等，必须等。别的一切都不存在。”[②] ——这应该是我的责任、理想和努力，不可推卸，也无权推卸。

然而，我却是如此地……尴尬。或者说，我注定将如此尴尬地活着！

啊，1998年的元旦！我从未像这一天这般明白无误地洞察到此生此世，即这一次轮回中我甚为微妙的处境：一个其实并不纯粹的混血儿，一个在异乡飘荡多年的游魂，一个至今与母语隔若关山的残疾人，一个被浅陋的艺术化的生活重创的伤员，一个在宗教殿堂的角落中姿势生硬的仪轨见习生，一个，一个永远徘徊于尘世的边缘、空怀教徒式的献身精神的独身者……

不过，我仍然要恳求，是的，在二十世纪末，在这个酝

① 埃利·威塞尔（美），《倾向》杂志创刊号。
② 同上。

酿着各种变革的前夜，我以我的良知和我的宿命恳求：请允许吧，即使这些不完整的故事在怎样矛盾和犹豫的心情中被喃喃低语地道出……

1998年元旦于拉萨



写在 2000 年前夜的文字

还有三天就是两千年了。

她的心里似乎没有多少异样的感觉。

但她想有。人们都有，为什么她没有呢？她是想要有人们有的那种感觉吗？人们都在问，千禧年怎么过？在报纸上，在电视上，在电话里，在相互见面的时候。很少去单位，一去就遇上那个有着一双漂亮眼睛的女孩，往她手里塞了一把糖，羞涩地说，我要结婚了。旁边有人说，又一个千禧新娘啊。她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她很少看报纸，很少看电视，她可真是孤陋寡闻。

好吉祥的称呼啊。一阵感动，她剥了一颗糖含在嘴里说，我要送给你千倍的祝福，当然喏，我还要分一点新娘的喜气。

很早的时候，谁说过，两千年到了，四个现代化就会实现的？

她有多大，那时候？

小小的她掐指一算，有些心酸，等到宏伟蓝图变成现实了，我都老了。

在大昭寺，笑起来像个女孩子似的喇嘛丹增说，你很久

没来了。

庭院里，从遥远的牧场来的几个女孩子，无数的小辫子上缀满了细碎的松石，像密密的草地上开着鲜花。她们的笑容里，虽然有生活的艰辛，此刻也很灿烂。

她想问他们怎么过，可怎么说，几个裹着绛红僧衣的男孩也不明白。汉人的节日？摇头。外国人的节日？也不全是。那么，几天后，夜里寺院开门吗？为什么要开门？两千年嘛。两千年就得开门吗？

算了，不说了。

我知道了，丹增恍然的样子，你是不是又想跑到寺院里来睡觉？

他说的是去年藏历十二月三十那晚，原来是想在寺院整整祈祷一夜的，可没念上几圈就在佛的脚下睡着了。

几天没出门了？

两天？三天？还是四天？

妈妈无可奈何地摇头，你出门让人担心，不出门也让人担心。

有什么好担心的呢？无非是一出门就走得很远，那些偏远的乡村又没有电话可打，但每次还不是安然无恙地回来了。

你现在和“橘子”一样，是我们家的第二个“橘子”。说完，妈妈笑了。才从转经路上回家的她穿一身深蓝色的运动衣，精神很好，也显得年轻多了。

“橘子”是个狗，看家的狗，不过它可没它的名字那么乖，老是长不大，性格反复无常，有时候一声不吭，有时候会猛地扑上去，把别人的腿给含住，所以常常被关起来。

她突然发现她是这样地依赖眼前的这个吃过很多苦的女人，这样地怕失去她，不禁把头靠在了她的肩上。

刚下班的弟弟看见，讥讽道，老姑娘了，还撒娇？

弟弟已经不让妈妈担心了，他刚刚结婚。婚礼上，来得最多的是妈妈的亲朋好友，这样人们都知道她的孩子中还是有正常的，和别人的孩子一样，在按部就班地生活。

只要出门，她总是要化妆的，对着小镜子细细地描啊画啊。她喜欢画眼睛和嘴唇。说来也怪，以前她的眼睛是和父亲一样的眼睛，细长的，一单一双，但不知从何时起，变成了和母亲一样的眼睛，大大的，双眼皮，有一阵儿还是好几层眼皮，像是皱纹都跑到眼睑上去了，让她很是忧心。妹妹的眼睛倒是天生的大眼睛，对她的突变嗤之以鼻，哼哼，还不是给画出来的。她就说，现在不画了也这样呀。妹妹说，已经画变形了嘛，再说，还让眼镜给遮住了。

出门是要戴上耳环的。戒指和项链也从不离身。都是银的。银的光泽和质地永远是她的最爱。像夜空中闪烁的星星。像生活中那些好女子的泪珠。像毕生中难遇的、美好的却又是瞬息即逝的缘份。她不会忘记那年小文回去的时候，她俩在给过她们许多快乐的帕廓街上慢慢地走着，最后在骷髅状的银戒跟前站住了。那时候，她们对美的欣赏还是偏重于古怪和夸张。她俩一人戴了一枚一样的。她俩手拉着手时，因为内心的相契而淡漠了离别的苦。后来她俩的首饰越来越简单，有一次，小文寄来的生日礼物只是一圈刻着隐隐的花纹的银指环。

昨晚，小文在电话中说，她现在妆也不化了，什么都不戴了。

但她还是不能放弃这些的。她想她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弃这些美丽的，哪怕被人认为沾有世俗之气。

前不久，她和另一个女子在帕廓街上转，在一家小店里看见一对星星形状的镂空的银耳环，有些大，戴在耳朵两边晃动时有一种远古的意味。她正试着，朋友问，你现在的这副耳环戴了多久？——那不过是一个圆圆的小环而已。她迟疑了一下说，可能有一年多吧。朋友万分惊讶，你过去可是几天就换一副的呀，你看你对生活的态度变成什么样子了。这话令她也万分惊讶。是啊，我怎么会变成这样？她暗暗自责着，当即要了三对耳环。

后来，她转念一想，这样生活其实没什么不好，最多是有一点点消极罢了。

但这种消极是她愿意的消极。

她有心承受这种消极。这种退回小屋、与内心相伴、自成一统的消极，远比看上去只为了名和利，在世上忙忙碌碌走一遭的积极或上进有意义得多。

甚至她的过去，仅仅是贪玩，也浪费了多少好时光啊。

如今，她也许不明白自己想要的究竟是什么，但她清楚地知道，她不想要的是什么。

这样的消极，其实挺好。

何况现在是冬天。冬天是万物休眠的季节嘛。她觉得自己越来越像自然界中的那些与节气相应的动物了。

但愿是温良的、安静的、与世无争的小动物。

打开电脑，坐下，听了一会儿电脑发出的微微的响声。她喜欢这个声音。

选了一张唱片，插上耳机，里面的音乐是她夏天独自去康巴的时候天天听的，此刻又听，就像是又回到了绿草深深、

繁花朵朵的康巴。她骑在马上，因为马鞍上垫的东西太多，她把两只夹疼的脚都抽出来了，悬在马肚子边上，一晃一晃的，很惬意。她故意落在最后。她不想和人说话，就想这么骑着马，这么倾听着耳朵里的慢悠悠的异国歌谣，这么看着美丽的风景。可马突然惊了，高高地扬起前蹄，她低头一看，一条细长、柔软的蛇倏忽而逝。来不及细看，她已被摔下马，头正巧碰在一块石头上。骑在前面的人急急地折回来，而她的耳朵里，还是慢悠悠的异国歌谣。倒在地上的她抱着头哭了。

她的电脑没有带音箱。她愿意用耳机听音乐。一戴上耳机，就只有她一个人跟她迷恋的旋律在一起了，外面的声音都远远的，远不可闻，这样才好。除了刺耳的电话铃会把她赶回到现实之中，但这种现实也是有距离的现实，她还能接受。

电视里正在播放西藏的纪录片。这是她最喜欢看的。刚才弟弟在客厅里扯着嗓子叫她，正好耳机里的一段音乐结束了，她才听见。

西藏的天。西藏的云。西藏的山。西藏的水。还有西藏旧日的宫殿，西藏饱经沧桑的喇嘛庙。还有那一束束西藏的光芒，那一张张西藏的容颜，那一片片西藏的绛红色……

每一次她都看不够。每一次她都很激动。家里人纷纷笑她，你那么热爱西藏，你一出门就可以看见这些，比电视里还要多，还要真实。可她偏偏只为这些在屏幕上、在图片上、在音乐里、在书本里出现的西藏深深地、难以自抑地激动，甚至热泪盈眶。

有一次，一位喇嘛送给她一卷录影带，是英国一个著名的纪录片公司拍的，很美的画面，很婉转的音乐，很生动的细节，却没有说教，没有深刻的思想，没有激烈的言行，在很纪实的平白直叙的拍摄中，弥漫着淡淡的伤悲。

他还是爽朗地笑着。在爽朗的笑声中，他让那个和他一样老的活佛去一个被掩蔽在尼泊尔的小王国。其实那个小王国和西藏的所有地方一样，说的是藏语，穿的是藏服，信的是藏传佛教。但已经衰微了。和西藏的衰微不一样。它是在外界的极端封闭中衰微的。所以当它终于有了开放的一天，他便让那个老活佛代替他去那里，他希望让佛光再次照耀那里，他要求带回几个孩子，在他的努力保持西藏传统文化的学校里得到教育，后继有人，让人类珍贵的精神遗产代代相传。

先是飞机，汽车，接着现代文明的象征消失了。老活佛骑上了马。老活佛的脸在炽烈的阳光下一点点地变红，变黑……在酷似阿里土林的地形中，差不多骑了一个月的马。木斯塘到了。小小的堡垒似的王宫。寒酸的国王和王后。破败的寺院。贫穷的却不乏快乐的百姓。深夜篝火边“雪人”的故事。枯瘦的老喇嘛绘声绘色的野兽吃人的故事。牵马的扎西的醉态。两个被选中的孩子兴高采烈，他们的母亲却在为长久的分别流泪。而他的声音开始在木斯塘的上空回荡。

又看见他了。他还是爽朗地笑着。他抚摸着两个孩子的头，问他们的名字，年龄，然后象征性地为他们剪去一缕头发。然后，两个孩子在各自父亲惜别的目光中，走进明亮的、奔跑着许多藏人孩子的学校……

这就是那部片子。一如日常生活的毫无艺术痕迹的纪录片。

但更打动人心的是其中的某一处。

是那个老活佛，骑马至山顶，眺望远方——那边，正是西藏，是他还在青年的时候就从此离别的故乡。几个在异乡长大的年轻僧人在悬挂五色经幡，风轻微地吹拂着，天高云淡，万籁俱寂。老活佛久久地伫立山顶，遥望家乡，久久地，他才叹道：我们的家乡是这样地美啊！说完，他的泪水夺眶而出。泪水从他已经去日无多的眼里奔涌而出，他竭力地压抑着，压抑着，终究失声痛哭。

长达一分多钟的镜头里，只有老活佛忍不住抽搐的双肩，忍不住放声的哭泣，经幡在他的身后轻轻地飞舞，年轻僧人的脸上只有坚毅，远方，那西藏的山川河流啊，沉默无言……

所以，她一直想走。

她一直想走到那里，想走到他的身边，想走到和她的血脉相关的人群之中。

可是她啊……她至今依然没走成！

“在路上，一个供奉的手印并不复杂，如何结在蒙尘的额上？一串特别的真言并不生涩，如何悄悄地涌出早已玷污的嘴唇？我怀抱人世间从不生长的花朵，赶在凋零之前，热泪盈眶，四处寻觅，只为献给一个绛红色的老人，一颗如意宝珠，一缕微笑，将生生世世系得很紧……”

昨晚，在梦中，她又见到了他——莲花生大士，西藏人的精神之王，古汝仁波切。他将一本经书放在她的头顶上，但念的是什么，她却忘了。

他是她在成佛之道上的本尊，护法，依怙主。

一位已经圆寂的宁玛活佛这样说："在圣地印度和雪乡西藏，出现过许多不可思议和无以伦比的大师。在他们当中，对现在这个艰苦时代的众生，最有慈悲心和最多加持的是莲花生大士，他拥有一切诸佛的慈悲和智慧。他有一项德性就是任何人祈求他，他就能够立刻给予加持。"

还说："在当前的困难时代里，我们所能启请与皈依的，以莲花生大士最殊胜，所以，金刚上师咒最适合这个时代。"

她从不怀疑这一点。她第一次听到这个十二字心咒时，就牢牢地记住了。

以后，她每一次遇到危险的时候，都会反复地、全身心地持诵这句真言，并在脑海中观想莲花生的形象。每一次她都得到了回应和护佑。

夏天在康巴，她独自搭车去宁玛的一个大寺。噶陀寺，正是莲花生曾经长期修行的道场。当时是雨季，雨一直在下，从小雨连绵到大雨滂沱。她坐在寺院拉木材的卡车上。坐在高高的木头上。旁边挤满了说康巴话的男人，其中有一个老喇嘛的背影。她紧紧地裹着防雨的外衣，帽子也压得低低的，还是一脸的雨水，连骨头里也浸透了雨水。雨大路滑。而且山路越走越陡，越走越窄，越走弯越多。她开始害怕了。开始默默地持咒，当然是莲师的心咒。在转一个急弯时，车居然上不去了，一直往下滑，车上的男人全都跳下了车，除了那个老喇嘛。她可不敢跳，看着都头晕。可没想到更让人头晕的是，车刚停住，突然又往下滑，她回头一看，竟是万丈深渊。几乎是本能，她一直默默持着的咒一下子从喉咙里喷涌而出，声音之大，几乎盖过了雨声。在念诵中，她发现车顶上只剩下她一个人了，连老喇嘛都跳车了。这时，车下的

男人们纷纷向她张开了手臂，但她的眼前却像是出现了莲师的身形，于是她不顾一切地往下跳去，正好被人们接住。再看那突然又停住的车，离深渊竟只有手臂那么长。而她的眼前，莲师的身形久久不散。

"我不会远离那些信仰我的人，或甚至不信仰我的人，虽然他们没有看到我，我的孩子们将永远、永远受到我慈悲心的保护。"

——这正是莲师的许诺。

两千年就要来了。

明天，后天，大后天。就是两千年，就是二十一世纪，就是一个新的纪元了。

她想她哪里都不会去，就坐在电脑跟前，和她热爱的文字在一起。

她当然是要祈祷的，长时间地祈祷，为她所有爱着的人祈祷，也为她所有不认识的人祈祷，还有她的故乡，她的同胞，还有她的"橘子"，笼中的小鸟，荒野上被追杀的野羚羊，海洋中被污染所伤害的鲸鱼、鲨鱼和所有的小虫小虾……

当那个神圣的、崭新的时刻来临的瞬间，她会举起酒杯，在想象中和心中牵挂的那个人一起仰望星空，双手迎接！

那时刻啊，在共同的星空下，一种超越地理乃至超越所有物质的感应，是否将无形地、神秘地穿梭于彼此的心灵之间？

1999年12月28日凌晨三点于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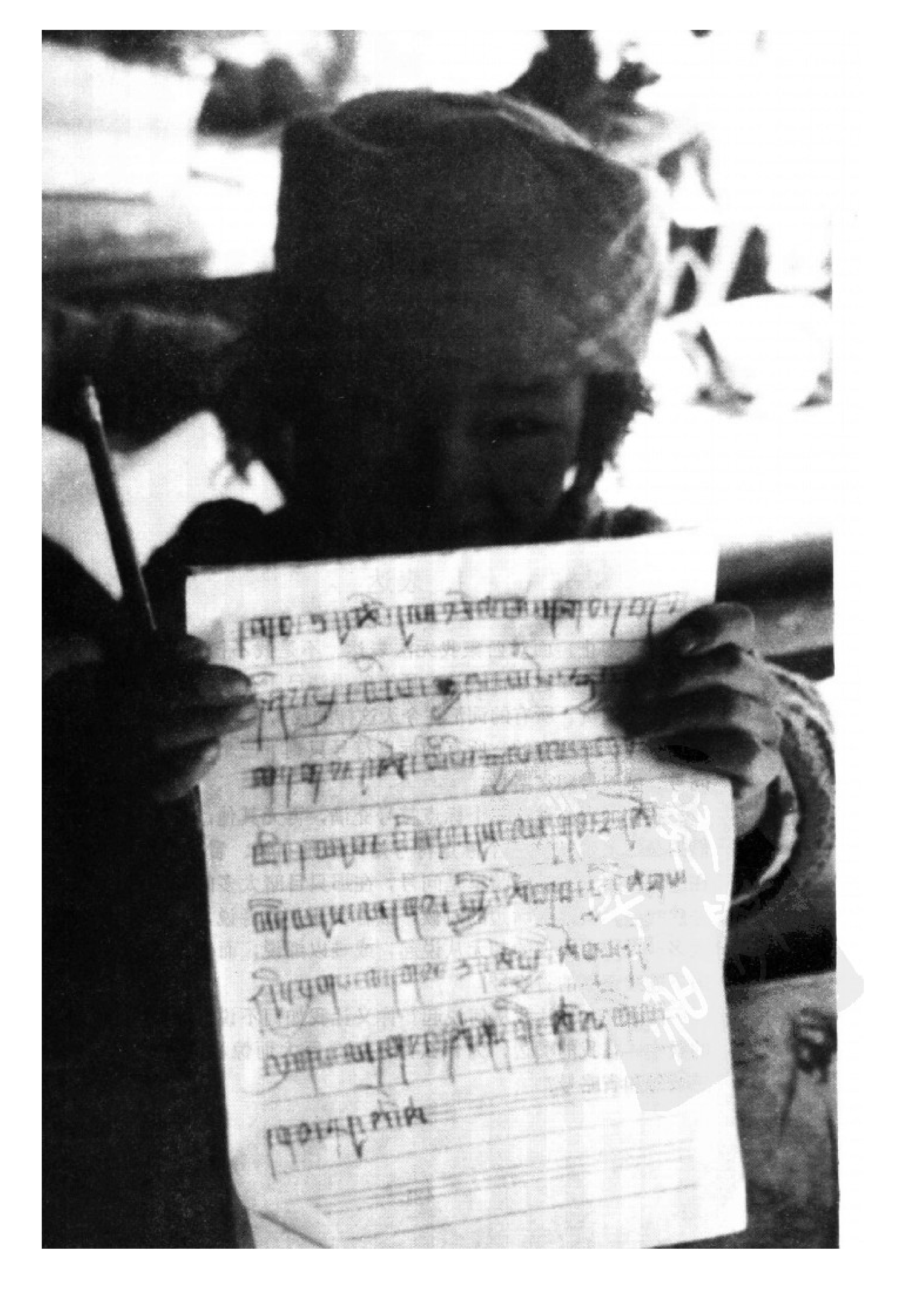
西藏随想

1. 表达

迄今为止，面对西藏我无法表达。不是我不擅长表达，而是我根本不知道如何表达。所有的语法已不存在。所有的句子不能连贯。所有的词汇在今天这样的现实面前化为乌有，悄然远遁。而所有的，所有的标点符号只剩下三个：那就是问号、感叹号和省略号。

我们的内心被这三个标点符号充满，再无其他。甚至我们的身体上也被这三个标点符号烙印似地布满。看见了吗？在这只目睹太多的眼睛里是问号，在那只目睹太多的眼睛里是感叹号，但落到嘴边的时候，欲言又止，或者说，因为有太多、太多想要说的却无从说起，或难以细说，而变成了一串串连续不断的省略号！

西藏啊，你让我从何说起？你又让我如何不说？可在我的眼中，在我的嘴边，为什么你永远是巨大而惊心的问号、感叹号和省略号？



2. 看见

今天，西藏以一种复杂的面目出现在世人的眼前。今天，似乎人人都可以看见西藏，只要他想看的话。只要他远远地看一眼，朝那个地球上最高的高处看一眼，他就能够看见他以为的西藏。

在世人的眼中，西藏究竟像什么？像一个高浮在空中的神话化的绚丽气球？还是像一个被注入毒素终究难以治愈的恶性肿瘤？

连绵的群山，不化的积雪，汹涌的江河，原始的草原，以及附着其上的奇风异俗，无数喇嘛和阿尼口中的天书般的念诵，使一道道视线不得不弯曲、转折，——而这不过是带着旅游心态的外人的视线。

实际上原初的视线并不存在，如同视线下的广大或细微的真相；在外人无法察觉的封锁下，在惟有这视线之内的人们的切身体验下，早已扭曲、痉挛、颠倒。这一道道发生折射之变的视线啊，已经彻底地模糊了西藏！

啊，西藏，你的看见是看不见，是从来、从来的看不见！西藏啊，其实连你自己又何曾看见过自己！

当你自己都看不见自己的时候，又有谁能够看得见你呢？

3. 节日

在这个恐怕是世界上节日最多的地方，藏人固有的节日以本族特殊的历书进行着，不可或缺的宗教仪式像在地下奔涌的无数激流，它通过所有从各处涌来的乡下藏人那些风霜

的面孔、肮脏的衣袍、冲鼻的气味，在每一个寺院的门口汇聚成洪流。每一个人都是宗教的人。每一张脸上都写着虔诚，虔诚，还是虔诚。除此之外，对于他们，世俗的节日还有什么意义？

另外的节日在另外的人那里十分重要，也可以说是外来的汉人带来的外来的节日，但对于时代潮流之中的城市藏人一样重要。中秋节，农历的八月十五，满街的月饼喜气洋洋地象征团圆。清明节，农历的四月五日，孩子们和军人们一起涌入革命公墓或烈士陵园，在“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的哨兵似的标语下，举手宣誓，低头默哀，列队再教育。

更另外的节日也来了。那是圣诞节，圣诞老人陌生的微笑在商店的橱窗上犹如包装绚烂的礼物一般显得亲切无比，遥远无比。

4. 容颜

……然而在西藏，大概是由于这些因素：地理的、历史的、人文的，使得这里的一切无不呈现出一种感人的单纯性或惊人的丰富性。

于是，有时候，在一个偏远牧场的幼童的脸上，你会看见沧桑；在一个高高的、五彩斑斓的法座上面的老僧脸上，你会看见纯真和宽容。而当人群出现的时候，你会忘记他们所置身的环境具有怎样的景物或气氛，你甚至忘记了别处所少有的温度和高度，你只记得他们的脸，那是一张张泛着阳光的脸！

无论如何，这些脸上的光芒已经足够。虽然有的强烈些，

有的淡些，但都被一种光芒照耀着，使这些脸张张极美。这难以用笔墨形容的美，你只能通过瞬间的摄影隐约地、偶尔地捕捉到。因为这种美是千百年来，像遗传基因似地融入他们的血肉之中，再由内心向外焕发，却又一闪即逝。因此这张张面孔啊，传达的是整个西藏的信息。

对于一个渴望用文字和图片作为某种记录，或者探寻某种秘密的人来说，每一次看见这些脸时，都会被深深地震住。尤其是这三种人的脸：僧侣的，老人的，还有孩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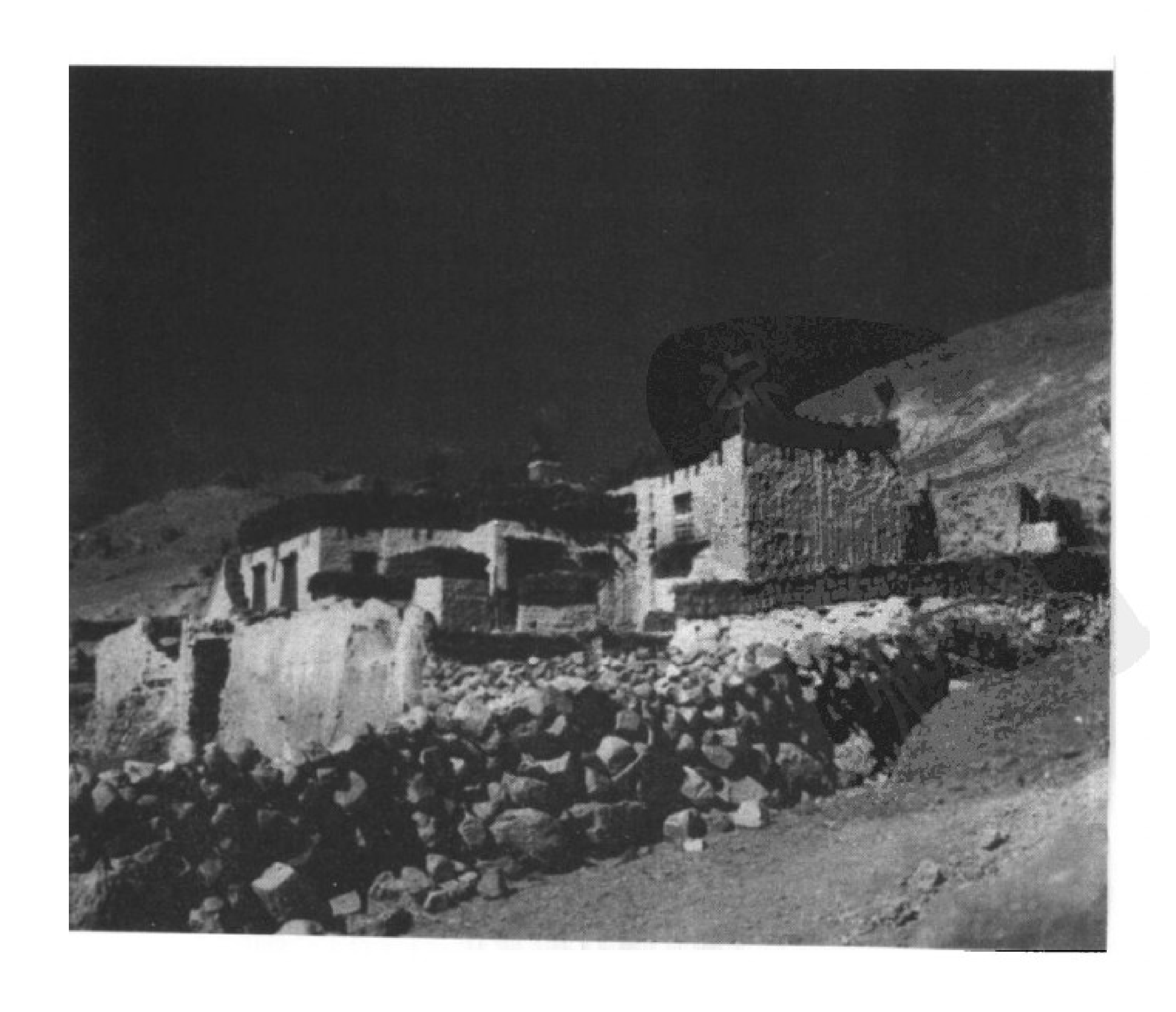
5. 拉萨

一个日新月异的内地县城。一个过去的圣地。一个消失的神话。如今，它快乐，浅薄，肉欲，空中漂浮着酒精的泡沫，地上堆砌着金钱的脚印。它几乎是寸草不生了。即使有绿色，那也是在各自家园中精心侍弄出来的一小块草坪。还有周遭“圈地运动”一般规划出来的“林卡”。夏天，游兴甚浓的人们在“林卡”里支起帐篷，撑起阳伞，摆上一张张桌子，上面是麻将、扑克和克郎棋，以及一箱箱满的或空的酒瓶。而“林卡”的外面，一间间笼罩着粉红色灯光的色情小屋里，浓妆艳抹的内地小姐正媚态十足地诱惑着本地和外地的各族男人。整个夏天就这么纵情地在“林卡”里外度过了，消磨了，虚掷了。惟有冬天，啊，拉萨，它在清冽的寒气中如风声一般的嘤嘤哭泣被我听见！

6. 囊玛

这遍布全城的小小娱乐场所，纷纷以旧时西藏的宫廷乐

舞为名，虽然特别，却浓缩为一个意味深长的角落。曾经仅限于三大领主享受的艺术似乎回到了翻身农奴的怀抱，过去腐朽的记忆随着声声断断的弦乐化为齑粉。然而……神圣的真言从未如此真诚地泛滥四溢，在酒精滋润的嘴唇中轻佻地飘向欲望的夜空；令人心碎的思乡之曲从未如此响亮地频繁回荡，在五颜六色旋转的灯光中，那歌手痛苦的表情不堪一击。真言空洞，怀念无力，在真言和怀念之中，年轻的藏人们打情骂俏，不耐烦地要求激烈的现代舞曲。年龄稍长的藏人们一边愤世嫉俗，牢骚满腹，一边忘不了挤眉弄眼，动手动脚。泡沫翻飞的酒瓶越堆越多，很快空空荡荡，火焰似的



液体滋生某种不安的情绪。烟雾弥漫，却在吐纳之间化作毒气进入所有人的体内。越来越大的肚皮，越来越猩红的嘴唇……啊，即使是她的哭泣也不过是被一种临时的、短暂的、空虚的激情催发而出。因为此时的哭泣再多，在这个被怀旧伪饰的夜晚之后，在走出这个具有民族特色的“囊玛”之后就将不再！

7. 意外

如同在拉萨，这么些年了，这么多数不清的日日夜夜了，似乎生活就这么波澜不惊地进行着，这里的藏人、汉人和其他民族的人就这么意外不多地生活着。藏人更多地在帕廓一带集中着，转经的转经，做买卖的做买卖，会说几句英语的男女眼里更多的只有那些来自异国的大鼻子、黄头发。汉人也像在他们的家乡一般算计着日子，建房子的建房子，开餐馆的开餐馆，一个出租车司机用四川话说，妈的，本来以为到拉萨可以挣到很多钱，挣个鬼哦，从早跑到晚，荷包里头才几个钱。问他为什么不回去，他却坚决地说，不，我就不信我挣不到，我一定要挣到钱了才回去。老外们也在好奇地游逛着，有的表情不可一世，也有的扮成藏人的模样，在寺院傍晚的祷告声中双手合十；有些老外还带来了他们的孩子，令人惊叹的金发碧眼的小天使。还有回回们，对了，还有许多推着堆满价格低廉、质量可疑的货物的木板车走街串巷的回回们。至于……至于那些有公职的，被称为国家干部和职工的就不必说了。

所有的日子，似乎所有人的日子都这么静静地像水一样流逝着，静静地流到了一个新世纪的堤坝前。当所有的水流

汇聚在一个高高的堤坝前的时候，有一股激越的水流突然越过了堤坝，不，是将这堤坝冲出了一个骇人的缺口。

意外发生了。意外使所有的水流裹胁而去。而这股激越的水流就是这二十一世纪前夜的一个出走。是噶玛巴，这不足 15 岁的少年活佛以他的突然出走，让这之前的所有日子黯然失色，失去意义。

8. 消息

一天天，一个重大而特别的消息以无数个矛盾的、混乱的小道消息纷至沓来。一天天，我焦急地搜集着、打听着各种消息，渴望知道这所有消息的真相，——渴望它的来龙去脉，渴望它的走向趋势，渴望它的最终结果。然而那么多的小道消息只能是掩盖真相，歪曲真相，抹煞真相。那么多的小道消息啊，它惟一的功用就是把真相交给沉默，长久的沉默。

沉默啊，就像那个不足 15 岁的少年活佛的心，永远无人可知！而且，在更多的消息中，他走得越来越远，人们只能看见他沉默的背影渐渐地化入绛红色的世界之中！

9. 占卜

一位年老的天文历算大师拒绝用传统的方法预测命运。在竭力的恳求下，他只好拿起了念珠。他把念珠藏在宽大的袖袍里开始占卜，谁也不知道他在怎样拨动褐色的珠子，谁也不知道他究竟卜算了没有。很快，他抬眼说道很好。就这么两个字，你不知道他指的是这一生的命运，还是就事论事

——可指的是哪一件事儿呢？总之，很好，这就是全部深藏在他沧桑面容下的答案吗？

10. 参与

人人都在参与，人人都无法逃避。参与同样的建设，参与同样的毁灭，参与同样的幸福游戏，快乐大行动，公开或私下的大小屠杀。这是看不见的战线。不论违心还是甘心，都显得十分地默契。

妈妈说，那时候，你刚出生，所以我不可能去参加任何运动，待在家里一心照顾着你。

可是，当她出门上街的时候，见遍地乱扔的一页页经书，那些从来放在头顶上敬奉的神圣书页，在高喊"造反有理"的革命者的脚下落满脚印，尽管她不愿意也这么践踏而过，但她更不敢把这些书页捡拾起来，藏在怀中……

11. 良心

一个陈旧的话题。一个重复一遍就要令人大笑的话题。像挂在铁钩上的一颗原本鲜红却已变色、原本鲜活却已死亡的心脏，正在待价而沽。一些人路过看见，为它奇异的颜色、奇特的形状所吸引，满怀激情地描述或描绘起来，却见横立一侧的屠夫举起了手中闪闪发亮的大刀，慌不迭地纷纷掏出各自的心脏双手捧上。啊，这交出去的心脏和铁钩上出售的心脏一模一样，毫无区别！

12. 拒绝

这是某一种生命存在的状态。或者说，是她的生命存在的状态。她只是拒绝。她的拒绝只是出于不要、不干、不参与的愿望而已。

拒绝，仅仅是拒绝，只能是拒绝，而不可能作出太多、太大的反应，——像反对，反抗，反攻，等等趋于激烈的行为。而只能是，最多是反感而已。因为反感而拒绝，这种拒绝不过是一种退却，一种隐蔽，一种固守在自认为安全一方的懦弱的消失。

唉，拒绝，无奈地对"存在的一种缩减"。

13. 轮回

我不知道我的前生往世是什么。我无法知道。在所有的众生当中，我有可能是哪一些形状的躯体里面隐匿着同一个灵魂？似乎，有的人"选择了天鹅的生涯"，有的人"选择了苍鹰的生活"，有的人"转生为一个娴于技艺的女人"——这些都是一部小说里的语句。

难道真的能够"选择"吗？那也一定是不自觉的、无意识的"选择"。

我多么希望，我的前生往世使我"选择"的是一个游吟歌手的命运啊，让我在西藏的大地上，为生命和灵魂的流转与解脱边走边唱！

14. 血缘

什么是血缘？什么是纯粹的血缘？什么是混杂的血缘？那纯粹的或混杂的血缘，对于一个人有着怎样的影响？它是否正是那累世业力的化现？

而一个人的名字，是不是可以化解血缘那莫名的影响力呢？或者说，一个恰当的名字，是不是可以让人知道自己是谁？而改名易姓，抑或隐姓埋名，这桩可以在现时中发生的不寻常的事件，让人有一种重新出生的感觉。但是无论再生多少次，那如影随形的，除了业力还会有什么？

就像学习藏文，作为母语的藏文就像是那遗忘在茫茫脑



海之外的珍宝，不管如何费劲去打捞总是难有所获，注定了此生只能在有限的方块字里度过。何况至今我仍然保存着方块字带来的最初的喜悦，虽说早已忘记认识的第一个字是什么了。

藏人习惯在孩子生下来以后，请有成就、有名望的喇嘛或活佛赐予孩子一个名字。许多人的名字因此是一样的，雷同的，像多吉（金刚）和卓玛（度母）。在藏地肯定有成千上万个多吉（金刚）和卓玛（度母）。对西藏和西藏人缺乏了解的人们或许会觉得如此多的重名很可笑，殊不知这里面蕴含着精神上的意义。它与转世的观念有关。它就像那流转的灵魂上的一个表记，需要发现，并在重新被发现的时候再一次予以肯定。

可不可以这样说，它像一条隐蔽的河流，只要溯源而上，便能够返回真正的故乡？

可不可以这样说，有了这样的名字，再致命的血缘也算不得什么了？

15. 爱人

奇特的因缘，发生在他和她之间。奇特的因缘，通过一个特别的地名来连结。这个地名，不，这个地域，这个地理学早就存在，但对于她的意义，确切地说，如今已是与某个人神秘地联系、灵犀地沟通的意义了。

西藏啊，它就像一根注定的纽带，将两个身处两地并不相识的人儿连接在一起。西藏啊，从地理学上来说，是回忆的地理学，远古传说中的地理学，宗教意味的地理学，如今它又增添上一笔温暖的色调，让我一说出西藏这个名字，就

充满温柔而伤感的情怀，因为是它把生命中的爱人带到了充满变数的生活当中！

16. 低语

今夜如此孤独！在消失的庄园和寂寞的宫殿之间，一双手最先感到疼痛！轻轻地抚摩本族的衣裳，像连接所有聚散的因缘，多么无力！如同他的声音，若有若无，但又在内心不停鸣响。

如同陌生国度的琴声低回，点燃隐蔽的火焰。但谁听得懂其中的诉说？谁见过这诉说中的泪珠晶莹？啊，谁抓得住这多么无常的一刻？

今夜如此黑暗！在消失的庄园和寂寞的宫殿之间，一个异族的形象多么亲切！灯盏高悬，在狂风中闪烁，照彻一生中秘密的忧伤！这时候，谁在沉睡中苏醒？谁的生命像鲜花怒放，谁的灵魂又像光芒闪烁？

17. 群众

我为什么这样地害怕人群呢？我为什么不能够和人们轻松地、自在地交往呢？我的驱散不去的百般无奈、万般紧张，都为的是什么呢？忘记是在哪一本书上看到的一句话，像是给自己终于找到了最有力的理由："……和群众接触真是再危险不过；光荣和无为是两件不能同睡一床的东西。"

……可是，可是我身为藏人中的一分子，西藏庞大而苦难的身影像一块大石头压迫着我的脊梁，"光荣"和"无为"，我只能选择一样，非此即彼！

……可是，可是我天生消极的女人性情啊，又使我总是想在人群中隐藏自己，消磨自己，只为小小的自由自在而活着！

18. 使命

仅仅一个写作者是不够的，仅仅一个信徒是不够的，仅仅一个人是不够的。在此生有涯的短短时光当中，在前生无涯的长长时光当中；以及，此地，彼地，无数个此地，无数个彼地，无数个此地与彼地相交叉的空间里；对于我来说，只能是，也必须是，而且最好是一个永远的审美主义者！

当然，这样的审美，应该是基于一种充满了宗教情感和人性光辉的终极关怀之上的。具体而言，它尤其着眼于那精神的故乡——西藏！这一块为慈悲与智慧的化身——观世音菩萨所庇护的土地！这一块在现世的苦难中冉冉上升的土地！这一块至今仍在挣扎、苟活却蕴藉着希望的土地！

为此，这样的审美不是轻松的、晕眩的、愉快的、赏心悦目的，眼花缭乱的，浮光掠影的……这样的审美，饱含太多的心疼，太多的叹息，太多的泪水，应该更有太多的沉浸和思考，启示和升华！

因了这些，一个审美主义者同时义不容辞地承载着见证和记录的使命！

19. 祈祷

……西藏啊，我生生世世的故乡，如果我是一盏酥油供

灯，请让我在你的身边常燃不熄；如果你是一只飞翔的鹰鹫，请把我带往光明的净土！

2000年1月于拉萨



后记

表述西藏的困难

1

萨义德在他完成于1977年的学术巨著《东方学》里，在扉页上首先引用了著名的马克思的一句话："他们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接着引用了一位不算著名的英国作家的一句话："东方是一种谋生之道。"

2

西藏因其特殊的环境、处境和境遇，使得它似乎与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隔离开来，又因为这种隔离形成了各种特殊的话语，当然不是它自己道出的话语，而是它之外的各方对于它的话语。尽管这些话语彼此矛盾甚至对立，水火不相容，然而作为西藏本身却无从说起，原因在于它并不在场。它看似在场却不在场，它是缺席的。或者说，它被巧妙地、意味

深长地缺席了。而且是被各方有意无意地共同造成了它的缺席。

3

“西藏”是一个早已就被界定为如此的概念。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既然它已经被界定为如此了，它也就只好如此下去了，而作为它自己，又怎么可能为自己辩解或者说表述呢？有谁会倾听？又有谁会相信呢？就像那羊的叫唤，“它再叫唤也还是羊的叫唤，细弱，无力，在黑暗的深夜有谁会听见？”

4

萨义德说：“书写埃及、叙利亚或土耳其，恰如在这些地方旅行一样，其实质是在一个政治意志、政治管理、政治控制的王国之中漫游。”

5

由于意识形态的需要，西藏首先面临的是如何被改变形象的问题。具体地说，是如何改变在世人眼中既神秘又费解但却几乎是西藏人全部生活意义的西藏宗教的问题。于是乎它首先被定义为万恶的三大领主的魁首。而在强大的宣传攻势中被赋予的这种形象，随着历史的进程不断地被固定，被强化，被灌输，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形象处理中，由一套特定的词汇所组成的一套表达体系和话语体系被模式化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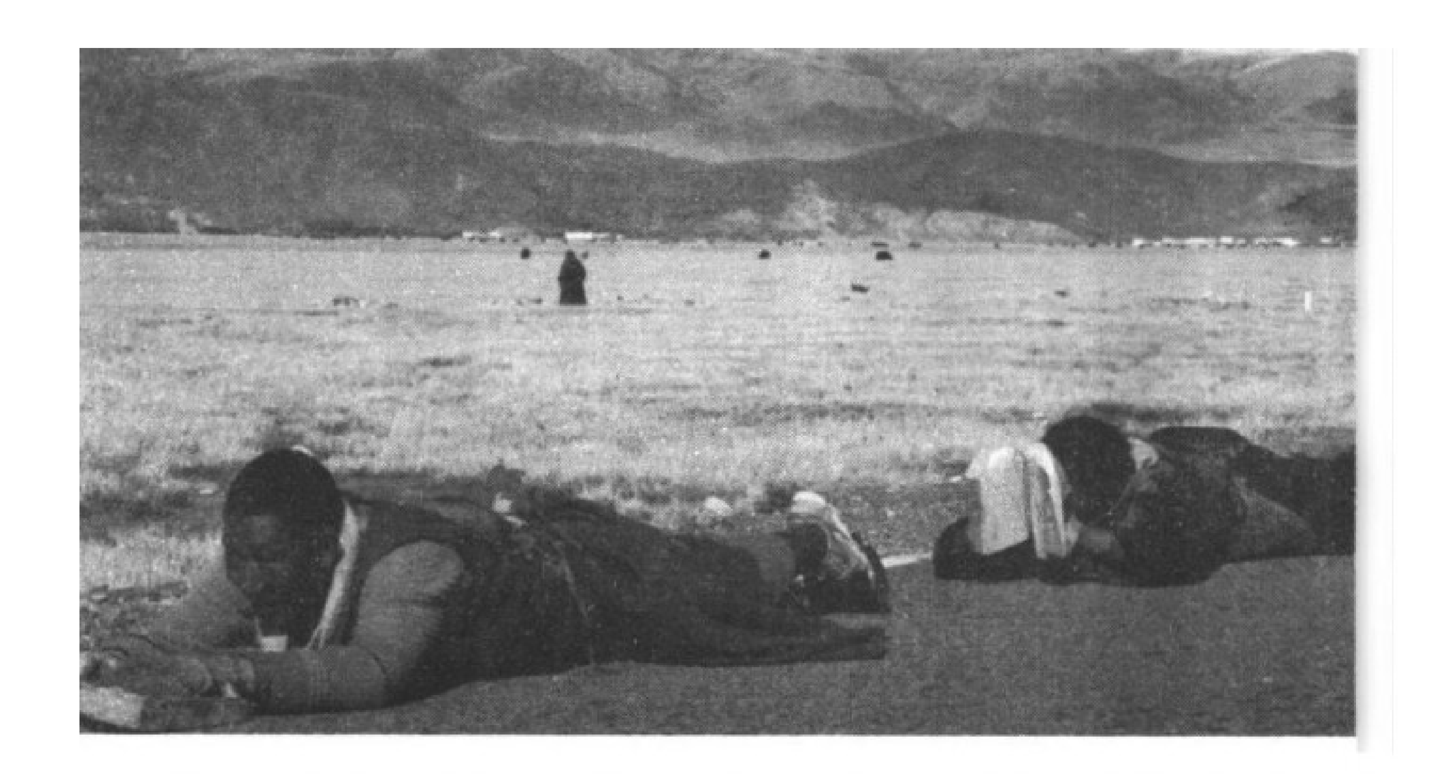
法化。正如萨义德所说的，"被这一话语体系视为事实的东西——比如，穆罕默德乃一江湖骗子——是这一话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这一话语每当涉及穆罕默德的名字时迫使人们必然做出的一种陈述。"

6

在众多的西藏问题专家当中，而今栖居美国的徐明旭对西藏问题的表述总是以他"发配"进藏这一悲剧性的开场白，来暗示他的写作立场既客观又准确，从而表明他在西藏问题上持所谓"反潮流"的姿态具有表述西藏的权威性。他如此反复地"妖魔化"他的在藏经历已经成了一个"私人神话"，其目的在于"妖魔化"他已十多年不再去过的西藏。事实上他对西藏问题尤其是今天西藏问题的研究，更多的只是一种纯属文本的联系，以及在他自己所营造的一个虚拟的西藏空间中的联系，可想而知这里面可能会有多少真实的成分。换句话说，他的研究以及研究结论只能说明他越发狭窄的想象、越发僵化的总结、越发武断的观点而已，"尽管他们试图使其著作成为宽容客观的学术研究，但实际上却事与愿违，几乎成了对其对象的一种恶意诽谤。"

7

一位 72 岁的西藏学者在经历了与今天西藏的命运息息相关的岁月之后，深情地说："西藏对我来说不只是一种观念或一种抽象的词语：那是一个地方——我的家。"所以无论如何，关于"西藏"的真实话语应该由西藏人自己来表达。必



须要由西藏人自己来表述西藏。问题在于坚持什么样的立场而这至关重要。并不因为你是西藏人，你就拥有真实和准确地表述西藏的权利。你是一个西藏人，这个身份固然在你表述西藏时有了一种可靠，但你若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品格和怀疑精神的思想者，你所表述的西藏同样是依附于某种观念甚至意识形态的。那么，你表述还不如不表述！

8

比如所谓的藏学中心之类机构的表述，奇怪的是在这些机构中的研究人员身上，尽管他们大多来自于所研究的这个民族本身，然而在他们那里，民族或者民族中的某个群体（比如某个村庄）似乎只是为其所用的工具。有一位宗教学者，已经著述过数本关于宗教研究的著作，但他本人极少去他笔下出现过多次的寺院，更不用说接触僧侣了。

9

如何才能如实地表述西藏呢？或者说，如何才能表述自己？

10

王力雄在《天葬——西藏的命运》中指出："我们不能将自己置身于那些矛盾之中，把那些对立当作互不相容的独立事物，在它们中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需要超越那些矛盾，站到俯视它们的高度，将它们视为统一体，是同一事物之内的不同侧面，从而对它们进行整体的综观和分析，才能最终找到避免分裂和摇摆的新思路。从这种高度来看，所谓的西藏问题就不再是仅仅属于北京和达兰萨拉的争执与是非。实际上，西藏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的集中反映，是一个合并了各种矛盾的典型'病灶'。"

11

对于我来说，我写下的文字是我内心涌现的文字，我只是我内心的记录者，我听从内心的召唤。当心被打动，被感动，被悸动，被惊动，被震动，被撼动……我知道，记录的时候到了。而在西藏，我的心常常处在这样的状态当中。有时候，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没有人生也没有人死，也许只是自己没有看见而已，因为在无数瞬间当中一个短短的瞬间里，哪里看得见许多！可是，就在这个瞬间，你却突然看见

了那样的光芒！恰恰就是那终日照耀着这块土地的光芒，在这个再平常不过的时刻，让你看见了——那光芒，是格外的、美丽的、催人神伤的光芒！

12

那么，在我内心涌现的，也正是在他们的内心涌现的吗？我不知道。尽管我们血脉相连，血缘相系，血统相关，我还是得说我不知道。但我确实听见，每当这样的时候，我们情不自禁，脱口而出的全是一句话，那就是六字真言，嗡嘛呢叭咪哄。我。你。他。她。甚至微风中也充满了植物或别的生命的喃喃低语，那正是承诺永远护佑这块土地的观世音菩萨留下的真言。请别说我们众口一词，异口同声，我们有了真言难道还需要喋喋不休的废话吗？

13

《天葬——西藏的命运》中有这样一段话也是我想说的话："也许我只能展开一幅西藏的画卷，让你随我一起在西藏令人神往亦令人心碎的历史与现实中遨游。那里的天湛蓝，雪峰耀眼，寺庙金顶辉煌，那里有青稞、牦牛、酥油茶和糌粑，几百万人民与神灵鬼怪共度了千年宁静，现在正被碾轧进那片高原的历史巨轮所震荡。朋友，让我们一起为西藏未来的命运而祈祷。"

补充：

1

所谓“发配”是被当作罪人才如此。徐明旭认定他是因为真实的写作而遭到迫害，于是断言“因为文字的缘故而流放西藏，有史以来我还是第一人。”且不说这里面有多少他个人臆想或强化的成分，因为在八十年代，从内地涌入西藏的大学生、艺术家很多，其中有的就与徐在同一个单位和部门工作。难道他们都是因为受到迫害而被发配到西藏的吗？如果徐是五十年代“反右”期间或文革期间进藏，或许如此，他也就可以理所当然地在个人历史上拥有这么颇具悲壮色彩的一笔，可是，真要是在那样的年代受到政治上的迫害，恐怕不是单单“发配”你进藏，而且还把你“发配”到一个实质上在西藏各机关单位中具有一定优越性的文化部门去工作吧，试想一想，在把意识形态看得高于一切的文化部门，安插上一个遭到“发配”的异己分子，这似乎不是我党的一贯作风。所以，他若真的是被迫害，被发配，他去的地方应该是青海那些庞大的、秘密的监狱或像阿里、藏北那些无人区，而不是西藏的首府拉萨，更不是担任一家省级文学刊物的编辑的工作。实际上，徐明旭几乎每一次都要强调这一经历，目的在于以这样的经历来赋予自己所谓“反潮流”的姿态去表述西藏的权威，以告诉那些没有这种经历的人们，尤其是研究者们，因为他的这样与众不同的经历，所以他所说的、他所认为的、他所定义的西藏才是最真实的，才是最了解的，

才是最深入、最体察、最洞悉，而别人都是或基本上是虚假的。所以为了给自己的说法赋予合理性，他就得反复地、不厌其烦地、祥林嫂似的重复他的被迫害、被发配以及常年在藏工作的经历，正所谓“妖魔化”自己的在藏经历。

2

昨晚看一本书直到天亮。书名是《西藏是我家——一个西藏人告诉你一个真实的西藏》，作者是已经72岁的扎西次仁。老人的身世之传奇，苦难，简直是浓缩了西藏当代那复杂堪言的五十年。他出生于后藏的普通农家，曾经是达赖喇嘛乐队的一位乐手，1957年求学印度，后来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学习，1963年决意放弃在美国的新生活，回到西藏被分在咸阳西藏民院学习，文革时候作为红卫兵接受毛泽东的万人接见，接着被当作“间谍”下了大牢直至1978年才获得自由。以后回到西藏，编撰《藏汉英对照词典》一书，并开始自筹资金办学校，以自己的力量在日喀则一带办了五十多所学校，资助贫困儿童求学数千人。他对旧西藏的反感和对新西藏的希望一样强烈，一样无奈，都毫无保留地倾注在他对西藏的深深的热爱之中。他所讲述的西藏是我从未见过的西藏，也是我想象不到的西藏，这里面有着身世的不同，阅历的不同，更多的是，在岁月的替换当中，个人的命运浮沉早已注定，无法与更大的力量抗衡。但经历了这么多，老人还是说了这么一句话：“西藏对我来说不只是一种观念或一种抽象的词语；那是一个地方——我的家。”这句话让我一下子泪流满面。真的，我很难过，很心酸，因为我体味到了一种同样的感情。我也希望能够写出这样一本有意义的书，可如果

要让我以我的一生或半生去做代价，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这样的勇气。

2001年5月19日于拉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笔记
唯色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2.12
(风俗中国丛书/李森主编)
ISBN 7-5360-3831-3

Ⅰ.西 ...
Ⅱ.唯 ...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682 号

责任编辑：余红梅　　内文摄影：唯　色
技术编辑：赵　琪　　封面设计：王　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17 号　邮编：510630）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4.625　　1 插页
字　　数　3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831-3/I·3129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